

贵州商学院

教育教学类制度汇编

教务处编印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编 教学基本建设

1	贵州商学院“三全育人”工作实施意见	3
2	贵州商学院教学管理规定（修订）	12
3	贵州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20
4	贵州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23
5	贵州商学院关于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	28
6	贵州商学院新商科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方案	35
7	贵州商学院本科专业申报与调整管理办法（修订）	46
8	贵州商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49
9	贵州商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53
10	贵州商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55
11	贵州商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58
12	关于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意见	63
13	贵州商学院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建设实施方案	68
14	贵州商学院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	73
15	贵州商学院新时代体育教育实施方案	78
16	贵州商学院新时代美育教育实施方案	81
17	贵州商学院新时代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85
18	贵州商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91
19	贵州商学院本科双语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96
20	贵州商学院教研室管理办法	98
21	贵州商学院专业带头人选拔培养和管理办法（试行）	101
22	贵州商学院教学团队建设及管理暂行办法	106
23	贵州商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109
24	贵州商学院自编教材（讲义）管理办法（试行）	113
25	贵州商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116
26	贵州商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定	120
27	贵州商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	128
28	贵州商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暂行办法	130
29	贵州商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132

30	贵州商学院客座教授聘任管理办法	135
31	贵州商学院教授为本科生授课规定（试行）	137
32	贵州商学院学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138
33	贵州商学院教学名师评选管理办法（修订）	141
34	贵州商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修订）	144
35	贵州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147
36	贵州商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152
37	贵州商学院教职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管理规定（试行）	157

第二编 教学运行管理

38	贵州商学院本科教学规范建设实施方案	181
39	贵州商学院课程表编排管理办法（试行）	187
40	贵州商学院调课、停课、补课与代课管理办法	190
41	贵州商学院课程大纲管理办法（试行）	192
42	贵州商学院教案编写指导性意见（修订）	196
43	贵州商学院课堂教学规范（试行）	199
44	贵州商学院课堂教学管理细则（修订）	202
45	贵州商学院考试规程（试行）	206
46	贵州商学院本科考试试卷管理办法（试行）	215
47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修订版）	219
48	贵州商学院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	245
49	贵州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248
50	贵州商学院交换生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263
51	贵州商学院新商科第二课堂综合素质训练学分管理办法	265
52	贵州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269
53	贵州商学院教学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272
54	贵州商学院教室管理规定（试行）	288

第三编 实践教学管理

55	贵州商学院新商科实践教学体系建设指导方案	291
56	贵州商学院本科学生实验教学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295
57	贵州商学院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与创新性实验管理办法（试行）	298
58	贵州商学院本科学生实习教学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300

59	贵州商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304
60	贵州商学院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307
61	贵州商学院产学研合作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309
62	关于进一步落实《贵州商学院产学研合作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指导意见	313
63	贵州商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实施意见	318
64	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321
65	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修订）	326
66	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331
67	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334

第四编 教学质量监控与管理

68	贵州商学院教学质量标准	339
69	贵州商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实施办法	356
70	贵州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	359
71	贵州商学院教学工作检查实施办法	364
72	贵州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367
73	贵州商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	374
74	贵州商院校外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378
75	贵州商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修订）	381
76	贵州商学院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制度	383

第一编 教学基本建设

贵州商学院“三全育人”工作实施意见

黔商院党字〔2021〕42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把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引向深入，全面实施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大力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现结合学院实际，就大力推进“三全育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进一步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紧围绕“建设主业突出、特色鲜明、服务经济、致力民生的高水平新型商科大学”这一办学目标，坚持和加强党对思想政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组织育人、文化育人、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网络育人、资助育人、心理育人”有机结合，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是关键，切实把助力大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作为“三全育人”工作的切入点，深化“大思政”工作格局，不断深化和拓展“12345”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健全“三全育人”长效机制，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不断开创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要坚持育人导向，突出价值引领，确保“三全育人”的长效性。全面统筹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推动知识传授、技能培养与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的教育有机结合，建立健全系统化育人长效机制。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精准施策，增强“三全育人”的实效性。聚焦重点任务、重点群体、重点领域、重点区域、薄弱环节，强化优势、补齐短板，加强分类指导、着力因材施教，着力破解学院思想政治工作领域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提高学生的获得感。要坚持遵循规律，勇于改革创新，激活“三全育人”的原动力。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把握学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激活思想政治工作内生动力。要坚持协同联动，强化责任落实，提高“三全育人”的保障力。加强党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分工负责、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

体系。加强督导考核，严肃追责问责，把“软指标”变成“硬约束”。

（三）基本要求

1. 强化全员育人新意识。以新思政观引领改革，立足新时代，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是知识体系教育同思想政治教育的结合与综合这一基本认识出发，科学认识把握思想政治工作的定位，通过挖掘各群体、各岗位的育人元素，整合各方育人力量，努力形成育人工作合力。学院全体干部、教师和职工都要自觉承担起对学生进行正确价值引领和优秀品质塑造的育人职责，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作为学院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将育人工作渗透到知识传播、行政管理、生活服务等各项工作中，落实到全体教职员工的职责规范中，营造人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的全员育人氛围。

2. 建立全过程育人新机制。坚持思想政治教育的整体性和连贯性原则，针对学生成长的不同时期，从招生、学习、生活、毕业、就业等各环节入手，把育人工作贯通融入到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打通思想政治工作存在的盲区、断点，打通育人“最后一公里”，真正把各项工作的重音和目标落在育人效果上，切实使教育教学更有温度、思想引领更有力度、立德树人更有效度，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学生成长诉求、时代发展要求、社会进步需求。

3. 构建全方位育人新体系。全面统筹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资源，从体制机制完善、项目带动引领、具体操作规范、组织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系统设计，从宏观、中观、微观各个层面一体化构建全方位育人工作体系，优化学生健康成长的生态环境，全方位辐射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实现各项工作的协同协作、同向同行、互联互通，切实做足育人大文章，唱响育人最强音。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理解，逐步深化“三全育人”工作涵义

1. 全员育人是全院所有部门、所有教职工都负有育人的职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的主体是学院党政干部和团学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学院党政干部和团学干部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协调、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理论教育、思想品德教育和人文素质教育；专业课教师肩负着课程思政的育人职责，要紧紧密结合所承担的课程渗透进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辅导员、班主任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负有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指导学生的职责。学院党政机关干部要做到管理育人，任课教师要做到教书育人，后勤人员要做到服务育人。同时，要充分发挥关工委老同志资历深、经验多、德高望重等优势，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广泛深入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高在校大学生的综合素质。

2. 全过程育人是在大学生学习成长的全部过程中要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要认真研究大学生从入校到毕业整个过程成长成才的基本规律，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精心规划从低年级到高年级不同阶段的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重点和方法措施，分年级、分时段有针对性进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根据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规律，科学设计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他们学习和生活的各个环节，渗透到教学、管理、服务的各个方面；要认真搞好新生入学教育、日常课堂教学、课外教育活动、假期志愿服务活动、教育实习和社会实践、就业指导等各个环节的教育和管理工作，使学生在大学期间的每时每刻都受到教育、经受锻炼、提高素质、增长才干。

3. 全方位育人是在学院、社会、家庭的大环境中，通过各种途径、各种措施对大学生进行全方位的思想政治教育。要善于在社会的大环境中培养锻炼学生，要充分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加强和改进我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进一步建立和加强同学生家长沟通联系的机制，相互配合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不断完善院内育人机制，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相结合、全院各部门紧密配合、学生自我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利用一切条件和途径，采取多种方法和措施，对大学生进行全方位的思想政治教育，在充分发挥思想政治教育主渠道、主阵地作用的同时，要特别注意发挥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新方法、新途径的育人作用，包括社会实践、校园文化、网络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社团、思想理论教育以及丰富多彩的学术、科技、体育、艺术和娱乐活动等，对学生形成立体化、网络化、全方位的教育感染作用，从而产生出良好的综合效应。

（二）全面实施，逐步完善“三全育人”工作机制

1.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导作用

要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以提升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提高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的亲和力、吸引力、针对性、有效性。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教育引导大学生树立“四个正确认识”，为学生成长成才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治理论课教学。要以提高师资水平为重点，加强我院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建设。按照重点课程的标准，全面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要充分考虑课程设置方案与师资队伍、原有课程的衔接，按照整体推进、分类指导、逐步过渡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做好课程设置的实施工作；在教材的选用上，要按照国家规定选用马克思主义工程规划教材；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其思想政治素质、教学水平和教学研究能力，引导、督促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采用现代化教学

手段，积极探索启发式、参与式、研究式等教学方法，使我们的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把传授知识与思想教育结合起来，帮助学生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要大力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所有课堂都要把立德树人放在首位，充分发挥广大教师课堂育人的主体作用。大力推动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优化课程设置，加强通识教育核心课和专业课建设，修订专业教材，完善教学设计，加强教学管理，梳理各专业、各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

2. 进一步发挥党团组织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要发挥各级党组织的育人保障功能。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二级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强化育人职能，推动各级党组织自觉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推进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和基层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积极选树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及优秀党务工作者。要积极做好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加大对积极分子教育和培养力度，不断壮大学生党员队伍，坚持把党建育人的理念贯穿于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的全过程。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逐步完善“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支部”的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战斗堡垒作用。积极探索支部建设的新模式，使党支部成为我院学生的思想政治高地。

要发挥共青团组织的作用，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教育、团结和联系大学生方面的优势，重点做好团组织“推优”工作，加大对优秀学生团干部的培养力度。在共青团指导下，学生会要积极开展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更好地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发挥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

要加强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要切实加强领导，规范管理办办法，大力扶持理论学习型社团，热情鼓励学术科技型社团，正确引导兴趣爱好型社团，积极倡导社会公益型社团，积极支持大学生社团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把社团的建设和发展纳入素质教育和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轨道，发挥大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职能，使学生社团成为融思想教育与能力拓展为一体的平台。

3. 不断拓展新形势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有效途径

要大力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加强“校训、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是我院校园文化的核心内容，全院师生要群策群力，努力形成良好校园风气。要充分利用“五·四”、“七·一”、“十·一”、“一二·九”运动纪念日等重大节庆日

和纪念日，开展相关主题教育活动；紧密结合我院重大事件如开学典礼、入学教育、党校培训、毕业典礼等开展特色鲜明、吸引力强的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完善我院大学生素质教育体系，通过办好大学生校园文化节、大学生运动会等活动不断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要加强科研管理。改进科研环节和程序，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选题设计、科研立项、项目研究、成果运用全过程，把思想政治表现作为组建科研团队的底线要求。建立教研一体、学研相济、产教相融的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完善科研评价标准，改进学术评价方法，促进成果转化应用，引导教师在科研中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培养师生至诚报国的理想追求、敢为人先的科学精神、开拓创新的进取意识和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健全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治理遏制学术研究、科研成果不良倾向，深入推进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的宣传教育，将其纳入学生教育教学各环节，教育引导师生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推动实施科研创新团队培育支持计划，引导师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创新训练，及时掌握科技前沿动态，强化集体攻关、联合攻坚的团队精神和协作意识。加大学术名家、优秀学术团队先进事迹的宣传教育力度，培养选树一批科研育人示范项目、示范团队。

要进一步加强校园网建设和管理。统筹谋划网络建设、网络管理、网络评论、网络研究等方面的建设工作，提高建网用网管网能力。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建设完善院内思想政治工作网站集群和校园网络新媒体矩阵，激发网络育人活力。学院网站和各二级学院、部门网页要及时更新内容，为学生学习、生活、获取知识信息提供服务。要建设好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服务性于一体的主题教育网页。要建立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加强网络安全，完善校园网络安全防护、信息过滤等网络管理工作。要加大网络文明宣传教育力度，将管理和教育结合起来，自律与他律结合起来，增强学生上网的法制意识、政治意识、自律意识和安全意识。

要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管理。继续推进党团活动、校园文化、心理健康教育进寝室工作，要加强对这些工作的检查和落实，使之制度化，规范化；定期开展文明寝室创建活动，引导学生在日常生活中团结、友善、讲奉献、讲文明，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使学生宿舍真正成为集学生思想教育、行为指导、生活服务、文化活动等功能于一体的教育基地。同时，要加强对宿舍服务人员的管理，注重提高素质，增强其责任心，为学生提供良好的服务。把学生在宿舍的表现作为评优、评定奖学金的一项重要依据。

要进一步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学生工作和保卫部门要不断加强师生的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提高师生的自我保护和防范的能力。继续严格实行综合治理

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不断完善三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及时处置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的事件和影响学院安全稳定的事端。同时，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学院周边环境的治理，为学生提供一个文明、安全、稳定的成长环境。

要深入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加强知识教育，完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开发在线课程，进一步完善团体辅导特色工作体系，实现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全覆盖。进一步健全大学生心理健康危机预警机制；要结合学院学生的实际，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实际问题；要注重培养大学生良好的心理品质，增强大学生克服困难、承受挫折的能力，特别要重视家庭困难学生的心理健康疏导工作；强化咨询服务，坚持专兼职心理教师值班制度，提高业务学习与督导的系统性，提高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与服务水平，要逐步建设具有我院特色的心理教育咨询平台，通过开展个体咨询和团体辅导等工作，引导大学生健康成长。

要重点加强学风建设。每年学院要成立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学生处处长为副组长，各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为成员，办公室下设在学生处，重点对各二级学院学风建设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从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两方面入手，引导学生树立优良学风，加强师德教育，通过教风建设促进学风建设；辅导员、班主任、指导教师要切实负起学风建设的责任，帮助学生树立科学的理想和信念，加强职业生涯教育和引导，将课堂、宿舍的学风建设成果与年底个人考核相结合；要健全完善学院学生工作全年目标，将学风建设的成效与学院的年终工作考评结合起来；要严格执行教学督导和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健全和完善学院领导与校级督导的听课制度；要以素质教育为核心，提高第二课堂活动的质量；要严抓考风考纪建设，深化考风考纪制度改革，各二级学院在考试前要组织学生签订“考试诚信承诺书”；各二级学院要在每年10-12月份举行学风建设表彰大会。

4. 切实解决学生的实际困难，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

加强对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加强资助工作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各类资助管理制度，构建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金分配、资金发放协调联动的精准资助工作体系。优先做好“建档立卡”学生的帮扶，进一步优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体系，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采用家访、大数据分析和谈心谈话等方式，合理确定认定标准，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实施动态管理。把“扶困”与“扶智”、“扶志”相结合，创新资助育人形式，进一步完善发展型资助育人模式，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实现无偿资助与有偿资助、显性资助与隐性资助的有机融合，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培养学生

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积极推选展示资助育人优秀案例和先进人物。

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毕业生就业工作关系到我院学生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稳定和我院的长期发展。要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加强对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充分发挥我院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研室的主观能动性，结合学院专业特点帮助学生树立正确职业观、择业观和就业观；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体系建设，提供辅导员业务培训机会，提升就业指导服务理念，加强学生就业竞争力，要及时了解社会人才需求情况，完善我院就业信息网站，及时、准确提供就业信息，积极开拓就业渠道，拓展就业空间，积极组织学院、二级学院两级毕业生招聘会和洽谈活动，加强对毕业生推荐和宣传工作，提高服务水平，努力建设“机构健全、人员到位、市场完善、常年服务”的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我院就业工作考核评估机制和奖惩机制，学院要完善各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评比制度和办法，把毕业生就业工作与二级学院工作目标责任制挂钩，把每年的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作为考核有关学院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目标责任制的重要指标，充分调动各二级学院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积极性，对各二级学院一次就业率的指标制定详细要求，并对就业率排名靠前的二级学院及表现突出的个人在年终绩效考核中给予倾斜。

认真做好后勤保障和各项服务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后勤保障工作机制，努力为大学生办实事，办好事，为学生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要教育广大后勤服务人员爱岗敬业，优质服务，以身作则，文明礼貌，以自己的敬业、奉献精神感染和教育学生，引导大学生形成优良的道德品质和健康的生活方式；利用“校领导接待日”等活动平台，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情况，关心他们的学习和生活，加强与他们的沟通；要进一步加快校园二期项目等事关学生学习、生活设施的建设步伐，改善学生学习、生活条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通过优质服务，真正达到服务育人的目的。

5. 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

切实为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供组织保证。切实加强党团干部、思政教师、辅导员三支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学院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要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协调、实施；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要根据学科和课程的内容、特点，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理论教育、思想品德教育和人文素质教育；辅导员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要按照党委部署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所有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都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成为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的选配工作。学院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

理地配备足够数量的优秀的专职学生辅导员。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充实辅导员队伍，按照教育部的要求，一线专职辅导员的配备要达到1:200的比例要求。保持队伍的相对稳定性，各二级学院要按照具体情况，评选具有较强工作能力和专业素质的教师为兼职班主任、兼职辅导员、班级导师等。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培养培训工作。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的培养，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的重要环节。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专职辅导员的培训，积极开展校际间学生工作调研和交流，利用“辅导员之家”活动进行院内学生工作培训、交流，努力提高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科技含量。完善考核与激励机制，加大投入、提高待遇、推进辅导员岗位职级认定工作；积极开展学生工作的理论研究和探索。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建设。

切实为思想政治教育队伍提供政策支持。对辅导员评定职级、职称方面实行单独评定。每年要根据辅导员评级人数单独评定，单独下达限额。每年要经过二级学院测评、任课教师测评、学生测评、学生处测评，学院审批等流程对辅导员全年工作进行考核，分别评定优秀、良好、合格。

三、加强领导，健全机制，为“三全育人”工作提供保障

学院成立“三全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工作领导、决策统筹、过程指导和评估督导。由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为组长，主管学生、教学、科研、后勤、保卫等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为副组长，成员包括党委宣传部、组织部、学生处（招就处）、教务处、团委、财务处、后勤处、人事处、大学生资助中心、保卫处、网络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部门，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导小组的职责是进一步有效地协调和发挥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校园网络、学生资助工作、心理健康教育等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积极作用，逐步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校院两级负责、党政群团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紧密结合、全院教职员工通力合作的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长效机制。

要加强制度建设，建立评估、奖励机制。学院要在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出台相应制度和办法，并逐步完善，以“三全育人”整体思路规范化、制度化工作。进一步完善辅导员、班级学业导师考评体系，定期对辅导员、兼职班主任进行考核。利用“辅导员之家”活动和年底学生工作检查为抓手，定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研讨和经验交流活动，不断总结经验、落实措施、推进工作，并对优秀二级学院进行奖励和表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在全院形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合力。

不断完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经费保障机制。学院要进一步加大投入，落实教育部有关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经费指标，用于队伍建设、课程建设、网络建

设、社会实践等。各二级学院要把学生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活动上，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贵州商学院教学管理规定（修订）

黔商院发〔2018〕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管理的目的依据。为实现我校教学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切实提高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根据教育部高教司颁布的《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研究教学及其管理规律，改进教学管理工作，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运行；研究并组织实施教学改革，努力调动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积极性。

第三条 教学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以及学科、专业、课程、教材、教学设施、实践教学基地、学风、教学队伍、教学管理制度等教学基本建设的管理。

第二章 教学管理组织系统

第四条 健全教学工作的领导体制。学校有关教学及其管理的指导思想、长远规划、重大改革举措、重要政策措施等，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党委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协助校长主持教学日常工作。学校、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及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教学工作会议制度和各级领导定期参加教师备课、听课、调研的制度，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教学质量，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教学工作，确定教学工作计划和措施，全面负责本部门的教学工作，动员、组织、协调本部门全体师生员工围绕教学这一中心开展工作。

第五条 建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由直接从事教学工作、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熟悉教学工作、有经验的教学管理人员组成，在校长和分管教学的副校长领导下，研究和决定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建立教学管理机构。

（一）教务处是学校教学管理、指导和服务的主要职能部门，要对全校教学工作统筹管理，合理配置教学资源，建立正常教学秩序；要健全机构，配备得力人员，以保证教学工作稳定、有序运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

（二）在二级学院教学管理机构中，由二级学院院长全面负责二级学院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等工作。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其教学管理工作的研究、咨询机构，要定期研究并向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出有关建议。二级学院设教

学干事,在分管教学副院长领导下,处理日常教学行政工作并做好教学运行状态、质量信息的经常性调查了解及反馈工作。

(三)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要重视教研室建设。教研室是按专业或课程设置的教學基层组织,其主要任务是按教学计划规定实施教学工作,开展教学建设和教学研究工作。各二级学院、教学部教研室应按照《贵州商学院教研室工作条例》要求,组织开展工作并注意保留日常工作记录。

第七条 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

把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放在与教师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按照人岗相适的要求,选用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素质过硬的优秀人才充实教学管理队伍。要制定教学管理人员的培养培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学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参加进修培训,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成为教学管理工作的专门人才。要积极创造条件,关心教学管理人员的成长,为教学管理人员职称评审、职务晋升创造更加有利的政策环境。要加强二级学院教学管理人员队伍建设,保障教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第八条 加强教学制度建设与执行。

在加强课堂建设管理的同时,充分发挥社会实践的育人功能,把组织开展社会实践与课堂教学摆在同等重要位置,鼓励学生积极开展社会实践,使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同向同行。要加强和规范实验、实训、实习、网络课堂等的建设和管理,建立课堂教学激励和约束机制,做好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废、改、立、释,增强针对性、可操作性,完善课堂教学管理体系。要强化制度执行,扫除管理盲区。要强化制度宣传,引导教师全面理解制度、自觉执行制度,推动形成尊重教学、严谨教学的良好氛围。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

第九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保证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由学校组织各二级学院自主制订,既要符合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不断根据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修订(原则上每四年进行一次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应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实际,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体现不同层次、不同专业的培养特色。

第十一条 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原则主要有: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原则,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共同提高的原则,遵循教育规律的原则,因类施教的原则,整体优化的原则。

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必须符合各专业办学规律和教育部教学水平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要求，同时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人才培养方案的内容一般包括：专业名称与代码、培养目标、培养途径与手段、课程结构与学分及学时分配、课程设置与教学进程、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安排表、课外培养计划、核心课程简介等内容。

第十三条 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一般程序是：广泛调查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及行业对人才的要求，论证专业培养目标和业务范围；学习、理解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及规定；由教务处提出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意见及要求，由二级学院主持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审定，分管教学副校长签发执行。

第十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

（一）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课程承担单位通过教务管理系统生成每学期的教学执行计划，安排每学期课程及其他教学环节的教学任务、任课教师 and 教学场所。教务处对各课程承担单位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总体协调，并由课程承担单位具体落实。

（二）审定后的人才培养方案所列各门课程的课程类别、课程编码、课程名称、学分、学时数、开课学期、开设单位、考核方式等均不得随意改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执行单位须按要求填写《贵州商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执行更改申请表》报教务处审批后执行。

第四章 教学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教学运行管理是实施人才培养方案的全程管理，是教学活动的最核心最重要的管理。它包括以教与学相互配合的教学过程的组织管理和教学行政管理。教学运行管理要抓住两个重点：一是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过程的运行管理。要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贯彻教学相长的原则；二是教学行政管理。教学管理部门要根据制订的教学工作制度的规程，对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教学、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提出要求，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制定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是落实人才培养方案最基本的教学文件。制订教学大纲的基本原则是：

（一）教学大纲要准确地贯彻人才培养方案所体现的教育思想和培养目标，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都要服从课程结构与教学计划的整体要求，相同课程在不同专业的教学计划中要按各自课程结构和专业培养规格的要求有所区别。

（二）新开设的课程，原则上要先制订教学大纲，而后编写讲义及确定教材。对新课程的内容、结构和名称要经专家审议和论证。

（三）教学大纲要体现改革精神，不能受制某一本教材或某一时期的特定

体例。

（四）教学大纲的内容应包括本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基本要求、实践性教学环节要求、学生学习要求、学时分配以及必要说明等部分。

（五）教学大纲由各二级学院、教学部组织有关教师依据上述原则编写，经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批准施行。每门课程均应有教学大纲，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都必须严格执行教学大纲的要求。

第十七条 课堂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课堂讲授是教学的基本形式，各教学单位要重视课堂教学，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加强基础课教学。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及其教研室的任务是：

（一）选聘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担任主讲教师，被选聘的新开课教师必须经过所开课程各个教学环节的严格训练。建立岗前培训制度。

（二）组织任课教师认真研究讨论教学大纲，组织编写或选用与大纲相适应的教材及参考书，严格执行课程授课计划要求，开展教学观摩活动，建立听课和自检、自评教学质量的制度。

（三）组织任课教师研究教学方法，注重课堂教学效果。

（四）积极推广计算机辅助教学、多媒体教学等现代教育技术，扩大课堂教学的信息量，增强教学效果。

第十八条 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实践性教学内容要严格依据专业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中对实践环节的要求进行教学。按照学校实践教学管理的相关要求，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要特别重视实践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进一步优化实验知识结构，更新实验内容，整合实验体系，逐步形成以综合型、设计型实验为主的实验教学新体系。要加强现场模拟教学的组织和设计，训练学生基本技能和应用能力，规范实践教学考核办法，保证实践教学质量；社会实践的组织和安排，要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学生自行选择；毕业论文（设计）要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并尽可能与生产实际相结合，要保证足够的时间。根据教学计划要求，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应尽可能建立保证完成各类实习和社会实践任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践基地。

第十九条 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开设的课程都要对学生进行考核。严格执行贵州商学院有关考试及试卷评阅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改革考核的内容和方法，着重检查学生掌握所学课程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情况和实际应用能力。鼓励采用试题库或试卷库命题，编制考试大纲，实行考教分离。要制定严格的考试制度，严肃考场纪律，精心安排考务工作。凡违反考试考场纪律的，都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试卷评阅要认真、公正、客观，做好成绩记载和试

卷保存工作。教务处与学校教学督导和其他教学监测机构要不定期组织对试卷进行抽检。

第二十条 日常教学管理。根据教学任务和课表等教学要求，保证全校教学秩序稳定。教务处、二级学院、教学部执行情况要有管理制度和检查办法，执行结果要记录在案。在实施过程中，要经常了解教学信息，严格控制对教学进度和课表变更的审批，及时处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事故。

第二十一条 学籍管理。学籍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对学生的入学资格、在校学习情况及毕业资格的检查、考核与管理，以及学籍证件的管理。根据《贵州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建立学籍档案，做到完整、准确、规范、及时。

第二十二条 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根据教育部和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完善的毕（结）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建立在校生数据库；规范电子注册审核与申报程序。

第二十三条 教师工作管理。根据省教育厅和学校相关文件的要求，做好每学年（或每学期）教师工作量的考核工作。考核内容包括：教学任务完成情况、教学态度、教学质量及效果、教书育人、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和其他教学兼职的完成情况等；对于教学效果较差、学生反映差的教师，教师工作处、人事处和教务处等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暂停或取消其授课资格，并及时更换教师。

第二十四条 教学设施管理。根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贵州商学院教室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搞好教室、实验室、教学场馆等教学设施的合理配置，充分加以利用，保证教学需要，提高资源效益。注意根据需要与可能，改进教室的功能。

第二十五条 教学档案管理。教学管理部门和各二级学院、教学部都要建立教学档案并指定专人负责。教学档案的管理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要充分发挥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及其教研室在教学运行过程的管理职能。教研室应根据《贵州商学院教研室工作条例》要求，组织开展集体备课、公开教学、业务学习和教学研究等活动，及时掌握教学过程状况，总结和交流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的经验，及时研究解决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应协助学院领导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负责人参加的教学工作例会或专题工作研究会，及时了解、协调和处理人才培养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第五章 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

第二十八条 教学管理的最终目的是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要通过不断改善和优化影响学校教学质量的各种因素（如教师、学生、教学条件、管理、制度机制等），建立健全科学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立通畅的信息反馈网络，从而

营造并维护良好的育人环境，达到最佳教学效果。

第二十九条 教学全过程质量管理。

（一）加强计划实施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是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和分步实施的落实；

（二）课堂教学过程管理。

1、开展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课堂教学观摩和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确保对课堂教学质量进行全过程有效管理。

2、建立校、院两级领导听课制度，按照《贵州商学院领导干部听课管理办法》，将领导听课情况纳入干部目标管理和实绩考核体系，督促各级领导深入一线了解教学情况，解决教学问题。教研室应组织教师相互听课，观摩教学。

3、加强教学督导团队建设，聘请一批热爱教育事业、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教师（包括退休5年之内的教师），采用常规、随机和重点督导等方式深入课堂开展督导工作。

4、建立科学有效的学生评教制度，及时向任课教师反馈课堂教学效果。

5、严格对学生的课堂纪律要求，强化对学生课堂学习的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增强课堂教学效果。

（三）课堂教学效果评价管理。

1、根据《贵州商学院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暂行办法》，创新课堂教学的评价方式，采用教师自我评价、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社会评价等多种方式对课堂教学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建立科学合理的课堂教学评价体系。

2、合理运用评价结果，全面考核教师在课堂教学中的职业品德、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以及教学设计和学生的学习成效等，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教学档案。

（四）加强教学辅助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是提供充足的、最新的图书资料信息、先进的仪器设备和设施齐全的多功能教室、体育场馆，提高计算机辅助教学水平和教学管理人员的服务质量。

（五）实行科学化考试管理。主要是建立科学的命题、考试工作程序和制度，严格考试过程管理，进行必要的试题试卷和成绩分析，做好考试工作总结。

（六）实行毕业生质量的跟踪调查制度。

第三十条 进行教学质量检查。学校建立教学质量检查考核制度，通过问卷调查、抽查作业、考试成绩分析、召开座谈会、检查性听课等方式，定期进行教学检查，了解教学情况，并加强教学信息反馈过程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 教学工作评价是宏观调控教学工作的重要手段。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坚持教学工作评价制度化，把教学工作评价的目标与内容作为教学建设与管理的主要内容，实现教

学工作评价与日常教学管理相结合。学校教学工作评价一般包括：各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教学部总体教学工作评价；专业、课程、教学环节和各项教学基本建设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质量评价等。

第三十二条 教学工作评价和学校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相结合。通过评价调动教师和干部的积极性和责任心，增强广大师生员工的凝聚力和执行力。

第三十三条 重视教学信息的采集、统计、管理与反馈。教学信息主要包括学生、教师、管理人员的数量、结构、分布、质量的基本信息和毕业生质量信息等。教学信息应定期采集，并进行统计分析及反馈。

第六章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第三十四条 教学基本建设包括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学风建设、教学队伍建设、管理制度建设等。它们是保证教学质量的最重要的基础性建设，以学校发展目标和总体规划为依据，统筹安排，精心组织。

第三十五条 学科和专业建设。科学规划学校的学科和专业结构体系。拓宽专业口径、扩大专业基础，主干学科或主要学科基础相同的专业应尽可能合并，增强学生适应性。要稳定和提高基础学科水平，重视发展应用学科专业，更新传统学科专业；根据自身实际，发挥优势，适度发展新兴学科、交叉边缘学科专业；发挥优势，办出特色。

根据学科与社会发展，进行专业设置、专业方向调整。专业设置依据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有关精神，所设专业要能保证专业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严格按照专业设置的有关工作原则、要求、程序、时间等上报审批。

第三十六条 课程建设。制订课程建设规划，有计划、有目标、分阶段、分层次的系统建设，深化教学内容、课程体系的改革，重视系列课程建设，改革整体的课程结构体系。要以建设在线开放精品课程为中心，把重点课程建设和优秀课程评选作为一项整体工作，坚持“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积极探索课程建设的新体制。

第三十七条 教材建设。

（一）根据《贵州商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教材遴选使用、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健全教材使用效果的跟踪调查和信息反馈制度，确保选用教材的正确价值导向。

（二）要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优先在国家公布目录中选用。

（三）建立教材选用第三方跟踪调查制度，组织专家对选用教材的质量进行评价并定期公布结果。内容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科学性等方面存在问题的

教材要坚决停止使用。

第三十八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坚持校内外结合，全面规划。实验室建设一定要与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相配套，防止分散配置、分散管理、局部使用、低水平重复的低效益建设方式，注意集中力量与条件建设好公共的基础性实验室。校内实习基地的建设，要突破仅限于感性认识、技能训练的旧模式，使之成为可模拟现代商贸流通及服务业等社会环境，进行综合教育训练的课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在实习工作中，健全实习与承担实习单位的实际工作任务结合起来，做到互利互惠，以取得校外实习单位的支持。

第三十九条 学风建设。学风包括教师的治学作风和学生的学习目的、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方面的学习作风。通过教学改革，使学生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并充分利用选修课、课外培养计划等形式扩展学生学习领域。加强考风建设，认真监考，为学生负责，营造诚信考试的氛围，完善“抓考风、促学风、带教风”的机制，杜绝考试作弊等错误行为，纠正不良风气。

第四十条 教学队伍建设。通过实施国家、省、学校教学质量工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教学骨干、教坛新秀、在线开放精品课程、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和学校的“课堂教学质量”评比等系统活动，建立一支人员精干、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教学科研结合的相对稳定的教学梯队。各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部）务必层层负责，抓好落实。

第四十一条 教学基础条件建设。根据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方案及其指标体系要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且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人民币，用以保障教学业务、教学仪器设备修理、教学差旅、体育维持等基本教学经费。同时，加强校园网、电子图书馆、多媒体教室等数字化教学环境的建设，为广大教师和学生使用信息技术创造条件。

第七章 其他

第四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可按照本规定，制订其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贵州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黔商院发〔2022〕5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加强教学工作的宏观指导以及管理、决策和评价的民主性、科学性，根据《贵州商学院章程》，特设立贵州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指导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研究和指导学校的教学工作。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人数为15人以上的单数，成员包括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教学学院（部）负责人、专家学者。

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

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人选及换届任免由校党委会审议决定；届内委员的任免、增补由主任委员提名，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决定。

第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关心学校教学工作，有参与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三）应具有高级职称，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

第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于各种原因导致总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应按以下原则和程序进行人员增补：

（一）空缺为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或各教学学院（部）负责人，补选委员应为校领导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名，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

（二）空缺为专家学者，由主任委员提名，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三）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和学校发展需要补选其他委员，应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名，校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不再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或不宜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积极开展有关教学的研究、审议、咨询、指导、评估等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指导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教学基本建设等教学工作。
- （二）对学校有关教学的发展规划和重要决策提出建议。
- （三）评审、推荐各级各类教学奖。
- （四）评审推荐各级各类教学建设、教学研究等项目。
- （五）教学相关其它工作。

第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出席教指委会议，行使审议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教指委的各种调研、评估、评审、评议、咨询等活动。
- （三）知悉与教学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四）就教学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五）在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六）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提出指导意见。
- （七）《贵州商学院章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以严谨、科学、负责的态度，按时完成教指委安排的各项工作。
- （三）公正廉明，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得以教指委委员身份从事与教指委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以教指委和委员名义参与商业活动。
- （四）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到需要保密的工作信息。
- （五）《贵州商学院章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的需要，在主任委员的主持下开展工作，按规定进行各项指导、审议和监督工作。

第十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全体会议。针对职责所规定的具体工作进行指导、审议和监督。

第十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 2/3（含）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会议的决定或决议以不记名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 1/2 以上，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须在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及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十九条 对有争议的事项，异议人对教学指导委员会决定或处理结果有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向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 （一）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上级相关管理规定不相符合的；
- （二）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学校现有的规章制度不相符合的；
- （三）对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能提供符合条件要求补充材料的。

教学指导委员会应充分听取异议人的陈述或申诉，复议后作出裁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经学校党委会讨论通过后颁布。如修改本章程，须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学校党委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贵州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贵州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黔商院发〔2018〕52 号）同时废止。

贵州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黔商院发〔2022〕5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贵州商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贵州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对学位工作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与审定的专门机构，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学位授权、学位点建设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位评定组织机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两级机构构成。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人数为15人以上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2-3名。学位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主管学校教学的副校长可担任副主席。委员包括相关校领导、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及若干学位授权学科的专家代表。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由5-7人组成（为单数），成员应具有高级职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1名，主席一般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人选及换届任免由校党委会审议决定；届内委员的任免、增补由主席提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决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人选及换届任免由二级学院推荐产生，组成人员名单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届内委员的任免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提名，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审定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在任期内因退休、工作岗位变动或调离本校等情形者，不再担任委员；暂时离职学校岗位超过一年（不含一年）也不再担任委员。如需补聘，需按委员产生程序进行。

第八条 学位委员会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高，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师德良好；

（二）工作在本校教学、科研、管理第一线，取得较为突出的业绩，熟悉学

位工作相关的法律和政策；

(三) 具有高级职称，治学严谨，学术造诣深，办事公正，原则性强，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决策能力；

(四) 身体健康，能够保证时间正常履行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职责；

(五)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学位办设在教务处，负责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学位有关事宜由教务处负责审核，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审定后的所有学位复核与对接报送工作由学位办统一办理。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一) 制定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二) 审定有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作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三) 审定通过学位获得者的名单，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四) 受理有关学位问题的申诉，作出是否撤销授予学位的决定；

(五) 审定参加校级、省级、国家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名单及其他与学位有关的评奖活动等；

(六) 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学术权力和学术规范行为予以监督；

(七) 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学位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

(一) 审议申请学位人员名单，提出授予相应学位的建议；

(二) 提请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建议；

(三) 推荐校级、省级、国家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名单及其他与学位相关的评奖活动等；

(四) 审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组织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工作；

(五) 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本分委员会成员及变更名单；

(六) 处理学位申请者的申诉、投诉等事宜，并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报送处理意见；

(七) 研究和处理本分委员会学位工作中其他有争议的问题及相关事项，并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报送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

(一) 负责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 负责学位授予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上报工作；

(三) 组织学位论文质量评估和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评选工作及其他与学位相关的评奖活动等；

(四) 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有关事宜；

(五) 凡未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的事宜，学位办一般不予受理；

(六) 经主席同意，确定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议题。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定期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学位授予等事宜。其他非例行会议，根据实际情况，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决定召开，或由副主席建议，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决定召开。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定期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学位授予等事宜，其他非例行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副主席主持。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职时，原则上不召开会议。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全体会议，因故不能出席者应向主席或副主席报告。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与分委员会以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作出学位授予的决定与建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 2/3（含）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由主席或由其授权副主席主持召开。会议的决定或决议以不记名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学位授予决议等重要事项必须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一半以上（不含一半），表决结果方为有效。表决结果经主席签名后生效。经主席或副主席同意，有关单位负责人或个人可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只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作出说明和答复，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凡审议的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该委员应回避。

第十九条 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有争议的事项，异议人应先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一)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不相符合的；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学校现有的规章制度有不相符合的；

(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审批程序有不相符合的；

(四) 对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能提供符合条件要求补充材料的。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与学校现有规定不相符或审批程序不恰当的问题必须

予以复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复议决定前，应充分听取异议人的陈述或申诉，并将复议决定书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与异议人。对符合申请复议或能提供新的佐证材料而不予复议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责成其进行复议。

第二十条 对有争议的事项，异议人对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或处理结果有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 (一)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上级相关管理规定不相符合的；
- (二)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学校现有的规章制度有不相符合的；
- (三)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审批程序有不相符合的；
- (四) 对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能提供符合条件要求补充材料的。

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裁定前，应充分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复议决定和异议人的陈述或申诉材料。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裁定为最后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做好会议记录和纪要；会议纪要、表决票、表决统计结果（经主席签字）等材料要存档备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会议纪要提交学位办备案。

第五章 履职要求

第二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积极参会，一年内无特殊理由累计缺席3次会议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予以免职。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表决。如有滥用职权、打击报复等有违职责要求的行为，经查实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有义务对会议讨论和议决事项保密。由于泄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模范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带头维护良好的学术环境和学术秩序。如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予以免职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因出国、访学等事项，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相关活动的，须及时报告学位办，以便统筹协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学校党委会讨论通过后颁布。如修改本章程，须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学校党委会批准。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贵州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贵州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黔商院发〔2018〕54号)同时废止。

贵州商学院关于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

黔商院发〔2018〕185号

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简称“新高教四十条”），全面实施国家及贵州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结合《贵州商学院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8-2025）》和工作实际，现就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落实“新高教四十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贵州经济社会实现历史性跨越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突出“以本为本”，聚焦“四个回归”，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奋力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主要任务

牢固树立本科教育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地位，深化“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改革，大力推进“新商科”专业建设，构建“新商科”人才培养体系，打造高层次人才师资队伍体系，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培养一批符合新时代要求，道德修养好、专业基础实、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新商科”高级专门人才。

具体任务是：重点建设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培育）项目、一流平台建设（培育）项目、一流师资团队建设（培育）项目和一流课程建设（培育）项目、专业综合改革项目、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建设10个以上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含培育项目）、10个以上特色优势专业、3-4门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程、8-10门省级在线精品课程、3-4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8-10门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100门优质在线课程；培育1-2个国家级教学团队、8-10个省级教学团队、1-2名国家级教学名师、8-10名省级教学名师、15-20名省级优秀教师；建设1-2

个国家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4-5 个省级实验教学平台；建设 100 个以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 个省级创新创业教育训练中心、2-3 个国家级众创空间、5-7 个省级众创空间；建设 8-10 个协同育人基地、3-4 个国家级“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项目、8-10 个省级“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项目。

二、具体举措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面向全院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努力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和多彩贵州新未来的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增强学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形成高水平的“新商科”人才培养体系。把立德树人融入学院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等各领域，引导教师围绕立德树人这个目标来教，引导教育学生围绕立德树人这个目标来学。

2. 构建“三全育人”新格局。实施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开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强化领导体制，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创新实施体系，加大保障力度，改进评价管理规范，整合各方育人资源，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新格局。以育人为宗旨，牢固树立“管理就是服务，服务实现管理”的理念，形成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科学管用、温暖贴心的学生管理服务制度体系，全面提高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质量和水平。高度重视并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定期发布高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建立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联动机制。构建“文化育人”体系，实施文化塑校战略，打造“新商科”内涵的人文模块课程，推进引领性大学文化凝练传承计划。

3. 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实施思政课程示范项目，强化主阵地建设，优化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做好整体规划和分类设计，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针对性和感染力，构建思政教育、通识教育、专业教育三位一体的育人格局。强化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实施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发挥课程育人功能，强化专业课程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在传授知识、技能的同时，强化科学精神、职业道德、专业修养教育。

4. 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在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培养学生综合能力，培养创新思维。把创新教育贯穿教育活动全过程，

倡导“处处是创造之地，天天是创造之时，人人是创造之人”的教育氛围。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开齐开足体育课，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加强和改进美育，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

（二）确立本科教育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地位

5. 突出“以本为本”，聚焦“四个回归”。本科教育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最重要基础，“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建设高等教育强国，人才培养是本，本科教育是根，必须坚持突出“以本为本”，坚定不移地将人才培养作为我院的根本任务，把教学工作作为我院的中心工作。“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是高等教育根本使命的强基固本，是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和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基本遵循，必须聚焦“四个回归”，引导全体学生求真学问、练真本领，成为有理想、有学问、有才干的实干家；引导全体教师热爱教学、倾心教学、研究教学，做到德高、学高、艺高，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引导全院培养符合新时代要求，道德修养好、专业基础实、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新商科”高级专门人才；引导全院坚定信心，推动理念创新、组织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加快推进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新型商科大学。

（三）深化“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改革

6. 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坚持从严治校，依法依规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本科教学秩序。探索学分制改革，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允许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鼓励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获取学分，增强学生学习的荣誉感和主动性。

7. 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积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有序有效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建设、应用及管理。大力推动“互联网+高等教育”，打造智慧教室、智慧实验室、智慧校园，探索塑造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教育等满足“新商科”人才培养体系要求的新的教育教学形态。推动校企合作，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建设与共享，发挥国家级、省级在线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优质在线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的示范引领作用。

8. 实施“新商科教育教学改革工程”。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实施“新商科教育教学改革工程”。加大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支持力度，建立有效的成果奖励和推广应用机制。持续开展教学观摩、教学技能、教学课件评比活动，提高教

师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加强教材建设，进一步增强教材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序开展重点、特色教材立项建设，重点资助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内容创新、富有特色的专业课教材以及综合型、创新型实验项目设计和实验教材的出版，鼓励教师通过信息化手段建设立体化教材。

9. 重构实践教学体系。以平台建设和管理机制建设为重点，重构我院实践教学体系和实践课程体系。推进信息技术与实践教学的深度融合，建设学校统一的开放、扩展、兼容、前瞻的实验教学管理与资源共享平台。打破学科专业壁垒，建设面向多学科、多专业的实验教学平台。积极申报建设国家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省级实验教学平台。强化理论课程配套实践教学内容及实践考核。持续开展实践教学大赛和实践教学成果评选活动，提升教师实践教学技能。创新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模式，依托政府、行业、企业、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保税区等资源，重点建设一批综合性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切实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健全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

10.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完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实施“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建设贯通校级、省级、国家级三个层面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体系。加强大学生校外创业基地建设，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社会实际需求接轨。积极举办各类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大学生竞赛，开展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培训活动。打造创新创业“三个100”工程：建立100人的创新创业导师库；设立100万公益性创新创业基金，申报100个以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发挥“互联网+”大赛引领推动作用，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支持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获取多种资格和能力证书，增强创业就业能力。

11. 加强学习过程管理。进一步修订完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强化教师应用研究成果进课堂，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完善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切实加强过程管理，严格过程考核，适当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改革课程考试考核方式，注重形成性评价，建立并完善全过程、多元化的学生学业成绩评定体系，综合应用笔试、口试、现场技术评分、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技能的掌握和运用，以考辅教、以考促学。严格考试纪律、严把毕业出口关，坚决取消“清考”制度。

（四）大力推进“新商科”专业建设

12. 构建“新商科”专业体系。实施特色兴校战略，制定“新商科”专业结

构优化计划，在主流的商科专业（金融保险、工商管理、会计、市场营销、商务类专业、物流、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八大类）基础上，构建“8+法学+技术+人文”的“新商科”专业体系，创新新商业时代人才培养模式，加大法学、技术、人文课程模块开发力度。抓住“双一流”建设契机，以建设一流本科专业为目标，制定并实施我院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统筹校内资源有重点、分层次地开展一流专业建设，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努力争取获得国家级、省级“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项目，以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为引领，推进“新商科”专业建设。

13. 实施一流课程建设。以一流课程建设为抓手，推动建成一批高质量特色课程群。突出课程建设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地位，加强课程标准化、精品化建设。构建院级、省级和国家级三级精品课程体系，大力建设优质在线课程资源库，加强慕课（MOOC）、小规模在线课程（SPOC）、微课等在线课程建设与引进力度，不断充实我院课程资源库，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带动提升全院性课程建设水平。推进课堂教学改革，积极推广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逐步实现课程教案、大纲、习题、实验、教学文件以及参考资料等教学资源上网开放，建设师生线上线下共同学习平台。推动公共课教学改革，试点部分公共课分级、分类、分层教学。适时推进跨专业必修课、国外课程必修课、企业课程必修课等应用课程体系建设。因课制宜探索推广翻转式教学、案例式教学、启发式教学、探究式教学、讨论式教学、参与式教学等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能力和知识应用能力，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14. 推动一流平台建设。充分调动、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加强校内实验教学资源和实验教学与管理队伍建设，建设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验实习平台。推动学院与部门单位、行业企业共同建设高水平实践创新育人基地（平台）。建设学生实习岗位需求对接网络平台，征集、发布企业和学生实习需求信息，为学生实习实践提供服务。

（五）着力建设高层次高素质师资队伍

15.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制定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通过评选“师德标兵”，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强化教师教学主体责任，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推动形成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的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促使教师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16. 推进一流师资建设。实施“撷英师资工程”，全面开展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推动高层次人才走上本科教学一线并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水平，完善

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实现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建立健全专业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实施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培育计划，形成打造一批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

17. 建立健全教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健全教师评价考核制度，坚持分类指导与分层次评价相结合，根据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建立多元主体评价机制，以学生评教为基础，综合教学督导人员、同行专家和管理人员的评教结果，形成对教师师德素养和教学质量的评价考核结果。把教学质量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建立教学与科研等效评价机制，建立与科研等效的教育教学奖励制度，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依据。

（六）探索协同育人新机制

18. 制定人才培养协同化实施方案。加强协同育人，打造校地校企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协作平台；制定人才培养协同化实施方案，贯彻“新商科”人才培养理念，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将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19. 打造开放合作育人平台。打造开放合作育人平台，建立跨学科、跨专业、跨机构、跨地区、跨国别的协同育人机制。推进与校内协同、校际协同、校政协同和校企协同，探索“订单式”、“订制式”、“嵌入式”等多样化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七）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20. 全面落实国家标准。实施应用研究型培养质量提升工程，全面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建立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和教学质量评价标准体系。以目标管理为抓手，推行负面清单管理。构建制度建设、资源保障、组织保障、教学监控、质量标准“五位一体”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健全本科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21. 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要求，修订完善课堂教学建设和管理的相关规定。认真查找课堂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以问题为导向，严管、严抓教学秩序，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到人，把从严管理的规矩立起来、把课堂教学建设强起来、把课堂教学质量提起来。

22. 严把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关。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要求，修订完善本科毕业生论文（设

计)管理制度,强化指导教师责任,加强对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严格实行论文查重和抽检制度,建立健全盲审制度,严肃处理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等违纪问题,确保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质量。

(八) 加强组织保障

23. 加强组织领导。把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摆在突出位置,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形成合力,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建立责任制,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切实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

24. 明确主体责任。各二级学院(部)是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工作的实施主体,要认真研究相关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及各二级学院(部)或专业特点,不断提高本科教学质量。

25. 加强协调配合。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是事关学院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一揽子系统工程,需要全院上下齐心协力、协调配合。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部)要根据本意见,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提供必要支持和良好保障。

26. 加强条件保障。加大本科教学经费投入,单列本科教学经费并确保经费投入逐年递增,同时实行全面预算绩效考核,不断提高经费使用效益。重视教学设施建设,加强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办学条件。

贵州商学院新商科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方案

黔商院发〔2020〕69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本科教育工作会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精神，按照国家及贵州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贵州省教育厅大力推进区域内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要求》《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等要求，结合《贵州商学院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8-2025）》，全面实施新商科人才培养体系改革，不断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全面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对学院一切工作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主动应对新技术、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带来的挑战与机遇，积极对接产业变革和新经济发展需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全面推进商科教育教学改革，以“商”为主，“新”为取向，凸显新商科特色，培养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新商科高级专门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目标引领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抢抓科技发展机遇，履行高等教育承载的历史使命，围绕学院事业发展规划目标，紧抓“双一流”建设契机，推进新商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耕商贸流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贵州及西南地区提供更多优秀商科人才。

（二）对接市场原则

聚焦商贸流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构建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积极探索商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办学要素配置，重构人才培养模式，适应和服务市场需求。

（三）问题导向原则

从大商业领域、人才规格、学科专业融合、课程定位、实践内容更新等方面入手，以教学规范化建设和本科合格评估为契机，分析查找新商科建设关键问题，

坚持问题导向，统筹推进学科专业建设同步发力、同步创新，形成学院发展的能力、潜力和实力，确保目标的可完成性、实际性和时限性。

（四）学生为本原则

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以学生为中心树立平等的教育理念，切实做到理解学生、尊重学生、服务学生、启迪学生、激励学生，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改进教学方法，推进教学主体“从教向学”的全面转变。

（五）质量保障原则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不断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严密组织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部）质量管理活动，系统管控教学过程中人才培养质量影响因素，形成有清晰任务、职责权限、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有机整体，并对其过程与结果予以评价，不断改进，高度契合新商科建设，适时开展教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三、总体目标和要求

（一）总体目标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教育方针，秉承“尚信塑品、致用立身”的贵商校训，传承“以商为名、因商而建、依商而兴”的发展历程，以“商科为主、法商融合、技术支撑、人文渗透、多科协调”为学科专业目标定位，以“七个新”“五改两建”为总体要求和改革内容，全面构建新商科人才培养体系，形成“三三培养、立德树人；学科交叉、致用立人；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办学特色，致力于培养符合新时代要求、道德修养好、专业基础实、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新商科高级专门人才。

（二）总体要求

新商科人才培养过程，凸显“七个新”特征。一是理论新，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数字经济理论、新经济理论、民法典理论等纳入教学体系，创造育人活力；二是内涵新，全面体现新技术、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对接市场需求，促进商科教育内容改革与创新；三是思维新，注重开放、法治、计算和创新思维培养，覆盖商科人才培养全过程；四是类型新，培养“三类型”人才，反映人才培养类别、规格的独特性；五是课程新，以课程思政为抓手，优化课程体系，凝练学科共同课程模块，适应商业变革的应用能力培养；六是资源新，充实和更新校内外实践资源，确保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融合、教学过程与商业实践相融合、专业教育与创业教育相融合；七是手段新，凸显新时代商科特色的教学方法、技能本领和学业考核方式，实现“从教向学”的转变。

四、改革内容

坚持改革创新，聚焦重点，全力推进五项改革和两项机制建立，即“五改两建”。

（一）学科建设改革

围绕学科定位和特色学科发展方向，强化商贸流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应用。在传统商科（管理学、经济学、会计、金融四大类）基础上，构建“4+”模式为核心的新商科学科体系，引进和内培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中青年骨干，创新“学科带头人、团队、基地、项目、成果”运行模式，发挥学科交叉优势，形成新商科学科特色，服务地方经济需求，把应用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内容。

（二）专业建设改革

以经管类专业主体，构建“商科+法学+技术+人文”的新商科专业体系。优化专业布局，深化专业内涵，按照一流专业建设要求，推进专业交叉融合，聚焦商贸服务领域变革，实施“三三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凸显新商科“金专”办学特色。

（三）课程建设改革

推进新商科课程体系建设，实施“学科课程一体化、专业课程实战化、核心课程精品化、选修课程多样化”，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将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引入国内外优秀教育资源，对照职业标准强化应用性，打造新商科“金课”课程。

（四）实践教学改革

在校内全力打造新商科实验中心、文化与艺术教育中心；在校外建立和巩固校企联合实践基地，开展校企深度合作和产教融合。编写校内活页式实验手册，加强实践教学分类指导。探索建立学生自由参与的“创业集市”，促进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灵活开展劳动教育，稳步推进教育部“1+X证书”职业认证工作，实施“新商科综合素质第二课堂清单”制度，进一步完善实践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构建新商科实践教学体系。

（五）教学方法和学业考核方式改革

强化新商科教育在理念、范式、标准、路径、技术、方法和评价等方面的全链条、深层次变革。推行商业案例式、探究式、混合式等教学法，全面实施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突破传统教学组织形式和时空限制，逐步形成具有新商科特色的教学方法体系。

（六）学业与学位管理机制建设

加强对学生学业过程的约束，严格控制体育课程、毕业论文、特色学位课程的通过标准，严把学位授予关。完善新商科特点的学业预警、淘汰机制、学业帮扶制度。逐步实施完全学分制。举办辅修专业，为特长型人才培养提供机制保障。

（七）师资保障与教学质量建设

改革评聘制度，完善新商科教学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创新教师工作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教师积极参与新商科教育教学改革过程，合理评价教师综合绩效，切实体现本科教学中心地位。通过完善师资培训体系，强化校级督导队伍建设、教学基层组织建设、教学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切实打造卓越的新商科教师团队，建立健全新商科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五、具体任务

（一）推进学科布局与建设改革，凸显新商科学科引领特色

1. 以“4+”模式为核心，建设重点与支撑学科体系。以工商管理、应用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会计学为重点学科，在建设周期内，依托行业背景，明确研究方向，改革创新模式，从学术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成效、应用研究能力、平台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将指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人，定期跟踪检查，确保建设周期末，形成学术沉淀、特色鲜明、优势明显、应用广泛的学科体系。制定法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艺术学三个学科培育计划，形成对重点学科的支撑体系。加大重点与支撑学科专业年薪制领军人才的引进力度。（责任部门：科研处、教务处、人事处、发展规划处、各教学单位）

2. 聚焦应用研究反哺教学实践。以新商科学科的科研成果为牵引，以联合管理、联合办公的组织形式，推动科研与教学资源开放共享，建立科研反哺教学实践保障制度，支撑专业特色定位，促进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使学生具备科研精神，主动参与科研实践，提升新商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责任部门：科研处、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发展规划处、各教学单位）

（二）推进专业布局与目标改革，凸显新商科分型培养特色

3. 构建新商科专业体系。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背景下，聚焦商业领域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变革，紧盯专业需求变化，布局商务服务业、商贸流通业、生活与生产服务业、商业信息化与大数据应用四大专业群。在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和具备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基础条件下，动态调整专业结构，深化专业内涵，构建“商科+法学+技术+人文”的新商科专业体系。（责任部门：教务处、发展规划处、各教学单位）

4. 实施“三三制”人才培养。以商科专业学生为培养对象，以知识、能力、素质为人才培养三要素，以大类教育、专业教育、多元教育为人才培养三阶段，以常规型、拔尖型、特长型为人才培养三类型，面向商业领域，建立多方参与的新商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和调整机制，准确把握常规型、拔尖型、特长型培养目标与规格。（责任部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三要素”是指知识、能力、素质。其中，知识要素是应具有通识、专业、综合知识，满足人才从事专业活动必备的基础知识；能力要素是应具备公共、专业、发展能力，不仅包含专门人才的学习思考、价值判断、交流沟通、信息处理等能力，还包括通过强化学习与实践，形成的胜任职业岗位需求、职业转换和移植的能力；素质要素是政治、思想、道德、哲学、身心、科学、文化、审美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三阶段”是指大类、专业、多元等三个教育阶段。大类教育阶段（大一至大二上学期），强化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人文素养的培养，夯实专业基础知识，重视数理统计、外语、法律基础、学科通识知识的储备，培育商业活动的认知和理解能力；专业教育阶段（大二下至大三上学期），以课程思政为引领，打破专业壁垒，融合专业教育与新技术、商法、商务英语、应用写作等相关知识，具备岗位业务处理、综合分析和管理能力；多元教育阶段（大三下至大四学期），按照“市场意识、商业头脑、创造活力、实干作风”的要求，适应专业发展趋势，开设多样化的理论与实践等选修知识模块，培养知识迁移、职业胜任、管理决策能力，使之成为动态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商科应用型人才。

“三类型”是指培养常规型、拔尖型、特长型等三类人才。其中常规型是指培养新商科应用型技术人才，约占当年经管类专业招生人数 90%；拔尖型是指单独制定“卓越拔尖计划”人才培养方案的未来商业精英人才，约占当年经管类专业招生人数 5%；特长型是指通过辅修其他专业培养的具有异于本学科知识和能力的新商科应用型特殊人才，约占当年经管类专业招生人数 5%。

5. 实行新商科专业建设项目制。建立新商科专业建设团队，配备专业建设负责人 1 名，专业建设骨干 3 至 5 名，按新商科专业建设要求，对团队开展系统培训，纳入“擷英师资工程”，明确团队负责人及成员在专业建设中的责任、义务和权利，按项目管理要求开展工作。（责任部门：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教师工作处、人事处、各教学单位）

（三）推进课程结构与内容改革，凸显新商科多科交叉特色

6. 强化课程思政建设。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结合新商科专业教育，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和行业领域的国家战略、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强化学生深入社会实践、关注现实问题，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深入梳理专业课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把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作为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核准和教案评价的重要内容，贯穿于专业课程教育课程的教学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授课计划安排、教学案例和课件编写、教材编审选用、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等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

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等环节，形成课程整体育人的协同效应，做到教书与育人相统一，确保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责任部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7. 大力推进课程结构改革。进一步完善课程结构，形成通识课程、学科共同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选修课程的结构体系，按照“一体化、实战化、精品化、多样化”要求，打造具有新商科特色的课程体系。（责任部门：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各教学单位）

实施“学科课程一体化”。对经管类的各专业，设置学科共同课程。按照“一体化”要求，统一框架，优化学科课程门数和学时，构建紧密衔接、相互配合的学科课程资源库，实行相同教学大纲，保持深度、难度、进度同步，夯实学生学科基础理论知识，提升商业活动认知和理解能力。

实施“专业课程实战化”。坚持市场接轨原则，以真实商业案例和企业现场数据为牵引，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商业新技术，开展情境仿真、知识交叉、技能综合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训练，提升学生岗位业务处理、专业分析与综合应用能力。选择2-3门专业课程，增加课内的课程设计环节，强化学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实施“核心课程精品化”。核心课程是课程体系中对人才培养起重要支撑作用的课程，必须围绕新商科人才培养目标，在国家一流课程建设标准下，对标学生专业基础知识和能力，将课程思政建设、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国内外优秀教育资源引入、职业标准对接等列为“精品化”建设考核内容，通过“研、教、督、评”四个环节，推进新商科“金课”特色建设和其他课程精品化建设。

实施“选修课程多样化”。针对专业限选、专业任选模块，增设反映新商业模式、新业态、新技术等选修课程，扩充选修课程数量，促进多科知识深度融合，进一步强化学生的新商科知识迁移、四种思维、职业胜任、管理决策能力的培养。

8. 推进新商科课程内容改革。对照新商科专业体系和课程结构建设要求，深化课程内容和内涵改革，强化新商科思维培养，建立新商科理论、法商融合、技术支撑、人文素质等课程资源库，在《普通高校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指导下，新设、改造、整合进入通识课程、学科共同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选修课程等模块，不断探索和打造具有新商科教育特色的课程群。（责任部门：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各教学单位）

（四）推进实践条件与内容改革，凸显新商科产教融合特色

9. 加强建设校内实践教学平台。打造“技术支撑、基础实验、虚拟仿真实验、专业特色实验、信息技术应用”的新商科实验中心，建设支撑“人文素养”的新商科文化与艺术教育中心，统筹实践教学资源，打造实践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责任部门：实践教学中心、各教学单位）

10. 加强搭建校外实践教学平台。积极开展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深度推进校企合作。引入“企业家课堂”等企业在线教学资源，校企双方共同开发实践应用课程；与行业部门、企业共同建设联合实践基地，切实加强联合实践基地管理，明确现场教学教师职责，形成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教学实践基地，为学生提供实践和就业服务。（责任部门：实践教学中心、各教学单位）

11. 加强实验教学分类指导。以新商科应用型人才培养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结合商务服务、商贸流通、生活与生产服务、商业信息化与大数据应用等行业背景，有效开展实验教学；根据实验课程的训练目标、过程、结果，将实验课程划分为验证型、综合型、设计型、创新型，对实验教学进行分类指导，加强实验属性判定和可行性论证。（责任部门：实践教学中心、各教学单位）

12. 编写校内活页式实验手册。大力推进校内活页式实验手册的编写，能够准确阐述基本理论知识，反映新商业模式、新业态、新技术特征，对照企业职业能力培养标准，注重合作企业真实商业案例的实验教学应用，突出专业实践课程的实战性，并将实战效果纳入学院教学成果奖励体系。（责任部门：实践教学中心、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13. 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要与国家、贵州省以及学院整体的定位理念相契合，着力打造“覆盖基础、专业融合、项目入驻”特色的双创人才培养模式。每个专业培养2名以上双创教师，打造2门以上“专业+创新创业”课程。开辟场地建立“创业集市”，让学生体验商品交易过程，展示创新设计和创意，培养学生市场意识和商业头脑。开设双创实践班，提升“黔青梦工厂”众创空间平台，强化双创竞赛资助力度和分类管理，促进创新创业教育和管理水平的提升。（责任部门：教务处、教师工作处、创新创业学院、各教学单位）

14. 加强大学生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建设。根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通过课内教学与第二课堂相结合的方式，灵活开展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动教育，逐步构建我校新商科特色下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在大一年级，开展宿舍清扫、物业管理等日常生活类劳动教育；大二年级，开展公益服务、志愿服务等服务类劳动教育；大三年级，开展工艺制作、汽车修理、酒店管理等生产劳动类劳动教育；大四年级，开展校内外创新创业相关的劳动教育。（责任部门：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团委、学生处、各教学单位）

15. 以“1+X证书”认证为手段强化职业能力培养。X证书是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把关和背书，代表了技术标准或行业企业标准，与国务院其他部门或

市场中流行的社会化证书有所不同。要将现有教学体系与社会需求结合，建立等级证书标准、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充分吸收企业内训课程内容优点，做好课程置换工作，外聘企业人员补充实践师资，与企业认证考试对接，强化人才培养的应用型特征；实现“X”证书在课程、实训、考试、发证标准上的统一规范，获得“X”证书培训或评价站点授权。（责任部门：实践教学中心、各教学单位）

16. 以“第二课堂清单”为手段强化综合素质培养。把“第二课堂清单”制度作为实施“三全育人”的重要措施，以“第二课堂清单”规定项目作为获得学分的依据。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培养新商科人才底蕴和精神，培育具有家国情怀、勇于担当、知行合一、服务社会的商业人才。将第二课堂活动的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进行分析评价。（责任部门：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团委、学生处、各教学单位）

17. 完善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成立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调整和优化实践与理论学分比例，加大实践教学占比。加强和规范毕业论文（设计）建设，规范实践教学文件材料，制定实践教学质量标准，加强实践教学过程管理和实效评价，进一步完善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责任部门：实践教学中心、教育评估中心、各教学单位）

（五）推进教学方法与考试改革，凸显新商科从教到学特色

18. 改革教学方法和形式。以学生为中心，加强师生互动、生生互动，强化主动学习和自主学习能力培养，注重课程教学中商业案例教学法的实践应用，大力推动体验式、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改革方式；加快推动以互联网技术等信息化手段服务教育教学全过程，大力支持基于微课、慕课、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改革，结合“线上”“线下”教学优势，开展混合式教学，做到线上有资源、线下有活动、过程有评估，实现学生学习由浅到深转向深度学习，学习决定权从教师转向学生，进行一场深刻的课堂革命。（责任部门：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各教学单位）

19. 打造数字化教学环境。建设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需求的智慧校园、智慧教室、智慧实验室，落实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加强无线校园网建设，形成校园内的热点全覆盖，使数字化教育平台服务于学生、教师，服务于科研、行政，服务于校内课内外、校外实习企业，及时提供实习和就业岗位需求，实现校内外学生跨地域、跨时空的全方位学习方式。（责任部门：教务处）

20. 创新考试考核方式。改进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加大学习过程考核和综合应用考核，实现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完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

对学生课堂内外、线上线下学习的评价，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科学确定课堂问答、学术论文、报告答辩、作业测评、阶段性测试等过程考核比重，提升课程学习的挑战性，树立良好学风和考风，进一步提高学习成效，实现“从教向学”的本质转变。

推行专业考核的外考官制度。在各专业的核心课程、实践课程考核过程中，对照行业最新岗位需求，考核学生对未来职业岗位必备的知识和技能，探索聘请实践经验丰富、理论功底扎实、具有国际化视野的相关行业资深专家进行直接单独命题，分值占课程考试的20%-30%。（责任部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六）推进学业与学位管理建设，保障新商科人才出口质量

21. 建立学业管理约束机制。完善学分标准体系，严格学分质量要求，建立学业预警、淘汰机制、学业帮扶机制。坚决取消毕业前补考等“清考”行为。加强学生体育课程考核，未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者不能毕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须结合实习企业背景，着眼商贸物流和现代服务业领域展开应用研究和分析，严格开展全过程管理，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责任部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22. 严控学位标准和授权管理。除本科人才培养中必修课程均为学位课程外，从新商科理论特色模块、新商科法商特色模块、新商科技术特色模块、新商科人文特色模块中，选择3-4门进入学位课程清单，作为本科生在毕业时取得学士学位的必要条件。按照学位课程学分和考核要求，落实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健全学士学位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学士学位标准和授权管理，严把学位授予关。（责任部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23. 推行辅修专业制度。按照“三三制”人才培养模式，推行辅修专业制度，从学生入校第二学年开放辅修专业，促进新商科多科融合培养特长型人才。制定辅修专业目录，确定辅修课程体系、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形成特色人才培养方案。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其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责任部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七）推进师资与教学质量建设，保障新商科改革落地见效

24.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坚持教师个人教学档案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努力打造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高水平教师队伍。（责任部门：教师工作处、各教学单位）

25. 健全师资队伍管理与培训体系。将培训结果与评聘挂钩，坚持新教师入职培训制、青年教师导师制、助教制和教学准入制，提升青年教师教学水平，支持在岗教师积极提高学历。继续实施“撷英师资工程”，持续开展“五个子工程”，

加强双师双能、信息技术课程、双语教师等师资培训工 作，精准定位每位教师的培训方向，打造个体优势独特、兼具学科交叉的新商科专业教师。（责任部门：教师工作处、各教学单位）

26. 建立教师工作激励机制。建立激励机制，增强教师工作积极性，增加教学业绩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的考评权重。对一流专业建设、一流课程建设成效显著的新商科改革项目，设立新商科教学质量创新奖，作为评选优秀教师、教学名师的必要条件。创新实践教学激励制度，增强实践师资队伍实力，专任实验教师在职称评审等环节予以适当倾斜。（责任部门：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人事处、教师工作处）

27. 建立教师工作约束机制。在教学、科研、公共服务等工作量互认基础上，执行教师绩效考评的汇总积分制；教授必须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并纳入二级学院教学评估指标考核体系；课堂教学必须有课程思政内容和反映个人最新科研成果的内容；实行学业导师制度，本科生必须参与教师的科研课题研究，并将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中青年教师必须有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及在县级及以下的企事业挂职锻炼的经历，促进课堂实践教学水平提升。（责任部门：教师工作处、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

28. 完善教学质量与评价体系。加强教学督导、质量监控、教学评估和教学改进，完善质量标准，形成动态监测、定期评估、专项督导相融合的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强化校级督导队伍建设，完善评估指标体系，为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做好数据支撑。推动教学竞赛等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系统化。对全院各专业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的专项评估工作，加强实践教学环节质量监控。建立健全教学全流程、全领域的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强化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统计工作。通过购买社会第三方机构服务，开展年度教育质量评估工作。强化教研室的基层教学质量保障作用。加强学院质量文化建设，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责任部门：教育评估中心、教师工作处、发展规划处、院办、各教学单位）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

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重在组织和落实，结合《贵州商学院 2020 年工作要点》（黔商院党政〔2020〕1 号）文件精神，成立学院本科教育综合改革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统筹推进改革工作，重点做好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实施整体协调，并负责具体抓好改革任务的检查、落实，研究出台 2020 版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细则，实施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计划项目。各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要针对综合改革方案中涉及本部门的工作内容，成立工作专班，做好具体实施方

案、资源配置和督促检查，确保综合改革稳步推进与高质量完成。

（二）严格实施程序

各二级学院作为改革落地的关键部门，要按照“五个阶段”程序，分步骤开展新商科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1. 宣讲阶段。教务处组织解读《贵州商学院新商科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方案》，并组织各二级学院讨论和贯彻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方针。

2. 预备阶段。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各专业教育教学改革的工作机构，结合教学评估对各专业要求，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步骤，要求操作性强，并有详细试点方案。

3. 试点阶段。各二级学院试点专业要在 2020 级人才培养方案中对综合改革方案进行贯彻实施，及时分析问题与不足，适当调整计划。配合学院对经济类、管理类学科开展的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计划，积极完成本院学生选拔、教师培训等改革任务。

4. 推广阶段。各二级学院在 2021 版人才培养方案中要全面实施。

5. 总结阶段。及时总结新商科人才培养改革成绩、经验、成效，进一步健全“三三制”人才培养模式。

（三）规范项目管理

学院加大对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的经费投入，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设立“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程”专项，以一系列项目的方式推动各项任务的落实。多措并举，科学合理地配置资源，保障人才培养提升工程的顺利实施。学院要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各教学单位在项目管理和实施中的主体作用，提高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和示范性。各教学单位要围绕本单位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条件建设等内容进行相关项目的统一规划和建设。所有项目都必须进行检查、验收和评价，确保项目建设成果能够推广应用。

（四）注重总结宣传

学院各学科专业、各级层面要及时对涌现出的好做法、好经验，进行总结提炼，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广综合改革经验，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特别注重将带有共性、规律性的做法经验形成可推广的政策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保障新商科人才培养的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工作的顺利实施。

附件：《贵州商学院新商科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方案》图解

贵州商学院本科专业申报与调整管理办法（修订）

黔商院发〔2021〕135号

第一条 为促进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以主动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为导向，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结构，逐步建立起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结构自我调节机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促进学校专业建设可持续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教高〔2017〕8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适应性原则。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的需要，立足学校实际，满足整体规划、合理布局、实际需要、条件具备的要求，努力实现人才培养与社会人才需求的结构平衡和良性互动。

（二）动态调整原则。充分发挥就业导向和招生计划调控引导作用，建立能上能下的专业调整机制，实行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不断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

（三）持续建设原则。以促进专业长效发展为目的建立相关制度体系，逐步形成专业建设与发展的自我评价机制，保障专业建设与发展的可持续性。

第三条 申报设置新专业的程序

（一）申报设置新专业每年进行一次，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每年情况确定申报设置专业数，需申报新专业的学院于每年5月30日前将完整的申报表及相关论证和辅助材料交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和校内外专家论证后，报学校审核批准，上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申报设置新专业材料包括：

- 1、申请报告；
- 2、申请表（按照教育部或教育厅要求表格填报）；
- 3、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4、师资、设备等教学条件配备情况；
- 5、申报拟按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招生的非艺术类本科专业，还应按照教高厅函〔2009〕28号的要求，报送详细的专业培养方案、招生办法、相应学科考试科目及测试办法、标准等材料。
- 6、申报教育部颁布专业目录以外的专业，须附专业论证报告、参加论证的专家名单、专业介绍、其他说明材料等。

第四条 专业评估

(一) 实施校内专业评估与监控。积极建立校内专业评估制度,根据国家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和贵州省教育厅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专项评估要求,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专业评估指标体系。所有本科专业须参加四年一个周期的校内专业评估,在新设专业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组织开展专业评估验收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评估;积极参加贵州省本科专业专项评估。

(二) 建立和完善专业建设常态数据库。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专业建设年度数据。每年公布各专业在校生人数、专业教师人数、副高级职称以上教师人数、当年专业招生人数和第一志愿报考率、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考研率等相关数据,为专业动态调整提供客观依据。

(三) 推进专业认证。鼓励各专业申请参加国家与国际专业认证,根据认证标准加强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完善相关教学环节和设施,促进教师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开展改革与探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专业建设水平和专业竞争力不断提升。

第五条 专业预警与退出

强化就业导向和招生计划调控引导作用,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定期公布受到预警的专业名单,拟减招、停招与撤销的专业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执行。

(一) 预警、暂停招生、撤销专业条件

1. 对出现以下三种或以上情形的专业,实行校内预警:

- (1) 上一年度第一志愿报考率偏低;
- (2) 上一年度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偏低;
- (3) 连续三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排名居全校后三名;
- (4) 专业教师不足,专业师生比偏高;
- (5) 校内专业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 (6) 专业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的契合度偏低;
- (7) 省教育厅公布的预警专业;
- (8) 教育部公布的就业率较低的专业。

2. 对出现以下三种或以上情形的专业,暂停招生:

- (1) 连续两年第一志愿报考率偏低;
- (2) 上一年度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偏低;
- (3) 连续三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排名居全校后两名;
- (4) 校内专业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 (5) 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3.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予以撤销：

- (1) 连续三年列入校内预警名单；
- (2) 连续五年暂停招生；
- (3) 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 (4) 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调整的专业。

(二) 预警、暂停招生、撤销专业处理

1. 对被预警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被校内预警一次的专业，限期整改。要求该专业所在学院组织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师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认真整改；

(2) 被校内连续两次预警，上年第一志愿报考率或上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仍未提升，减少下年招生数量或实行隔年招生；

(3) 被校内预警的专业，当年不得申报与专业建设相关的本科教学研究项目。

2. 对被暂停招生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1) 暂停新增教学基本建设投入；
- (2) 暂停新教师的引进；
- (3) 暂停申报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研究项目；

(4) 除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外，被暂停招生的专业所在学院应提出整改方案，经校内评估合格，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3. 对被撤销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1) 停止教学基本建设投入及经费使用；
- (2) 停止新教师的引进，现有专业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实行岗位培训、转岗分流；
- (3) 停止申报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本科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奖。

4. 暂停招生专业恢复招生程序

专业所在学院提出恢复招生申请和工作方案，经专家论证，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贵州商学院本科专业申报与调整管理办法》（黔商院发〔2017〕61号）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贵州商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黔商院发〔2021〕131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和《贵州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特色教育强省实施纲要（2018-2027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和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在建及待建设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管理。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主线，建立促进专业发展的长效机制，强化专业内涵建设，提升本科专业建设整体水平，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符合新时代要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专业基础实、实践能力强，具备商业头脑、创造活力、担当精神、实干作风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建设目标

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力争经过3—5年时间，建设1-4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6-9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16个校级一流本科专业。

三、适用范围

学校在建及新建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一流本科专业。

四、建设与管理

（一）申报

1. 学校教务处统一组织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一流本科专业的申报。

2. 校级一流本科专业申报需符合以下条件：

（1）专业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

（2）专业管理规范。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改革成效突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

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4) 师资力量雄厚。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

(5) 培养质量一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二) 立项

1.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教学单位申报的一流本科专业进行评审，并将结果予以公示

2. 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公示期满后，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予以立项建设。

3. 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推荐将在校级一流本科专业中择优产生。

(三) 建设

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按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或文件执行。

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建设期结束后经专家组评审通过，方能结题。

1. 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须在建设期内建设2门及以上校级一流本科课。

2.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须在建设期内建设1门及以上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3.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须在建设期内建设1门及以上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四) 管理

1. 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期为2年，示范建设期2年，时间以立项下文时间之日起算。

2. 在2年示范建设期内，校级一流本科专业按每年5万元提供建设经费，省级、国家级按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3. 一流本科专业的建设中，专业负责人须在建设期内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按期结题，同时对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内容，制定2年持续建设计划。

3. 一流本科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应加强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指导、支持和督促。教学单位每年年末组织自评，撰写自评报告，并于12月底前报教务处。学校根据自评情况划拨下一年度的建设经费，建设不力者限期整改，待整改合格后再划拨经费。

4. 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实施动态管理。教务处负责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专业建设进展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估，检查内容

主要包括专业建设任务进展情况、阶段性建设成果完成情况、经费的使用情况等。期间未达阶段建设要求且限期未予整改的，学校将给予降级、终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具体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五）验收

1. 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期满后进行验收，验收按照《贵州商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指导标准》执行（见附件）。

2. 验收程序：

（1）学校成立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验收组。

（2）建设期满后，教学单位组织对拟验收专业的改革、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提交自评总结报告。

（3）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验收达到《贵州商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指导标准》的校级一流本科专业。

（4）建设期满但尚未达到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标准的专业，将做撤项处理，同时取消或减少其所在教学单位下一轮专业建设项目申报资格或申报数额。

（5）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的验收按照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布置和相关要求进行。

五、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且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贵州商学院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指导标准

附件：

贵州商学院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指导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专业建设	专业培养方案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认证标准，建立科学课程体系，其中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总学分比例符合要求；
	专业负责人年龄、职称、学历、学缘合理，研究方向和近三年主讲本科课程与本专业的相关性；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比例 $\geq 90\%$ ；
	应届毕业生就业率 $\geq 80\%$ ；
	近四年内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专业定位	专业定位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服务面向清晰，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并能够在人才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
专业综合改革	不断加强课程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更新及时，努力打造五类“金课”，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期内建设2门及以上校级一流本科课程；
	积极推动课堂教学革命，教学方法手段不断创新，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师资队伍和基层组织建设	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理素质水平高，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比例 $\geq 30\%$ ；
	基层教学组织健全，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
	近四年未出现重大师德师风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质量保障	教育教学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专业质量有保障，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执行良好；
	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健全，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
人才质量	本专业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各类重要学科竞赛中表现突出，毕业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强；
	本专业毕业生就业率、升学率高，毕业生的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专业特色	专业特色优势在本行业本区域比较突出，教育理念先进，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推进新工科、新文科建设。

贵州商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黔商院发〔2017〕62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是学校组织教学和培养人才的基本依据，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首要环节。其制定、执行和修订是高等学校最重要的教学立法和执法活动之一，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

第二章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第二条 制定培养方案的原则

（一）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应遵循党的教育方针，以教育部颁发的有关规定和学校人才培养的基本原则为依据组织制定。

（二）根据人才培养的需要，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适时进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牵头，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程序

（一）教务处提出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原则和指导意见，经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审批后组织各学院实施。

（二）各学院根据指导意见，组织各专业负责人和骨干教师，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向拟定人才培养方案。

（三）各学院组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审议、修改培养方案，由学院院长审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

（四）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审查各专业培养方案并提出最后修订意见，各学院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定稿后再报教务处。

（五）教务处整理、汇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分管副校长审批后各学院遵照执行。

第四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在学生入学时向师生公布，以便教师安排教学计划和学生安排学习计划。

第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专业简介”，“专业教学计划”二部分

第三章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六条 经学校批准同意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由教务处和各学院负责组织

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和拒绝执行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

第七条 专业课程（含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任务由专业所在学院承担，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和公共学科基础课程由承担相应公共课程教学的学院或单位承担，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含文化素质教育课程）由教务处组织落实，任何学院、教学人员都不得单方面强行截留不属于自己的教学任务。特殊情况下，可由相关的单位在教务处主持下协商解决教学任务的归口转移问题。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各门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

第八条 在每学期第8—10周，各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填报下一学期教学任务。

第九条 教务处根据学院上报教学任务进行排课。排课结束后，公布初排课表，各学院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认真核对各门课程排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到教务处调整。

第四章人才培养方案的修改

第十条 经学校批准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必须保持相对稳定，不能随意更改。

第十一条 对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改人才培养方案，须由学院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经学院院长签字报教务处处长审批，方能更改。凡未经教务处审查同意的课程调整，学校一律不予认可。

第十二条 凡对已经批准正在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更改其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开课学期、增开、减开、更换课程（含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等，均属更改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三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必须严格按照制定培养方案的程序，提出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书面报告，说明修订的理由，经各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和院长审核，并附上修订后的完整人才培养方案，报教务处审查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四条 凡未按上述规定报批而擅自更改培养方案者，均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五章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贵州商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黔商院发〔2017〕52号

课程是为实现学校专业培养目标而规定的教学科目及其内容和进程的总和，是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要素之一。为加强课程建设工作，推进教学改革，完善课程体系，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的总体要求：丰富课程建设内涵，促进学科发展，推进教学创新，提高教学质量，杜绝不合格课程，为培养应用技术型人才服务。根据学校的发展目标，每年筹资重点建设若干门课程，经过若干年的努力，力争使我校各专业的专业课程50%达到优秀课程标准，为构建科学合理的专业课程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章 课程检查评估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条 课程建设工作在分管教学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全面负责，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具体负责论证、评议、重点建设课程的遴选等工作。教务处负责课程建设工作的立项申报、会议安排、现场调查、阶段性检查等工作。

第三条 学校设立课程建设专项经费，按择优重点资助的原则拨款支持课程建设。

第三章 课程建设内容

第四条 课程建设不但包括课程本身具有的内容，而且涉及到与实现课程内容相关的教育思想、师资结构及培养计划、学术水平、教学管理及教材建设、教学设施及实验室条件、教学改革与教学效果等方面的内容。

第四章 课程建设的原则和标准

第五条 课程建设原则

（一）坚持课程评估与经常性教学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以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强化教学改革，发挥各类课程的优势和专长，加强课程设置的系统性、完整性，正确处理课程的纵向衔接和横向配合，克服脱离课程体系的整体优化而盲目追求自我完善的倾向。

（二）坚持目标、过程、条件综合考虑，以目标为主的原则。既要进行教学效果检查、评估，又要对教学过程和条件的状况、发展趋势进行检查、分析和评估，综合评价课程的质量。

(三) 坚持教、学、管综合考虑,以教学为主的原则。检查评估教、学、管三方面情况,综合分析三者对提高教学质量的作用,重点放在评估教师如何发挥主观能动作用的方面,注意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注重实施素质教育。

(四) 坚持过去、当前、长远效果综合考虑,以当前为主的原则。重点放在检查和评估当前课程状态的效果上。

第六条 课程建设质量评估标准。

根据《贵州商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暂行办法》的要求确定优秀课程、良好课程、合格课程或不合格课程。

第五章 具体实施程序

第七条 实施程序

(一) 自评:各二级学院组织所属教研室按照第六条所列的标准拟定细则,对所评估课程进行自评。

自我评估是评估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评估工作的基础,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各教研室要根据课程规划、要求、目标检查实施情况,客观分析所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以及该课程的发展前景。

课程评估分为优秀课程、良好课程、合格课程或不合格课程。

(二) 组织申报:各学院在全面分析、总结评估的基础上,将参加学院评估的课程推荐上报教务处。被推荐的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据实填写《贵州商学院课程建设申请书》(注明申请“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根据自身课程的现状,找出差距和存在的不足,提出课程建设的具体内容、实施计划、整改措施、人力资源组织、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完成后的效果等。

(三) 评审:学校将在学院推荐的基础上,由教务处组织各专业专家进行现场调查和可行性论证,申请项目负责人予以答辩,最后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评议,确定重点建设的优秀课程项目。获资助的重点课程建设项目组、所在学院、教务处三方共同填写《优秀课程建设项目执行合同(责任书)》,方能正式启动项目。

(四) 检查验收:教务处对重点资助的优秀课程项目进行阶段性检查,以了解课程建设的进度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向校领导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汇报,协助解决存在的有关问题。重点资助的优秀课程建设项目完成后,由教务处组织检查验收,结果上报主管校长审定;优秀者予以公布,并可申报校级或省级精品课程;验收不合格者,将停拨相应的资助经费。

第六章 课程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第八条 学校为加大课程建设的力度,促进课程内容、体系改革的进一步深

入，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特设立课程建设经费。

第九条 课程建设经费的使用以相对集中为原则。重点资助目标明确、覆盖面大的课程建设项目，包括为期两年的重点项目和为期一年的一般项目两种。具体资助办法如下。

（一）课程建设项目每年在教务处组织下集体申报、评审一次，完成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项目完成后，学校将组织专家予以鉴定和验收，已完成的项目可申报各类优秀教学成果奖和贵州商学院精品课程，省级精品课程将从校级精品课程中推荐产生。

（二）课程建设项目经费采用一次批准总金额、分阶段核定拨付的办法。经费的使用实行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制度。若在课程建设期间，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需报教务处审批、备案。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课程项目负责人须列出经费使用的详尽报告，并终止经费的使用，上报教务处备查。

（三）经费开支范围

1. 教材建设费、资料费、印刷费、耗材等；
2. 调研旅差费；
3. 小型教具、仪器、模型、挂图、课程软件购置与开发等；
4. 项目验收和鉴定所需的费用，此项费用为项目经费的 10%，由教务处统一管理使用。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贵州商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黔商院发〔2021〕132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和《贵州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特色教育强省实施纲要（2018-2027年）》等文件精神，结合《贵州省加快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实施方案》（黔教（委）发〔2019〕47号）的要求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在建及待建设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管理。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主线，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以先进教学理念为引领，以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优化为核心，以教学模式创新为手段，以教学团队发展为基础，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建设适应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的一流本科课程体系和课程，打造“金课”，杜绝“水课”。深化课堂教学改革，让课程优起来、教师强起来、学生忙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全面提升本科课程教学质量。

二、建设目标

按照教育部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总体部署，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面向五类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任务，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通过有重点的项目设置，引导各类课程深化本科课程教学改革，激励教师提高教学水平与教学能力，努力建成一批质量优良、特色鲜明的一流本科课程。争取经过3—5年时间，建成50门左右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力争有10—15门课程入选省级一流本科课程，1—4门课程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动通识课程、专业课程、实践课程各类课程争创一流。学校将以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作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抓手，推动课堂革命，实现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和创新发展。

三、建设类型

一流课程建设类型包括线上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

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五类。学校各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一般应明确课程的建设类型,并对照该类课程的建设标准开展课程建设工作。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均可推荐。

(一)线上一流课程。指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建设和在线开放课程,坚持开放共享、建以致用的原则,突出优质、开放、共享特征,建设内容丰富、结构合理、凸显特色、适合学生自主学习的高质量慕课。

(二)线下一流课程。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

(三)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微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 20%-50% 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

(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根据虚拟仿真实验项目要求开展建设工作,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

(五)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建设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 70% 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四、建设内容

按照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两性一度”要求,遵循各级各类课程项目建设标准,抓好一流本科课程的建、用、管。在课程建设过程中,重点关注课程团队、课程内容与资源、课程教学设计、学习效果、建设措施及效果,努力实现一流本科课程的建设目标。

(一)转变观念,理念新起来。以新理念引领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推动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广泛共识,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确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增加课程的挑战度。

(二)目标导向,课程优起来。以目标为导向加强课程建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重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杜绝必修课因人设课,淘汰“水课”立起课程建设新标杆。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注重知识、

能力、素质培养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建设一批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流本科课程。

（三）提升能力，教师强起来。以培养培训为关键点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健全多种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与教研机制，强化教学研究，定期集体备课、研讨课程设计，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完善助教制度，发挥好“传帮带”作用。实现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全覆盖，新入职教师必须经过助课、试讲、考核等环节，方可主讲课程。实现教师职业培训、终身学习全覆盖，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

（四）改革方法，课堂活起来。强化“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以提升教学效果为目的创新教学方法。强化课堂设计，实现从“教得好”向“学得好”转变，杜绝单纯知识传递、忽视能力素质培养的现象。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进智慧教室和研讨式教室的利用，因时制宜利用网络教学平台开展翻转课堂及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立项建设的课程应积极利用课堂教学智能管理终端等新手段，进行辅助考勤，开展课堂测验。强化师生互动、生生互动，解决好创新性、批判性思维培养的问题，杜绝教师满堂灌、学生被动听的现象。

（五）科学评价，学生忙起来。以激发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为着力点完善过程评价制度。加强对学生课堂内外、线上线下学习的评价，强化阅读量和阅读能力考查，提升课程学习的广度。加强研究型、项目式学习，丰富探究式、论文式、报告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提升课程学习的深度。加强非标准化、综合性等评价，提升课程学习的挑战性。

（六）强化管理，制度严起来。以提高制度执行力为重点严格课程管理。严格执行课程评估与准入制度，拒绝“水课”进课堂。严格考试纪律，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坚决取消“清考”。开展课程建设情况调研工作，结合学生反馈意见，及时调整课程建设内容和教学方法手段。

（七）政策激励，教学热起来。以教学贡献为核心内容制定激励政策。加大对各类课程建设的支持力度，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可统筹利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经费支持本专业课程建设，加大优秀课程和教师的奖励力度，营造重视本科课程改革与建设的良好氛围。

五、建设与管理

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按照“分级分类建设、逐步认定示范”的原则推进学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

（一）申报

1. 学校教务处统一组织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的申报。
2. 校级一流课程申报要求：

申报的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

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符合相关类型课程基本形态和特殊要求的同时，在以下多个方面具备实质性创新，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

(1) 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显著。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教学能力强，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3) 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

(4) 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

(5) 课程内容与时俱进。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成长规律，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目标，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6) 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教学反馈及时，教学效果显著。

(7) 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教师备课要求明确，学生学习管理严格。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二) 立项

1.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教学单位申报的一流本科课程进行评审，并将结果予以公示

2. 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公示期满后，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予以立项建设。

3. 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点申报推荐将在校级一流本科课程中择优产生。

(三) 建设

学校通过有重点的项目设置和引导，支持一批课程参与校级一流课程项目建设，按相应类型进行建设，建设期结束经专家组评审通过，方能结题。

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按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或文件执行。

(四) 管理

1. 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期1年，示范建设期4年，时间以立项下文时间

之日起算。

2. 一流本科课程的建设中，课程负责人须在建设期内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按期结题，同时对照一流课程建设内容，制定4年持续建设计划，其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的网站上集中展示和分享，且定期更新资源和数据。

3. 一流本科课程所在教学单位，应加强对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指导、支持和督促。在建设期间，教学单位应定期组织自评和督促检查，对建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并进行整改，确保建设质量。

4. 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校级一流课程实施动态管理，教务处对课程建设情况每年进行定期检查，对课程实际应用、教学效果和共享等进行监测。期间未达阶段建设要求且限期未予整改、出现重大教学事故、学术不端、课程内容存在思想性科学性、课程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将对其停止划拨建设经费并做撤项处理，具体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五）验收

校级一流课程建设期满后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相应建设类型、建设内容执行，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

（六）经费保障

在4年示范建设期内，校级一流课程按每年1万元提供建设经费，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按上级部门相应文件要求执行。课程所需的制作、平台等重大建设项目，学校可视建设实施实际情况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六、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且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意见

黔商院党字〔2019〕7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央《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结合我院实际，现就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重要意义。思想政治理论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事关意识形态工作大局，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事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要放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来看待，要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来对待。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2.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基本原则。坚持党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坚持思想政治理论课在课程体系中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坚持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全面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理论素养，实现知、情、意、行的统一。

二、使用规定教材，实现课程目标

4. 开齐规定课程。在本科生中，完整开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等中央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程，同时开设“贵州省情”课程，开足所有课时。逐步开设“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选修课程。

5. 创新课程体系。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宪法法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设定课程模块，开设系列选择性必修课程。

6. 推进课程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以

政治认同、家国情怀、道德修养、法治意识、文化素养为重点，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系统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积极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网络教学资源库。

7. 实现课程目标。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根本的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要引导学生开展理论性学习；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引导学生增强使命担当，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三、建设高素质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

8. 严格把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入口关。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关键在教师，关键在发挥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新引进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原则上是中共党员。把政治立场作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聘用的首要标准，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或理论素质、教学水平达不到相应课程要求的，不得引进和继续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实行不合格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退出机制。

9. 充实壮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利用好贵州省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优势，进一步加大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确保近三年内引进10个左右博士。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配齐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10. 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管理。设立思想政治理论课兼职教师岗位，加强对兼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管理，充分发挥兼职教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学院领导要带头讲思想政治理论课。按照教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任职标准，设立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岗位。聘请符合条件的专家学者、教学名师、党政领导干部、劳模先进群体、辅导员班主任骨干、哲学社会科学教师等兼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11. 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素质。以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的“六个要求”，不断优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培养培训规划，积极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创造条件建立校级“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学基地”，以及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赴国外调研，

拓宽国际视野，在比较分析中坚定“四个自信”。塑造一支可信、可敬、可靠，乐为、敢为、有为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

1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积极选派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外出培训、调研、考察、学习，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参加国家示范培训、省级分批轮训、学院全员培训，定期举办骨干教师、新进教师示范培训、访学、进修等，切实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教學能力。按本科院校在校本科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逐步加大支持力度。

13. 改革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评价机制。明确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科研特点相匹配的评价标准，进一步提高评价中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工作中，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要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比例不低于学院平均水平。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中央和省级主要媒体上发表的论文纳入学术成果范畴。

14. 加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激励力度。增强教师的职业认同感、荣誉感、责任感，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中的优秀分子纳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作为学院干部队伍重要来源，学院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注重表彰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对立场坚定、学养深厚、联系实际、成果突出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优秀代表加大宣传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教师脱产或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提升队伍的学历层次，进一步优化学缘结构。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骨干培养与干部队伍建设结合起来，支持教学科研骨干、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到相关部门挂职或实践锻炼。

15. 努力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待遇。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课时绩效纳入学院内部分配体系统筹考虑，保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工作量、课酬计算标准与其他专业课教师一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实际平均收入不低于并略高于全校教师的平均水平。

四、不断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实效性

16.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管理。严格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和学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压减课时和学分。确保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合理设置教学规模，推行中小班教学，课堂规模一般不超过100人。充分运用网络等现代技术手段，探索中班上课，小班研学讨论的教学模式。

17. 培育推广优秀教学方法。积极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综合改革，推进

课程体系建设。统筹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网络教学建设，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和实践教学、网络教学的有效补充作用。积极开发思想政治理论课在线课程，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成为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毕生难忘的课程。

18. 打造优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创造条件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创新中心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监测基地。每年开展1至2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竞赛或展示活动，打造一批思想政治理论课在线开放课程，探索建设融媒体思想政治公开课，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19. 加大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科支撑。将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设为重点建设学科，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提供坚实学科支撑。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及时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提供多角度学术支持。积极创造条件，与有关高校联合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20. 加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工作力度。实施集体备课制度，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讨论和辩论，加强对各门课程教学设计的研究，加强对不同课程之间内容衔接的研究。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强校和高水平思想政治理论课专家示范带动作用，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网络备课服务支撑系统。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与其他学科专业教师交流机制，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信息化能力素养。

21.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课题研究和成果交流。设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和教学方法改革创新等研究，逐步加大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成果出版资助力度。制定激励机制，鼓励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积极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学术专著和在各类刊物发表相关学术文章。在每次的校级科研活动中单列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科研课题，鼓励广大教师开展理论研究，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创新，研究回答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

22. 提升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水平。强化“马院姓马、在马言马”的鲜明导向，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作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基本职责，将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重点课程加强建设，在发展规划、人才引进、公共资源使用等方面给予马克思主义学院优先保障。设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宣传上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23. 推进课程思政。深度挖掘各学科门类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解决好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相互配合的问题，发挥所有课程育人

功能，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积极推动课程思想政治示范点、示范项目、示范单位和示范学科建设，实现在思想引领中彰显价值，在价值引领中培育思想的高度统一，打造一批精彩课堂，塑造一批出彩学生。

五、加强党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领导

24. 落实党委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主体责任。党委要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的标志性工程摆上重要议程，抓住制约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突出问题并落实整改，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务必在思想政治理论课工作格局、思想政治理论课队伍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支持保障等方面进一步创新并取得成效。

25. 建立党委书记、院长带头抓思想政治理论课机制。建立健全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及职能部门力量深入一线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服务学生发展的制度性安排。党委书记、院长作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第一责任人，要带头走进课堂听课讲课，带头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党委书记、院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4个课时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其他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2个课时思想政治理论课，可重点讲授“形势与政策”课。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情况纳入学院党的建设考核、办学质量和学科建设评估标准体系。

26. 积极拓展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格局。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坚持开门办思想政治理论课，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与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结合，思想政治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结合，采取校校结合、校地结合、校企结合的方式，建立一批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基地，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机制，推动形成全校努力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良好氛围。

贵州商学院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建设实施方案

黔商学院党字〔2021〕33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47号）、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教材〔2020〕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高校思政课课程群建设的通知》（教社科厅函〔2020〕12号）、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实施意见》（黔党办发〔2020〕35号），切实把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意见落实到位，现就进一步做好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要求

一是把握新时代。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把“中国之治与西方之乱”和“贵州缩影、贵州样板和贵州新路”作为两本鲜活教材，学用贯通、知行合一，深入推动“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进师生头脑，增强自觉，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在各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课程目标、课程设置和课程教材内容中，体现在各门专业课程的课程思政元素中，实现全覆盖、贯穿全过程，使师生做到内化于心，外践于行。二是推进一体化。建立各门思政课程之间融合递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密切配合、理论课实践课共同推进、必修课选修课相互协调的课程体系，实现课程目标、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的有效贯通。三是突出创新性。完善课程规范化建设，优化教材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推动思政课在改进中加强、在创新中提高。四是增强针对性。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开设好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进一步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五是注重统筹性。学院党委总体推进，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分类指导，马克思主义学院分步实施，积极稳妥地做好各项工作。

二、课程目标

立足于思政课的政治性属性，在教育内容上重在增强学生的使命担当，以了解学习、理解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课程主线，在政治认同、家国情怀、道德修养、法治意识、文化修养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重点引导学生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了解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认识世情、国情、党情，深刻领会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养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重和維護宪法法律权威，识大局、尊法治、修美德；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争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三、课程体系

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

（一）必修课程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学分
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学分
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学分
4.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学分
5. 形势与政策 2 学分

（二）选择性必修课程

结合学院实际，围绕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宪法法律等，开设选择性必修课程，确保学生至少从“四史”中选修 1 门课程。

四、课程内容

在现有课程内容基础上，重点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进教材，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法治教育、劳动教育、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公共卫生安全教育等方面内容的全面融入，实现各门课程协同联动。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主要讲授反映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最基本的原理，帮助学生深刻领会、准确把握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性质和整体特征，学习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提升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分析世界的能力，增强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认识和把握，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主要讲授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产生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两大理论成果，帮助学生理解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体系，引导学生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坚定“四个自信”。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主要讲授中国近代以来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历史，帮助学生了解党史、国史、国情，深刻领会

历史和人民选择马克思主义、选择中国共产党、选择社会主义道路、选择改革开放的必然性。

“思想道德与法治”，主要讲授马克思主义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法治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关系，帮助学生筑牢理想信念之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中国精神，尊重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提升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

“形势与政策”，主要讲授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马克思主义形势观政策观、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基本国情、国内外形势及其热点难点问题，帮助学生准确理解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深刻领会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面临的历史性机遇和挑战，引导大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

五、实践教学

打破以课堂教学为主的政治理论课单一教学模式，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内实践和课外实践。

（一）课程内实践

规范实践教学，在原有理论课及课内实践课基础上进行整合和拓展，形成具有一致性、针对性和完整性的学生思政教育实践体系。实践教学时数安排为：思想道德与法治 10 学时、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6 学时、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15 学时、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 学时、贵州省情 4 学时、形势与政策 2 学时，思政教育实践课时共计 39 课时，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各教研室拟订实践教学方案。

（二）课程外实践

打破以课堂教学为主的政治理论课单一教育教学模式，着力构建以“教学第一课堂、实践第二课堂、网络新课堂、社会大课堂”为主体的“四堂联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体系。马克思主义学院各教研室每年度开展 1-2 次师生主题实践活动，融理论讲授、参观体验、现场教学、动手实践、志愿服务等为一体，切实提高实践教学实效。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协同开展的工作格局。落实党委书记、院长带头抓思政课机制，学院党委每学期至少一次专题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将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情况纳入对学院政治巡察的重要内容，纳入学院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

（二）组织好教学。各专业完整开设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程，同时开

设“贵州省情”课程，开足所有课时。鼓励并支持教师和中小学教学名师组建思政课一体化教学改革创新联合体；鼓励并支持教师充分挖掘各学科专业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实现思想政治教育和知识体系教育有机统一，推进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完善以教学效果为核心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评价体系及课程质量评价机制，在教学中注重多样化评价方式，综合考核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

（三）培训好教师。进一步完善思政课教师培养体系，优化培养模式，创新培养举措，丰富培养资源，压实培养责任，使新时代思政课教师理想信念更坚定、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更扎实、教书育人水平整体提升，切实做到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在教学改革创新中，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针对各门课程教材重点内容和难点问题、每门课程教材内容的相互关系、课程内外社会实践形式及实效等问题组织开展交流培训、专题研究、集体备课，共同探讨思政课教学规律，确保两年内实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习培训全覆盖。努力培养造就有影响力的思政课名师或教学科研骨干，推动思政课教师队伍更平衡更充分发展，整体水平不断提升，切实办好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四）使用好教材。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把教材使用情况作为教学监测、评估、检查的重要内容和主要指标。组织教师加强教材重点难点的研究，准确把握教材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做好教材内容向教学内容的转化，组织教师编写教案、制作课件、整理案例，切实把教材体系转化为教学体系。做好思想政治理论选择性必修课教材编写工作，鼓励编写适合学生认知水平的校本教材。

（五）完善好评价。突出政策导向，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评价和激励机制。严格执行《贵州省高校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黔人社通〔2019〕200号），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党务工作的人员，实行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职称评聘严格落实“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学院发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有违反政治纪律与法律法规的言行，要及时制止，并依纪依法依规对其进行严肃处理。探索建立思想政治工作队伍退出机制，对不适宜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予以调整岗位。设立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及专职辅导员专项岗位津贴，按照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另行制订具体考核发放方案，所需经费纳入绩效工资管理。学院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要优先纳入干部选拔使用范围。

本方案从 2021 年秋季入学的新生开始，在全校普遍实施。

贵州商学院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

黔商学院党办发〔2021〕14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扎实推进《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贵州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特色教育强省实施纲要(2018-2027年)》实施,根据《贵州省教育厅全面推进普通本科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办法》要求,坚持立德树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刻认识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的战略意义,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树立课程思政教育理念,强化课程育人导向,深入挖掘各类课程的德育内涵和思政元素,充分发挥课程的育人功能。按照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达成“三位一体”的教育教学理念,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政治引领,注重顶层设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明确育人目标、优化教学设计、完善评价体系,实现固本铸魂、培德育人。

(二) 分类建设,特色推进

紧紧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分层分类开展课程思政探索实践,发挥各自优势特色,大胆尝试和创新,形成百花齐放、特色鲜明的课程思政工作局面。

(三) 全员参与,注重示范

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开展育人工作,全面统筹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力量,推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的教育有机结合,建立健全学校系统化育人长效机制。推动建设多层次示范体系,总结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全面形成广泛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立足于解决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全面推进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理念，全面提升广大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体制机制。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充分发挥好专业课教师“主力军”、专业课教学“主战场”、专业课课堂“主渠道”的作用，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形成学校有特色、专业能示范、课课有思政、人人重育人的良好局面。

（二）具体目标

5年内，建成以下目标：

1. 建设课程思政示范学院

结合学校实际，以内涵式发展为主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抓住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和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三项基础性工作，努力建设校内领先、具有一定水平和影响力的课程思政示范学院 2-3 个。每年各教学院部提供典型经验/案例个数不少于 3 个。

2. 建设课程思政示范专业

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本科专业为目标，以“四个新”“六卓越一拔尖”培养计划 2.0 为引领，将课程思政建设深度融入专业建设，建成紧密契合贵州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课程思政示范专业 8-12 个。

3. 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立足培养学生专业素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合理提升课程高阶性、增加课程挑战度、突出课程创新性，构建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为一体的高水平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40-50 门。

4. 培育课程思政示范师资队伍和教学名师

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将课程思政纳入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培育重要内容，培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课程思政示范师资队伍 8-12 个，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25-30 名。

5. 立项校级课程思政教改项目

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内容，进行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立项校级课程思政教改项目 30-50 个。

四、主要举措

（一）以一流大学建设为抓手，推进专业思政建设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切实把教育教学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培养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特色建设，立足贵州实际，结合学校定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积极主动融入地方经济发展，体现优势特色，提升发展水平，克服同质化倾向，准确定位，形成不同专业不同课程的思政特色。

各学院要研究制定专业思政建设方案，探索专业思政建设的内容、途径、方法及有效载体，推动形成专业思政建设的有效机制。要以教研室为单位，组织开展专业思政教研教改，深入挖掘专业课程、专业教育蕴含的思想政治元素，建设专业与思政有机结合的优质教学资源。

（二）以一流专业建设为目标，一流学科建设为支撑，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各学院要有针对性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切实落实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学生的课程学习体验和效果，坚决防止“贴标签”“两张皮”。

各专业探索人才培养方案中建立完善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教学大纲中要体现课程思政设计，教学进度计划和教案中要明确课程思政内容。建立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融合的具体制度，突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核心地位；突出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和实践类课程教学的育人导向，促使知识传授与价值观教育同频共振。

（三）分层分类进行课程“主战场”建设，将马克思主义理论贯穿育人环节全过程

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全面推进所有学科课程思政建设，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深入发掘各类课程的思想政治理论教育资源，从战略高度构建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体系，充分发挥不同类型课程的功能和作用，形成育人合力。

公共基础课程要注重培养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和认知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专业教育课程要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深度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增加课程的知识性、人文性，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实践类课程要注重学思结合、打破界限，帮助学生内化知识，促进知行合一。

对不同学科专业课程进行分类建设。文史哲类专业课程，要推进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与现实结合；经管法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

信服务、德法兼修等职业素养；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技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的科学责任感、使命感和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艺术类专业课程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

制定课程建设标准，完善课程准入机制根据课程性质，结合专业特点，合理设置课程知识、能力、素养、价值等各方面的目标，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讲好用好马工程重点教材，推进教材内容进人才培养方案、进教案课件、进考试。完善课程评价体系，综合教师教学研究、教学设计、教学工作投入、教学方法应用、学生的学习成果对课程开展质性评价，重点考察课程设计中育人元素的挖掘、融合度、学生参与的积极性与成效性，促进课程建设的科学化。

（四）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理念和能力，强化教师育人主体意识

建设好教师队伍“主力军”，推动广大教师进一步强化育人意识，找准育人角度，提升育人能力，确保课程思政建设落地落实、见功见效。激励和带动广大教师树牢课程思政育人理念，提升育人能力，既当好知识传授的“经师”，更做好价值引领的“人师”。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深入贯彻《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政策文件精神，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大力推动高层次人才走上教学一线，严格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加强课程思政培训，将课程思政纳入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师德师风、教学能力专题培训等重要内容。促进专业负责人增强责任意识，提高相关业务能力和水平。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建设一批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的本科生导师团队、本科教学团队、创新创业导师团队，助推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

（五）课堂教学全过程融入，全面落实课程思政建设

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作为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核准和教案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

提高课堂教学建设责任意识，强化课堂教学工作责任，健全课堂教学管理体系。坚持依法依规，规范课堂教学管理，严肃课堂教学纪律，强化教师授课纪律约束，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作为课堂教学管理的根本要求，提高课程思政内涵融入课堂教学的水平。综合运用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深入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活动，不断拓展课程思政建设方法和途径。

严格课程考核。对照课程各层次目标，针对性设计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察学生知识应用能力和价值观形成情况。注重过程性考察，用信息化手段记录学生日常学习数据，综合评定课程成绩。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顶层设计，完善相关制度，健全工作机构。成立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思政工作、教师工作和教学工作校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教务处、各教学学院部为课程思政的组织单位，各单位党政负责人为课程思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教研室主任和教师为课程思政建设的直接责任人。

（二）提高认识，科学组织

落实主体责任，立足本校实际，将课程思政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作为推动学校内涵发展的重点工作抓实抓好。各单位、各教学学院部、各位教师要提高政治站位，将课程思政建设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加强党建和提高本科教育质量结合起来，充分发挥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方面工作的育人功能，挖掘育人要素，完善育人机制，优化评价激励，强化实施保障，切实构建“三全”育人体系。加强课程思政改革建设研究、工作推进指导和经验总结推广。

（三）强化督导，确保成效

在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由相关职能部门和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督导组组成的课程思政专项督导组，定期对各单位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课程质量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宣传表彰、督促整改，确保成效。加强教务处、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处）、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团委等相关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工作联动，明确职责，协同合作，互相联动，确保课程思政工作落到实处。

（四）经费保障，动态管理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障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稳步推进。通过专项项目形式对课程思政建设提供资助，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动态管理，确保专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贵州商学院新时代体育教育实施方案

黔商院发〔2021〕13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奋发向上、顽强拼搏的意志品质，实现以体育智、以体育心具有的独特功能，突出学校体育工作的重要性，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学生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立足时代需求，更新教育理念，深化教学改革，使体育工作与学校教育的改革发展要求相适应，与广大学生对优质丰富体育资源的期盼相契合。

补齐短板，后发赶超。根据学校办学规模，补齐师资、场馆、器材等短板。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坚持整体推进与典型引领相结合，不断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和运动水平，力争在各类体育竞赛中成绩有所突破，提升学校体育在全省高校中的影响力。

围绕中心，协同育人。以学生成长成才为中心，深化体教融合，促进学校体育与德育、智育、美育、劳动教育有机融合，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健康，培养终身体育锻炼的意识和习惯，为学生以后的健康工作和幸福生活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具体措施

（一）不断深化教学改革

1. 提高体育教师教学能力。根据体育课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课余训练竞赛和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工作需要，加强体育教师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

2. 加强体育课程和教材建设。完善体育课程建设，把课程思政作为重要内容。坚持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加强体育课程与创新人才培养相结合，培养具有优良的身体素质、崇高的精神追

求、高尚的人格修养的高素质人才。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围绕课程目标和运动项目特点，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精选或编制教材，丰富教学资源。

3. 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认真梳理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因地制宜开展传统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活动。涵养阳光健康、拼搏向上的校园体育文化，培养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增强文化自信，促进学生知行合一、刚健有为、自强不息，让中华传统体育在校园绽放光彩。

4. 强化学校体育教学训练。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强化我校体育工作构建以体育课堂教学为主体，以群众性体育活动和校内外体育竞赛为两翼的“一体两翼”育人体系特色，教会学生科学锻炼和健康知识，指导学生掌握跑、跳、投等基本运动技能和足球、篮球、排球、田径、乒乓球、羽毛球等专项运动技能。健全体育锻炼制度，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运动，定期举办学生运动会或体育节，组建体育社团或俱乐部，推动学生积极参与常规课余训练和体育竞赛。合理安排课外体育活动时间，着力保障学生每天1个小时的体育活动，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

（二）持续完善办学条件

1. 完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建好满足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专用设备。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建设，配好体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建立体育器材补充机制。

2. 统筹整合社会资源。充分利用校外资源补充校内场地的不足，完善学校体育场馆开放机制，落实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要求，缓解广大青少年学生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与体育场馆资源供给不足之间的矛盾，提高体育场馆开放程度和利用效率，促进全民健身事业繁荣发展。

（三）积极完善评价机制

1. 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

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档案。

2. 完善体育教师岗位评价

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体育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围绕教会、勤练、常赛的要求，完善体育教师绩效工资和考核评价机制，将体育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课余训练竞赛和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工作纳入教师工作量。完善体育教学职称评聘标准，确保体育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

将学校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党政主要负责人重视、关心学校体育工作。健全学校体育保障机制，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并与学校教育事业经费同步增长。

（二）加强制度保障

健全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和处理机制，探索建立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学生综合保险机制。试行学生体育活动安全事故第三方调解机制。强化安全教育，加强大型体育活动安全管理。

（三）加强运动设施保障

体育场馆、设施和器材等国家配备、安全和质量标准，完善管理、使用等规章制度，基本满足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的需求。定时维护体育场馆、设施，及时更新、添置易耗、易损体育器材。

贵州商学院新时代美育教育实施方案

黔商院发〔2021〕13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教育工作，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充分发挥美育育人功能，彰显美育工作在立德树人、培根铸魂事业中的重要性，结合学校办学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把美育融入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探索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要求的美育教育模式，统筹全校育人资源，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引导学生心灵美、形象美、语言美、行为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将美育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陶冶高尚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增强文化自信。

面向全体学生。健全面向全体学生的美育教育机制，坚持美育课程在全校普及，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日常生活等方面营造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艺术氛围，让所有在校学生都得到艺术熏陶，形成学校美育发展新局面。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学校美育综合改革，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加强各学科有机融合，整合美育资源，强化实践体验，充分体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形成充满活力、多方协作、开放高效的美育教育新格局。

坚持特色发展。将大众艺术教育与专业艺术教育有效融合、美育与素质教育有机结合，大力推进美育教育现代化，形成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大众艺术教育与专业艺术教育相促进、学校美育与社会美育相联系，具有我校特色的“课程化”“项目化”和“常态化”的美育教育模式。

三、具体措施

（一）加强美育教育课程建设

构建以审美和人文素质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包含艺术概论类、艺术审美类、

艺术创造类及美育教育第二课堂在内的美育教育课程体系；依托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平台，为学生开办美育大讲堂，结合党史教育举办“艺术经典中的党史”系列活动。将美育教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各专业开设不少于2学分，32学时的美育教育课程。加强一流课程建设，将课程思政作为美育课程建设的重要内容，着力开发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加强对美育教育课程的质量监测反馈督导。

（牵头单位：教务处、通识教育学院、文化与艺术传媒学院、教育评估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配合部门：各学院）

（二）搭建美育教育实践平台

1. 围绕校园文化活动，建立美育实践平台。持续深入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等品牌活动，让学生参与其中，切身体会到美育的价值所在。同时，依托大学生艺术团、社团，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大力推广惠及全体学生的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艺术实践工作坊和非遗展示传习场所体验学习等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班级、年级、院部、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赛事。充分挖掘、选拔、培养学生开展音乐、舞蹈、书法、摄影、美术、设计、陶艺、染艺、木工、篆刻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营造和培育浓厚的校园艺术氛围。

（牵头单位：文化与艺术传媒学院；配合单位：党委宣传部、团委、各学院）

2. 围绕创新创业，建立美育创新平台。创新创业实践，是通过学生创新创业思维培养和创意创造实践能力融合，提升广大学生新型应用技能的探索与实践。依托众创空间、创新基地等双创平台，探索“美育教育+大数据+计算机应用合成技术=美育教育人工智能（以音乐教育为例）”及“动画设计+3D软件应用+造型艺术=动漫设计”的美育教育新模式，以“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各级各类竞赛活动为抓手，引导学生在美育中树立商机意识、培育创新精神，积极创建贵商云端艺术平台。

（牵头单位：通识教育学院；协助单位：文化与艺术传媒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配合单位：各学院）

3. 围绕深化教育改革，建立美育教育平台。培育一批高素质美育教学师资，指导学校美育优秀教学成果的形成与转换，建立名师工作室。全面统筹整合社会资源，加强资源供给，建立以贵州省花灯剧团为主的美育教育实践基地，合作开设美育课程、创作并推广原创文化精品，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为学校美育教学服务。以大爱之心育莘莘学子，以大美之艺绘传世之作，着力构建“立德树人，美育启智”的新时代美育教育平台。

（牵头单位：文化与艺术传媒学院；协助单位：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配

合单位：各学院）

4. 围绕学校资源，建立美育服务平台。以文化艺术教育中心为依托，以陶艺、漆艺、木工、染艺等实验类课程为主导，推进主题性艺术创作推广活动，并将学生所创作的优秀作品在艺术中心陈列展出，彰显厅廊文化。使学生在掌握必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提升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形成艺术专长，增强自身获得感与幸福感。

（牵头单位：文化与艺术传媒学院）

（三）加强美育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结合培养方案、美育教育课程和项目建设的需要，采取多措并举的方式，建立专兼结合的美育教育师资队伍。统筹校内资源，邀请艺术专业教师、大学生艺术团、社团指导教师、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创新创业项目导师、业内及实践基地优秀文艺工作者、非遗传承人等相关人员担任美育教师。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等第二课堂指导计入教师工作量。

（牵头单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配合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美育教育课程的组织实施由教务处牵头，各学院组织实施；美育教育平台由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协助、配合，各学院组织实施。

（二）加强考核评价

教务处、教育评估中心要及时对美育课堂进行指导、质量监测、反馈督导，把美育教育的实效纳入人才培养质量总体评价进行考核评价。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工部、团委、通识教育学院要积极主动设置美育项目、完善美育教育平台，持续深化“三全育人”格局和“十育人”体系建设。各部门、各学院，特别是文化与艺术传媒学院要积极鼓励教师主动参与美育教育，以师德师风建设为根本，建立教师参与美育教育的评价导向和反馈机制。将人文素养纳入第二课堂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利用综合素质教育平台实现美育教育全流程管理及学分认定。要将美育教育考核成绩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就业推荐的重要参考。

（牵头单位：教务处、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工部、团委；配合单位：各学院）

（三）落实保障措施

学校各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加强协作，将美育教育相关内容纳入制度建设体系，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常态化机制。相关部门要统筹美育教育专项经费的投入和使用，促进学校美育工作的顺利开展。

（牵头单位：教务处、文化与艺术传媒学院；配合单位：财务处、国资处、

后勤处、各学院)

贵州商学院新时代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黔商院发〔2021〕10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促进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落实落地，充分发挥劳动教育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价值，结合学校办学实际，构建体现时代要求、符合育人规律、彰显具有我校特色的劳动教育体系，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学校第一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把劳动教育融入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探索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要求的劳动教育模式，坚持价值塑造为先，统筹全院育人资源，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引导学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价值塑造。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劳动教育价值取向，引导学生深刻认识并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涵育劳动报国、奋斗强国的情怀，注重教育实效，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实现知行合一，达到立德树人的根本目标。

坚持育人导向。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大学生成长成才规律，明确劳动育人导向，树立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的认知导向、培育崇尚劳动和尊重劳动的情感导向、强化报效国家和奉献社会的实践导向，紧紧围绕学生特点，将劳动教育贯穿学生入学到毕业的整个过程，形成长时段、持续性的劳动育人机制。

体现时代特征。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针对劳动新形态，注重新兴技术支撑和社会服务新变化。深化产教融合，改进劳动教育方式。适应新时代要求，培养诚实合法劳动意识，提高创造性劳动能力。构建体现时代特征、具有贵商特色的“课程化”“项目化”和“常态化”的劳动教育体系。

三、具体举措

劳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学生成长的必要途径，具有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价值，是价值塑造、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三位一体”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环节。通过劳动教育，使广大学生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

思主义劳动观，成为具有家国情怀、追求卓越、引领未来的有为之才。结合产业新业态和劳动新形态，以课程+项目形式构建劳动教育体系，通过劳动教育课程和七大劳动教育实践平台，切实推进新时代劳动教育方案的实施。学生在不同年级有针对性的设立多元化的劳动内容，围绕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和生活技能等，构建学生动手实践和动脑思考有机结合的劳动教育体系，探索具有贵商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

（一）劳动教育课程实施

将劳动教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针对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教务处负责指导学校明确并落实本科生不少于 32 学时的劳动教育课程，指导各学院将劳动教育依托课程纳入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组织编写劳动教育课程教学大纲。教育评估中心对本科生劳动教育课程质量开展监测及反馈督导。实践教学中心和创新创业学院围绕学生实验、实习实训、创新创业训练，展开劳动教育课程建设，将严谨规范、责任担当、职业道德、协作精神、安全规则、劳动素养等核心元素通过实践教学知行合一、潜移默化传递给学生。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要依托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平台，为学生提供丰富多彩的劳动教育课程，纳入素质拓展课程体系。结合理工科、人文社科等不同学科、专业特点，积极推动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项目、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等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牵头单位：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创新创业学院、教育评估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配合单位：各学院）

（二）搭建劳动教育实践平台

1. 围绕创新创业的劳动实践平台。创新创业实践是通过学生创新创业思维培养和创意创造实践能力融合，提升广大学生新型劳动技能教育的探索与实践。依托众创空间、创新基地等双创平台，完善“创新创业+劳动教育”课程设置，深化“创新创业+劳动教育”项目建设，优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以“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各级各类竞赛活动为抓手，引导学生在劳动中自我培育进取创新精神，促进知识学习和劳动实践深度融合，培养新时代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和具有劳动精神的创新创业型人才。

（牵头单位：创新创业学院；配合单位：团委、实践教学中心、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各学院）

2. 搭建社会实践的劳动体验平台。将寒暑期集中社会实践定为专门的劳动周或劳动月，构筑专业融合、实践引导、实习见习的劳动教育体验平台。以项目制社会实践将学校资源与社会资源、校友资源相联结，引导广大同学积极参与，拓展校院两级实习见习的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共享实践育人资源、共建实践育人、劳动育人平台，推动院内外联动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引导广大同学加深对科研

实践成果的理解，加强对专业知识所学的实践应用，在劳动实践与调研中强化专业教育与社会应用，提升劳动成果的社会影响力与辐射面。结合贵州经济社会发展，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和贵州生态保护等重大发展命题中进一步加强劳动引导，在劳动实践中全面培育劳动观念、综合素养。引导广大同学探索新商科背景下的专业实习实践，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创业观，提升行业认知度与理解力，积累职业经验，增强就业能力。培养学生吃苦耐劳、坚忍不拔的奋斗精神，促进学生产学结合、学研结合、体力与脑力结合，达到学以致用目的。

（牵头单位：实践教学中心；配合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各学院）

3. 弘扬志愿服务的劳动实践平台。围绕广大同学公共服务意识与奉献精神的培养，开展校内外社会公益服务的劳动项目。结合学雷锋纪念日、志愿者服务日、世界环境日、植树节等关键时间节点，培养学生公益劳动服务理念，培育尊重劳动、崇尚劳动的校风学风，强化学生社会责任，培养良好社会公德。引导广大同学结合专业所学关注参与社会治理、投身公共服务，使学生具有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和责任意识。

（牵头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配合单位：各学院）

4. 加强文体活动的劳动教育平台。围绕校园文化活动和各类体育、美育活动的开展，带动劳动实践。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运动观、健康观，让他们通过在校学习，外塑形体、内塑涵养，成为身心健康、体魄强健的时代青年。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在构建全方位的美育教育教学体系的基础上注重艺术教育过程的劳动教育和劳动实践。

（牵头单位：体育部、文传学院；配合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各学院）

5. 设置勤工助学的劳动教育平台。通过大学生奖助体系的设置，以价值塑造为引导，以校内科研助理、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科学设置勤工助学岗位，构筑劳动教育平台。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帮助学生在“他助”到“自助”的过程中实现自我价值，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牵头单位：大学生资助中心；配合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各学院）

6. 发掘生活技能的劳动实践平台。围绕学生在校内外衣食住行息息相关的生活，设置劳动专门的劳动日，构筑提升学生生活技能为目的的劳动教育平台。通过“三早两晚”中的劳动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掌握劳动技能，形成科学劳动习惯。依托厨艺提升、共享单车摆放、校园卫生片区划分等活动，开展专项技能和劳动素质拓展课程。与学校相关部门沟通，提供提升生活技能的实践岗位与场地，帮助同学有针对性地学会专项生活技能，在个人生活自理中强化劳动自立意识，养成良好的集体生活习惯，提升公共服务意识和劳动服务精神。（牵头单位：后勤

处、党委学生工作部；配合单位：各学院）

7. 增强榜样引领的劳动筑梦平台。在劳动教育中充分发挥学生先进骨干的榜样引领、校友教育作用，以学生会、学生社团、青马工程、青年宣讲团等凝聚学生骨干的学生团体为依托，把劳动实践、劳动素养作为发展、培育学生骨干的重要内容，由学生骨干团结凝聚促进广大青年学生端正劳动态度、养成劳动意识习惯，提高劳动教育影响实效。完善骨干培养，树立学生骨干带头劳动、示范表率意识，在学生骨干参与学生工作的过程中加强劳动指导，把马克思主义劳动观与新时代青年劳动素养培训作为学生骨干培育的重要内容，将劳动参与纳入骨干考核指标。强化凝聚作用，引导学生骨干发扬团结同学、凝心聚力的优良传统，依靠学生力量加强劳动教育宣传，有力带动全体学生加强价值塑造、劳动筑梦，优化劳动教育新格局。

（牵头单位：团委；配合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中心、各学院）

（三）加强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结合培养方案、劳动教育课程和项目建设的需要，采取多种措施，建立专兼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统筹校内资源，邀请生产实习教师、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创新创业项目导师、后勤及物业公司生活劳动技能培训教师、体育锻炼指导教师等相关人员担任劳动实践指导教师，通过设立劳动教育工作室、荣誉教师岗位等形式，聘请相关专业人士担任劳动合作实践指导教师，邀请劳动模范进校园，把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提高劳动教育专业化水平，增强每位教师的劳动实践意识和劳动教育的自觉。建立健全劳动教育教师工作考核体系，分类完善评价标准。（牵头单位：教师工作处、人事处；配合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四）加强劳动精神学习宣传

1. 深刻领会劳动精神内涵。通过各类宣传平台，在全校开展劳动教育学习宣传活动。各学院以班级为单位，通过座谈会、主题班会、专题讲座、主题党团日活动等多种形式，结合时代主题和生动案例提升学习效果，教育学生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把握劳动精神和奋斗精神的实质和内涵，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养成勤于劳动、善于劳动、乐于劳动的良好习惯。（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各学院）

2. 营造浓厚的劳动教育氛围。以重大时间节点为契机，组织开展劳动文化宣传教育活动。通过贵商智库讲坛等平台积极邀请大国工匠、劳动模范、道德模范、非遗文化传承人等劳动者上台演讲，让学生近距离感受劳动最光荣。鼓励和支持创作更多以歌颂普通劳动者为主题的优秀作品，大力宣传典型人物和事迹，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主旋律，旗帜鲜明地反对一切不劳而获、贪图享乐、崇尚暴富的错误观念，营造人人热爱劳动的校园文化，打造具有贵商特色的劳动

教育品牌项目，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劳动教育经验。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科研处；配合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各学院）

3. 充分展现劳动精神文化之美。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劳动文化活动，展现劳动者劳动之美。通过举办弘扬劳动精神的各种校园文化活动，如研究劳动精神的学术活动，弘扬践行劳动精神的书画摄影展、演讲、辩论等。通过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使学生准确把握劳动精神主要内涵，将劳动教育寓于无形，让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蔚然成风。（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配合单位：团委、工会、各学院）

四、保障运行

（一）加强劳动教育各环节组织保障

劳动教育课程的组织实施由教务处牵头，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劳动教育各平台的组织实施牵头部门负责，各部门配合，二级学院组织实施。

（二）加强劳动教育各环节的考核评价

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教育评估中心要及时对各学院开展劳动教育进行方案指导、质量监测、反馈督导，把劳动教育的实效纳入人才培养质量总体评价进行考核评价。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设置劳动项目、完善劳动教育平台，持续深化“三全育人”格局和“十育人”体系建设。各学院要积极鼓励教师主动参与劳动教育，组织教师积极参加基层实践，以师德师风建设为根本，建立教师参与劳动教育的评价导向和反馈机制。将劳动素养纳入第二课堂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利用综合素质教育平台实现劳动实践教育全流程管理及学分认定。要将劳动教育考核成绩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就业推荐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配合单位：各学院）

（三）落实劳动教育各环节的保障举措

学校各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加强协作，将劳动教育相关内容纳入制度建设体系，合理利用寒暑假实践、见习、实习时间和重要节日设置劳动日、劳动周和劳动月，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常态化机制。相关部门要统筹必要的经费投入和器材、工具、场地等资源保障，加快开辟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建设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确保劳动实践教育顺利实施推进。加强对师生的劳动安全教育，强化劳动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

（牵头单位：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配合单位：团委、财务处、保卫处、后勤处、各学院）

（四）落实劳动教育各环节的经费保障

各专业学生劳动教育实践活动所产生的费用，在实践教学经费中列支。

（牵头单位：实践教学中心；配合单位：财务处、各学院）

贵州商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黔商院发〔2016〕12号

创新创业是当今时代的潮流，创新创业精神是时代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大力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社会对于创新创业的认可度在不断提高，对于创新创业的认识也在不断深化。从国家层面讲，大学生创新创业对于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型国家意义重大；从贵州省情而言，贵州省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同步小康战略目标进入攻坚时期和重要战略机遇期，为高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从学校角度讲，贵州商学院主动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以培养商贸流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的服务经济人才为己任，坚守“尚信塑品、致用立身”的校训，着力把学校打造成为贵州经贸类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基地、服务于贵州商贸流通和现代服务业的协同创新基地、培育贵州未来企业家的摇篮。

为深化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贵州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黔府办函〔2016〕9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教育部、省政府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的要求，围绕创建“一流商学院”的奋斗目标，坚持“与区域经济发展共进，与行业企业成长共赢”的办学理念，坚持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战略性地位，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汇集全校力量，充分动员社会参与，构建实践育人和协同育人新机制，激发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活力，着力培养创新创业型人才，提高学生创新创业素质，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二、总体目标

创新创业教育面向全体学生，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作用于学生创业实践全流程，通过打造创新创业教育服务新平台、人才培养新模式，完善支持大学生创业的政策措施、健全服务体系及工作机制，升级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增强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丰富教学方式方法，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使全校创新创业氛围更加浓烈，学生创业意识进一步增强，创业能力进一步提高。特别针对有需求的学生，进一步加强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指导，使得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

三、主要措施

（一）深化思想认识

确立就业创业工作在学校全局工作中的战略性地位，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学校推进综合改革的突破口，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坚持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的创新创业教学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协同推进，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加快培养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

（二）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教务处、实践中心、科研处、招生就业处、教师工作处、宣传部、学生处、团委、招就中心、人事处、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以及各学院负责人组成。

（三）创新体制机制

学校把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支撑点，作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健全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全员参与的创新创业教育新机制。

“创新创业教育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校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对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进行顶层设计，做出战略部署。

学校成立创业教育战略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学校有关领导、各界创新创业理论研究专家、风投机构、企业界精英和校内有关教师等组成，为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提供整体咨询，协助制定创业教育发展规划，评估和改进创业教育实践。

（四）成立创新创业学院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学院，作为创业教育和创业实践的综合平台，整合校内资源，争取社会支持，为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提供有力保障。创新创业学院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相关工作。学院设置教学研究中心、科研实践中心、交流合作中心以及创业生态园等执行部门，同时积极筹建创业教育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创业学院开展非学位教育，普及创业知识；开设创业实验班和创业专业教育，培养创业型人才。

（五）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根据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基本要求，进一步完善创新思维和社会实践、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形成科学先进、广泛认同、全员创新、具有贵州商学院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建立健全创新课程教学、科研驱动、自主探

索、结合实践、跨学科整合、文化引领、配套激励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同时，建立创新创业教育评估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开展情况纳入人才培养及就业工作评估指标体系。把创新创业教育成效纳入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六）健全创新创业课程体系

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专业教育和文化素质教育教学计划和学分体系，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融合，在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大学生创业训练等课程的基础上，逐步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多层次、立体化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逐步使用、建设在线开放课程，挖掘和充实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创新创业课程注重理论教学与实践模拟相结合，注重创业教育与人文素质教育相结合，注重知识教育与能力培养相结合，注重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相衔接。

（七）加强创新创业教学能力建设

聘请创业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并制定兼职教师管理规范，建设一支专兼相结合的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立创新创业课程教师定期考核、淘汰制度，制定教师定期培训、课程轮训、企业实训、挂职锻炼等多种形式的培训机制和计划，允许教师以投资、科研成果转化、技术入股等多种方式参与学生创业项目，激励教师指导学生创业。

（八）改进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

在教学方式上，改变单纯由教师讲授讲解的教学方式，探索教师讲授与课堂讨论相结合的新模式，加强课堂互动环节的设计，充分运用网络资源、多媒体等先进教学手段和教学工具，通过专题讨论、案例分析、课堂辩论、小课题报告、读书报告等形式吸引学生积极参与，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激发学生独立思考。

在教学组织形式上，改变单纯由教师承担课程教学的方式，探索以教师为主，邀请社会知名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创业教育专家共同参与的教学方式，实现创新创业教育和相关专业领域、校内和校外专家的结合，充分实现教学资源的整合与优势互补。

在教学考核上，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九）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探索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将创业实践活动纳

入实践教学，认定学分；设立“三创”奖学金，鼓励学生创新、创意、创业。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为有意愿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休学创业。

（十）完善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

设立公益性创新创业基金，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资金支持。积极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通过财政和社会两条渠道扩大公益性基金规模。制订《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规范、有效使用资金。引入市场化的创新创业基金。吸引企业、行业协会、天使投资人等，以多种方式投资优秀的创业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学校特色和实际，出台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激励学生创新创业的配套政策。

（十一）拓展众创空间

充分利用学校校内外现有资源，构建学校学生创业生态园，建设品牌众创空间，为创业学生提供创业机会和场所。配备必要的公共设备和设施；提供法律、工商、税务、财务、管理咨询、项目推荐、项目融资等方面的创业咨询和服务。

（十二）加强创业指导

在招生就业处增设创业工作办公室，设立创业工作专项经费，增加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学生创业工作日常事务并协调推进创业相关工作，建设学校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平台，为学生实时提供国家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帮助学生识别创业机会、捕捉创业商机，并做好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等服务。建立健全创业辅导制度，设立创业咨询室，从富有行业经验和行业资源的企业家、职业经理人、天使投资人当中聘请创业导师，为学生提供一对一的创业指导和咨询，提高创业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十三）丰富创业实践

通过“互联网+”创业大赛、“创业之星”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型创新创业大赛以及学科竞赛、“创业大讲堂”、“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创业论坛”、“学生创业节”、“创业项目路演”、“创业引领计划”、“创业嘉联华”、“创业优秀团队评审”等大型活动以及创业课程，普及创业教育，丰富学生的创业实践，为自主创业学生提供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

（十四）优化创新创业信息服务

充分利用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网优势，构建一个资源获取便捷化、机构服务标准化、管理决策精细化、数据采集自动化的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平台。信息服务平台包括创业项目验证工具、创业点子众议众评、创业项目跟踪管理、创业团队服务、创业互助网络社区等板块。创新创业投融资渠道，建设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创业众筹平台，为创业学生通过互联网进行股权众筹融资创造条件。

（十五）实施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通过“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个层面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体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项目运行与改进课堂教学效果相结合、与完善培养环节相结合、与创新学习方式相结合、与培育创业能力相结合，引导学生基于社会调查开展项目研究，形成贵州商学院在创新训练项目建设上的鲜明特色。

（十六）大力宣传引导

学校通过各种媒体积极宣传国家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宣传学校推动创新创业教育和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新举措、新成效、新经验；广泛宣传校友、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和经验，加强对舆论的正面引导，在全校营造崇尚创新、激励创业的良好氛围。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事关学校发展全局的重大举措，是推进学校综合改革的重要抓手，学校将加强领导部署，精心组织实施。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将继续加强统筹协调指导、督促落实完善。学校各有关部门、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人、路线图、时间表，加快各项任务实施，确保创新创业改革工作按进度要求顺利推进。

贵州商学院本科双语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黔商院发〔2019〕3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动双语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语教学课程是指采用外文教材，并且外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时数的50%以上（含50%）的课程。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课程不在双语教学课程之列。

第三条 各专业在确定双语教学课程时，应尽量选择三、四年级适宜的专业课程作为双语教学课程。双语教学实施后，将不再开设针对各专业的专业英语课程。被确定为开设“双语”教学的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该课程的后面注明“双语”字样。

第四条 在双语教学中，学科知识与第二语言使用的关系是主次关系，学科知识的传授仍然是核心任务，不可倒置。

第二章 任课教师选聘

第五条 开设双语教学的教师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双语教学教师应为本专业骨干教师，具有一定教学经验，能准确把握该课程的主要内容和知识体系。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能够流畅地运用外语进行授课及交流，能较流利地用英语讲授该门课程。

第六条 国外留学归来的博士、硕士有义务承担双语教学任务；国外进修半年以上或有博士学位的教师要主动承担双语教学任务；鼓励各二级学院创造条件开设双语课程。

第七条 为确保双语课程教学质量，拟开设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师必须提出申请，填写《贵州商学院双语教学课程建设项目申请表》，由所在二级学院初审，于每年5月和12月中旬向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认定其类型后实施。

第八条 对于首次开设的双语课程，主讲教师可申请二级学院课程改革专项资金，用于双语课程建设（主要用于课程资料购买、材料打印等）。

第三章 质量监控

第九条 双语教学课程分为两类。

I类“双语”课程标准:

- (1) 使用的外文教材应是正式出版的教材(含国内影印版);
- (2) 布置的作业60%使用外文;
- (3) 课程考试中用外文命题的试题及用外文答题的比例不少于50%;
- (4) 教师的课堂教学语言50%必须使用外文。

II类“双语”课程标准:

- (1) 使用的外文教材应是正式出版的教材(含国内影印版);
- (2) 布置的作业全部使用外文;
- (3) 课程考试中的命题和答题全部使用外文;
- (4) 课堂教学语言全部为外文。

第十条 开设的双语教学课程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1. 根据课程教学要求,制定外文教学大纲;
2. 制作外文多媒体课件,原则上采用现代教学手段授课;
3. 编印词汇手册、注释手册等,帮助学生理解教材内容。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组建由分管教学副院长负责的双语教学考评小组,负责本院双语教学质量的监控。

第四章 工作量计算

第十二条 双语教学授课工作量根据《贵州商学院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第五章 教材管理

第十三条 双语教学课程教材有影印版和国外原版两种。学生教材由教材费中支付,考虑到学生的实际情况,各二级学院购买部分外文课程参考书籍供修读双语教学课程的学生借阅使用。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购买的外文课程教学参考书由任课教师提出后,图书馆负责采购管理,学生可到图书馆办理借阅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要积极采取措施,制定相应的双语教学管理办法,推进双语教学工作,确保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贵州商学院教研室管理办法

黔商院发〔2019〕4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教研室建设，规范教研室的设置与考核，明确教研室的基本任务和工作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研室是组织教学、科学研究和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的基层组织。所有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包括兼职和外聘教师）原则上归口教研室管理。

第二章 教研室的基本任务

第三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教学工作为中心，突出“以本为本”，聚焦“四个回归”，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组织学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文件精神，落实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计划和教学改革制度；组织安排教师参加教学培训、教学比赛和各类社会实践等活动，促进教师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学理念，提高业务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营造团结互助、钻研业务、乐于奉献的良好教风。

第五条 组织讨论并制订体现各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教案、教学进度计划、实验实践教学大纲及计划等教学文件。

第六条 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组织落实本教研室承担的教学任务，对教师的备课、授课、作业布置与批改、辅导答疑、考试的命题、阅卷、试卷分析和装订工作、指导学生进行实习、指导学生撰写学年和毕业论文（设计）等，提出明确要求并做出合理安排，按要求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第七条 组织开展集体备课及互相听课、评课、公开课和观摩课，积极听取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教师开展同行教学评议，总结交流教学经验。每个学期集体备课不少于3次，组织公开课或观摩教学1至2次，同行教学评议或经验交流不少于1次。

第八条 组织教师开展教学方法讨论、教学经验交流、课程思政的教学研究与交流等；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组织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成果奖、一流大学建设项目、教学改革及其他教学研究项目的申报。对已立项的项目开展建设与研究工作。每个学期关于教学改革的研讨活动不少于2次。

第九条 抓好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组织新开课教师的试讲和听课评教工作；开展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工作；组织开展课程教学总结，提出改进教学的具体措施。

第十条 组织教材的选用与征订工作，确保选用教材的适用性、先进性和权威性。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自编教材的研究与编写。

第十一条 做好教研室师资队伍建设工作。通过为青年教师配备导师等方式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第三章 教研室的工作规定

第十二条 会议制度。教研室实行例会制度，每2周开展1次教研活动，做好活动记录。

第十三条 试讲制度。实行新教师上课、教师上新课试讲制度，由教研室主任、副主任主持，二级学院（部）负责考评，结论报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备案。试讲合格者，方可安排教学任务。

第十四条 听课制度。教研室主任、副主任要深入课堂听课，及时了解教师的教学情况，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表》，积极组织教师集体听课和相互听课，开展观摩教学，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五条 教学质量检查制度。认真做好期初、期中和期末教学工作检查，加强各项工作的阶段性检查和经常性检查，建立教学质量检查常态化制度，确保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计划与总结制度。每学期初应制定教研室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学期末进行检查、总结。

第十七条 教学资料归档制度。按照学校教学文件管理的规范要求，认真收集、积累应归档的资料，并安排落实专人进行分类整理和保存。

第四章 教研室的设置和考核

第十八条 教研室由所在二级学院（部）直接领导，并接受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教育评估中心、教师工作处、科研处等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十九条 教研室的设置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教研室的设置须满足教学需要；
2. 教研室的师资队伍应该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条 教研室主任、副主任由热爱教育事业、思想作风正派、教学经验丰富、管理能力强、善于团结教师的，有一定学术水平和威信的教师担任。教研室主任必须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教研室副主任必须具有讲师以上的职称或具

有博士学位。

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在各二级学院（部）的领导下，全面主持教研室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教研室主任、副主任纳入干部管理，参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进行选拔。学院党委组织部、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负责组织各二级学院（部）选拔教研室主任、副主任，报经学院党委研究同意后，由学院聘任，聘期三年。

第二十二条 教研室主任、副主任享受相应的附加绩效。各二级学院（部）负责对教研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发放附加绩效。学院组织对教研室评优，被评为优秀的教研室，由学院发文并予以表彰。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部）应根据办本法，制订教研室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贵州商学院专业带头人选拔培养和管理办法（试行）

黔商院发〔2021〕7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新型商科院校建设，提高学院专业建设水平，加快建设一支能够适应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教育观念新、改革意识强、师德高尚、学识渊博、教学水平高、实践能力过硬的师资队伍，根据我院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院级专业带头人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每四年进行一次遴选。如遇特殊情况，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同意后可进行调整。

第二章 选拔原则

第三条 选拔原则

（一）学术水平与师德并重原则。既具备良好的学术素质，又具备高尚的思想道德素质。

（二）公平竞争、择优选拔原则。按照个人申报，二级学院（部）推荐，学院评选的程序进行公开、公正的选拔。

（三）与专业建设相结合原则。培养和选拔必须紧紧围绕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学院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相结合。

（四）重视培养原则。第一届已经达到专业带头人条件的，可直接申报。从第二届开始，申报专业带头人均需填报培养对象申报表并经过一定培养过程，达到申报条件者作为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四年届满考核合格后正式成为院级专业带头人。

第三章 选拔条件

第四条 专业带头人条件

（一）基本条件：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以立德树人为宗旨，坚持教书育人；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中能起引领示范作用；身体健康，爱岗敬业，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团队精神；遵纪守法，模范履行教师职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治学严谨，富有创新精神；熟悉本专业的发展动态，能准确把握专业发展方向，对本专业发展有较强的预见性，能对本专业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有较强的学术交流能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

（二）职称条件：原则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专业对口。副高级专业技

术职务的需主持省级及以上“一流大学”项目或省级教改项目。

(三) 年龄条件：申报当年能完成当届任期年限未达法定退休年龄。

(四) 教学条件，需符合下列条件中五项或以上：

系统地讲授过至少两门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工作量达到学院规定，教学效果

好。

主持过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编写或相关专业教材的主编或参编工作。

治学严谨，学术造诣较高，近3年公开发表教学研究、教学管理论文1篇以上，或者在生产实践中主持完成工程设计项目1个以上者。

近四年内年度考核中获得过“优秀”等次；

主持省级及以上“一流大学”项目或教改项目；

主持完成院级“一流大学”项目或教改项目；

获得院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先进教育工作者、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其中之一；

符合双师型双能型教师条件。

第五条 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条件

(一) 基本条件：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以立德树人为宗旨，坚持教书育人；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中能起到带头作用；身体健康，爱岗敬业，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团队精神；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治学严谨，富有创新精神；熟悉本专业发展动态，较准确地把握专业发展方向；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和社会活动能力。

(二) 职称条件：原则上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 年龄条件：申报当年年龄在45岁以下。

(四) 教学条件，需符合下列条件中三项或以上：

系统地讲授过至少一门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工作量达到学院规定，教学效果

好；

参加过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编写或相关专业教材的主编或参编工作；

治学严谨，学术造诣较高，近3年公开发表教学研究、教学管理论文1篇以上，或者在生产实践中主持完成工程设计、项目1个以上者；

近四年内年度考核中获得过“优秀”等次；

主持省级及以上“一流大学”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

主持完成院级“一流大学”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

获得院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先进教育工作者、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其中之

一；

符合双师双能型教师条件。

第四章 选拔范围和指标分配

第六条 专业带头人、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在院内在职专任教师中选拔。

第七条 每个现已获批开设的专业，需选拔 1 名专业带头人或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

第五章 选拔程序和办法

第八条 专业带头人、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的选拔程序和办法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贵州商学院专业带头人申请表》或《贵州商学院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申请表》并附佐证材料。对个人未申报，但确系业绩突出，符合选拔条件者，所在单位可直接安排其填报参选。

（二）所在学院对申请者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者的政治表现、业务水平、教学成果等签署推荐意见，并将材料报教务处。

（三）评议组评议推荐。教务处对各学院（部）推荐的人选材料进行初审后公示，并将公示后的初审合格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评议。院学术委员会依据选拔原则和条件进行记名投票，同意人数超过参会人数 2/3 为建议确定人选。

（四）学院审定。将学院学术委员会的评议结果报院长办公会审定。

第六章 工作职责及目标任务

第九条 专业带头人、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的工作职责及目标任务

（一）负责本专业的整体建设规划；与教研室主任共同主持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制（修）订、教案审定、教材编写工作；负责本专业教学改革和实践教学培养方案的制定；任期内将本专业建设成为省级或院级一流专业或者特色专业（已是院级的需申报为省级，已是省级的需通过验收）。任期内承担 2 门次以上课程的讲授任务，完成教学工作量，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

（二）协助教研室主任完成本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实验（训）室建设且有成效（申报时需量化）。完成实习任务安排、实习岗前培训、实习计划制定、分组指导等方面工作。

（三）负责本专业师资队伍培养工作且有成效。为青年教师配备指导教师，并定期检查进修和指导任务的完成情况，经常了解青年教师的工作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写出评语。组织新开课程和新进教师的试讲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教师开展观摩教学、教学经验交流等教学研究活动及学术交流活动。建设期满要

形成具有一定水平的教学团队。

(四) 带领本专业的教师，在教改工作中每年要有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果且有成效（申报时需量化）。鼓励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不断更新教学内容，不断充实和反映现代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的最新成果。在教学过程中要注重加强对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

(五) 同一专业既有专业带头人也有教研室主任的，二级学院应对其职责进行明确分工和考核。

(六) 专业带头人完成下列教学成果之三，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完成下列教学成果之二：

任期内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 2 篇及以上教学改革或者教学管理类论文；

任期内主持建设本专业 1 门院级及以上一流课程，或组织本专业教师启动建设 3 门院级及以上一流课程；

任期内主编出版 1 本以上本专业教材，或组织本专业教师出版 2 本以上本专业教材；

任期内主持完成省级或院级教改项目 1 个；

任期内获院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先进教师、荣获院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院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其中之一，或指导本专业教师获得院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先进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累计 3 人次以上。

第七章 考核及待遇

第十条 按照“选拔是基础，培养为重点”的思路，对选拔出的专业带头人、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给予重点培养和扶持。同等情况下，优先支持专业带头人、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申报教改项目和编写教材。

第十一条 学院按四年一个建设周期，每年划拨专业建设经费。专业带头人和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可根据专业建设需要使用该项经费，经费主要用于专业师资团队建设、课程建设、专业综合改革、教改项目建设、论文发表，不得用于个人经费发放及专业设备购买。二级学院要积极创造良好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条件，使专业带头人在专业建设与开发中发挥主导和带动作用。

第十二条 专业带头人、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实行任期考核制度，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考核，四年为一个周期，专业带头人考核合格可续聘，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四年考核合格者正式成为院级专业带头人。每四年考核期结束后，在个人志愿申报和单位推荐的基础上，重新择优遴选。考核结合个人完成工作职责及目标任务情况，以专业为单位进行。

第十三条 停止招生专业的专业带头人、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自行解聘；聘期内脱离教学工作半年以上的专业带头人、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自动解聘。

第十四条 任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专业带头人、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资格：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

（二）学术不端，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三）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

（四）经院学术委员会认定，有不宜再做专业带头人、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的其它行为。

第十五条 专业带头人、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考核的程序

（一）填写《贵州商学院专业带头人考核登记表》、《贵州商学院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考核登记表》。

（二）本专业所在学院（部）行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工作职责及目标任务对专业带头人、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的职责履行和工作实绩及专业发展状况等进行全面考核，作出考核结论，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组织审核，报院学术委员会评议，评议结果报学院审定，公示考核结果。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公示后，被考核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向所在学院（部）申请复议，学院（部）须在公示期结束后5日内提出复议意见，并书面通知被考核人；如被考核人对复议结果仍不服，可向学院提出申诉。在公示期限内群众提出异议的，由教务处组织复核。

第十七条 专业带头人每年可折算教学工作量60学时，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每年可折算教学工作量40学时。（既担任教研室主任或副主任又是专业带头人或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的教师教学工作量只折算一次），年度考核合格，其专业建设绩效可在二级学院年度目标绩效中核发，由各二级学院自行制定核发标准。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贵州商学院教学团队建设及管理暂行办法

黔商院发〔2017〕5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通过建立团队合作的机制开展以教师为主体的教学团队建设工作，打造综合实力强、教学质量高、结构梯队合理的教学团队，逐步构建符合现代人才质量观和可持续发展的师资队伍成长机制，推动学校全面建设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团队是以教授、副教授为主体，以教研室、研究所、实验室、教学基地、实训基地和工程中心等为建设单位，以专业或课程（群）为建设平台，经多年教学改革与实践形成的，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年龄、职称、学历和学缘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

第三条 教学团队作为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重要组织，其目的在于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开发教学资源，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和老中青相结合，提高教师的整体素质与教学水平，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学团队。

第四条 学校组织申报省级和国家级教学团队。

第二章 教学团队的申报与评选

第五条 教学团队以学院教研室为基础架构，各学院根据团队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推荐申报。

第六条 推荐申报条件

教学团队设带头人1名，成员教师若干名。学校推荐申报教学团队的带头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原则上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长期致力于本团队课程建设，连续三年以上为本科生授课，学生评教及教学督导组评价为教学效果优秀；
2. 获得过优秀教师、优秀教学工作者、教学名师等教师荣誉称号之一；或曾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近5年发表过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或近5年曾主编（副主编）正式出版的教材；
3. 近5年承担过省级或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4.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
5. 熟悉所在团队各个教学环节，特别是系列课程的教育改革趋势，能指导课程体系、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

6. 应为本学科（专业）的专家，熟悉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近5年获得过厅级或以上科技进步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专利），或获得过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7. 申报省级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应符合相应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

第七条 团队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教学梯队建设等方面应有一定的基础和明确的思路和规划。

第八条 教学团队带头人不能同时兼任其他教学团队的带头人。

第九条 申报与遴选程序

1. 团队申报：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团队均可根据文件要求申报教学团队；

2. 学院推荐：团队带头人所在学院进行初评，择优推荐上报学校（须填写详细推荐意见、院长或分管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

3. 专家评审：经教务处初审后，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总体规划与申报情况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4. 教学团队遵循逐级建设、逐级申报的原则，通过学校评审择优推荐申报省级教学团队，从省级教学团队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教学团队。

第三章 教学团队的建设内容

第十条 教学工作

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熟悉学科（专业）、行业现状，追踪学科（专业）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重视实验（实践性）教学，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教学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有效、可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专家、同行及学生评教教学效果良好，无任何教学事故发生。在探索高素质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的教学模式及其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等方面成效显著。

第十一条 教育教学研究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并把相应成果运用到教学活动中，有效地提高教学质量。及时总结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成果，组织申报各级教学研究项目和各级教学成果奖。

第十二条 课程建设

积极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多媒体课件建设和网络课程建设等。组织申报各级精品开放课程、精品（规划）教材等。

第十三条 师资队伍建设

在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团队，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和梯队结构，老中青搭配、职称、学历和学缘结构合理，在指导和激励青年教师提

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方面有具体措施。特别重视对团队内青年教师的传、帮、带工作，不断提高团队的整体教学水平，培育各级教学名师。

第十四条 辐射与带动

义务承担全省本学科师资培训工作。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五条 省级和国家级教学团队应自觉接受教育厅、教育部组织的考核。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贵州商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黔商院发〔2021〕9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的要求，加强学院教材科学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推进教材建设、选用、审核的规范性，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教材是指供学院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所有课程的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教材管理机构和职能

第五条 学院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成立学院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指委会”），主要是统筹和监督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工作，研究审议教材建设规划，审查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并根据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与教学科研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做好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管理等相关工作；教材指委会在二级学院（部）设分指委，协助教材指委会完成本单位教材建设管理工作。

教材指委会（专家组织，非常设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分管教学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家、相关学科领域专家、一线教师等。

第六条 教材指委会下设办公室，教务处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制订并落实教材建设规划、教材管理规章制度；协助分指委会组织教材编写的立项和评审；根据各专业教材订购计划进行采购、发放、教材款结算的核查；对分指委已审核通过的教材进行形式审核；协助各二级学院（部）组织评价选用教材的质量。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七条 教务处在教材指委会的指导下紧密结合学院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同步规划，逐步形成建设有序、管理规范、学院教材管理体系，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

第八条 学院教材采取编选结合方式，以选用教材为主、编写为辅，重点组织编写体现学院特色、紧缺的教材，能在国内同类教材中居领先地位。

各二级学院（部）结合专业优势和特色、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成果制订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在听取师生意见、专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公示无异议后，纳入学院教材建设规划中，经学院审核后建设。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九条 教材编写需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编写有关要求，做好教材编写人员及参编人员的资格审查，组织教材内容审核、修订工作。教材修订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一般4至5年修订一次。教材涉及相关政策法规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可酌情缩短修订周期。

第十条 加强学院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省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学院党委审核同意，由学院公示。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二条 学院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学院党委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进行专题审查。

第十三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十四条 教材意识形态审核按照《贵州商学院拟申报项目、拟发布学术成果重大选题和意识形态审查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教材编审实行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学院组织编写的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第十六条 审核人员需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教材审核人员中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二级学院（部）组织教材审核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

第六章 教材选用与征订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部）是教材选用的责任主体，教材选用要严格把关，在“落细”“落实”上下功夫。

教材选用需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原则，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选优原则。优先选用近四年出版印刷的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对已立项纳入学院教材建设规划并已正式出版的近四年出版或修订的院本教材，在相关专业中可优先选用。

（二）组织原则。教材的选用不是教师的个人行为，而是一种组织行为，二级学院（部）选用教材计划、教辅材料、PPT讲义引用教材需报教材指委会审核。

（三）内容科学规范。教材中概念的阐释、原理的论证、公式的推导、定理定义的叙述、数据的引用、现象的描述应当准确规范。符合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选用近四年出版或修订的、能反映本学科最新研究成果及发展趋势的优秀教材。

（四）统一规范。对于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的教材必须选用；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应选用同一版本教材。

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程序。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具体选用程序如下：

（一）经过教研室集体讨论，二级学院（部）分指委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并给出意见。对教材选用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材指委会审定，教务处备案。对审核通过的教材，各二级学院（部）在相应征订平台上完成征订工作，同时将相应教材征订汇总表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

（二）选用境外教材应严格遵守国家及省级相关政策规定，坚持“按需选用、凡选必审、为我所用”，鼓励选用我国出版社翻译出版、影印出版的国外优秀教材。此类教材需要经二级学院（部）分指委评审后报送学院教材指委会审查，学院党委审定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十九条 教材征订。教材征订工作由教务处统一办理，按国家相关规定学院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教材供应商。

(一) 教材征订范围包括：在校学生使用的教材，任课教师的教学用书。

(二) 除签订合同的教材供应商按要求征订外，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经销或向学生推销教材或参考书，更不允许向学生推销与学习无关的书籍。

第七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条 以新商科为主的特色教材建设作为学院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学院“双一流”建设和考核的内容。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并将其纳入奖励制度中。

第二十一条 学院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教材建设。重点支持国家规划教材、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教材、活页式实验（或实践）手册（以下简称实验手册）等创新课程教材编写。

第二十二条 在学院教材指委会指导下，教务处汇同教育评估中心等职能部门，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

若有出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情况之一的，须立刻停止相关教材的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部门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学院批准使用的教材不得纳入征订计划。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自编教材（讲义）、实验指导书等在本细则指导下，参见《贵州商学院自编教材（讲义）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贵州商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黔商院发[2019] 90号同时废止）。此前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贵州商学院自编教材（讲义）管理办法（试行）

黔商学院发〔2021〕100号

自编教材作为高校教材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才培养、教学改革成果应用推广工作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深入贯彻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贵州商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学院发〔2021〕99号）两个文件的要求，加强学院自编教材（讲义）的科学规范管理，打造精品特色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保证教师自编教材（讲义）质量，维护广大师生的正当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中自编教材是指已正式出版的教材、完成编写拟正式出版的书稿。自编讲义是指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

第一条 编写原则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目标。教材编写应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以下原则：

（一）必要原则。教材建设重点解决当前学院专业建设和发展过程中部分课程无适用教材或教材针对性不强的问题。如：教学急需，填补学科空白的教材；实验（或实践）手册类等教材。

（二）科学原则。教材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

（三）特色原则。教材编写重点应放在学院具有优势和特色的学科上，适当增加教学内容的深度和广度，力求具有自己的特色，优先支持围绕特色或一流专业、课程的自编教材出版。

（四）创新原则。教材建设应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避免重复建设。优先支持符合教学需要、反映学科新成果、较好反映科学技术最新发展的，与现有教材相比有明显特色的教材出版。

第二条 范围与内容

凡由学院在编教师，根据人才培养计划、教学需要，经过申报、审批等程序，自主编写教材或参与编写教材的纳入自编教材管理范畴。具体内容为：

（一）纳入国家、教育部规划的教材。

（二）根据各专业的教学计划，确定为新开设课程且国内无相应正式出版教材可供选用的。

（三）国内有相应教材，但其内容、体系不符合学院教学要求，需要编写补充的教材。

（四）反映学院学科一流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建设水平、

教学改革成就的具有鲜明特色的新教材（讲义）或补充教材（讲义）。

（五）结合教育教学改革，在内容体系方面有重大突破、反映先进教育思想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材（讲义）。

第三条 编写要求

教材编写需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贵州商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中教材编写具体要求，同时遵守国家出版物相关法律规定，文责自负，杜绝版权纠纷。

（一）编写教材（讲义）要注重质量，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有效保证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做到精选内容，结构严谨，理论联系实际。

（二）针对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而编写的实验（实习）指导书（手册）（以下简称“实验指导书”），要求能够准确阐述基本理论知识，培养跨专业融合能力，反映新商业模式、新业态、新技术特征，对照企业职业能力培养标准，注重合作企业真实商业案例的实验教学应用，突出专业实践课程的实践性。指导书应系统介绍实验（实习）的目的、内容，方法步骤、使用仪器和材料、操作注意事项等。

（三）书稿要按照规范科学的教材编写体例要求编写。

第四条 编者资格

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贵州商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同时应遵纪守法，有良好的师德师风，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实验指导书主编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对于有经验的一线讲师可以在获得两位高级职称教师推荐后作为实验指导书的主编，参编人员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五条 使用审批程序

根据学院教材建设规划，定期开展教师自编教材申请使用、立项建设等工作。

（一）已正式出版的自编教材使用审批。

已正式出版的自编教材征订使用审批程序，经教师所在二级学院（部）分指委组织专家对教材的政治、学术两方面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指委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征订使用。

（二）编写拟正式出版的书稿使用审批。

1. 以自编教材为类型项目进行院级建设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申报，经所在二级学院（部）同意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协助二级学院（部）分指委组织专家对申报书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教材指委会

审核；经批准列入编写及使用计划的，必须按要求组织完成教材编写工作，并按学院教学研究项目进行管理。对教材编写工作进行中期检查和动态管理，若未按进度要求开展、完成教材编写，将被终止或撤项处理，并退还学院已经支付的资助资金，同时自被终止或撤销之日起，该项目负责人在三年内不得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申请学院各级各类教学研究纵向项目。

2. 以自编教材作为学院各级教学研究项目成果的，结题前应将拟正式出版的自编教材书稿提交所在二级学院（部）分指委会，由其组织专家对书稿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教材指委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出版并使用。

以上 1、2 涉及的自编教材应作为讲义被两届及以上的学生使用过，且效果好。

（三）自编讲义。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须由课程归属的二级学院（部）分指委会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自编教材使用办法

（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学院教师的自编教材。

（二）选用的自编教材应是获得全国统一的书刊号，正式出版发行的教材，并按常规教材征订程序申报征订，由教务处组织征订。

第七条 出版资助

在学院现有政策支持下，同时建立学院教材编写专项基金，对自编教材建设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重点支持实验、活页式等自编教材（讲义）。具体如下：

（一）自编教材作为学院各级教学研究项目成果的，教材建设经费原则上由项目建设经费承担，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申请追加。

（二）以自编教材为类型的、院级立项建设的项目，以二级学院（部）为单位向教务处提交申报建设经费预算，教务处审核并提交学院审批后进行资助。

（三）未使用学院经费且已正式出版的自编教材，按《贵州商学院教职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管理规定（试行）》黔商院党政〔2021〕2 号文进行管理。

第八条 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贵州商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黔商院发〔2022〕2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教学研究项目的管理，高质量推进学校的本科教学改革，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育和推广更多优秀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教学研究项目是指本校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等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教学管理等方面进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的项目。

第三条 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申报、立项、中期检查、结题、经费、监督等。

第二章 项目类别

第四条 教学研究项目按批准立项部门、经费来源等综合因素分为教育部以及中央其他部委批准立项的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省教育厅批准立项的省级教学研究项目；学校及其他高校立项资助的校级教学研究项目。

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一流项目（一流平台、一流团队）、教改项目、教材建设项目等。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项目申报

教务处代表学校发布申报信息并组织各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申报、资料审查、校外专家评审。

（一）教务处公布立项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各部门、教学院部组织申报。

（二）作为项目组负责人每批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作为主要参加者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教学研究项目尚未结题或结题评价为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同一级别项目；在研或已结题的项目不能以相同课题申报下一级别项目。

（三）申请人所在部门、教学院部对申报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后的申报项目由申请人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四）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学校审议，审议通过后，校级项目正式立项建设或推荐参与遴选省级及以上项目申报。

第六条 项目立项

项目批准立项后，须接受学校统一管理，项目负责人签订《贵州商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立项责任书》。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及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在项目立项批文下发后一个月内须启动项目研究，落实研究任务。

项目建设周期是从项目立项文件下发时间开始起计算。

项目所在部门、教学院部应对本单位所承担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同时为项目组成员开展研究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第七条 项目中期检查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立项批文的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定期接受检查。项目检查工作一般于项目中期进行，项目负责人须认真填写《贵州商学院教学研究项目自检报告》（以下简称“自检报告”），由项目所属部门、教学院部统一按规定时间提交教务处。

第八条 项目结题

教学研究项目按立项建设周期完成研究建设后，应及时进行结题验收工作。

（一）省级及以上项目结题验收工作按教育部、教育厅等项目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项目主管部门”）有关文件、通知的要求组织完成。

（二）校级项目结题验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教学研究项目结题申请报告、研究成果及成果应用支撑资料、5000字左右的项目研究报告（查重率不高于30%）和公开发表在省级及以上期刊的教育教学相关论文，其中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不低于1篇。

所有项目研究成果，在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时，应标明项目资助名称及编号，凡未标明的成果不得列入项目结题成果报告。项目成果、鉴定证书、获奖书等载体上没有署名“贵州商学院”的，一律不纳入成果统计、考核。

第九条 项目经费

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财经法规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项目经费由项目组成员在预算的框架下专款专用，项目经费报账流程参照学校财务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经费须拨入学校指定的账户，由学校财务处进行统一管理，专项核算。

第十条 经费拨付与收回。

项目经费拨付按立项责任书中的经费预算表及进度安排支付。

（一）项目经费使用期限

1. 省级及以上项目是主管部门下拨建设经费的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管理；主管部门无经费支持，建设经费由学校支持的，其经费使用期限为建设周期加两年，

使用期限结束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将由学校统筹安排。

2. 校级项目建设经费使用期限为项目建设周期年限加上一年的使用期限结束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将由学校统筹安排。

(二) 对因故被终止执行、被撤销的项目已拨资金，在接到有关通知后，项目负责人必须配合学校按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配套

国家级、省级项目经费配套按以下原则安排：

(一) 配套对象：经费拨入学校统一账户的教学研究项目。

(二) 教育部和教育厅等部门对经费配套有明确要求的，按相关管理文件和通知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根据财政部门相关文件和项目立项主管部门的要求，确定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

项目经费限于项目研究直接需要的费用，不得开支与项目研究无关的费用，或国家明令禁止的各项支出。用项目经费购置的设备属于学校国有资产。项目经费中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自理。

项目经费类别主要包括：

1. 资料费：指项目研究所需要的报刊、档案、文献、稿件的抄录、誊印、复印、翻拍、翻译的费用，购买与项目研究相关图书的费用等。

2. 设备、试验器材、材料费：指项目研究所用必需设备、试验用仪器、耗材、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购置等费用。

3. 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习培训、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培训、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支出标准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数据采集费：指围绕项目研究而开展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5. 课程视频制作费：指项目研究中课程等教学视频的制作费用，如慕课、微课、小规模在线课程等。

6. 咨询费：指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 小型会议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而举行的小组研讨会所开支的费用。会议参加者一般应为课题组成员。必须吸收的课题组以外人员参加会议，应从严掌握。小型会议费的开支标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劳务费：指项目组临时聘用的非项目组成员的劳务性支出费用。

9. 出版或版面费：指项目研究中，最终成果出版或发表所支付给出版社或杂

志社等相关单位的出版费或版面费。

10. 项目鉴定费：指由批准立项部门直接组织或委托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高校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组织的成果鉴定活动所需的费用，包括校外专家对项目评审费、会务费、鉴定专家的劳务费。成果鉴定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 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支出。

第五章 监督

第十三条 对未按要求提交自检报告、进展缓慢、检查不合格的项目，限期整改。到整改期限仍未通过检查的项目，省级及以上项目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处理，校级项目将被终止或撤项。

第十四条 项目在研究过程中如需变更项目负责人、延长研究时间、调整项目组成员等重大变更时，项目负责人须填写《贵州商学院教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以下简称“变更申请表”）。

（一）重大变更要求

1. 项目研究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负责人出国、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省级及以上项目须向学校提交申请，学校批准后备项目主管部门；校级项目须向学校提交申请，学校批准后方可更换。

2. 省级及以上项目根据项目主管部门要求，未能按期结题需要延期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向学校提交申请，学校批准后备项目主管部门。此类项目结题延期只能申请一次且延期最长时间为一年。

校级教学研究项目按立项建设周期完成项目建设，不能申请延期。

3. 项目建设周期过半后，项目组主要成员不得进行调整。

（二）出现以下情况的，取消该项目负责人三年内的教学研究项目申报资格，时间从正式下文起计算。

1. 未经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调整项目组成员的，擅自终止项目执行的；
2. 省级及以上项目延期到期后仍未能完成项目研究相关工作的；
3. 校级项目建设周期到期未能完成项目或结题评审未通过的；
4. 省级及以上项目被主管部门终止或撤项的，校级项目被学校终止或撤项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贵州商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黔商院发〔2017〕54号）即日起废止。

第十六条 对于一流专业、一流课程的建设管理按照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贵州商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定

黔商院发〔2017〕5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并高质量地完成学校各项教学任务，明确教师职责，增强教师爱岗敬业、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师自身素质和教学水平，确保人才的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我校任课教师，是根据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的需要，由学校在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中聘任。

第三条 凡当年新补充到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含当年应届毕业生），到校后一年内均须参加岗前培训，明确教师职责、师德要求，达到岗前培训要求且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才可上岗。

第四条 非教学岗位上的人员和从其他职业转到教师岗位上的人，必须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后方可从事本专科生课堂教学工作。

第二章 教师职责

第五条 教师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素质。教师应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教学风尚进行教学。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

第六条 教师应不断地自我修养，自我教育，在行为意识上讲文明，守纪律，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做学生的楷模和表率。

第七条 教师在工作中要服从分配。教学工作是教师的首要工作，我校教师每学期须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并积极开展教学研究，踊跃申报市级及以上的教研课题，撰写教研论文或调查研究总结报告，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在此基础上努力搞好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社会服务工作。

第八条 教师应积极参加学校、二级学院、教研室组织的教学基本建设工作，特别是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实验室建设工作。

第九条 教师应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学校的各种教学文件，遵守教学纪律，做到治学严谨，教风端正。

第十条 教师应按照专业教学计划和所授课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研究本课程在整个教学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与其它课程的联系和分工，了解先行

课的教学情况和后续课的安排，处理好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负责编制本课程的授课计划，负责课程的主讲、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含实验报告）、考核等教学环节的组织实施与质量管理，并指导、检查本课程的教学实践、课外学习等环节的执行。

第十一条 教师应推荐、选用、或编写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的教材以及相关的教学参考资料。教研室负责确定教材。确定教材应从专业性质和学生层次出发，注意内容的思想性、科学性、系统性和先进性。

第十二条 教师应负责课堂教学和维持课堂纪律，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

第十三条 教师应与学生所属二级学院（教学部）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等交流教学信息，共同解决教学中的有关问题。

第十四条 教师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接受工作考核与评价。

第三章 任课资格

第十五条 新任教师原则上均须经过拟开课程各教学环节的系统训练，如辅导、答疑、习题课、讨论课、实验课、教学实习等，当好主讲教师的助手。一至二年后经教研室考核、学院领导审查效果良好者，方能取得任课资格。

第十六条 公共外语和公共体育课以及师资特别紧缺的专业或课程的教师，经学院领导研究报教务处审查后可提前取得任课资格。

第十七条 教师应按照拟开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较熟练地掌握课程的全部内容、重点和难点，熟悉并掌握有关的主要参考书及参考资料。

第十八条 教师上课前必须写出拟开课程全部教案的 1 / 3 以上，新开课、开新课必须写出全部教案，由教研室选择一定的章节进行试讲，经同行教师评议（不得少于 3 人），教研室负责人同意，学院院长或主管教学院长审核，确定上岗资格，报人事处、教务处备案。对新教师或由其他非教学岗位转岗到教学岗位的教师，在分配教学任务时，宜先安排讲授部分章、节，确认达到质量要求时，再担任全部课程的讲授。

第十九条 开新课的教师应提前一学期向教研室递交教学大纲、教材、授课计划或教学实施方案，由教研室组织审查，确认具备开新课的基本条件，提请学院院长或主管教学院长批准，报教务处、教师工作处备案。

第二十条 对于讲授效果差，而又无切实改进的教师，不得担任课程的主讲任务，或者调整其工作岗位。

第四章 课堂教学

第二十一条 备课。任课教师在进行课堂教学之前，必须熟悉课程教学大纲、

教学目的及基本内容。结合教材和学生的实际,认真钻研和掌握教材的全部内容、体系结构、重点和难点。认真撰写讲义,编写教案(含课件)。编制授课计划一式三份(任课教师、教研室或学院、教务处各执一份),安排教学内容与进度,确定授课方式(指讲授课、习题课、讨论课、实验课等)。了解学生的有关情况,取得学生名册,做好教学模型、挂图、教具、演示实物等各项教学准备,使教学用具处于完好备用状态。加强直观和形象教学,增加学生感性认识。学校提倡以教学(课程)小组的形式集体备课,发挥集体的智慧和力量。

第二十二条 课堂教学是教学过程的中心环节,任课教师必须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针对学生的特点进行授课,全面把握课程教学内容的深度和广度、重点和难点,条理清晰,逻辑性强,重视系统知识的传授和学生素质的培养,保质保量完成预定的教学任务。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必须了解学生的基本情况,合理安排教学进度,不断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采用启发式教学,注重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注重训练学生的思维方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保证完成教学大纲规定内容的前提下,任课教师应结合自己的经验和优势,广泛收集有关教学参考资料,介绍本学科的现状和最新发展成果,扩展和更新教学内容,努力形成教师自身的教学特色。

第二十四条 教师应积极采用电化教学、计算机辅助教学等现代化教学手段和教育技术,充分利用各种信息资源,扩大教学知识量,提高教学效率,使课堂教学逐步实现现代化。

第二十五条 任课教师在课堂上要做到服饰整洁,仪表端正,举止文雅,语言清晰、生动、流畅,板书清楚规范。

第二十六条 教师课堂用语是普通话,使用的文字应符合国家语言文字运用的有关规范。

第二十七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组织者,是课堂秩序的责任人。教师应坚持课堂考勤制度,检查学生听课,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保持良好的课堂教学秩序,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第二十八条 开设时限为一学期的课程,只能由一名教师担任主讲,时限在一学期以上的课程,可由两名及以上教师主讲,但每位主讲教师至少要讲授一学期。课程进行中不得更换任课教师,任课教师也不得自行请他人代课,如有特殊需要应经学院院长或主管教学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并及时通知学生。

第二十九条 聘用校外人员任课,各学院应在开课的前一学期最后一周内,将所聘人员的简历和业务情况、来校主讲的课程名称、课时和安排上的特殊要求报教务处,由主管校长审批。

第三十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内上课、下课，不得迟到或提前下课。两节连上的课程，也必须按规定保证课间休息，不得自行合并为一大节而提前下课。

第五章 课外辅导

第三十一条 课外辅导包括课外答疑、集体答疑、质疑、指导学生阅读参考书、查阅文献资料、掌握学习规律和科学的学习方法及作业批改。

第三十二条 教师要指导学生制订学习计划，帮助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第三十三条 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产生的疑难问题，教师要安排好时间、地点进行辅导答疑。辅导答疑是课堂教学的主要补充环节，目的在于帮助学生加深理解和全面掌握课堂讲授的内容，了解学生的接受情况，解答疑难问题，指导学生的学习方法和思维方法。辅导答疑应以个别辅导答疑的形式为主，对多数学生中存在的普遍问题，应采取集体辅导答疑的方式。对学习有困难或学习不努力的学生，要主动给予重点帮助。

第三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本课程的性质和特点，为学生开列必读的书目，指导学生阅读教材和参考书，查阅文献资料。要求学生做读书笔记等，规定课堂讨论的题目、内容、次数、时间及要求，这些应作为成绩在课程学习总成绩中占有一定的比例。

第三十五条 教师要按照课程的要求对学生布置课外作业，并认真及时批改、返还给学生。每门课程原则上要求每学期布置 2-3 次课外作业。学生人数少于 40 人的，要求全部批改；学生人数在 41-100 人之间的，应该批改 1/2 以上；学生人数超过 100 人的，至少应批改 1/3。批改后的作业一般应于下次布置作业前返还学生。对学生作业中的错误之处要改正或做出标记指明错误，不能最后只写“阅”字、日期或签名。批改后的作业应打分或写评语。对抄袭作业者以缺交论，学期缺交作业达到作业总量 1/3 者，教师应取消其参加本课程的考核资格。教研室负责人在期中和期末应抽查学生的作业本，以了解本室教师批改作业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助教任辅导教师必须跟班听课，参加辅导答疑。辅导时要主动了解学生学习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和意见，并及时反映给主讲教师，以利于改进教学。

第三十七条 经批准配有助教的主讲教师应担负部分作业批改工作，以便从学生的作业中了解讲课效果和发现学生学习上的问题，以利于改进课堂教学并加强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

第三十八条 学生每次完成作业的优劣情况，均应在“教学记录”中登记打分，作为平时学习成绩的主要评分依据。

第六章 实验、实习和社会实践

第三十九条 教学实验必须有完整的实验指导书，并在学生进行实验之前发给学生预习。

第四十条 指导实验的教师对每个要指导的实验都必须试作，以保证实验课质量。

第四十一条 指导实验的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实验室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熟悉实验操作规程。注意培养学生严格的科学态度、严谨的工作作风和肃静、整洁、有条不紊的工作习惯。对不能按要求完成的重要实验，应全部或部分重做，因故缺实验课的学生，应尽可能提供条件补做重要的实验。必须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对不合要求的实验报告，应退给学生重做。

第四十二条 指导实验的教师对学生在实验中损坏仪器、设备等行为，应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并负责报告有关责任部门处理。不得姑息学生而使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第四十三条 指导认识实习、社会调查和生产实习均应有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对实习的目的、要求、内容、日程安排等做出明确规定，并在实习之前发给学生。

第四十四条 对于集中安排的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每班不超过 3 名，其中至少一人指导过生产实习，如所有实习指导教师均为第一次指导生产实习，则必须在实习前写出生产实习指导方案，经学院院长或主管教学院长审查同意后，方可参加指导工作。

第四十五条 指导毕业实习的教师原则上应由指导毕业论文的教师担任。如确有困难，可改派其他指导过毕业实习的教师。如第一次指导毕业实习，必须写出毕业实习指导方案，经学院院长或主管教学院长审查同意，方可参加指导工作。

第四十六条 实习期间指导教师应在实习场地指导学生，未经学院主管院长批准不得让他人代行指导工作或擅自离开。

第四十七条 各种实习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指导教师应负责写出实习工作总结，并交教务处一份备案。

第七章 课程设计和毕业论文（设计）

第四十八条 凡第一次参加课程设计、课程实习指导的教师必须进行试作，并由教研室负责考核，凡未经试做或试做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指导工作。

第四十九条 课程设计指导教师应在设计开始前准备好课程设计指导书和课程设计任务书，并发至学生手中。

第五十条 课程设计指导教师应由该课程的主讲教师担任。其余学生由教研

室负责安排指导教师。设计期间未经学院主管院长批准，不得更换指导教师。

第五十一条 课程设计结束时须进行答辩或质疑、综合评定设计成绩。可以采取小组答辩，也可以全班示范答辩与小组答辩相结合，具体形式由教研室确定。每个答辩组教师不少于3名。原则上指导教师不参加所指导学生的答辩。参加答辩的教师必须是与该课程设计相关的教师。

第五十二条 教师应参与学生论文（设计）指导工作，指导学生撰写学年论文、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学生参加答辩。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每人指导的本科学生不得超过规定人数。如指导力量不足需要外请指导教师，应由学院领导批准报教务处审查同意。

第八章 学生成绩考核

第五十三条 各课程考核的命题要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反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要有较大的覆盖面和相当的难度。不同教师教同一门课程，必须统一命题，实行A、B卷制。

第五十四条 命题教师须在学生考核日期2周前，将笔试的二套试题及标准答案、评分标准经教研室负责人、学院主管院长签字并送教务处备案。

第五十五条 教师在学生复习备考期间，一律不出复习题，亦不得根据考题圈定或暗示复习范围和重点。考前教师不得泄露考题，考核中不得给学生以任何暗示，拒绝回答一切带有揣摩考核内容性质的提问。

第五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对所教学生认真进行考核资格审查，对经审查为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应登记，并报所属学院汇总，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十七条 教师应根据课程考核要求选择适当的考核方式。除闭卷考核外，经教务处批准同意后方可执行。考核日程由教务主管部门和各学院协商后在考核前一周公布，任课教师及监考人员不得随意改变考核日程。

第五十八条 监考教师应严格考核纪律，提前进入考场，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或擅自离开考场，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不得与学生交谈或对学生进行暗示，以保证良好的考风和严肃的考纪。发现学生作弊应立即制止，并在考核后立即报校教务处处理，不得隐瞒或自行处理。

第五十九条 学生考卷原则上由该课主讲教师批改，如有特殊情况需他人代改，应经学院主管院长同意。学生成绩登记表必须由该课程的主讲教师签名，并对表中的学生考核成绩负责。任何人不得代其签名。凡有两名及以上教师使用同一份试卷考核，应统一评分标准，集体阅卷。

第六十条 外聘教师担任的课程，不论何时进行考核，均应在考核后5日内将学生成绩报送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干事登录成绩。

第六十一条 教师评卷要严肃、公正，实事求是，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阅

卷评分，绝对禁止提分和其它弄虚作假现象。校内任课教师应在考核后 5 日内送交学生成绩单和考核情况，在此之前不得向学生透露评分情况和成绩。

第六十二条 评卷结束后，教研室应做好考核质量分析，包括试卷命题质量和学生考核成绩的分析，找出薄弱环节，总结经验教训。对于考核成绩的非正常情况，应找出原因，并提出处理建议，由课程归属学院和学生所在学院分别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查，主管教学副校长批准后执行。

第九章 教学纪律

第六十三条 所有教师在担任课程教学任务期间，均应坚守教学工作岗位。因特殊情况必须离岗者，须事先书面申报并经批准后方可执行。一般一学期不得超过两次，每次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周。超过一周者须经分管教学副校长批准。

第六十四条 教师不得随意调课或自行找人代课，不得中途离开课堂，不得在课堂上吸烟、吃零食，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不得干扰教学秩序。一般不以坐姿讲课。除学校统一安排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停课。

第六十五条 教师须严格课堂纪律，按课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授课，不得随意变更。任课教师因公、因病短期内不能上课时，办理调（代）课有关手续。

第六十六条 教师（包括辅导教师）应按教学计划的要求认真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按规定的课型、内容和教学进度进行，按各教学环节的要求自觉履行其职责，不得随意增减课时。

第十章 教学法研究

第六十七条 教研室应有组织地进行教学法研讨工作，至少每四周应安排教研室或教学（课程）小组进行一次教学法研讨活动，并将活动内容详细记录备查。各学院应根据教学需要，有计划安排本部门教师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中青年骨干教师教学业务培训。

第六十八条 每学期每位任课教师至少应完成一篇教学法方面的文章（可以是论文，总结或心得体会）。教研室应根据具体情况或实际需要，有序组织教师编写系统的教学法指导书，以促进讲课水平的提高。

第十一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九条 凡自觉遵守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实习管理、教材建设、教学质量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取得较好效果的教师，给予奖励和表彰。获奖情况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和晋职提薪的依据。

第七十条 凡违反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特别是违反教学纪律的行为，应予以批

评、通报批评直至处分，按教学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学校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在校内或国内外有关高校、研究机构进行业务进修，以便开设学科前沿课程和应用类课程，更新教学内容与方法，提高教学水平。教师进修不得影响教学计划的正常进行。优秀教师出国进修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规范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教学，各学院可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执行本条例的措施，并负责实施。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它有关未尽事宜，由教务处、人事处等部门研究拟定解决方案，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贵州商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

黔商院发〔2018〕155号

为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完善教师上岗制度,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主讲教师资格

主讲教师是指具有良好的师德、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能够独立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主讲教师应符合以下基本任职条件:

- (一) 自觉履行教师职责,为人师表,身体健康;
- (二)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硕士以上学位,或讲师以上职称;
- (三) 依法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 (四) 经考核被认定已具备担任主讲教师的能力。

取得主讲教师资格是独立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的必备条件,未取得主讲教师资格者原则上不能独立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

第二条 主讲教师职责

- (一) 努力践行学院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新型商科大学的办学理念。
- (二) 服从学院安排,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全面负责所承担课程的教学组织工作。
- (二) 承担主讲课程的理论教学、实验教学、辅导、答疑、作业批改、考试阅卷及评分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
- (三) 负责课程教学资料的积累、教学档案的完善及现代化教学手段的推进工作。
- (四) 严格维护课堂纪律,以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促进教风学风建设。
- (五) 认真完成教学任务,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质量评估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

第三条 认定的范围和对象

(一) 新进教师、新转至教师岗位的人员、未担任过主讲教师以及被取消主讲教师资格后需重新进行资格认定的教师。

(二) 目前符合主讲教师资格,并已担任本科教学的专任教师,可直接予以认定。

第四条 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时间和程序

(一) 认定机构。主讲教师岗位资格认定工作由教师工作处组织实施。

(二) 认定时间。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时间为每年5、11月，由课程所属二级学院（部）将拟符合申请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的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教师工作处。

(三) 认定程序

1、申请人向课程所属二级学院（部）提交《贵州商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学历（位）证书、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聘用证书等资质材料。

2、课程所属二级学院（部）组成考核小组，结合听课情况对申请者的师德师风、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等进行考核。

具有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讲授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课程，免于办理听课等审查手续。

3、 教务处对申请人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进行复审。

4、 教师工作处对申请人师德师风及任职资格进行复审。

5、 学院院长办公会审定。

第五条 管理及考核办法

(一) 教育评估中心每学年末组织对主讲教师进行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教学质量评价为不合格的教师，撤销其主讲教师资格，不得承担课程的主讲任务。被撤销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一年内不能申请主讲教师资格。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院撤销其主讲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1、违反师德师风，或发布不当政治言论，影响恶劣者；

2、造成重大教学责任事故的；

3、弄虚作假，骗取主讲教师资格的；

4、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违反学院规章制度或触犯法律的；

5、学院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在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群众反映强烈，给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学院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师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贵州商学院主讲教师资格申请表》

贵州商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暂行办法

黔商院发〔2019〕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加快建设一支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实际应用能力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范围

学院在编在岗教师。

第二章 “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条件

第三条 学院教师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并具备下列任意一类条件之一：

（一）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

1. 具有国家承认的、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如会计师、工程师、统计师、审计师、经济师等）。
2. 具有国家承认的、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如注册会计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导游资格证书等）。
3. 具有国家承认的、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

（二）近五年有1年及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三）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三）两项及以上应用技术研究项目，或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安装工作，成果已被企业或学院使用，达到同行业或学院中先进水平。

（四）近五年自主编写专业实训手册或实训教材，并实际应用，效果良好。

第三章 “双师双能型”教师的认定

第四条 学院成立“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工作组。由分管教师工作处的院

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教师工作处、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管理工作。“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处，负责“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具体工作。

第五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每年5月受理1次。

第六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的认定程序

（一）申请“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的教师由本人填写《贵州商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审批表》（附件1），并同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二）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部）对其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汇总本部门所有申请人情况，填报《贵州商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申报汇总表》（附件2），连同《审批表》及相关材料报教师工作处。

（三）“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工作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双师双能型”教师人员名单，由教师工作处报学院院长办公会审批。

（五）经审批，认定具备“双师双能型”条件的教师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颁发“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证书。

（六）“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证书有效期5年，5年后需重新申报。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在申报上一级技术任职资格时，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推荐。

第八条 针对国家有关部门增设或取消职业资格证书等情况，学院将适时对“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条件进行调整。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1：贵州商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审批表

附件2：贵州商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申报汇总表

贵州商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黔商院发〔2018〕65号

为建设一支专兼结合教师队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对外聘教师的聘任与管理，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外聘教师

外聘教师是指受聘我院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原则上从其他高校及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的人员中聘任。

第二条 聘用原则

1. 外聘教师是学院师资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院及二级学院（部）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2. 坚持“统筹协调、严格考核、择优聘任、规范管理”，根据专业建设和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开展聘用。

3. 某一课程缺乏专任教师的，或本部门教师暂无法承担新开课程的，根据需要聘任外聘教师。

4. 因人才培养需要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企业优秀人才的，根据需要聘任外聘教师。

5. 二级学院师资严重不足，生师比高于 20:1 的，原则上应聘任外聘教师。

6. 全院聘任外聘教师数的总量控制在专任教师数的 20%以内，二级学院生师比高于 20:1 的，外聘教师数可超过专任教师数的 20%，具体指标由二级学院、教师工作处和人事处共同核定。

第三条 聘用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

（二）从其他高校聘请外聘教师的，应具备高等学院教师任职资格，具有硕士及其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从其他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等聘请外聘教师的，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担任企业行业中层及以上管理职务（职位）；
3. 具有高级工及以上技术等级职业资格；
4. 具有特殊技能，为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四）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第四条 聘任程序

1. 二级学院（部）于每年5月和11月提出书面申请，教师工作处和人事处核定各二级学院（部）聘任外聘教师计划数。

2. 二级学院（部）对拟聘任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非高校教师可不作必备要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等。证书复印件二级学院（部）存档。

3. 二级学院（部）对拟聘外聘教师的业务能力进行考核。

4. 考核合格者填写《贵州商学院外聘教师申请表》，由二级学院（部）报教师工作处审核，提交院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教师工作处统一制作聘书，二级学院（部）颁发聘书。

第五条 聘用期限

聘用期限根据岗位工作需要而定，一般为1年到4年。

第六条 外聘教师待遇

（一）非艺术类外聘教师

1. 具有硕士及其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级别执业资格）的，或公司技术骨干，80元/课时。

2.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级别执业资格），或高级工及以上技术等级职业资格，或企业行业中层管理职务（职位）的，或非物质文化遗产市级传承人，90元/课时。

3.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级别执业资格），或企业行业高层管理职务（职位）的，100元/课时。

4. 具有特殊技能，为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级传承人，120元/课时。

（二）艺术类专业课外聘教师

1. 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研究生，80元/课时。

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100元/课时。

3.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20元/课时。

4.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50元/课时。

（三）外聘教师在学院授课期间，学院不再提供其他福利待遇。外聘教师在授课期间的交通、医疗、保险、意外伤残事故等费用包含在课酬中，由其自行解决。

第七条 外聘教师的管理和考核

1. 二级学院（部）按照教学计划安排外聘教师教学任务，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下达教学任务书。

2. 教务处、二级学院（部）对外聘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对外聘教师完成教学任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确定报酬和续聘的依据。经考核合格者可连续聘用，对不称职者可提前解聘。

3. 二级学院（部）负责外聘教师业务档案管理。

4. 外聘教师应严格遵守学院的教学管理规定，认真完成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外聘教师的报酬由二级学院（部）统计上报，教务处审核发放。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处、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本科班级任课教师及外聘教师课酬标准的暂行规定》（贵商院发〔2015〕20号）同时废止。

贵州商学院客座教授聘任管理办法

黔商院发〔2022〕15号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校外专家学者资源,推动我校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任对象与条件

客座教授是学校授予校外专家学者的学术称号,一般为高校、科研机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团体的管理专家或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客座教授需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学风严谨、为人正派、身心健康,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在学校学科专业相关领域取得突出业绩,能为学校做出实质性贡献者,可适当放宽学历、职称等方面的条件要求。

二、聘任程序

(一) 提出人选。聘任单位(教学院部、科研院所,下同)按照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和聘任条件提出拟聘人选,聘任单位教授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对拟聘人选思想政治素质、学术水平及与学校可能的合作等进行认真评议,形成会议纪要,填写《贵州商学院客座教授聘任申请表》。

(二) 材料审核。聘任单位将《贵州商学院客座教授聘任申请表》以及拟聘人选身份证(护照)复印件,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主要业绩材料等报人事处审核并签署意见。

(三) 学校批准。人事处将申请材料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四) 授予称号及备案。经校长办公会批准聘任的客座教授,一般情况下由聘任单位安排聘任仪式,向受聘人颁发证书。

三、工作职责

(一) 参与学校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工作,发挥客座教授在所从事领域的影响力,促进学校建设与发展。

(二) 向学校推荐高层次人才、合作机构,支持学校的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对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师资发展、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对外交流合作等建言献策。

(三) 协助指导和培养学校青年教师成长成才。

(四) 不定期来校做专题讲座或学术报告。

(五) 协助、参与指导本学科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的课题。

(六) 积极推进其所在单位与我校开展实质性合作。

四、聘任管理

(一) 为保证聘任工作的严肃性,客座教授须以贵州商学院的名义聘任。

(二) 客座教授聘期三年, 每年度填写《贵州商学院客座教授考核表》, 由聘任单位对所聘客座教授在学校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期满后聘任关系自动终止。因工作需要续聘者, 由聘任单位提出续聘申请, 办理续聘手续。

(三) 客座教授日常管理由聘任单位负责。聘任单位应采取多种方式经常与客座教授保持联系, 充分发挥其在提高教学科研水平、促进学校改革和发展中的作用。

(四) 客座教授应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严守师德师风, 恪守职业道德。如有违法违纪违规、违反师德师风等行为, 学校有权终止聘任关系。

(五) 受聘人如主动提出解聘, 应将书面申请提交至聘任单位, 聘任单位提出初步意见后, 将书面申请报送人事处及本单位分管(联系)校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学校人事处向解聘申请人寄送解聘公函, 聘任关系自此解除。

五、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贵州商学院教授为本科生授课规定（试行）

黔商院发〔2019〕36号

为进一步落实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全面提高我院本科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的有关精神，结合《贵州商学院关于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制定本规定》

一、教授为本科学生授课，作为学院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一项制度，必须长期坚持。

二、教授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讲授至少1门通识课程或者专业课程（28-48学时）。

三、学院制定并完善青年教师导师制，鼓励和规范青年教师为教授上好本科生课程当好助手。

四、学院鼓励教授将教育研究成果运用在教学活动中。

五、教授确有特殊原因（如出国、健康或其他原因等），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事先向所在二级学院（教学部）提出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教学部）签署意见、报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批准。

六、对不服从学院安排，不讲授本科课程，又未经批准的教授、副教授，实行教学考核一票否决制，定为不合格。

七、每学期结束前，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要认真填写《贵州商学院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统计表》（附后），将教学业务隶属二级学院（教学部）的教授为本科生开课情况报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备案，作为对教授考核的重要依据。

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规定由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统计表》

贵州商学院学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黔商院发〔2019〕16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设高水平新型商科大学，充分发挥教师对学生学业的指导作用，加强对学生管理和服，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业导师是指受聘后对本科生的学业规划、专业学习、创新创业能力、综合素质培养负有指导责任的教师。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三条 学业导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政治思想素质好，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为人师表，关心学生成长成才。

（二）熟悉专业的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发展动态及社会需求，熟悉学院教育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合理的知识结构，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一定的科研能力，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及专业指导能力。

（四）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学位。

第四条 专职辅导员不得兼任学业导师。

第三章 职责与要求

第五条 学业导师的主要职责有：

（一）做好学生教育引导。学业导师应了解被指导学生的学习状况，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学科偏好和个性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发展目标、制定中长期学习计划，达到因材施教的目的。指导和督促学生实施学业规划，落实学习计划。

（二）指导学生专业发展。围绕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以及就业去向等内容对学生进行教育，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的培养规格和要求，增强专业自信心，培养专业学习兴趣。根据学生状况，指导学生选课，帮助学生顺利进行专业学习。

（三）引导学生科技创新。指导学生参与科学研究、科技创新活动和各类学

科竞赛、社会实践等活动，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

(四)指导和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帮助大学生树立创新创业理念，培养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

(五)引导学习困难学生。帮助学习困难学生分析存在的问题，指导其不断改进；对受到学业警告的学生给予更多帮助和指导，制定课程重修计划，提供必要的学业帮扶。

(六)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帮助学生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端正学习态度，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七)了解学生学习状况和思想动态，积极与辅导员沟通交流，共同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第六条 学业导师要加强对学生学习的过程指导。指导工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每学期集中指导不少于2次，分散指导根据具体情况实施，学业导师的指导要做好指导记录。

第四章 选聘

第七条 学业导师选聘工作由二级学院组织进行，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第4教学周前完成，同时将学业导师名单报送至教务处备案。

第八条 学生学业导师的配备采取学生选择或组织委派的方式进行，学院鼓励实行学业导师和学生的“双向选择”。原则上每10-20名学生配备一名学业导师，须确保每一位学生都有一位学业导师，学业导师可跨年级进行指导。

第九条 学院实施全程导师制。学业导师负责学生大学期间的全程学习指导，学业导师确定后原则上不予调整。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学业导师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学业导师由二级学院负责管理，学业导师工作纳入公共服务工作量计算。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落实学业导师的选聘、考核等工作。二级学院要抓好学业导师的日常管理工作，检查并记录学业导师开展工作情况，做好学业导师档案管理。

第十一条 学业导师的工作在教务处、学生处、教师工作处指导下，由二级学院负责考核。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时，学业导师工作视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经历。

第十三条 学业导师选配情况和履职情况纳入二级学院年度考核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贵州商学院教学名师评选管理办法（修订）

黔商院发〔2021〕6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教学工作的基础地位，鼓励教师积极投身第一线教学，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打造一支政治素质硬、师德师风好、教学水平高、科研能力强、育人效果好，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切实提高学院教师本科教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经学院研究，制订贵州商学院教学名师评选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学名师是指长期从事课程教学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水平高，教学理念先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显著，在院内外同行及学生中享有较高声望、师德高尚、人格健全、学识渊博、成果优异、能起到示范作用的教师。

第三条 教学名师的评选工作坚持两个原则。一是德才兼备、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相结合的原则；二是公开公平和择优选择的原则。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原则上在院级教学名师的基础上按照上级有关条件要求推荐产生。

第四条 学院对教学名师实行动态管理，每2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10名，一届任期2年，可连评连任。由各二级学院（部）在满足申报条件的教师中择优推荐。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院级教学名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立德树人、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注重新商科人才培养体系研究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从教以来没有教学差错或事故。

2. 为学院在编在岗教师，截止参评当年9月30日前，年龄不超过58周岁。

3. 坚持为本科生讲授课程，注重课程思政，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教学效果好。近5年以来，每年完成额定教学科研工作量，评教成绩进入前5%达到5次及以上，或获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模范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等表彰，或在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教学大赛（思政课教学比赛、高校微课教学比赛等）获奖，或在院级教师教学竞赛中获得过三等奖（含三等）以上的教师。

4. 积极参加主讲课程的教学改革和建设，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级别教改项目

1 项及以上。

5. 首次申报在近 5 年教学科研成果中需满足以下 (1) - (6) 中的 3 条; 再次申报时在近 2 年教学研究成果中需满足以下 (1) - (6) 中的 2 条。

(1) 主持过 2 项及以上市厅级教学研究项目, 或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2) 获得过 1 项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国家一等奖限前 7 名, 二等奖限前 5 名; 省级特等奖限前 7 名, 一等奖限前 5 名, 二等奖限前 3 名), 或获得 1 项及以上市厅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限主持人);

(3) 在 D 类期刊 (不含扩展版) 发表论文 2 篇, 或 C 类及以上期刊 (不含扩展版) 发表论文 1 篇, 或有专著 (文科独著, 理工科限前 2 名作者), 并应用于教学;

(4)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育质量工程 (限前 5 名) 1 项;

(5) 主编出版有正规书号的教材 1 部, 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6) 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专业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展演、创作设计等并获二等奖及以上; 或指导学生在 D 类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 或指导学生获得专利 1 项及以上。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申报

1. 各二级学院 (部) 根据学院工作安排组织教学名师的推荐申报。

2. 教师申报。依据院级教学名师的申报条件, 教师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 (部) 提出申请, 填写《贵州商学院教学名师申请书》 (见附件 1), 并提交 45 分钟的主讲课程授课录像 (分辨率 640×480 以上)。

第七条 评审

1. 组织与遴选。各二级学院 (部) 制定遴选方案, 并经教师工作处审核备案后, 按照遴选方案进行本单位的教学名师候选人遴选工作, 择优确定本单位候选人。

2. 人员与公示。各二级学院 (部) 遴选的教学名师结果进行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 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申报人确定为当年院级教学名师候选人。

3. 上报与审定。各二级学院 (部) 在经过教学名师评选的各个环节后, 将推荐的教学名师最终名单交教师工作处, 经由组织部、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学工部、实践教学中心、教育评估中心、教师工作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审议小组复核, 外聘 2-4 名省级教学名师或教育专家审议, 报学院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定后, 授予“贵州商学院教学名师”荣誉称号。

第四章 管理

第八条 “贵州商学院教学名师”称号保持2年，在授予称号的2年工作期间，其课酬按照《贵州商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相关标准上浮。

第九条 获得院级“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等方面优先推荐。

第十条 教学名师要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在2年内至少在院内每年举办2次及以上的公开示范课；指导2名以上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

第十一条 获得“贵州商学院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若在2年工作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违反职业道德、出现教学事故者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等情况，报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取消其荣誉称号，课酬上浮奖励同时取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贵州商学院教学名师评选管理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19〕15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贵州商学院教学名师申请表
2. 候选人基本信息登记表

贵州商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修订）

黔商院发〔2022〕4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修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

第三条 全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第二章 考核对象、内容及原则

第四条 考核对象为全校教职工（含外聘教师）。

第五条 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基本依据，考核内容包括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六个方面，同时实行师德师风考核负面清单制度。

第六条 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规范客观的进行师德师风考核。

第三章 考核组织及程序

第七条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负责指导全校师德师风建设、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

组 长：学校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校长）

副组长：其他校领导，其中分管校领导为常务副组长

成 员：教学院部党总支（支部）书记、直属支部书记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处），由教师工作部（处）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成员根据工作需要抽选3人组成，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

第八条 各教学院部党总支（支部）、直属支部成立书记为组长，干部代表、教职工代表为组员的师德师风工作小组，负责所属教职工的师德师风建设、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

第九条 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与教职工年度考核同步实施。由各教学院部党总支（支部）、直属支部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一、考核程序

（一）教学院部教职工（含外聘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程序为：学生评价（占40%）、教职工（含外聘教师）自评（占20%）、教职工互评（占20%）、教学院部党总支（支部）评价（占20%），教学院部党总支（支部）师德师风工作小组汇总考核结果、并在教学院部公示，教学院部党总支（支部）师德师风工作小组将公示结果报教师工作部（处），教师工作部（处）在学校OA公示，教师工作部（处）将考核结果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二）行政职能部门教职工考核程序为：教职工自评（占30%）、教职工互评（占30%）、直属支部评价（占40%），直属支部师德师风工作小组汇总考核结果、并在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公示，直属支部师德师风工作小组将公示结果报教师工作部（处），教师工作部（处）在学校OA公示，教师工作部（处）将考核结果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二、考核等次。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的人数比例为30%，出现师德师风负面清单情形的，考核等次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三、公示。教学院部、行政职能部门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校级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结果备案。教学院部党总支、直属支部师德师风工作小组将师德师风考核相关资料装订成册，并提交至教师工作部（处）备案。评定等次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须附详细材料。

第十条 教职工本人对评定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师德师风工作小组申诉。相关师德师风工作小组收到申诉后进行复核，最终结果报教师工作部（处）备案。教职工对核实后做出的考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师工作部（处）申诉。由教师工作部（处）组织调查组进行复核，并汇总相关情况，提交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研究决定。

教职工本人不申诉或超过申诉期限的，按照教学院部党总支（支部）、直属支部考核结果认定。

第十一条 学校通过书记校长信箱、信函投诉举报、师生来访、调研等方式，及时发现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各教学院部党总支（支部）、直属支部应及时纠正师德师风不良倾向和问题，并做好劝诫、督促整改工作。

教职工、学生、家长以及社会人士直接向教师工作部（处）举报和反映我校教职工师德师风问题，由教师工作部（处）责成相关教学院部党总支（支部）、直属支部进行

核实处理。教师工作部（处）也可视情况，与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结果提交提交学校党委研究。

第四章 考核结果的应用

第十二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对教职工评聘和奖惩的重要依据，记入教职工个人档案，《贵州商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在职称/职务晋升、评先评优、培训进修、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推选及干部选拔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师德师风考核为“优秀”的教职工。

第十四条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在年终奖励绩效、评优奖励、岗位聘用、职务评聘、职称评审、项目申报等方面一票否决，当年已经获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按有关规定予以撤销和收回。

第十五条 教师连续两年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应调离所在岗位，并给予降职降级处理，情节严重的予以解聘并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教育主管部门依法依规撤销其高校教师资格证。违反党纪政纪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师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实施，原《贵州商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暂行）》黔商院党字〔2019〕4号废止。

- 附件：1. 贵州商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年度考核测评表（教职工自评）
2. 贵州商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年度考核测评表（教职工互评）
3. 贵州商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年度考核测评表（教学院部党总支（支部）、直属支部评）
4. 贵州商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年度考核测评表（学生评）
5. 贵州商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

贵州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 实施意见

黔商学院发〔2017〕71号

各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我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高校教师队伍，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现就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新时期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高校肩负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使命。高校教师是高等教育的主体，是提高高等学校办学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根本。高校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直接影响着青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对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是把我校建设成为一流大学的关键所在。学校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长期以来，广大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呕心沥血、默默奉献，潜心治学、教书育人，自强弘毅、求是拓新，为学校的改革与发展事业做出了突出贡献，积淀了厚重的师德师风文化，形成了优良的师德师风传统，涌现了一大批为学、为师和为人相统一的师德师风楷模，发挥了重要的表率 and 示范作用，赢得了社会的普遍尊重和高度信任。

但同时也必须看到，当前社会变革转型时期所带来的负面现象也对教师产生影响，严重损害了教师的社会形象和职业声誉。我们必须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提高师德师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我校教师师德素养。

二、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立德铸魂，坚定信念。教师要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忠诚于党

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积极传播者、践行者、推动者，以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和引导学生，用自己的思想、品行、学识和人格感染学生。严禁发表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论，严禁违背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严禁传教。

（二）以德立身，率先垂范。教师要有着高尚的道德情操。要将师德师风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将师德师风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将师德师风规范转化为持久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完善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师风考核贯穿于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要以德施教、以德立身，将师德师风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

（三）刻苦钻研，严谨笃学。教师要具备扎实的学识功底。要端正学风，树立先进教育理念，自觉遵循教育规律，积极推进教育创新，具备扎实的学识功底、过硬的教学能力、勤勉的教学态度、科学的教学方法。要树立终身学习思想，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术，促进学科交叉，拓宽知识视野，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书育人能力。要严格遵守教学计划，保证教学时间，在授课、阅批作业、考试、答辩等工作中要认真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法和标准，努力提高教学质量。严禁敷衍应付、降低标准，严禁擅自停课、调课或请人代课，严禁在教学过程中使用污秽语言，严禁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四）热爱学生，教书育人。教师要坚持以学生为本。要以诚信之举、仁爱之心对待每一名学生，以自身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人格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要尊重学生的人格，尊重学生的成长规律。要理解学生，关爱学生，把爱心融化在学生的成长过程中，做到爱中有严，严中有爱。严禁歧视、讽刺、侮辱、变相惩罚学生等各类侵犯学生权益的行为。

三、积极探索师德师风建设的新途径和新方法

（一）健全师德师风考评机制

将师德师风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完善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将师德师风考核贯穿于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师德师风建设不仅向教师个体提出要求、作出评价，也对各学院（部）教师群体的师德师风提出要求，学校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各学院（部）教育教学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纳入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体系，建立师德师风考评制度。在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中，突出教书育人的实绩，把教师的师德师风作为一项重要指标，重点考核教师的职业道德状况、教学态度、育人效果等。推行师德师风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师德师风档案。在教师资格认定、年度考核、职称评聘、岗位聘任、派出进修和评先评

优中，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对师德表现不佳、在完成学校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及教学建设与改革等工作中态度消极、过分强调个人利益的教师由各基层党委进行教育，经教育仍不改正的，按程序报学校进行严肃处理。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一律撤销教师资格并予以解聘。学校、各学院（部）要建立师德师风问题报告制度和舆论监督的有效机制，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与建设的重要指标，逐步实现我校师德师风建设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创新师德师风教育工作

将师德师风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常态化、规范化地组织师德师风建设主题系列活动，评选表彰师德标兵、教学名师、教书育人楷模等。结合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师风教育，鼓励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等实践活动，引导教师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实践活动，通过积极参与扶贫，义务社团辅导，课前课后义务值守，关爱离退休老教师等途径，切实增强师德师风教育效果。

（三）加强师德师风宣传工作

要坚持师德师风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师风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的契机，通过校报、宣传栏、校园网、微博、微信、微电影等各种宣传媒体形式，大力宣传师德师风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用他们的先进事迹诠释师德师风内涵，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校园氛围，对于师德师风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四）强化师德师风监督机制

进一步严格教育教学规范，完善备课、上课、批改作业、命题、考核等教学环节的规章制度；加大督查力度，采用随机抽查、集中检查、阶段性检查等多种形式，以公共教学活动、问题较多的教学环节为主要对象，加大教学检查及通报的力度，整顿课堂教学秩序，规范教师教学行为，促进教风。对教师课堂教学满意度进行调研，规范日常教学管理，提高课堂教学效率，督促教师严谨治学，刻苦钻研，及时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及时把握每位教师遵守师德师风规范和教书育人的工作情况，加以示范和警戒，督促教师自觉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同时，在教学楼和学生生活区设置师德师风意见箱，及时了解师德师风状况和教师、学生的心声，使广大教职员和学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能及时反馈到职能部门，将教师的教风及时反馈给教师。

（五）注重师德师风激励机制

完善师德师风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

同等条件下，师德师风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等评选中优先考虑。奖励坚持精神与物质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对师德师风考核低劣的集体和个人，学校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建立师德激励机制，学校对在师德建设方面有显著成绩或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给予奖励。

（六）制定教师惩处机制

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体或个人，由学校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构成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4.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8.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四、努力建构师德师风建设齐抓共管的新格局

师德师风建设是一项长期任务和系统工程，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把师德师风建设融入到精神文明建设、大学文化建设工作之中，渗透到党风建设、教风建设、学风建设和校风建设等工作之中。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教学和教师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任成员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安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处。建立院系师德建设工作责任制，院系党政负责人要把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摆在教师工作的首要位置，确保师德建设工作落到实处。要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二）完善协作机制

学校各部门要相互协调、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师德建设。

1. 开展相关日常事务工作。负责部门：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开展师德师风调研和宣传等工作。负责部门：教师工作处、宣传部、工

会。

3. 制定师德规范、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标准,开展师德师风建设的教育培训、考核、评价、监督与奖惩工作。责任部门:教师工作处、教务处、人事处。

4. 开展师德师风先进典型人物的评选表彰等工作。负责部门:教师工作处、人事处、组织部、团委、工会。

5. 组织学生、家长和社会参与师德监督、评价工作。责任部门:学生处、团委。

(三) 明确责任意识

学校党政领导要深入教学科研第一线,了解学校师德建设的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推进师德建设,党员教师在师德建设中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贵州商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黔商院发〔2020〕8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贵州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州商学院全体教职工、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以及以贵州商学院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和其他相关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期限为24个月。

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推荐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限制相关资格的处理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第四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师德失范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认定和处理

第五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师德失范行为，列入教师师德负面清单：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在校园内传播宗教或组织开展宗教活动；

（四）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

或者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五)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者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六)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七) 歧视、侮辱、体罚学生或变相体罚学生；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行为；

(八) 对其他老师进行侮辱、诽谤等人身攻击；

(九)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十)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十一)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者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利益输送；

(十二)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院名义或院名、院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三) 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影响教师形象的行为。

第六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由学院视其情节轻重或者影响后果，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种类，依照相应权限给予处理。

当事教师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纪党规给予相应处理。

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条 学院教师工作处负责高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指导、协调与监督，负责牵头调查处理师德失范行为。

第八条 当事教师是事业编制教师，应受到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处分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等规定处理，受到开除处分的教师，应当同时解除教师聘用合同。

当事教师是非事业编制教师，需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教师工作处负责受理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投诉，并按照以下程序处理：

(一) 教师工作处收到投诉后，根据投诉内容，与相关部门会商后，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者。不予受理，书面说明理由。

(二) 投诉受理后，教师工作处牵头，根据当事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性质，联合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调查应当听取当事教师的陈述和申辩，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教师失范行为的调查过程、调查证据的认定、认定失范行为的事实和理由、是否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结论及处理建议等；

(二) 学院院长办公会对调查报告及结论进行审议研究, 决定对失范行为当
事教师的具体处理方式。院长办公会认为当事教师师德失范行为严重的, 报学院
党委会审议研究决定。

(三) 当事教师所在部门执行处理决定, 处理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教师, 并
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四) 处理决定应当完整存入当事教师人事档案。

第十条 处理决定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 当事教师的姓名、工作单位、职务及岗位、职称等级等个人基本情况;

(二) 师德失范行为的事实和理由;

(三) 受处理的期限及依据;

(四) 不服处理决定的复核、申诉途径及期限;

(五) 作出处理决定单位的名称、印章及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十一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应当在受理之日起三
十日内完成。

第十二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应当遵循保密原则。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存
在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 影响恶劣的, 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
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第三章 复核和申诉

第十四条 当事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 向教师工作处提交书面复核申请, 学院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
出复核决定。

第十五条 学院经复核后认为并无处理不当的, 应当作出维持决定。

复核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教师。

第十六条 当事教师对复核决定不服的, 自收到复核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有权向学院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 学院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贵州商学院教职工
申诉处理办法》(黔商院发〔2019〕13号)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当事教师对学院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决定不服的, 自收到处理决
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有权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诉,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
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 作出处理。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理复核或者申诉的部门应当变更处理决定
或者责令原处理决定单位变更处理决定:

(一)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

(二)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情节认定错误的;

(三) 其他处理不当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复核或者申诉的部门应当撤销处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处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

(一) 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二) 严重违反程序规定,影响公正处理的;

(三)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理决定的。

第四章 处理的延期或者解除

第二十条 适用本办法取消推荐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在期满后,可以根据当事教师受处理期间的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者解除。

第二十一条 处理的延期或者解除,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学院师德师风处理的专门部门申请延期或当事教师申请解除需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 当事教师所在部门对其在处理期间的悔改表现进行调查认定,形成书面报告;

(三) 学院院长办公会对当事教师悔改表现进行审核研究,作出延期或者解除的决定;院长办公会认为需党委会决定的,报学院党委会审议研究决定。

(四) 当事教师所在部门将延期或者解除的决定书送达当事教师,并在原宣布处理的范围内公布;

(五) 延期或者解除的决定存入当事教师档案。

第二十二条 延期或者解除的决定书应当包括原处理的种类、当事教师在受处理期间的悔改表现、延期或者解除的依据等内容。

第五章 监督与问责

第二十三条 学院构建学院、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建设监督体系,在学院内设置师德师风投诉箱,公布投诉电话和投诉邮箱,畅通师德失范行为的投诉、举报等渠道。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对于部门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五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向学院作出检讨，由学院根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方式进行问责。部门应当及时向学院作出说明，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学院非教学岗位的教职工有本办法规定的师德失范行为的，可以参照本办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贵州商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院以往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制度、规定、文件等，以本办法为准。

贵州商学院教职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管理规定(试行)

黔商院党政〔2021〕2号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精神,将教职工考核评价与薪酬结合起来,发挥绩效工资制度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服务水平,调动、激发教职工活力,促进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一、考核原则

坚持分类评价,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奖惩结合的原则。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是在编教职工。

三、考核分类

根据岗位和履职不同,分为专任教师绩效考核、在编科研机构教师绩效考核、管理(工勤)人员绩效考核。

(一) 专任教师的绩效考核

专任教师指在各二级教学部门专职从事教学任务的教师。

1. 专任教师考核分为两部分,一是师德师风考核,二是工作量考核。专任教师师德师风考核按照《贵州商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暂行)》执行。专任教师工作量的考核包括教学工作量、教研和科研工作量、公共服务工作量,考核分值为100分,占比分别为65%、25%、10%。专任教师年度目标考核绩效依据“附件1-《贵州商学院教学工作量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和“附件2-《贵州商学院教研和科研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考核发放。

2. 师德师风考核按照《贵州商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暂行)》由教师工作处牵头、审核,各二级学院(部)具体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能否发放专任教师年度目标考核绩效的依据。

3. 教学工作量考核按照“附件1”的规定由教务处牵头、审核,各二级学院(部)具体组织实施。教学工作量年度目标考核绩效核算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4. 科研工作量考核按照“附件2”的规定由科研处牵头、审核,各二级学院(部)组织实施。教研和科研工作量年度目标考核绩效核算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5. 公共服务工作量指教师参与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活动、指导青年教师、指导学生、承担学院重大工作、承担学院中心工作、非工作日和非工作时间承担工作任务等工作量。各二级学院(部)制定公共服务工作量考核细则,经部门2/3以上教职工表决通过,并公示无异议,报人事处备案后由二级学院(部)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工作量考核结果作为核算专任教师年度目标考核绩效的依据。

（二）科研机构教师的绩效考核

1. 在编科研机构教师指在学院研究中心或研究所，聘任在教师岗位的人员。该类人员的工作量考核包括教研和科研工作量、教学工作量、公共服务工作量，考核分值为100分，占比分别为65%、25%、10%。在编科研机构教师年度目标考核绩效依据“附件1”和“附件2”的规定进行考核发放。

2. 公共服务工作量考核细则由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制定，人事处牵头组织实施，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审核。公共服务工作量考核结果作为核算在编科研机构教师年度目标考核绩效的依据。

（三）管理（工勤）人员的绩效考核

1. 考核内容

管理（工勤）人员绩效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考核分值为100分，分值占比各为20%。“德”包括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服务态度、团队意识等情况；“能”包括政策水平、执行力、工作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创新能力等情况；“勤”包括工作态度和责任心、爱岗敬业精神、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出勤等情况；“绩”包括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成绩、工作量、工作效果等情况；“廉”包括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洁自律等情况。

2. 考核加分和减分

（1）加分项目：考核当年个人获校级以上嘉奖、表彰和奖励的，校级1次加2分，厅级1次加5分，省部级1次加20分。同一奖励不重复加分，以最高奖项为加分项。考核获加分，考核的总分最高不超过125分。

（2）减分项目：发生“附件3-《贵州商学院行政工作失误、错误负面清单》”等问题，致使学院、相关部门工作以及师生利益受到一定影响，直接责任人1次扣2分；考核当年个人或部门受校级以上通报批评，直接责任人1次扣5分；发生工作失误、错误致使学院受到上级或相关部门批评，直接责任人1次扣10分。受到党政纪处分的，按照《贵州商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扣发年度目标考核绩效。

3. 考核实施

（1）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在制定《绩效考核及绩效工资分配实施细则》时，要将“附件3”所列条款包含其中进行细化和量化，要在细则中明确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的内容、方式、程序及结果运用，细则须经部门2/3以上教职工表决通过，部门人数少于5人的，应由部门教职工全票表决通过，报人事处审核、备案，二级学院（部）、各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2）学工部制定辅导员《绩效考核及绩效工资分配实施细则》，组织实施考核，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3) 直属党支部书记、组织员、教师党支部书记和学生党支部书记考核结果报组织部审核同意。

(4) 人事处牵头负责负面清单考核，制作负面清单考核记事手册，每月进行考核评价。

4. 考核结果及运用

(1)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制定的《绩效考核及绩效工资分配实施细则》，要明确根据教职工的考核分值，考核结果分为一、二、三等，按等次核发绩效，合理拉开教职工年度目标考核绩效发放差距。个人考核得分在 100 分以上的，由部门申报，学院审核认定，以个人核拨标准额度为基数进行计算，每多 1 分，增加 1%的核拨比例，最高不超过 25%。

(2) 管理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履行好管理岗位职责的同时，完成基本教研和科研工作量，可按照所聘专业技术岗位核算年度目标考核绩效。

(四) 特殊情况的年度目标绩效考核

教职工提出精神抑郁等疾病，按照学院管理规定履行请病假手续，待身体恢复正常后，根据学院管理规定履行复工手续，由所在二级学院（部）或部门认定，以及学院认定后，方可上岗工作。病假期间的工资和年度考核按我省和我院规定执行，年度目标考核绩效等绩效发放按《贵州商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执行。

四、其他说明

(一) 本规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由人事处、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科研处共同解释说明。

(二) 本规定实施后，《贵州商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管理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18〕147 号）、《贵州商学院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18〕159 号）、《贵州商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18〕160 号）、《贵州商学院教育教学研究工作量计算管理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18〕174 号）、《贵州商学院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18〕175 号）、《贵州商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19〕46 号）、《贵州商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黔商院发〔2020〕122 号）、《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19〕13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贵州商学院教学工作量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2. 《贵州商学院教研和科研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3. 《贵州商学院行政工作失误、错误负面清单》

附件 1

贵州商学院教学工作量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教学工作量是指用于完成学院计划内各种教学环节的工作量，包括全日制本科生、专科生、继续教育等层次的教学工作量。专任教师的教学工作量由理论教学工作量和实践教学工作量两部分组成。

第二条 理论教学工作量指人才培养方案所列通识课程和专业课程，包括通识必修课程、通识选修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主干课程、专业选修课程等规定的学时。与授课相关的工作量包括备课、课外辅导答疑、讨论、批改作业、考试命题、阅卷等均包含在理论教学学时内，不再单独计算。

第三条 实践教学工作量是指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实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等的实践教学学时。

第四条 依据专任教师所担任的专业技术职务（以学校聘任时间为准）分别确定每个考核年度的基本教学工作量。专任教师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计年度目标考核绩效 65 分，在编科研机构教师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计年度目标考核绩效 25 分。

第五条 正高、副高、中级职称专任教师基本工作量为每年 288 学时，初级职称专任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为每年 144 学时。本科教研室主任每年可折算教学工作量 60 学时，本科教研室副主任每年可折算教学工作量 40 学时。

（一）正高、副高、中级职称专任教师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108—288（不含 288）学时之间的，按以下公式扣除年度目标考核绩效：

$$\text{年度目标考核绩效全额} \times 65\% \times (288 - \text{实际完成教学工作量}) / 288$$

正高、副高、中级职称专任教师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108（不含）学时以下的，扣除年度目标考核绩效全额的 65%。

（二）初级职称专任教师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54—144（不含 144）学时之间的，按以下公式扣除年度目标考核绩效：

$$\text{年度目标考核绩效全额} \times 65\% \times (144 - \text{实际完成教学工作量}) / 144$$

初级职称专任教师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54（不含）学时以下的，扣除年度目标考核绩效全额的 65%。

（三）在编科研机构教师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54—144（不含 144）学时之间的，按以下公式扣除年度目标考核绩效：

年度目标考核绩效全额 $\times 25\% \times (144 - \text{实际完成教学工作量}) / 144$

在编科研机构教师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54（不含）学时以下的，扣除年度目标考核绩效全额的 25%。

第六条 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

（一）理论教学工作量=计划学时 \times 班级数 \times （课程系数+人数系数-1）

（人数系数：60 人以下含 60 人为 1.0，60—80 人含 80 人为 1.2，80 人以上为 1.3）

（二）通识课程、专业课程的课程系数为 1，双语课程、课程系数为 1.2，实践课课程系数为 1。双语课程课程须按照学院有关管理办法进行申报、审批。

第七条 实践教学工作量计算

（一）实践教学工作量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计算。

（二）若人才培养方案中未明确规定学时的，则实践教学工作量按照以下标准计算：

1. 专业实习工作量每班每周 10 学时；
2. 毕业实习工作量每班每周 10 学时；
3. 学年论文工作量每班每周 20 学时；
4. 学年论文/调查报告工作量每篇 2 学时；
5.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每篇 10 学时。

（三）实践教学由多人共同完成的，计算得出实践教学总量后，由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在具体担任指导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内分配实践教学工作量。

第八条 新任职专任教师，第一学期只允许助课，需要完成至少 70 学时本科生课程的助课任务，并通过学院组织的考核，即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部）负责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统计核算，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负责考核结果审核。

附件 2

贵州商学院教研与科研工作量年度目标绩效考核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提升教育教学研究水平和质量，同时坚决克服科研“唯论文、唯帽子”顽瘴痼疾，激发学院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实现我院教学研究、科学研究的高质量发展目标，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考核细则。

第一条 教研与科研工作是教师基本职责，教研与科研工作量以积分方式进行计算。

第二条 专任教师每年教研与科研基本工作量为 25 分，占年度目标总绩效的 25%，达到后拿满教研与科研绩效；超出或未完成 25 分的部分按比例增减核算；最高工作量为 50 分，超额后不再核算。

第三条 在编科研机构的教师教研与科研基本工作量为 65 分，占年度目标总绩效的 65%，达到后拿满教研与科研绩效；超出或未完成 65 分的部分按比例增减核算；最高工作量为 90 分，超额后不再核算。

第四条 以贵州商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教研与科研工作量，方可按全部分值核算。除教研、科研平台建设外的工作量，仅一次性核算给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负责人。

第五条 以贵州商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高质量教研与科研成果，完成以下任意一项可达到最高工作量。

高质量成果类型	级别（或类型、金额）
教科研项目	省部级及以上（分别立项、结题）
教科研获奖	省部级及以上
教科研竞赛奖	省部级及以上
教材	国家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
学术专著（译著）	国家一级出版社

学术论文	C 刊（CSSCI 来源期刊、CSCD 核心版收录）及以上期刊
重要报刊杂志理论文章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咨政建议或研究报告	省级及以上主要领导批示
艺术作品	中国美协各专业艺术委员会主办 国家部委主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办
平台、创新团队	省部级及以上
横向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对未包含在上述列表中的高质量教研与科研成果，需个人申报，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定，报院长办公会审定后公示。

第六条 管理岗位专业技术人员，若完成专任教师须承担的基本教研与科研工作量，可根据本人意愿，按专任教师核拨年度目标考核绩效。无职称但内聘为副教授岗位的专业技术系列博士，按副教授要求进行教研与科研绩效考核。

第二章 教研与科研工作量积分标准

第七条 我院为第一单位的教研与科研工作量积分标准

（一）教研、科研项目的积分标准

教研、科研项目包括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纵向项目是指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立项的各类教学改革项目，或科技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立项的各类计划（规划）、基金项目，横向项目是指企事业单位、兄弟单位委托的各位教学服务、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等方面的项目，以及政府部门非常规申报渠道下达的项目。对新设立的、未在本办法中列出的项目需由项目负责人提请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方可认定为纵向项目，否则按照横向项目计算积分。

以下项目立项或结题，可取得当年教研与科研的最高工作量，包括：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国家级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青、优青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国家软科学重大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含联合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点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重点项目等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冷门绝学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学术外译项目、应急项目、专项项目等；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一般、青年项目；国家软科学面上项目；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青年等类别项目等；国家一流大学建设项目；
部委级 (有经费)	中央各部委科学研究重大项目（需提请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重大应急招标项目等；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等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青年基金、专项任务项目等；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一般项目等；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青年项目；中央各部委科学研究一般、青年等类别项目（需提请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
省级 (有经费)	贵州及其他省份科技厅重大专项项目等；贵州及其他省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重大项目；贵州及其他省份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等；贵州省教育厅教学改革重点项目等
	贵州及其他省份科技厅除重大专项项目以外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等；贵州及其他省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除重大专项项目以外）；省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贵州省艺术规划课题；省内一流大学建设项目

以下项目，立项或结题积分如下：

单位（分/项）

类型	项目名称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省部级	省部级无经费资助项目	25	30	35	40
地厅级	贵州省各厅局重大招标项目、重点项目等（仅科学研究）；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25	30	35	40
	贵州省各厅局除重大招标、重点项目外其它项目（仅科学研究）；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15	20	25	30
	贵州省各厅局自筹经费项目（仅科学研究）；贵州省社科联理论创新课题；贵州省各地州	5	10	15	20

	市社科规划和科技计划项目				
院级	教研、科研重点项目	10	15	20	25
	教研、科研一般项目；一流大学培育项目	5	10	15	20
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5	10	15	20
横向项目		1分/万			

若项目后期未能按期完成结题，对以前年度已经核定的立项教研与科研工作量要追溯核减。若存在未列入的高质量教研与科研项目，需个人申报，经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定后，报院长办公会审定后公示。

（二）教研、科研论文的积分标准

教研、科研论文是指在《贵州商学院学术期刊分类等级目录》中规定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具体见附件）。外文检索收录论文须全文收录，通讯作者单位视为第一单位。学科内顶级期刊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

以下情况不计教研与科研积分：

- （1）在各类学术期刊增刊、副刊、专刊、网刊发表论文；
- （2）非学术论文的成果（C刊及以上期刊除外）。如：短论、讨论纪要、学术通讯、会议综述、人物访谈、读后感、书评、非学术论文式的商榷或答辩等；
- （3）字数少于3000字的论文。

C刊（即CSSCI来源期刊、CSCD核心版收录期刊，且当年入选）及以上期刊可以取得本年教研与科研的最高工作量，C类（除去C刊）及以下期刊，积分如下：

期刊类别	单位（分/篇）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C类期刊（除去C刊）	20	25	30	35
D类期刊	15	20	25	30
E类期刊	7	10	13	16

（三）学术专著与教材编写的积分标准

学术专著指对特定的学术领域或问题提出具有创意的学术观点，并围绕该学术观点展开调研、论证而形成的系统化成果。须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 （2）须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及《贵州商学院学术道德与行为规范》要求。学术专著出版前需向科研处申请，分别在每年3月和9月组织两次集中评审，并对同意出版专著名单公示。修订版和重印均不计算积分；著作、译著文科以15万字为基数，理科以10万字为基数；多卷著作应作为整体申报。

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的学术著作；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书店、科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财政经济出版社等出版的著作和译作可以取得当教研与科研的最高工作量。

除上述出版社以外，其他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和译作，积分如下：

单位（分/部）

出版社类型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其他出版社	25	30	35	40

教材编写包括国家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院级特色教材（活页式、新商科教材）。国家规划教材指教育部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指教育部以外其他部委规划教材和各省规划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和省部级认定均以封面标注和相关上级文件为准，需正式出版并投入使用，且不包含其配套自编教材（如学习指导、考试指南或大纲等）。

编写国家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可以取得当年教研与科研的最高工作量。除上述国家级、省级规划的，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院级特色教材（活页式、新商科教材），积分如下：

单位（分/部）

类型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主编	7	10	13	16
副主编	4	7	10	13
参编	1	4	7	10

（四）获奖教研、科研成果的积分标准

获奖教研、科研成果是指该成果获得各级政府奖励，以获奖日期为积分期限。多人合作的以获奖证书上写明的成员为准。获奖积分可累积，例如获院级奖励后，报上级再获奖的，获奖总积分以累积计算。

国家级成果奖包括国家教学成果奖、教学相关竞赛奖，以及以中央（国务院）名义颁发的科技优秀成果奖，即国家五大科学技术奖和国家“五个一工程奖”等。部级奖励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含人文社会科学和科学技术），中央其他部委组织评选的优秀科研成果奖需提请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为级别。省级奖励包括省教学成果奖，以及贵州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省科学技术合作奖、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行业奖励包括吴玉章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钱端升法学奖等教育部科技、社科统计认可的常设性奖项，以及受政府委托由国家

一级学会设立的行业内最高级别奖项。市厅级成果获奖包括教育厅人文社科奖、省教育科学成果奖、教学竞赛奖、贵阳市以及贵州省各地市组织评选的政府奖等。院级成果奖指经过学院党委和行政批准的校级教学成果奖、教学竞赛奖。

获得国家级、部级、省级、行业奖，取得本年教研与科研的最高工作量。其他情况，积分如下：

类型	单位（分/项）		
	一等	二等	三等
市厅级/教授	20	15	10
市厅级/副教授	25	20	15
市厅级/讲师	30	25	20
市厅级/助教	35	30	25
院级/教授	8	5	2
院级/副教授	11	8	5
院级/讲师	14	11	8
院级/助教	17	14	11

（五）咨政建议或研究报告的积分标准

咨政建议或研究报告指政府部门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咨政建议或研究报告。

得到中央领导（政治局委员及以上）肯定批示的咨政建议或研究报告；中央各部部长、各省省委书记、省长肯定批示的咨政建议或研究报告；被中央、国务院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咨政建议或研究报告；被中央各部委、各省省委、省人民政府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咨政建议或研究报告；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采纳并向上级部门报送；被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采纳并向上级部门报送；被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专家建议》采纳；获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咨政建议或研究报告。以上咨政建议或研究报告，可以取得当年教研与科研的最高工作量。

单位（分/份）

咨政建议或研究报告类型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被省直厅级和地市级市委、市政府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转发的咨政建议或研究咨询报告	10	15	20	25

被企业应用且经过专家鉴定的其他高质量研究咨询报告	5	10	15	20
--------------------------	---	----	----	----

(六) 知识产权的积分标准

知识产权是指获得授权，权属贵州商学院的职务发明。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产生成果转化的，按照实际发生转让经费日期，以实际转让费用（万元）计算积分。

知识产权获得国家专利金奖、国家专利优秀奖，以及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取得当年教研与科研的最高工作量。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积分如下：

单位（分/项）

专利类型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4	7	10	13

(七) 艺术成果的积分标准

艺术成果是指学校参展和获奖艺术成果、广播电视艺术作品等。包括：

1. 参展和获奖艺术成果

(1) 作品获奖含单项奖。

(2) 参展作品、收藏作品、获奖作品等必须出具相关通知、作品原件及证书，核实后予以认定。

(3) “省级”定义为省政府或其委托的相关机构。

省级及以上获奖和参展艺术成果（不分级别）可以取得当年教研与科研的最高工作量，包括以下类型：

奖项内容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办的国际性美术展览、设计展览等活动中的获奖作品；中国文联、文化部举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的获奖作品（五年一届）
国家各部委、中国文联下属各艺术委员会、中央级媒体等国家部委机构主办的展览或比赛的获奖作品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办的国际性美术展览、设计展览等活动中的参展作品；中国文联、文化部举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的参展作品（五年一届）
国家各部委、中国文联下属各艺术委员会、中央级媒体等国家部委机构主办的展览或比赛的入选作品
中国美协各专业艺术委员会主办的展览或比赛的获奖作品；省部级大赛获奖作品

省级以下获奖积分如下：

单位（分/项）

奖项内容	级别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省政府举办的全省性展览或比赛的获奖作品	金奖	20	25	30	35
	银奖	15	20	25	30
	铜奖	10	15	20	25

2. 广播电视艺术作品

(1) 广播电视艺术作品是指在广播或电视媒体上呈现的完整艺术作品。创作角色必须是艺术作品核心创意角色，且排名前二。核心创意角色包括导演、摄像、编剧、剪辑、音乐、主持等，不包括辅助性工作角色，如制片、剧务等。

(2) “省级”定义为省政府或其委托的相关机构。如果同一作品在多家媒体播出，仅按最高级别核算；如果播出多次，仅按一次认定。

国家级电台、电视台，省级电台、电视台上播出广播电视艺术作品，取得当年教研与科研的最高工作量。

副省级电台、电视台播出广播电视艺术作品，积分如下：

单位（分/项）

级别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副省级电台、电视台	15	20	25	30

(八) 教研、科研平台积分标准

教研、科研平台是指国家部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主管部门立项的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重点学科、高校智库、培训中心等，具体由平台负责人分配。

单位（分/个）

级别	积分
国家级	200
省级	100
厅级	50

第八条 与外单位合作的教研与科研工作量积分标准

为鼓励协同创新，学院与外单位合作成果积分如下：

(一) 两人（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的成果，我院人员为第二完成人（我

院为第二署名单位），按本办法规定标准的 30%计积分。三人以上（含三人）合作的成果，我院人员为第二完成人的，按本办法规定标准的 25%计积分；为第三完成人的，按本办法规定标准的 15%计积分。

（二）我院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专著或艺术作品集，我院人员按照写作工作量所占比重计本办法规定标准相应比例的积分：我院人员为第一完成人，除按本办法规定标准的 50%计积分外，剩余 50%部分按承担的写作工作量所占比重计相应比例的积分。

（三）对于我院非牵头单位的国家级重大项目，需在申请阶段申请书中明确写明或立项后变更得到项目主管部门明确批复我院人员担任子课题负责人，立项后拨入我院经费自然科学类项目不少于 20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不少于 30 万元，此类合作研究项目可以认定为国家级重点项目，拨入我院经费自然科学类项目不少于 5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不少于 10 万元，此类合作研究项目可以认定为国家级一般项目；以上情况如到校经费不满足条件，按照实际到账金额认定为横向科研项目并计算相应积分。项目级别需提请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四）对于我院参与合作的国家级重点项目和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我院教师在课题组中需担任主要参与者（除负责人外在课题组中排名前三），拨入我院的经费不少于项目总经费的四分之一，此类合作研究项目可以认定为项目主管部门下相应一般项目。以上情况如到校经费不满足条件，按照实际到账金额认定为横向科研项目并计算相应积分。项目级别需提请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五）对于我院参与合作的创新团队项目，需在申请阶段申请书中明确写明或立项后变更得到项目主管部门明确批复我院人员是团队核心成员，并在实际科学研究中产出以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产出成果年度按照拨入我院经费占所在团队当年受资助总经费百分比核算积分。积分以百分比作为系数，以学院认定的团队项目为基准，相乘算得。如不产出成果，按照实际到账金额认定为横向科研项目并计算相应积分。积分计算需提请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三章 教研与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程序

第九条 申报。教研、科研工作量积分一年申报一次，每年 12 月进行，计算积分时间范围为当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申报人向所属各二级学院（部）递交材料进行申报。

第十条 初审。各二级学院（部）教科办负责统计、初审本单位教职工的教研、科研工作量积分，对成果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及成果复印件报送教务处、科研处计算年度积分。

需向教务处提交教研工作量积分认定的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奖励文件、立项证书、批复文件、结题证书电子扫描件，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需向科研处提交科研工作量积分认定证明材料，包括：

1. 科研项目立项和结题文件原件、复印件；
2. 期刊原件、复印件；
3. 著作、译著原件、复印件；
4. 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5. 研究咨询报告、政府部门采纳证明原件、复印件；
6. 知识产权批复文件原件、复印件。
7. 其他工作量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审核。教务处、科研处分别负责对各二级学院（部）汇总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收取复印件留存备案。

第十二条 公示。教务处和科研处分别对教研、科研工作量积分汇总审核后，进行联合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如果部门和个人对公示结果持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向教务处和科研处提出，并提供相关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在办法中未明确列出的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相关的教研与科研项目或成果，经学院认定后，参照办法中对应类别、层次、等级予以计算积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

贵州商学院学术期刊分类等级目录

一、A 类 I 级

序号	期刊名称或索引	学科门类	备注
1	中国社会科学	社会科学综合	中英文版
2	中国科学（任一专业版）	自然科学综合	中英文版
3	经济研究	经济学	
4	管理世界	管理学	主栏
5	法学研究	法学	
6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JCR 分区 1 区、2 区收录期刊		
7	SCI（科学引文索引）中科院分区 1 区收录期刊		
8	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收录期刊		
9	ESI 高被引论文		

二、A 类 II 级

序号	期刊名称或索引	所属学科	备注
1	世界经济	理论经济学	
2	中国工业经济	应用经济学	
3	南开管理评论	工商管理	
4	管理科学学报	管理科学与工程	
5	科学通报	自然科学综合	全文
5	中国法学	法学	不含英文版
6	马克思主义研究	马克思主义理论	
7	外语教学与研究	外国语言文学	
8	文学评论	中国语言文学	
9	历史研究	历史学	
10	哲学研究	哲学	
11	教育研究	教育学	
12	新闻与传播研究	新闻传播学	
13	世界经济与政治	政治学	
14	社会学研究	社会学	
15	民族研究	民族学	
16	体育科学	教育学	
17	心理学报	心理学	
18	文艺研究	艺术学	
19	计算机学报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	数学学报	数学	
21	地理学报	地理学	
22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JCR 分区 3 区、4 区收录期刊		
23	SCI（科学引文索引）中科院分区 2 区收录期刊		

三、B 类 I 级

序号	期刊名称或索引	学科门类	备注
----	---------	------	----

1	经济学（季刊）	经济学	
2	金融研究	经济学	
3	会计研究	经济学	
4	中国农村经济	经济学	
5	经济科学	经济学	
6	财贸经济	经济学	
7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经济学	
8	中国行政管理	管理学	
9	中国软科学	管理学	
10	科研管理	管理学	
11	公共管理学报	管理学	
12	旅游学刊	管理学	
13	中国图书馆学报	管理学	
14	法商研究	法学	
15	中外法学	法学	
16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法学	
17	求是	法学	
18	政治学研究	法学	
19	数学年刊（A辑）	理学	
20	统计研究	理学	
21	地理研究	理学	
22	地理科学	理学	
23	电子学报	工学	
24	通信学报	工学	
25	自动化学报	工学	
26	外国文学评论	文学	
27	外国语	文学	
28	中国语文	文学	
29	现代传播	文学	
30	艺术百家	艺术学	
31	美术研究	艺术学	
32	哲学动态	哲学	
33	世界宗教研究	哲学	
34	近代史研究	历史学	
35	高等教育研究	教育学	
36	学术月刊	社会科学综合	
37	社会科学	社会科学综合	
38	国外社会科学	社会科学综合	
39	自然科学进展	自然科学综合	
40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高校综合性学报	
41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高校综合性学报	
42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高校综合性学报	
43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	高校综合性学报	

	社会科学版)		
44	SCI (科学引文索引) 3 区收录期刊		
45	新华文摘 (主体摘编, 3000 字以上)		

四、B 类 II 级

序号	期刊名称或索引	所属学科	备注
1	经济学动态	经济学	
2	财经研究	经济学	
3	中国农村观察	经济学	
4	南开经济研究	经济学	
5	国际金融研究	经济学	
6	农业经济问题	经济学	
7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经济学	
8	经济学家	经济学	
9	国际贸易问题	经济学	
10	世界经济研究	经济学	
11	产业经济研究	经济学	
12	经济评论	经济学	
13	当代财经	经济学	
14	财经科学	经济学	
15	改革	经济学	
16	财政研究	经济学	
17	广东财经大学学报	经济学	
18	税务研究	经济学	
19	数理统计与管理	经济学	
20	审计研究	管理学	
21	商业经济与管理	管理学	
22	管理科学	管理学	
23	研究与发展管理	管理学	
24	外国经济与管理	管理学	
25	管理评论	管理学	
26	中国管理科学	管理学	
27	经济管理	管理学	
28	华东经济管理	管理学	
29	中国土地科学	管理学	
30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管理学	
31	情报学报	管理学	
32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管理学	
33	法学家	法学	
34	法学	法学	
35	现代法学	法学	
36	清华法学	法学	
37	政法论坛	法学	
38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	法学	

	报		
39	法制与社会发展	法学	
40	法学评论	法学	
41	环球法律评论	法学	
42	比较法研究	法学	
43	教学与研究	法学	
44	中共党史研究	法学	
4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法学	
46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法学	
47	欧洲研究	法学	
48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法学	
49	现代国际关系	法学	
50	国际问题研究	法学	
51	中国人口科学	法学	
52	人口研究	法学	
53	计算数学	理学	
54	应用数学学报	理学	
55	数学进展	理学	
56	数学物理学报	理学	
57	人文地理	理学	
58	城市规划	理学	
59	经济地理	理学	
60	自然资源学报	理学	
61	自然灾害学报	理学	
62	遥感学报	理学	
63	小型微型计算机系统	工学	
64	计算机科学	工学	
65	软件学报	工学	
66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工学	
67	系统仿真学报	工学	
68	中国图象图形学报	工学	
69	计算机应用	工学	
70	系统工程与电子技术	工学	
71	文艺争鸣	文学	
72	文艺理论研究	文学	
73	文学遗产	文学	
74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文学	
75	外语界	文学	
76	中国翻译	文学	
77	现代外语	文学	
78	当代语言学	文学	
79	外国文学	文学	
80	国际新闻界	文学	

81	中国广播电视学刊	文学	
82	编辑之友	文学	
83	装饰	艺术学	
84	电影艺术	艺术学	
85	美术观察	艺术学	
86	中国电视	艺术学	
87	电化教育研究	教育学	
88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教育学	
89	心理科学进展	教育学	
90	体育与科学	教育学	
91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教育学	
92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教育学	
93	自然辩证法研究	哲学	
94	世界哲学	哲学	
95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历史学	
96	清史研究	历史学	
97	史学月刊	历史学	
98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	历史学	
99	开放时代	社会科学综合	
100	江海学刊	社会科学综合	
101	文史哲	社会科学综合	
102	学术研究	社会科学综合	
103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高校综合性学报	
104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高校综合性学报	
105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高校综合性学报	
106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高校综合性学报	
107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高校综合性学报	
108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高校综合性学报	
109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高校综合性学报	
110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高校综合性学报	
111	《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理论版发表学术论文（1500字以上）		
112	SCI（科学引文索引）4区收录期刊		
113	EICompendex（工程索引核心版）收录的期刊论文		

五、C类

序号	期刊名称或索引
1	CSSCI 来源期刊、CSCD 核心版收录的除 A、B 类以外的其他期刊
2	《美术》《电视研究》

3	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1000 字以上）
4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1000 字以上）
5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3 千字以上） 与 4 应为同级别
6	《光明日报》和《中国社会科学报》国家社科基金专栏发表学术论文（2000 字以上）
7	SCI（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期刊（影响因子<1）
8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

六、D 类

序号	期刊名称或索引
1	CSSCI 扩展版、CSSCI 集刊、CSCD 扩展版期刊，北大核心期刊除前文所述 A、B、C 类的其他期刊
2	CPCI-SSH（原 ISSHP，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
3	CPCI-S（原 ISTP，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
4	贵州商学院学报

七、E 类

序号	期刊名称或索引
1	发表于其他公开出版除前文所述 A、B、C、D 类，中国知网收录的期刊。

注：

1. 本表中所列举的级别刊物如进入更高级别则按高级别的期刊进行认定。
2. 期刊的学科分类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除 AII 类期刊的学科按一级学科分类，其他级别期刊的学科按学科门类进行分类。
3. SCI、SSCI 和 A&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类型须为 Article、Review、Editorial Material、Letter。
4. SCI 收录期刊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
5. 在国际权威索引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但论文未被收录，按低一等级认定；如没有被全文收录，则不予认定。
6. SSCI 和 SCI 双收录的期刊论文，需同时提供 SSCI 和 SCI 的分区，按就高不就低原则。
7. SSCI、SCI、EI、A&HCI、CPCI-SSH、CPCI-S、CSSCI、CSCD 以及北大核心等来源期刊均以当年最新版为准。
8. 未被 SSCI、SCI、EI、A&HCI、CPCI-SSH、CPCI-S、CSSCI、CSCD 收录并检索的电子期刊，不予认定。
9. C 类、D 类期刊，以当年对应的数据库收录为准；E 类以当年中国知网期刊目录为准。

附件 3

贵州商学院行政工作失误、错误负面清单

为加强教职工的工作责任意识,减少不认真、不负责造成的工作失误和错误,提高工作质量,促进学院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负面清单: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传达上级精神和文件,流转上级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或有关部门报送计划、总结、方案等材料;

二、学院安排的会议,发生迟到、早退、未参会和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情况;

三、忘记通知应参会人员参加各类会议;

四、提交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及部门的材料、数据等有误,影响会议决策;

五、将不正确的文件、资料上传到学院指定系统、数据库中或上传数据不真实、不及时;

六、审核把关不严,造成错发钱、错报销、错发助学金或奖学金,以及向二级单位错误的下达不相关的工作任务或重复布置工作等;

七、挂网或印制的通知、文件、表格、宣传资料等内容有错字、漏字、时间错误、数据错误等;

八、给师生出具的证明、票据、颁发的证书和奖状等有错误;

九、出现工作错误、失误,故意隐瞒不报;

十、印章管理不严格,违规使用印章,给单位造成不良影响。

第二编 教学运行管理

贵州商学院本科教学规范建设实施方案

黔商院发〔2019〕98号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教学工作，保证学院教学活动有序开展，不断提高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确保2021年顺利通过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特制定《贵州商学院本科教学规范建设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对标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2018年调整），结合《贵州商学院关于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黔商院发〔2018〕185号）和工作实际，切实加强本科教学规范建设，全面提高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本科教学规范建设活动，增强教学规范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牢固树立本科教学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地位，形成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运行有序、教学质量监控有效的教学工作新格局。

二、主要任务和实施步骤

（一）主要任务

1. 规范教学计划管理。
2. 规范教学运行管理。
3. 规范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4. 规范教学质量与评价管理。

（二）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2019年8月）

1. 制定印发《贵州商学院本科教学规范建设实施方案》，安排部署本科教学规范建设工作；

2. 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部）组织学习教育部、贵州省、学院的相关文件及教学管理制度，研讨“规范教学管理，提高办学水平”的举措。

第二阶段：规范建设（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

1. 规范教学组织与管理体系

- （1）理解本科教学学校院两级管理模式，厘清教学管理组织体系；
- （2）严格执行《贵州商学院教研室管理办法》（黔商院发〔2019〕47号）

的规定，学院、教务处、二级学院（部）、教研室等教学管理组织需进一步明确相应职责；

（3）严格执行《贵州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黔商院发〔2018〕52号）、《贵州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黔商院发〔2018〕54号）规定，强化并规范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和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工作职责。

2. 规范教学计划管理

（1）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及《2018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黔商院发〔2019〕33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审定和执行程序，杜绝因人设课、因无人而不设课、以及随意调整人才培养方案的现象；

（2）根据《贵州商学院关于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黔商院发〔2018〕185号）和《贵州商学院教学管理规定》（黔商院发〔2017〕48号），各专业须明确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的负责人；

（3）根据《贵州商学院课程大纲管理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19〕137号）、《贵州商学院教案编写指导性意见（修订）》（黔商院发〔2019〕34号），制定课程大纲（理论课程教学大纲、实践课程教学大纲、考试大纲）；

（4）教务处要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校历编制和教学任务通知书下达程序，规范管理流程；

（5）根据《贵州商学院课程表编排管理办法》（黔商院发〔2016〕18号），教务处和二级学院（部）需明确课程表编制原则及工作流程。

3. 规范实验/实习教学管理

（1）二级学院（部）及其所属教研室，要高度重视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

（2）根据《贵州商学院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试行）实验教学管理》（黔商院发〔2019〕16号）的规定，清晰界定课程实验和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执行学院实验教学管理文件，使教师清楚实验教学前期、中期、后期工作流程；

（3）制定实验教学规范和标准，完善现有实验教学大纲，规范实验教学评价标准，提升实验教学质量；

（4）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和《贵州商学院本科实习教学工作管理规定（试行）实习教学工作》（黔商院发〔2019〕15号）的规定，规范实习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加强实习教学体系建设，制定实习大纲和实习方案，健全实习质量标准，科学安排实习内容和实习组织形式、选好配强实习指导教师、抓好实习的组织实施、明

晰各方的权利义务、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做好学生权益保障、加强跟岗、顶岗实习管理、健全工作责任体系；加强实习基地建设；加大实习经费投入；保证实习指导到位，考核科学，效果较好；

(5) 根据《贵州商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南》、（黔商院发〔2018〕51号）的规定，规范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规范指导教师的资格、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最终答辩和成绩评定、论文归档、优秀毕业论文评选等各环节，提高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

4. 规范考试管理

(1) 严格执行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按照考试大纲，划分不同课程的考核类型和成绩构成；

(2) 根据《贵州商学院考试规程（试行）》（黔商院发〔2016〕19号）、《贵州商学院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黔商院发〔2017〕53号）规定，二级学院（部）须认真履行标准化命题流程，实施考教分离，杜绝试题泄露和命题差错事故；

(3) 明晰考务工作程序和教师监考职责；

(4) 规范卷面成绩评定标准、试卷批改及查阅流程，规范试卷成绩分析与与考试有关的资料归档；

(5) 完善有关考试、成绩管理、试卷评阅等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课程考核方式，提高制度执行力。

5. 规范学籍管理

(1) 严格执行《贵州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黔商院发〔2018〕182号）、《贵州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黔商院发〔2018〕54号）、《贵州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黔商院发〔2018〕183号）规定，确保学生学籍档案资料的完整、规范；

(2) 需要对成绩与学籍档案资料进行修改的，须严格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6. 规范学科与专业建设

(1)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构建课程体系；

(2) 根据学科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贵州商学院本科专业申报与调整管理办法》（黔商院发〔2017〕61号）的规定，对专业设置、专业方向、培养目标和教学内容进行调整。增设新专业或调整专业设置必须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调研和各项准备工作；

(3) 专业设置和调整申报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要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

报批。

7. 规范课程、教材、教学团队建设

(1) 根据《贵州商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黔商院发〔2017〕52号）的规定，二级学院（部）组织课程负责人，制定课程建设规划和具体举措；

(2) 根据《贵州商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修订）》（黔商院发〔2019〕90号）规定，教务处需规范教材选用流程，二级学院（部）、教研室主任需对选用教材质量进行把关；

(3) 二级学院（部）须对列入选题的自编教材编写进程进行监控和管理，同时提供必要的支持；

(4) 二级学院（部）应组织教师编写质量高且具有特色的教材，特别是活页式实验教材；

(5) 教务处组织院级优秀教材评选；

(6) 根据《贵州商学院教学团队建设及管理暂行办法》（黔商院发〔2017〕55号）规定，二级院（部）需制定教学团队建设年度规划，深入开展教学团队建设，以教学团队建设支撑学科与专业建设。

8. 规范教学研究项目、教师培训和教学资源管理

(1) 根据《贵州商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黔商院发〔2017〕54号）、《贵州商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19〕46号）规定，规范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建设机制，执行教学研究成果奖励制度；

(2) 根据《贵州商学院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18〕175号）、《贵州商学院教育教学研究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18〕174号）规定，优化和完善教师教育教学工作量管理制度，做好教师教育教学工作量统计工作；

(3) 规范教师培训管理制度，健全教师职业发展档案；

(4) 根据《贵州商学院教室管理规定（试行）》（黔商院发〔2016〕14号）、《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试行）》（黔商院发〔2019〕32号），加强学院教学资源统筹管理；

(5)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全国大学英语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商院发〔2019〕48号）等有关考试经费管理的规定。

9. 规范教学档案及信息化管理

(1) 根据《贵州商学院教学档案管理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17〕49号）规定，学院、二级学院（部）须高度重视教学档案的收集、整理与保管工作，将档案管理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和有关人员的职责范围，及时对教学档案

进行归类、整理、存档，档案保管做到集中、妥善、安全；

(2) 学院、二级学院（部）要重视教学档案的信息化管理。

10. 规范教风、学风建设

(1) 根据《贵州商学院学风建设实施意见》（黔商院党字〔2018〕104号）、《贵州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黔商院发〔2017〕71号）规定，建立教风和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2) 根据《贵州商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定》（黔商院发〔2017〕58号）的规定，规范教师工作职责、任教资格和教学纪律，规范教师课堂教学、课外辅导、实验/实习和社会实践教学、课程考核、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等工作要求；

(3) 根据《贵州商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黔商院发〔2018〕155号）、《贵州商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黔商院发〔2018〕65号）的规定，明确主讲教师资格，规范外聘教师管理，使每一位教师清楚知道主讲教师和外聘教师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4) 根据《贵州商学院教授为本科生授课规定（试行）》（黔商院发〔2019〕36号），规范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制度执行；

(5) 根据《贵州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黔商院发〔2018〕179号）、《贵州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黔商院发〔2018〕180号）、《贵州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黔商院发〔2018〕181号）的相关规定，学院、二级学院须加强学生纪律管理，明晰学生违纪处分程序以及学生申诉处理流程。

11. 规范教学质量与评价管理

(1) 根据《贵州商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实施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18〕132号）、《贵州商学院教学工作检查实施办法》（黔商院发〔2017〕56号）、《贵州商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黔商院发〔2018〕119号）规定，强化学院、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工作，规范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

(2) 根据《贵州商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黔商院发〔2018〕27号）规定，规范领导干部听课制度的执行；

(3) 根据《贵州商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暂行办法》（黔商院发〔2017〕47号）、《贵州商学院学生网上评教管理办法》（黔商院发〔2017〕50号）等规定，建立校院两级教学质量数据分析机制；

(4) 严格执行《贵州商学院调课、停课、补课与代课管理办法》（黔商院发〔2017〕60号），规范教师调课、停课、补课与代课的管理；

(5) 严格执行《贵州商学院关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16〕17号），加强教学过程管理，规范教学事故认定程序，全面整顿教风。

第三阶段：督导检查（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

把督导检查贯穿教学规范全过程。教务处等职能部门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学院教学督导适时开展专项督查。

1. 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部）对照规范建设任务督导检查 and 自查自评；

2. 学院组织评估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第四阶段：整改提高（2021 年 1 月至 6 月）

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部）制定整改台账，限期整改。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精心组织

教务处是学院本科教学规范建设的牵头部门，要结合学院教学工作实际，以问题为导向，对标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要求，下达本科教学规范建设任务。各二级学院（部）是本科教学规范建设的实施主体，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要切实提高对规范本科教学的认识，组织全体教职工学习学院本科教学规范建设实施方案，制定本单位的实施方案。

（二） 落实责任，扎实推进

各教研室主任（副主任）是本科教学规范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学院的实施方案扎实开展本科教学管理规范建设工作，全体教师要切实认真履行教师职责，积极参加本科教学管理规范建设工作。

（三） 强化督查，务求实效。

学院、各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要对本科教学规范建设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每月形成督查专报。

贵州商学院课程表编排管理办法（试行）

黔商学院发〔2016〕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表是保证教学计划执行和教学秩序稳定的文件，合理、科学地编排课表是组织教学活动的前提条件。为规范课表编排工作，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课程表的编排与调整工作。

第二章 学期开课计划的填写

第三条 开课计划表

1. 各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各专业的学期开课计划表，开课计划表中的数据来源于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其中的课程名称、开课学期、学分和学时数、课程类别等。开课计划表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改，须填写学期开课计划审批表，经各级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

2. 学期开课计划表审核结果经由学院院长签字后，送交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后，由课程承担单位打印教学任务（初步）。

第四条 教学任务书

1. 教学任务书由承担教学任务的开课学院、教学部负责填写，各项内容要填写清楚、准确；

2. 各开课学院、教学部应根据课程教学需要以及教师情况合理安排教学班的年级、专业和人数；

3. 各学院、教学部教学助理填写任课教师资格审查表，送教师工作处审核。

4. 各学院、教学部教学助理完成教务网络管理系统教学任务设置，并打印设置好的系统教学任务表送教务处审核。

5. 教学任务表必须由系统打印，课程承担单位学院院长、教学部主任签字、盖章，最后送教务处存档。

第三章 课表编排

第五条 课表编排的基本概念

1. 周学时定义：周一至周五（8:30—20:35）每天可安排5大节，共10节课，各节课作息时间表如下：周2学时的课程可编排在第1-5大节；周3学时的课程可安排第三大节（5-7节）或第五大节（8-10节），也可按两节分单双

周编排。

序号	时段	节序	备注
1	上午	第一节	第一大节
2	上午	第二节	
3	上午	第三节	第二大节
4	上午	第四节	
5	下午	第五节	第三大节
6	下午	第六节	
7	下午	第七节	第四大节
8	下午	第八节	
9	晚上	第九节	第五大节
10	晚上	第十节	

2. 上课周次定义：指校历规定的教学周。选周上课（如 3-15 周上课，根据教学需要变动）。

第六条 课表编排的原则

1. 统筹调度、合理安排的原则。课表编排首先要考虑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有利于学生的学习发展，同时还要考虑任课教师的任课情况、兼课情况以及对排课的要求，掌握教师对各类教室的特殊使用需求情况；

2. 遵循课程规律、提高学习效果的原则。要根据各门课程的性质和特征安排课程的授课时间和顺序，不同性质的课程可交叉排课，有利于调整脑力活动，提高学习效果；

3. 均衡课程分布，充分利用教学资源的原则。各学院、教学部应主动平衡教师授课任务、课程学时分布、各类教室的利用，尽量实现课程安排合理、教学秩序稳定、教学资源利用充分，避免教学活动中不同层次的教学任务以及任课教师和教学场地间的冲突；

第七条 编排课表应注意以下问题：

1. 同一个教学班的同一门课程两次课之间应保证适当的间隔天数；如体育课、舞蹈等运动量较大的课程不宜安排在第一大节、第三大节；

2. 各门课程采取两小节或三小节连排的形式，不能采取四小节或五小节一贯到底的排法（设计类、艺术类、实验类特殊课程除外）；

3. 编排全校的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时，应照顾专业课程的安排；

4. 编排必修课时，应顾及选修课的安排；

5. 编排课堂理论教学课程时，应统筹安排实验、实习、社会调查等实践教学环节的课程安排，注意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统一、协调。

第八条 编排课表时，原则上不考虑个人要求，任课教师也不得自行指定上课时间、上课地点。若有特殊需要，可将本人意见以书面形式报告课程承担单位，由承担单位汇总并经学院院长、教学部主任签字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在不违背排课原则的前提下，尽可能予以考虑。凡教师本人到教务处提出的要求，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九条 非独立设置的课程实验，应按课程排课，并安排相应的实验学时；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专业实验、跨学科专业实验，按实验课程统一安排。单独设置的实验课程不得与学生正常课程冲突。

第四章 课表管理

第十条 课程表编排完毕后，课表在全校进行公布，此间，若任课教师对课表编排有异议，可通过课程承担单位教务负责人将情况反映到教务处，教务处可酌情调整。

第十一条 课表确定后，由各学院、教学部打印并于每学期的开学前将课程表正式发放给任课教师和学生。同时，教师和学生可通过工号和学号及密码登录教务网络管理系统查询，教务处并同期启动学生网上选课事宜。

第十二条 为了稳定全校教学秩序，课表一旦确定，一般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课表的，必须按照《贵州商学院调课、停课、补课、代课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贵州商学院调课、停课、补课与代课管理办法

黔商院发〔2017〕60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教学纪律和教学计划的严肃性，保障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教学过程管理，保障教学运行正常有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师对在校全日制学生的教学活动。

第二章调停课范围

第三条 调课是指对主讲教师、上课时间、上课地点、上课班级、课程名称等任何一项的确定性变更，停课是指主讲教师所担任的某门课程因故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授课，而需要安排在其它时间补课的行为。

第四条 课程一经排定，任课单位和主讲教师应保证按时足时授课，不得以任何理由缩减授课时数，也不得以非教学日历安排的讨论课、自习课之名变相停课。未经教务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调、停课。对无故私自调、停课的单位或个人，视为教学事故，将按《贵州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必要的处理，并酌情扣减相应课程的课时津贴。

第五条 在教学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况者，可以调、停课：

1. 任课教师经批准因公外出；
2. 任课教师因病、因事临时请假；
3. 实践教学必须占用其他课程的课堂教学时间；
4. 经批准参加校、内外的集体活动；
5. 全国性或区域性统考产生的停课；
6. 法定节假日由学校统一安排调课。

第六条 节、假日或学校组织的大型活动需要停课，由学校办公室提前通知教务处，并由教务处发停课通知；因全国性或区域性统考而产生的停课，由承办单位提前一个月将考试日期、规模、使用教室等情况报告教务处，经学校批准举办的临时性活动，由承办单位至少提前三天将活动安排及涉及事宜报告教务处，由教务处统一下发停课通知。

第七条 教务处应确保排课不发生冲突，教室安排得当。对排课冲突或教室安排不当的调课，不视为主讲教师的调课行为，应记入教学管理人员的业务档案。对教学产生较大影响的，还应追究相关人员的事故责任。

第三章调停课程序

第八条 非全校性的调、停课,按下列程序办理:

1. 由任课教师本人填写《贵州商学院临时调课申请表》,写明调、停课的原因、时间、课程名称、上课班级(课堂)、上课地点等。调课必须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调课方案,停课必须提出补课时间、地点。

2. 调、停课须提供相关证明。因病调、停课须出具医疗证明;因事调、停课须出具会议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因学院或教研室调整主讲教师涉及的调、停课,须出具由分管教学副院长(主任)批准的任课教师调整申请。无证明材料的调、停课一律不予批准。

3. 任课教师持《贵州商学院临时调课申请表》到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贵州商学院临时调课申请表》须经学生所在教学单位签署意见,体育课、通识课程由所在教学部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分管处长批准。

4. 任课教师所在单位教务负责人负责将调、停课情况及时通知上课学生,对无法通知到的学生应在上课时到上课教室当面通知。

第九条 调、停课需在上课 2 天前送教务处办理审批手续。若任课教师因故不能按时办理调、停课手续,则可委托学院教学干事代办。

第十条 各学院(部)应严格控制主讲教师的调、停课周数。主讲教师每学期每门课调、停课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任课教师每学期每门课调、停课次数在 2 次及以上(因公除外)者,应记入本人本学年业务考核表,并不得参评本学年度进行的教学类评奖活动。

第四章补课、代课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在补课完成后,一周内将有授课班级学生签名的《贵州商学院补课记录表》交教务处。不按规定提交《贵州商学院补课记录表》的调、停课,将扣减该门课程的相应课时津贴,视为教学事故。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因特殊原因,一门课程有 10 学时以上不能按课表按时上课,任课教师所在学院(部)原则上应安排相应职称的教师代课,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贵州商学院课程大纲管理办法（试行）

黔商院发〔2019〕37号

课程大纲是指导教学工作，规范教学行为的纲领性文件，是培养方案的具体体现和落实，是组织教学、制定授课计划、编写教材（讲义）以及教学质量检查的主要依据，也是课程建设和课程评估的重要内容。为加强课程建设，规范课程大纲的制定、修订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大纲制定（修订）的基本原则

（一）贯彻党的教学方针及国家教育法规，符合教育教学改革的发展方向。既要保留长期教学实践积淀的基本经验，又要把近年来教学改革成果融入到新课程大纲中。

（二）体现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符合培养方案要求。课程大纲须符合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在把握本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及作用的前提下，设计教学目的、教学内容、各教学环节安排等内容；课程整体结构设计须着眼于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提升学生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而不仅是追求本课程自身的系统性与完整性，更不要局限于某一本教材的框架结构。

（三）具有科学性、思想性、实践性以及创新性。课程大纲须符合时代要求，追求课程内容的更新与拓宽，在课程的教学环节安排上有所创新，力求在课程教学中贯穿“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思想，突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及创造能力。要确定课程的实践性教学内容及教学手段，培养学生实践能力。课程大纲须根据相关学科领域的知识拓展及更新情况、教育教学思想理念的改革及更新情况加以修订或更新。

二、课程大纲制定（修订）要求

（一）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本办法规定，对课程大纲及时制定和修改。

（二）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有课程均要求制定（修订）课程大纲。实施分级分类教学的课程须按相应级别分别制定（修订）课程大纲。各专业的课程大纲应制定成册。

（三）适用于同一层次专业开设的同一门课程，且教学要求相同的课程可编写一个课程大纲，并作说明。要求不同的，则应分别制定（修订）课程大纲。

（四）覆盖面较宽的通识必修课程，须照顾不同专业、不同年级的要求，分别制定（修订）课程大纲。

（五）课程大纲应在教研室或课程（组）负责人的主持下，经过集体认真研讨、充分论证后，由教学经验丰富的主讲教师执笔制定或修订，经学院教授委员

会审定、分管教学院长审核后方可执行。

(六) 制定(修订)课程大纲时,应注重学生实际,贯彻“少而精,求实效”原则。通识课、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的教学内容须以必需、够用为度,要突出重点;专业选修课要加强应用技术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在内容的选择上,要把握本学科的知识体系及特点,注意与相关课程的联系和分工,避免课程的重复和遗漏。

(七) 制定(修订)课程大纲时,要求写作规范、文字清楚、术语准确。课程大纲须做到文字严谨,意义明确扼要,名词术语规范,避免似是而非、模棱两可的术语或定义;文档要按最新国家标准公文格式撰写,标题、序号、标点符号、计量单位等须规范使用。

三、理论课程大纲的编制

(一) 基本信息。主要包括:课程名称(中、英文名)、课程代码、课程类别、课程负责人、适用专业、开课单位、学时(理论、实践或实验)、学分、前置课程、后置课程、主讲教师、选定教材。

(二) 理论课程大纲的主体

1. 课程概述。要说明本课程在学科体系中所处的位置、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课程的基本内容以及课程的任务等。

2. 教学目的。以本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及作用为基础,说明学生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在思想、知识和能力培养等方面应达到的目标。

3. 教学方法。说明教师在该课程中采用的主要教授方法,并对学生在学习该课程时需要采用的学习方法提出要求。

4. 各章教学要求及教学要点。课程大纲要明确各章的课时分配、教学要求、教学内容及教学要点,应标明必学部分和选学部分。对于课程安排的其它教学环节如实验、作业、课外实践教学等,要在课程大纲中说明各环节的基本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和教学目的。

5. 参考书目。课程大纲要列出使用的主要教材、参考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名录。要选用马工程教材、国家规划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精品教材、国外原版教材以及有特色的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包括教学指导书、案例集、习题集等,要做到齐全完备。需要学生上网查阅的内容,要列出网址。

6. 课程考核方式、成绩比例设置、成绩评定标准。

7. 其他说明。

四、实验实习课程大纲的编制要求

(一) 基本信息。主要包括:课程名称(中、英文名)、教学性质、课程代码、课程类别、课程负责人、适用专业、开课单位、教学周数、学时、学分、主

讲教师。

（二）实验实习课程大纲的主体

1、实验实习目的。实验实习教学目的是对相配套的理论课程大纲中的课程教学目标在实验实习教学方面的具体化，重点是：与理论课程教学在知识、能力、素质培养方面的关系；理论课程教学目标在实验教学中的具体目标要求；实验教学自身的功能与作用。

2、实验实习的基本要求。应明确在实验实习方案的设计、实验实习设备（或仪器）的使用和操作、实验实习能力的培养和训练、实验实习原理和方法（或技术）规范的掌握程度、实验实习数据的收集与分析、实验实习报告的撰写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3、实验实习内容及学时分配。此部分根据具体实验实习项目列出具体内容和要求，明确实验实习项目是验证性、设计性、综合性中的哪一类。

4、考核方式、成绩比例设置、成绩评定标准。

5、其他说明。

五、实习课程大纲编制要求

（一）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实习项目名称、实习基地名称、适用专业、所在单位、学时、学分、指导教师。

（二）课程大纲各部分文字表述要求

1、实习目的。重点明确以下几个方面：

（1）实习所涉及的已学知识，与其他课程的先行、并行、后续关系或相互联系；

（2）所针对的专项或岗位能力的培养要求；

（3）应形成的技能要求及运用知识与技能解决生产、工作实际问题方面的层次要求；

（4）在培养职业能力、了解职业规范、掌握技术规范 and 标准等方面应达到的程度。

2、实习的基本要求。基本要求分为指导要求和对学生的要求两个主要方面：

（1）指导要求一般包括讲解、示范、安全教育，技术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实习计划和指导书等教学资料的准备；

（2）对学生的要求一般包括应知、应会要求、学生作业及完成的质量等方面的要求。

3、实习内容。一般按几个组成部分设置，每个部分分为若干个课题，划分课题应尽可能的合理化。以表格的形式对照填写。

4、实习方式。集中、分组、分散等。

5、时间安排。在实习总天数内按课题、考核、撰写报告等各需的天数划分。

6、考核方式、成绩比例设置、成绩评定标准。

7、其他说明。

六、课程大纲的执行与管理

（一）各教学单位组织教研室编写课程大纲，各教研室安排教学经验丰富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编写课程大纲初稿，由教研室集体讨论。各教学单位要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指定专人对课程大纲初稿进行审定。各教研室讨论修改之后的课程大纲须明晰执笔人和审定人，再报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核，审核通过以后方可定稿，并报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备案。

（二）经批准执行的课程大纲，课程组所有任课老师必须遵循，并按照课程大纲进行备课、安排教学进度和授课。

（三）新课程开设前应先制定试行课程大纲，经试用一轮后，再经过修订和审定后成为正式课程大纲。

（四）各教学单位应对任课教师执行课程大纲的情况经常进行检查，确保课程大纲的贯彻和执行。

（五）新开课、首次上课或在新一轮大纲制定、修订后，课程组任课教师应人手一册，以便在上课前及时掌握、熟悉或了解课程大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六）课程大纲的基本结构要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改，但各教学单位依据课程大纲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基于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以及学科的发展变化情况，也可对课程大纲进行调整。课程大纲的调整要由开课的教研室在下一轮授课前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教学单位批准并报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备案后方可进行。

（七）课程大纲属于学校基本教学文件。经批准执行的课程大纲由各教学单位及所属教研室保存。

七、其他

（一）本规定由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二）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贵州商学院教案编写指导性意见（修订）

黔商院发〔2019〕34号

教案是体现教师对课堂教学总体设计和组织安排的一种实用教学文书，是教师实施教学的基本依据，是保证课程教学质量的基本前提。为规范教师教学行为，提高整体教学水平，特制定本规范。

一、教案的概念

教案是教师以课时或章节为单位，根据教学大纲和教材内容，针对不同层次、不同专业学生，对每一个知识点或知识群进行思考设计、周密组织编写出的指导学生学习活动的书面方案。

教案是具体授课方案，是实施教学的主要依据。它反映了教师的自身素质、教学水平、教学思路和教学经验；反映了教师把握大纲、钻研教材、充实知识以及准确运用教学方式和方法的程度。

二、教案基本要素

- 1、授课章节
- 2、课 型
- 3、教学目标（分知识、能力、素质）
- 4、教学重点及难点
- 5、教学过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板书设计及师生互动设计等）
- 6、授课时间
- 7、作 业（课后研修任务）
- 8、小 结
- 9、教学参考资料（含参考书、文献等）

三、教案基本要素说明

1、教学目标。备课中应考虑“课程目标”及“课堂教学目标”，即学生通过整个课程或某一堂课的学习，要达到的预期效果。目标应体现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要求。

2、教学内容。是指通过对教学大纲、教材和主要参考资料的研析，确定课程教学或课堂教学的基本概念、原理、定律和基本事实，内容要突出重点和难点。

3、教学方法。是师生双方为完成教学任务，实现教学目标所采用的途径。在教学中，教师应采取多种教学方法，不仅传授知识和技能，更重要的是教会学生主动学习和掌握知识的能力和方法。教师授课可采用多种方法，如“翻转课堂教学法”、“讲授法”、“讨论法”、“演示法”、“PBL教学法”、“案例教

学法”等等。既可以采用单一的教学方法，也可以是几种教学方法的综合运用。鼓励教师自创教学方法，突显一门课程教学方法的多样性。

4、教学手段。是根据教学目标进行教学时所采用的教具及现代化教学手段。包括教具、图表等实物及幻灯、录像、计算机、投影仪等设备的使用。

5、作业（课后研修任务）。是教师在本次授课结束时给学生布置的、明确课后研修任务的内容和要求，包括针对本次课的具体练习题、练习任务、拓展学习任务，或针对下一次授课内容的预习任务等研修任务。要求在突显课后研修任务的开放性同时，避免不明确的表述方式，如“欣赏 XX 类作品”、“自主学习 XX 章节”等。而应该表述为“从……几个方面欣赏 XX 类作品，提交 1000 字以上作品分析报告”、“自主学习 XX 章节，要求掌握……基本概念”。

6、课后小结。是教师课后的自我总结分析，包括：知识的科学性和完整性评价；教学环节的设计；教学重、难点的把握；教学方法的应用；师生互动环节的设计；教学效果等课堂教学过程情况的总结与分析，为以后的教学提供经验和素材。

在以上六个因素中，教学内容是整个教案的主体部分，既要体现出教学活动的逻辑程序，又要划分出若干环节或步骤，并考虑到它们的时间分配、具体方法的应用，相互间的衔接、过渡，以及教学过程与板书的协调等等，充分反映教师教学设计思想，体现教师的教学经验和风格。

四、电子教案、多媒体课件、网络课件的界定

1、电子教案表现形式是幻灯片，供教师授课、学生学习使用，开发工具是 Powerpoint 等，存储介质是 U 盘、光盘和电子媒体设施。

2、CAI 课件表现形式是软件，可以单独运行，应用于辅助教学，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是专用的或高级语言编程实现的。存储介质是 U 盘、光盘和网络服务器。

3、网络课件是通过网络表现，是某门课程的教学内容及实施的教学活动的总和。包括按一定的教学目标、教学策略组织起来的教学内容和网络教学支撑环节。应用于学生自主学习。

4、电子教案、CAI 课件和网络课件等不能代替授课教案。

五、教案编写的步骤

1、搜集资料、掌握信息，钻研教材、把握课程大纲、了解学生知识水平和结构。

2、确定本节课的教学目标，教学目标一般应包含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的内容。

3、确定本节课的重点和难点。

- 4、根据教材内容，设计授课类型、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
- 5、设计一节课的教学全过程的程序及作业（课后研修任务）安排等。

六、教案编写要求

1、教案的编制主要按课时进行，也可以按章节或一次课（2课时）撰写教案。一般按一次课（2课时）编写教案。

2、针对不同的专业及不同层次的学生，教案要有所区别。同一课程，专业不同，则授课内容的侧重点应不一样，要根据专业特点适当调整教学内容及重点；同一课程，授课层次不同，即本专科之间、普通教育与成人教育之间，讲授内容的深度、广度也会有差别，不能一概而论。

3、教案设计的详细与否，可因人而异。一般来说，新教师的教案、开新课和新开课程教师的教案必须详细编写。教案可含有必要的图、表、板书设计与师生互动设计等。

4、承担实验、实习、课程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任务的教师，都应根据实际教学情况和教学内容，参考所提供的教案格式编写教案，以保证各个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

5、不同教师所任的同一门课程不得使用完全一样的教案，应体现教师的个性。不得以“集体备课”为借口复制他人教案使用。

6、如本课程安排有课程内实践环节，须按《课程内实践课教案》格式填写教案并附于该课程教案之后。

7、课程教案须与人才培养方案或执行方案所设定的名称、时间、课时安排等高度吻合。

8、提倡写出有自己风格、特点的教案。

七、教案的管理

1、教案应作为教学文件加以管理。

2、每学期开学前，教师应完成的教案撰写：新开课程和开新课的教师、教龄3年内的教师完成全部授课计划详细教案；教龄3-10年教师完成授课计划1/3的详细教案；教龄10年以上教师完成简案。上课前由所在教研室主任进行检查。

3、教师根据提供的模板编写教案。可以根据课程特点进行调整，但需包含模板主要内容。

4、多媒体教学环境下实施的教学单元（或内容）也应有书面教案。教师授课时要携带教案，以备检查。

5、教案应不断更新，要体现出使用情况的年度变化。

6、教师应注意教案保存，以便在教学检查、教师业务考核时向有关部门提供。

贵州商学院课堂教学规范（试行）

黔商院发〔2016〕15号

第一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经常性的中心工作，课堂教学是当今教学的基本形式，搞好课堂教学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为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使课堂教学逐步纳入科学管理的规范化轨道，结合我院教学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规范是在某项活动中的行为规则和范式，课堂教学规范应包括在课堂教学中教师的教学行为规范和学生的学习行为规范，本规范只限于教师的教学行为规范。

一、课堂教学基本规范

第三条 课堂教学应全面体现教育的总体目标。高等学校的教学要坚持综合素质教育的总体目标，即课堂教学要把知识、能力和做人融为一体，集中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素质、业务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

第四条 课堂教学应努力探索现代教学模式。改革传统教学模式，运用现代教育教学思想、方法、手段，面向未来，不断吸取新的知识信息，逐步更新教学内容，在课堂教学中体现先导性、创造性。跟踪国内外教学改革动态，借鉴、消化、吸收、探索、总结出适合我院校情课情的教学模式。

第五条 课堂教学应积极实施学科目标教学。要依据学科教育目标，明确知识和能力培养要求；要体现知识的深度和广度，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的培养，关注学生个性发展，因材施教，使实施学科目标教学成为提高教学质量的有效途径。

第六条 课堂教学应充分发挥教师的示范作用。要以课堂教学为主渠道充分展示教师的职业道德、职业形象、治学态度、学识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有意识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系统性示范，对学生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使学生尽早介入教学情境、生发教师角色意识。还应以鲜明的个人风格和高超的教学艺术起到更高层次的示范作用。

二、课堂教学设计规范

第七条 贯彻执行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是按照教学计划和学科培养目标制定的。应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原则和要求进行教学设计，杜绝或降低教学的盲目性、随意性。

第八条 科学编制课程教学计划。课程教学计划即课程进度的安排和课堂教学类型的选择。要结合教学内容的多少、难易以及教学方法手段的要求精心制订，体现教学的计划性和目的性。

第九条 全面掌握课堂教学内容。对教学内容的把握程度是教师学识基础、

教学能力的集中体现。要认真领会教学大纲和钻研教材，查阅有关参考资料，把握知识的思想性、系统性、科学性，了解相关学科、课程为本课程奠定的基础以及与本课程的联系，确定教学内容的框架结构。

第十条 认真编写课堂教学方案。教案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教师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学识水平和教学能力。教案中应阐明教学目标、认知层次、重点难点；选择适宜的教学组织形式、课型设计和教授方法；设置完成教学内容的教学媒体和使用方法等。在编写教案时要突出考虑对学生能力的培养。

三、课堂教学过程规范

第十一条 教学环节要相对完整。每个教学单元的教学过程，应有新的知识讲授、知识运用、技能训练、作业布置、课外辅导、检查测验、归纳总结、复习巩固等教学环节。每堂课的组织教学均应贯彻始终。

第十二条 信息总量要均衡合理。每个教学单元的知识内容要充实、饱满，难易、深浅要分布均衡，教学过程要紧凑，分配时间要恰当、利用时间要充分。对不同的课堂教学类型，其教学过程可以有不同侧重，但均应提供充足的信息量及其价值评价。

第十三条 知识讲授要突出结构。知识的讲授要注重科学性，应阐明所授知识内容在整个学科知识中的位置、与旧知识的联系、比较、引伸以及为新知识的铺垫；要把每节课的教学内容融入知识结构的大体系中，特别要注意所授内容与实践、应用和学科前沿的联系。

第十四条 重点难点要精心突破。要了解学生已有的知识基础，结合学科的内容和特点，考虑教育对象的接受能力，精心策划，通过创设情境、发挥联想、以旧引新、深入浅出、旁征博引以及借助先进的教学手段，达到突出重点、突破难点，水到渠成，揭示本质。

第十五条 教学方法要讲求启发。课堂教学形式应多样化，要把教学方法的选择和使用放在重要位置，要把启发式教学思想贯穿于教学的全过程。提倡使用讨论式、导学式等教学方法，密切沟通教与学之间的联系，引发学生的主体意识，引导学生积极思维，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精神。

第十六条 教学情境应生动活泼。要充分发挥教师高深的道德修养、厚重的学识底蕴、高超的教学艺术的巨大影响力，激励学生的学习热情和兴趣，建立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相互理解的良好师生关系，在积极的双边活动中共同创造出和谐、民主、生动、活泼的课堂教学气氛。

四、课堂教学管理规范

第十七条 讲道德重形象。教师在课堂教学中的行为必须符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高度重视并自觉维护教师的职业形象。

第十八条 管理课堂纪律。严格组织课堂教学，按学院有关规定对学生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注重教态仪表。教态端正自然、真诚亲切，仪表端庄整洁，站立讲课。

第二十条 规范教学用语。口头表达要准确、清晰、精炼、流畅、生动、语调明亮、语速适中，讲普通话；板书要精炼、整齐，字迹要工整、规范。

第二十一条 严格成绩考核。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认真地对学生的学习状况进行考核、实事求是地作出评价、公正合理地评定其学习成绩。

第二十二条 杜绝差错事故。要熟悉学院关于教学与管理差错、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自觉遵守教学纪律。

贵州商学院课堂教学管理细则（修订）

黔商院发〔2018〕21号

教学工作是学校中心工作，课堂教学是教学的基本形式，搞好课堂教学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为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使课堂教学逐步纳入科学管理的规范化轨道，结合我校教学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课堂教学基本规范管理

第一条 坚持立德树人，强化课堂教学工作责任。

（一）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建立健全学校党委、校长和分管负责人全面负责、教务部门和学院（部）具体负责的课堂教学管理体系，根据每门课程的育人功能，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把实现民族复兴的理想和责任融入各类课程教学之中。

（三）教师要切实承担起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和提高教学质量的主体责任，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中，认认真讲好每一堂课。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四）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遵守宪法法律、维护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条 规范课程管理，抓好课堂教学关键环节。

（一）科学设定人才培养目标，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推动学分制建设，实现课程资源共享，鼓励教师积极开发、引入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不端提高课程建设水平。

（二）面向全体学生开始提高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的课程，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促进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知识教育的紧密结合，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三）把教学大纲作为课堂教学的基本指导和遵循，探索建立教学大纲的核准、备案与公开发布制度。教师应依据教学大纲编写教案、按照教案实施课堂教学。

第三条 突出教师主体，完善课堂教学制度建设。

（一）强化教师授课纪律约束。按照《贵州商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定》，严格把控教师聘用考核，严格设置主讲教师资质条件，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作为

课堂教学管理的根本要求。

(二) 充分发挥教师的示范作用。要以课堂教学为主渠道充分展示教师的职业道德、职业形象、治学态度、学识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有意识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系统性示范，对学生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使学生尽早介入教学情境、生发教师角色意识。

(三) 提高教学业绩在评聘教师中的比重，同等对待教学工作与科研工作、教学成果与科研成果、教学带头人与学科带头人，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的奖励力度，激发教师投入教学的积极性。构建科学合理的教师聘用、考核、晋升、奖惩体系，把课堂教学质量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 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行为准则的教育培训。经常性地组织教师进行教育理论学习，开展教学研究，推进教学改革。

(五) 建立健全教师约谈、暂停授课、调离岗位、辞退解聘等机制，对在课堂教学中传播错误观点和言论的，要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对有违法言行或严重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 严格执行教育部、国家外专局对外籍教师担任任课教师的有关管理规定，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言行者，要依法解除聘任合同。

第四条 深化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一) 课堂教学改革应以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为目标。教师要教育引导學生坚定理想信念，勇于担当时代赋予的历史责任，养成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的习惯。

(二) 改革传统教学模式，运用现代教育教学思想、方法、手段，面向未来，不断吸取新的知识信息，逐步更新教学内容，在课堂教学中体现先导性、创造性。跟踪国内外教学改革动态，借鉴、消化、吸收、探索、总结出适合我校实际的教学模式。

(三) 教师应根据教学要求和需要，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并根据学生学习效果的信息反馈及时改进课堂教学。

(四) 积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二章 课堂教学设计规范管理

第五条 贯彻执行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是按照教学计划和学科培养目标制定的。应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原则和要求

进行教学设计，杜绝或降低教学的盲目性、随意性。

第六条 科学编制课程教学计划。课程教学计划即课程进度的安排和课堂教学类型的选择。要结合教学内容的多少、难易以及教学方法手段的要求精心制订，体现教学的计划性和目的性。

第七条 全面掌握课堂教学内容。对教学内容的把握程度是教师学识基础、教学能力的集中体现。要认真领会教学大纲和钻研教材，查阅有关参考资料，把握知识的思想性、系统性、科学性，了解相关学科、课程为本课程奠定的基础以及与本课程的联系，确定教学内容的框架结构。

第八条 认真编写课堂教学方案。教案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教师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学识水平和教学能力。教案中应阐明教学目标、认知层次、重点难点；选择适宜的教学组织形式、课型设计和教授方法；设置完成教学内容的教学媒体和使用方法等。在编写教案时要突出考虑对学生能力的培养。

第三章 课堂教学过程规范管理

第九条 教学环节要相对完整。每个教学单元的教学过程，应有新的知识讲授、知识运用、技能训练、作业布置、课外辅导、检查测验、归纳总结、复习巩固等教学环节。每堂课的组织教学均应贯彻始终。

第十条 信息总量要均衡合理。每个教学单元的知识内容要充实、饱满，难易、深浅要分布均衡，教学过程要紧凑，分配时间要恰当、利用时间要充分。对不同的课堂教学类型，其教学过程可以有不同侧重，但均应提供充足的信息量及其价值评价。

第十一条 知识讲授要突出结构。知识的讲授要注重科学性，应阐明所授知识内容在整个学科知识中的位置、与旧知识的联系、比较、引伸以及为新知识的铺垫；要把每节课的教学内容融入知识结构的大体系中，特别要注意所授内容与实践、应用和学科前沿的联系。

第十二条 重点难点要精心突破。要了解学生已有的知识基础，结合学科的内容和特点，考虑教育对象的接受能力，精心策划，通过创设情境、发挥联想、以旧引新、深入浅出、旁征博引以及借助先进的教学手段，达到突出重点、突破难点，水到渠成，揭示本质。

第十三条 教学方法要讲求启发。课堂教学形式应多样化，要把教学方法的选择和使用放在重要位置，要把启发式教学思想贯穿于教学的全过程。提倡使用讨论式、导学式等教学方法，密切沟通教与学之间的联系，引发学生的主体意识，引导学生积极思维，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精神。

第十四条 教学情境应生动活泼。要充分发挥教师高深的道德修养、厚重的学识底蕴、高超的教学艺术的巨大影响力，激励学生的学习热情和兴趣，建立相

互尊重、相互信任、相互理解的良好师生关系，在积极的双边活动中共同创造出和谐、民主、生动、活泼的课堂教学气氛。

第四章 课堂教学行为规范管理

第十五条 严守课堂纪律。教师在课堂教学活动中必须遵守宪法法律及教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及教师形象的言行。

第十六条 讲道德重形象。教师在课堂教学中的行为必须符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高度重视并自觉维护教师的职业形象。

第十七条 注重教态仪表。教态端正自然、真诚亲切，仪表端庄整洁，站立讲课。

第十八条 规范教学用语。口头表达要准确、清晰、精炼、流畅、生动、语调明亮、语速适中，讲普通话；板书要精炼、整齐，字迹要工整、规范。

第十九条 严格成绩考核。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认真地对学生的学习状况进行考核、实事求是地作出评价、公正合理地评定其学习成绩。

第二十条 严格遵守学校关于教学与管理差错、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自觉遵守教学纪律，杜绝差错事故。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贵州商学院考试规程（试行）

黔商院发〔2016〕19号

考试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学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抓好考试工作，对检查教学效果，总结经验教训，改进教学工作，树立良好学风，提高教学质量，有着重要意义。为规范考务管理，特制定本规程。

一、考试的目的、作用

1. 考试的目的：通过统一测试，检查教学效果，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促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2. 考试的作用：一是促进学生系统复习、巩固和加深对所学课程基本内容的理解；二是考察课程的教学概况，为评价教与学的质量提供依据；三是为教学及管理提供反馈信息，找出教学中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改革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四是集中反映教书育人的成效和学风状况，为探索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有效途径提供依据。

二、考核的类型、方式和计分办法

1. 考核的类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类。课程的考核类型应以课程自身的性质、特点及其在课程体系中的地位、作用来确定。考试课程一般在必修课和专业方向限选课中选取，专业任选课和全校性选修课原则上均为考查课程。

2. 考核的方式：根据课程的性质、特点和内容确定。可采取闭卷或开卷、闭卷与开卷相结合，笔试或口试、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理论与实际能力考核相结合等形式。

3. 计分办法：考试、考查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计分。考试课程的成绩，以期末考试为主，适当参考平时成绩（指对平时考勤、课堂表现、课外作业、实践操作以及阶段测验等教学环节的综合测评）进行评定。平时成绩占该课程成绩的比重，由各学院、教学部确定（一般按 20%-30%左右的比例）。考查课程的成绩，按平时成绩与期末集中测试各占 50%的比例综合进行评定。各门课程总评成绩总体上应呈正态分布。

课程的考核类型由各学院于每学期初向本院学生公布；考核方式、平时成绩所占的比重，由任课教师在开学初向学生宣布。

三、考查与考试前的复习

1. 按校历规定的时间上课，不得提前停课。

2. 考查课在每学期的第十六周内利用本课时间或课余时间完成考核。

3. 对考试课的复习答疑，任课教师要引导学生独立思考、认真归纳、全面总结，可以指定参考书，但不可出复习提纲或指重点、划范围，更不能透漏试题。

四、命题组卷与试卷审核

命题是考试的关键环节，试题质量直接影响考试质量。

1. 命题组卷

(1) 试题、答案与评分标准，由教研室主任指定专人拟定。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相同的考试课程，必须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分标准。

(2) 命题须以教学大纲为依据，体现本课程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既要注意考核学生对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又要注意考核学生综合分析、综合理解、灵活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

(3) 要保证较好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以鉴别学生达到教学目标的情况和实际水平上的差异；要有一定的题量和适当的难度，使考试成绩符合或基本符合正态分布。

(4) 题意表述要简明、准确；解答要求要清楚、具体；题型要多样；分值分布要合理；命题考核的知识点和能力点应一致，但组成 A、B、C 卷的题目不应重复，三份试卷由教务处随机抽取分别用于期末考试、补考、重修考试。

(5) 试卷一律用计算机打印（字体字号：宋体，小四号；页边距：上下左右各 2 厘米，纸型统一为 B5 纸）；须做到卷面整洁，文字、符号、标记、图表等清晰规范，内容准确无误。试卷附命题计划表及审批表。

2. 试卷审核

(1) 试卷卷面质量由命题教师负责，要求字迹清晰，图形准确，无漏页漏题。命题组卷质量（考核的知识点和能力点是否符合教学大纲规定，是否覆盖了全学期教学内容；题意表述是否简明、准确，解答要求是否清楚、具体；题型是否多样；题量和难易程度是否适当；能否保证较好的信效度和区分度）以及答案是否正确无误、评分标准是否科学合理等由教研室主任审核。

(2) 学年学期、考试班级、考试课程名称、试卷印制份数、试卷制作是否规范等由教研室主任或各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审核。

五、资格审查与申请缓考

1. 按贵州商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在期末考试前由各学院组织初审并提出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经各学院审核认定，于第十六周星期五前交教务处备案。被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若擅自参加考核，成绩无效。

2. 因病住院或遇突发性变故无法参加期末考核的学生可申请缓考。缓考手续按“考前书面申请并附有关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核，由教务处审批”的程序办理。未按程序办理缓考手续者，作擅自缺考处理。缓考与下学期开学初的补考同期进行。

六、考场设置与考务安排

1. 考场设置。教室用考场，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考试日程于每学期考试前一周内公布。

2. 监考人员。凡我校正式员工（含聘用人员）皆是我校的监考工作人员。全校性的考试，由各学院、教学部报监考教师名单到教务处考试中心备案。若在岗的教职员工中有不能参加监考工作的，需提供相关证明，由各院部批准同意并负责安排相应老师以确保考试顺利有序进行。

监考工作人员需参加每学期学校组织的监考技能培训，如因未参加培训而不了解监考工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按学校相关文件处理。

3. 各学院依据本院各班期末考试日程作出院领导值班安排，值班表于期末考试前一周星期五前交教务处汇总、备查。值班次数较少的院领导将承担一定场次的监考。

4. 期末考试期间，各学院考务工作人员在教务处指定地点统一办理领、发、收、交试卷等工作。

七、考场规则

1. 考场纪律

（1）考生应在考前一天熟悉考场。

（2）考生必须持规定的有效证件（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等）否则不准进入考场。在考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后，将证件放在桌子左上角。

（3）考生应带齐规定的考试用品如钢笔、铅笔、橡皮等，不得擅自借用文具。

（4）考试开始前考生必须将携带的书包、书籍等物品放到规定的地点；检查桌箱内是否有与考试科目有关的书、本、纸张等，桌椅及身侧的墙、窗上是否有与考试科目有关的字迹，若有，必须报告监考人员及时处理。

（5）考试开始 30 分钟内，考生不得离开考场；迟到 30 分钟以上（含 30 分钟）者，无论任何理由均不得进入考场，该科目按缺考处理（记零分，无正当理由不予正常补考）。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离开考场再返回，一经离开，即作交卷处理。

（6）考生拿到试卷，首先应根据监考人员宣布的试卷总页数和总题数进行检查，若缺页或缺题应立即申请更换空白试卷，否则按实际答题评分。

（7）考生开始答题前，必须在考卷指定位置上填写班级、姓名、学号。

（8）考生在考试过程中，①不准看他人试卷或为他人看自己试卷提供方便；②不准说话或交头接耳；③不准以任何方式向其他考生暗示或传递答案；④不准吸烟；⑤交卷前不准离开座位；⑥有事举手，由监考人员处理。

(9) 欲交卷时, 已离座站起者不得再答卷或修改试卷, 将试卷连同草稿纸一起按监考人员的规定放好。已交卷的考生, 必须立即离开考场, 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考场内逗留。已出考场的考生, 在考试结束前不得在考场附近向内张望、议论或高声喧哗。

(10) 考试结束时间一到, 考场内所有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题, 交卷离场。

2. 各学院值班领导职责

(1) 熟悉考场纪律, 熟悉关于处理学生考试作弊和一般性违纪的规定, 熟悉考务、监考、巡视人员职责。

(2) 考前 30 分钟前到达考务办公室, 检查本学院考务人员和来本学院监考人员的到岗情况。若考前 5 分钟监考人员未到, 应立即报教务处。

(3) 考试过程中, 对本学院考务人员和外学院(部)来本学院监考的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发现问题应及时妥当处理。必要时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

(4) 每场考试结束, 检查本学院各考场卫生情况, 作好下一场考试的有关安排。

3. 各学院监务人员职责

(1) 提前 30 分钟到教务处领取试卷、草稿纸、考场情况记录表。

(2) 考前 20 分钟开始接待监考人员领取试卷。

(3) 完成本学院值班领导交办的临时性考务工作。

(4) 考试结束时, 对本学院各考场监考人员交回的考卷和考场情况记录表进行清点验收后, 将专业课试卷留本学院, 将公共课试卷和各考场情况记录表及时送交教务处。

4. 监考人员职责

监考人员是考场的“执法者”, 是考纪情况的见证人, 是监督考试、维护考场纪律的主要责任人。必须坚守岗位, 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考试开始前

(1) 必须熟悉考场纪律、熟悉关于处理学生考试作弊和一般性违纪的规定。

(2) 考前 20 分钟到达考务办公室, 在监考考生所属学院值班领导处报到后, 从该学院考务人员处领取试卷。

(3) 考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 安排、监督考生对号入座后, 向考生宣布下列事项:

①把证件放到桌子左上角待查。

②不准自备草稿纸, 也不准在试卷下垫自备的纸张、书籍等。

③检查桌箱内是否有书、本、纸张等, 若有, 立即交到讲台上。

④检查桌椅及身侧的墙、窗上是否有与考试科目有关的字迹，若有，立即报告。

⑤考试起止时间。

(4) 考前 10 分钟内完成下列工作：

①检查证件。

②发放试卷。

③宣布试卷总页数和总题数，并要求考生仔细核查。

④监督考生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班级、姓名、学号。

⑤处理考前发现的有关问题（如考签张贴不当，可调整考生座位等）。

考试过程中

(1) 考试开始后，清点参加考试的人数，检查有无缺考，将结果填写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

(2) 除对考生就印刷方面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外，其它问题一律不作回答。

(3) 不得擅自离开考场，不得翻阅书报或做其它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4) 变更考试起讫时间，须经教务处批准，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

(5) 考生违纪或作弊，必须立即制止、妥善处理，不可放任、迁就。

考试结束

(1) 考试结束时，责令考生立即交卷离开考场。

(2) 考生退场完毕，立即清点试卷，无误后，交考生所属学院考务人员验收。

(3) 保持考场卫生，将草稿纸（包括已用和未用的）交考务办公室统一处理。

5. 巡视人员职责

由校领导及抽调人员组成巡视小组，各小组逐日交换，履行以下职责。

(1) 对各学院值班领导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作出评价。

(2) 对各学院考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作出评价。

(3) 对监考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作出评价。

(4) 对学生遵守考试纪律的情况进行检查，作出评价。

(5) 对各考场的卫生情况进行检查，作出评价。

(6) 对教务处组织实施的考试工作进行检查，作出评价。

八、对考试作弊和一般性违纪的处理

1. 对学生考试作弊的认定及处理

(1)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一经发现即认定为作弊：

① 窃取考卷或用其它手段在考前获取考卷内容；

- ②由他人代考或替他人代考；
- ③传递纸条、使用通讯工具传递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向他人提供答案；
- ④在考场说话、交头接耳，经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又犯；
- ⑤在桌内、卷下或手中有与考试科目有关的文字材料；
- ⑥在桌椅或身侧的墙、窗上有与有考试科目有关的字迹（无论何人所写）；
- ⑦在手上或身体的其它部位写有与考试科目有关的文字；
- ⑧在衣裤内、文具盒内等处藏（贴）有与考试科目有关的书、本、纸条；
- ⑨考卷上的姓名与证件上的姓名不符；
- ⑩擅自把考卷带出考场等其他属于作弊的行为。

（2）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贵州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及《贵州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中的有关条款，对作弊考生作如下处理：

- ①作弊课程成绩记为无效，不予正常补考或重修。
- ②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③对受留校视察看处分者，视其悔改表现决定是否可参加毕业前的补考。

2. 对学生考试一般性违纪的认定及处理

（1）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一经发现即认定为一般性违纪：

- ①擅自更换座位、考签；
- ②将书、本、通讯工具等物品带入考场后，监考人员发卷时仍未交到指定位置；
- ③擅自传借计算器或其他文具；
- ④帮代考者作伪证；
- ⑤答完的试卷放置不当（未翻扣在自己卷底下），客观上为他人偷看提供了方便；
- ⑥考试结束前，交卷出场后在考场附近向内张望、议论答案或高声喧哗；
- ⑦考试结束铃响，监考人员发出交卷指令后，仍不停答交卷；
- ⑧其它情节较轻的违纪行为。

（2）对一般性违纪考生，作如下处理：

- ①考试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予以正常补考。
- ②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等处分。

3. 处理作弊和一般性违纪考生的程序

（1）监考人员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填写作弊或违纪考生的姓名及主要事实情节（必须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并及时报教务处；

（2）教务处提出处理意见，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处分决定。

(3) 对受到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含留校察看) 的作弊和违纪考生, 由教务处通知考生所属学院, 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监督改正。

九、试卷评阅与成绩评定

1. 规范、客观、公正、准确地评阅试卷和评定成绩, 是教师的基本职责之一。
2. 评卷必须按考前拟定的答案与评分标准进行。
3. 有条件的教研室应集体评卷, 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将评分结果报学院领导审核。
4. 评卷结束, 必须认真装订试卷、填写评卷记录、作出考试分析。
5. 必须按规定的平时成绩与期末考核成绩各自所占比重综合评定成绩。对无成绩者应注明原因。
6. 成绩评定后, 由各学院定期向学生公布, 教师不得向学生宣布或透露。

十、试卷、考试成绩等档案管理

试卷、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学生试卷等相关教学材料装入试卷袋进行整理, 要求按照课程考核学期、班级、课程为单元装袋, 归档工作一般应在当学期教学 20 周完成, 备查。

(一) 试卷袋整理要求:

1. 试卷袋封面内容填写完整; 课程名称务必与课表对应;
2. 试卷袋内材料及顺序要求如下:
 - (1) 试卷审核表
 - (2) 贵州商学院考试情况记录表
 - (3) 贵州商学院学生考试签到表
 - (4) 成绩登记表
 - (5) 课程考核试卷分析表
 - (6) 空白考试试卷
 - (7) 试卷评分标准及答案 (前 7 项用小鱼尾夹成册)
 - (8) 学生试卷 (按照成绩单姓名顺序排列, 用大鱼尾夹成册)
3. 试卷袋归档一般按照学期、班级进行, 以方便对应当学期课表进行试卷袋调用检查;
4. 上述材料由开课学院 (部) 负责保存 6 年。

(二) 学生成绩登记表由任课教师在开课当学期考试后交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归档。学生成绩登记表永久保存。

(三) 学生成绩评定所需的学生实验(实习)报告、设计图纸、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材料,参考试卷袋归档要求,学院负责收集、归档、备查。上述材料由开课学院负责保存6年。

十一、补考、重修及结业后返校考试

1. 补考

凡学校专业计划开设的课程教学过程结束后,学校均安排一次课程期末考试,对于考试不及格者可安排一次课程补考。学生应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课程期末考试和补考。

学生因特殊原因确实不能参加课程期末考试时,必须在考前向所在学院提出放弃课程期末考试,参加下学期开学前补考的书面申请(附有效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属实后,送教务处审批。

因特殊原因经批准同意放弃课程期末考试、参加下学期开学前补考者,其考试成绩可按期末考试处理,并记入学籍档案。补考成绩不合格者,按规定办理重修手续。

未经批准不参加学校组织的课程期末考试者,可参加下学期开学前学校组织的补考,其补考成绩以实际考试成绩记入学籍档案补考成绩栏。补考成绩不合格者,按规定办理重修手续。

应参加补考的学生未按时参加补考的,按自动放弃补考论,学生可按规定办理重修手续。

因旷课等原因被取消考试资格、考试过程中作弊或违反考场纪律的均不得参加补考,直接按规定办理重修手续。

2. 重修及其考试

课程考试成绩经补考后仍不及格(不含任意选修课)的学生,可以通过课程重修并经考试及格后取得该课程学分。

在当学期有开设相关课程时,学生可在开学一周内向所在学院办理申请重修手续。重修的方式为辅导性自修或开班上课。对某门课程,若重修人数少于30人,以安排学生自修为主,同时指定教师定期进行集中辅导,集中辅导不少于四次;若重修人数在30人(艺体类小班课程不受此限制)及以上,应以单开班形式组织重修(开设同一门课程的班级合并计算不及格人数)。学生均应参加本学期该课程的期末考试。

毕业班在毕业前还有不及格课程的学生,均可申请重修该课程。在毕业学期期末考试时学校统一安排最后一次重修及考试。

3. 结业后返校考试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尚有不及格课程，未能达到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学分，应办理结业手续。凡已办理结业手续的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可申请返校重修。结业后返校重修由本人到原所在学院办理报名手续，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十二、学生申请复查试卷

学生对期末考试、重修、补考或缓考成绩有疑义，允许申请复查试卷。

1. 学生要求复查试卷，应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经学院分管院长签字同意，报教务处审批。

2. 期末考试试卷于下一学期前两周内受理复查；其余考试试卷于公布成绩后一周内受理复查；逾期申请，不予受理。

3. 教务处安排专人负责查卷事宜，原则上不安排原任课教师 and 原评卷教师复查试卷。复查后，由试卷复查组（人）写出复查报告；教务处在三周内向申请人作出复查结论。

4. 若复查结果与原评分不符，原评卷教师要求复核的，应准予复核；若原判卷有误，学院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十三、考试工作总结

1. 考试结束后，阅卷教师要认真做好试卷分析和成绩统计工作，找出课程教学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不断改革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

2. 对试卷评阅和成绩评定进行复查。由学院、教学部组织自查，教务处组织抽查，看试卷批改是否正确、给分是否符合评分标准、累分是否准确，成绩评定是否规范、客观、公正、准确。自查或抽查有一例不合格，则应组织对有关试卷的评阅和成绩的评定进行全面复查。

3. 为加强考试管理，促进考试工作改革，在试卷统计分析和复查的基础上，各学院、教学部应对考试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使考试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

贵州商学院本科考试试卷管理办法（试行）

黔商院发〔2017〕63号

试卷及考试管理是学校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从严治教、树立良好学风的一项基础性、关键性工作，为规范我校试卷及考试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考试命题要求

课程考核可采取试卷方式或非试卷方式进行。

一、试卷方式考核

（一）任课教师须以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知识内容、能力培养以及相关的教学目标层次要求为依据，认真编制《命题计划》，并要求做到考试内容的权重分布与教学大纲的学时分布基本一致。

（二）原则上考试题型为4-9种，一般一套试卷题型应至少4种以上，低于4种的应书面申请。考查学生基本理论知识和基本能力的客观题型中，每小分的分值不宜过高；考查较高能力的主观题型应占有较大的比例。属基本要求的题目应占70%左右，属综合性、思考性、有一定难度的题目应占30%左右。

（三）每份试卷的题量应把握在考试班级80%以上的学生正常考试时间在90分钟左右。若考试班级80%以上学生正常考试需用时间在40分钟以下，则认定该试卷题量偏少或内容偏易；若考试班级90%以上考生在规定时间内难以完成答题，则认定该试卷题量偏多或内容偏难。出现以上两种情形时由所属院部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意见。

（四）每门课程应出A、B两套试卷。两套试卷应在题量、题型及难易程度等方面基本一致，A、B卷的题目重复率控制在20%以内，由教务处随机抽分别用于期末考试、补考。

（五）试题内容与前两次（前两学期）同一课程试题的重复率应控制在20%以内。

（六）凡课时、大纲、教材相同且结束时间基本相同的课程，均应实行统一考试和统一评卷。

（七）试卷需按教务处规定的样卷格式清晰打印。试题表述应简明、准确，不得有差错和歧义，要准确无误地填写学年、学期、课程名称和任课教师姓名等信息。

二、非试卷方式考核

若课程采取其他方式考核，需向教务处提供该门课程考试方案及考试情况说明的纸质材料，用以备案。其内容主要包括该考试课程名称、考试对象、考试目

的、考试内容、考试方法、评分标准、主考人员及考试时间等。

第二章 试卷审批管理程序及要求

(一) 教研室主任负责试卷、《命题计划表》、《试卷审批表》的主审, 经审查合格的试卷送交二级学院(部)分管教学副院长或主任审批。试卷在第十二周前送交教务处。

(二) 教务处在经院(部)审查合格的各套试卷中选定用于考查或考试的试卷。并负责试卷的印制。

(三) 属二级学院管理的考查课试卷和考试试卷, 经教务处印制, 由各学院派人装订密封后, 考前至少提前一天交由各学院保管, 并由课程所在学院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安排考试。

(四) 属教务处统一安排考试的公共基础课和跨学院课程, 由教务处选卷、印卷、装订、密封, 教务处统一组织考试工作。

第三章 考试试卷的评阅、分析和装订

一、评阅

(一) 试卷评阅必须统一使用红色水笔(或中性笔)。不得有与评卷无关的任何符号和标记。已经评阅的试卷不得随意修改。任何必要的修改必须由评阅人修改, 并亲笔签上修改人姓名。同一门课程, 有多位教师任课, 需分解内容, 采用流水评阅方式。

(二) 评卷计时, 只记得分, 不记答题错误和未答题而应扣除的分数。客观题在答题错误处和未答题下面划“×”记号, 客观题只在题首处记大题得分, 并记入卷首成绩栏内。

(三) 主观题的小题得分记在小题的序号上, 小题得分相加为大题得分。记入题首成绩栏, 同时记入卷首成绩栏内。主观题应划分若干个给分点, 每一给分点分值不得高于 3 分。

(四) 试卷应得分数的数字, 必须书写清楚, 不得字迹潦草。计时, 小题和大题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总分最后作四舍五入处理。

(五) 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教师担任的课程, 试卷批改应采用流水作业方式, 阅卷教师应在所阅题目前签名。

(六) 每门课程考试试卷应确定核分人, 对给分情况进行审核并签字。

(七) 考查、考试结束后 3 天内, 任课教师登录教务系统客户端录入学生成绩, 并提交学生成绩单一式两份, 同时将已判分试卷按规范装订好交给教研室主任。

(八) 每门课程的总分、原始成绩单、网上登录的成绩三者要统一。

(九) 教务处有权对试卷评阅的状况、学生原始成绩单、院部通过网络提交的成绩进行抽查、复核，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或处罚意见。

二、计分

(一) 考试课程按百分制计分。

(二) 对于采取非试卷的其他方式考核并且无法按百分制评定的课程，可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等五级分制评定。五级分制折算为百分制的标准为：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

三、分析

(一) 任课教师登录完学生成绩后，应对所任课程学生总体成绩情况进行相关分析，并填写《试卷分析表》。《试卷分析表》与试卷一起交二级学院（部）存档备查。

(二) 考试成绩一般应符合正态分布规律，优秀率原则控制在1/4。若成绩不符合正态分布，如优秀率或不及格率偏高，任课教师应对此进行分析和总结，提交说明报告，制定改进措施。

(三) 任课教师上交试卷和试卷分析报告后，各二级学院（部）应定期组织教师对各考试科目的试卷进行综合评价，对命题的质量（试卷的覆盖面、题型、题量等）和阅卷质量进行总体分析和评估。

四、装订

所有采取试卷方式考核的课程试卷需在每学期放假前完成装订。

其中装订成册的试卷包括：

- (一) 贵州商学院课程考核命题计划表（A、B卷各1份）；
- (二) 贵州商学院试卷审批表（A、B卷各1份）；
- (三) 考场情况登记表；
- (四) 违纪舞弊情况登记表（若无违纪情况，此表不装订）；
- (五) 学生成绩表（教务系统导出打印）；
- (六) 成绩分析报告（教务系统导出打印）；
- (七) 试卷样卷（经审定签字的空白A、B卷各1份）；
- (八) 试卷答案及评分标准；
- (九) 学生考试试卷。

第四章 补考及考试试卷

一、每学期开学后第二周进行补考。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其专业考试科目的补考并通知参考学生；教务处负责组织公共基础课和跨学院课程的补考并通知参考学生。

二、补考试卷的选定、组合、印制、密封、保管工作流程同期末考试。

三、每科补考结束次日，教务处将补考试卷交给课程所在学院（部），由各二级学院（部）将试卷及时送交阅卷教师评阅，阅卷教师在收到补考试卷五日内向二级学院（部）提交补考成绩单和补考试卷。

四、对于补考仍然不合格的学生，参加毕业前的清理补考。

五、补考、毕业前清理补考试卷及成绩提交按上述正考的规范和程序办理。

其中补考试卷的装订包括：

- （一）学生成绩表；
- （二）试卷样卷；
- （三）答案及评分标准；
- （四）学生考试试卷。

第五章 试卷管理

一、试卷样卷，试卷答案及评分标准、学生考试试卷等相关教学材料须装入试卷袋保存。按照课程考核学期、班级为单元装袋。视情况，相同课程不同班级可装入同一试卷袋。

二、归档工作一般应在每学期放假前完成。

三、所有试卷由各二级学院（部）自行存档保管。

四、各二级学院（部）应明确专人进行试卷保管，配齐试卷保存的必要设施，建好试卷保存地址的档案，以便试卷的查阅和管理。所有试卷的保存期限为5年。

第六章 考试工作保密要求

一、每门课程考试试卷命题前，各二级学院（部）应对命题人员进行培训，命题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

二、所有接触试卷的人员和教师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内容。凡在命题、审题、印卷、领取和保管试卷过程中造成泄密事故者，按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从重、从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一、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修订版）

黔商院发〔2020〕22号

第一章 总论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进行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是对学生探求真理、掌握科学研究基本方法、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增强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对学生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全面检验，是学生毕业资格审定和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

1.1 毕业论文（设计）的目的

1. 促进学生进一步掌握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专业知识，使之系统化、综合化。
2.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使学生获得从事科学研究和生产实践工作的初步训练。
3. 培养学生在制定研究（设计）方案、设计计算、工程绘图、实验方法、数据处理、文件编辑、文字表达、文献查阅、外语读写、计算机应用、工具书使用等方面的基本工作实践能力，使学生初步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4. 使学生树立具有符合国情和生产实际的正确设计思想和观点；树立严谨、负责、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探索、具有创新意识、善于与他人合作的工作作风。

1.2 毕业论文（设计）的要求

1. 各本科专业都要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艺术类专业还可根据《普通高等学院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特点进行其他毕业实践教学。
2. 毕业论文（设计）应该在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3. 毕业论文的框架和毕业设计说明书应符合学院规定。
4. 毕业论文（设计）的表述及图纸要符合学术规范和技术规范，总字数符合学院规定（特殊情况按学科领域惯例）。
5. 毕业论文（设计）50%以上要在实验、实习、生产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6.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须学生、指导教师、二级学院及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利用毕业论文管理系统线上线下配合完成。

第二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实施

2.1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

2.1.1 选题的类型

1. 论文：包括新领域、新技术、新理论的综述和探索；已有理论或技术的拓展；已有理论、假说或技术的新颖论证；已有理论或技术在新领域中的综合运用；毕业的创作理论或应用的原创性陈述；社会生活、经济建设、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和热点问题的分析解决等。

2. 设计：包括工程设计、产品设计、规划设计、软件设计、艺术设计等。

2.1.2 选题的来源

1. 指导教师的科研项目（科研）

2. 企事业单位的委托选题和联系社会的其他选题（生产）

3. 指导教师的非科研项目的学术理论探讨选题（指导教师选题），如专利、调研报告等。

4. 其他（学生自拟选题等）

注：其中有 50% 以上毕业论文（设计）来源于生产实践和社会实践，增加选题的应用价值。

2.1.3 选题的原则

1. 遵循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原则，能使学生受到全面的科学研究和专业基本训练。

2. 体现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难度、工作量适当，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

3. 体现学科性、专业性原则，符合本专业中的主干学科方向。

4. 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既能充分发挥不同水平学生的创造潜能，在深度、广度和难度也要适当，学生经过努力都能按时完成任务。

2.1.4 选题的分配

1. 选题一般先由指导教师提出（也可由学生提出，但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并进行线上课题申报与审核。

2. 由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 3-5 名专家进行审题，教研室负责人对选题是否合格进行全面审核并完成线上审批操作。

3. 由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批通过，方可列入选题计划。

2.1.5 选题的确定

1. 选题计划确定后向学生公布，学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兴趣，申报选题意向。

2. 选题分配采取师生双向选择的方法进行；对双向选择不能落实选题的学生，由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落实。

3. 选题分配原则上一人一题，独立完成。如选题内容过多，需若干名学生共同完成的，指导教师要明确每个学生的具体任务，力争使每个学生都经历该选题的全过程，但论文（设计）内容不能相同，并应附加切合内容的论文（设计）名称（副标题）反映学生承担的任务。

4. 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确定后，由二级学院教学科研科按统一格式填写《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信息汇总表》（附表 C.2）并用电子文档报教务处，以备核查。

5. 选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如遇特殊情况，须经指导教师同意，由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填写《贵州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修改题目申请表》（附表G.2），经小组组长或二级学院院长签字同意后方可更改。

2.2 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的下发

2.2.1 编写任务书的目的及意义

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是学生完成论文（设计）工作的重要依据。学生在着手进行论文（设计）的总体规划构思、方案确定、开题报告之前，必须认真阅读任务书。根据任务书所提要求，对自己所选选题的主要内容、工作量、预期目标等有一个全面的认识，并按照指导教师提供的参考进程进行调研、查阅参考文献等工作。

2.2.2 任务书的编写与下发

选题工作结束后，指导教师应根据选题要求，认真编写《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见附表 D.1）并通过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下发给学生，使学生明确研究（设计）任务和研究（设计）思想，保证毕业论文（设计）任务的完成。

2.3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调研

2.3.1 调研的目的

1. 了解选题研究的对象及社会、经济、文化、科技、生产和发展的实际。通过调研，使学生深入了解社会实际、生产全过程以及最新科学技术的应用，丰富实践知识。

2. 加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巩固所学知识。在调查研究过程中，学生应将在社会实际、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管理部门、生产单位等遇到的问题与所学的理论知识相互联系进行分析，以进一步深化对选题的理解。

3. 培养学生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作风。学生通过社会、生产、科研等第一线的调研，听取第一线人员的意见，有利于进行综合和比较，找出主要矛盾。

4. 了解相关研究选题或领域的前沿动态。

2.3.2 调研的要求

1. 要求学生尽可能利用一切方法和手段，了解本选题所涉及的社会、科研、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并收集有关的数据、图表和文献资料等。收集的资料要全面、准确、及时。

2. 通过各种渠道，搜集和检索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归纳、整理及研究，以指导选题方案的确定。

3. 要求学生独立完成选题调研任务。

2.3.3 调研的方法

1. 到与选题有关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管理部门、生产单位等去了解、察看，弄清选题的来龙去脉以及各种影响制约的因素，再将直观的感受提高到理论的高度来分析，找到解决问题的关键所在。

2. 到与选题有关的展览会、展销会去考察，根据提供的先进设备与技术，从中了解科技发展的新动向及发展水平，对选题的研究提供最新的启迪和帮助，使思路开阔，有利于引导和借鉴。

3. 到图书馆、资料室查阅有关的工具书、学术杂志、简报、图纸、说明书等国内外文献资料，以了解已有成果和目前的研究状态，扩大知识面。提倡和鼓励学生参阅外文文献。

4. 利用信息传递的方式，向有关部门发函、发电子邮件，以求帮助提供或有偿索取有关资料。

2.4 毕业论文（设计）方案的制定

2.4.1 制定毕业论文（设计）方案的目的

1. 学生对将要进行的工作任务要有一个全面的设计、计划，对仪器、材料、实验方法、操作步骤、实验预期结果有一个全面系统的了解认识。

2. 供指导老师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以避免方案设计过程中漏掉一些必要的内容或采用一些不合理的实验（研究）方法。

3. 可作为学生在工作中检查工作内容和进度的依据，除一些任务因特殊原因难以完成外，一般应按计划完成任务，以达到研究目的。

2.4.2 毕业论文（设计）方案的内容

1. 完成实验（研究）所用的全部材料、仪器、设备、试剂或资料等。

2. 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所需用的实验（研究）路线、方法、预期结果等。

3. 实验操作（研究）的具体步骤，要详细写明每一步实验（研究）应如何操作，需用材料、仪器、设备、试剂等。

4. 对于有些需要做对比的实验（研究），要列出数种方法，以便寻找最佳实验（研究）方法或工艺。

2.4.3 毕业论文（设计）方案的要求

1. 要在充分而全面地了解所选论文（设计）选题、较完整地写出文献综述的基础上，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方案。

2. 要考虑到学院、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管理部门、生产单位等现有的仪器设备、管理水平及所能达到的研究水平，考虑到经费的使用情况，在现有的研究条件下，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方案，使自己的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使研究过程能够顺利进行。

3. 撰写论文（设计）方案要有一定的系统性、全面性、完整性及连贯性。尽量避免丢三落四，自相矛盾。

4.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毕业论文（设计）方案应尽量简单、明了、科学，其方法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2.5 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

2.5.1 开题报告工作的目的及意义

1. 开题报告是整个毕业论文（设计）顺利进行的必要基础，是提高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学生只有在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行毕业论文（设计）。

2. 开题报告主要是对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目的、意义、文献综述、基本思路、研究方法（设计方案）、工作进度等进行论证。

3. 研究或设计类开题报告主要从研究或设计的目的和意义、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主要内容和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与思路、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及解决办法和工作进度安排等进行论证。

2.5.2 开题报告工作的安排

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工作结束，学生根据指导教师下发的任务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查找资料、调查研究、方案制定等工作，并认真填写《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书》（见附表 D.2）。

2. 开题报告论证会由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进行（有需要的学院可自行组织开题报告答辩），论证会应对学生的选题、研究（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有关建议；对开题报告不合格者必须在一周内重做，再次进行论证。

第三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

3.1 指导教师

3.1.1 指导教师的职责

毕业论文（设计）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每个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论文（设计）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1. 提出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并完成线上申报与审核。
2. 指导学生选题，根据选题的性质和要求，编写《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见附表 D.1）在学生进入选题前填写好任务书有关栏目后在线下发给学生；与学生保持信息畅通，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并按要求填写《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教师指导记录表》（见附表 E.1）
3. 向学生介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方法和研究方法，为学生介绍、提供有关参考书目或文献资料，审查学生拟定的设计方案或写作提纲。
4. 负责指导学生进行开题报告（见附表 D.2）调查研究、文献查阅、方案制定、实验研究、上机运算、论文撰写、毕业答辩等各项工作。
5. 在内容上对学生提出具体要求，如学生应完成的计算工作（包括上机）各项实验数据、查阅中外文资料、硬件制作、绘制图纸数量、文献综述、开题报告、毕业设计说明书、毕业论文等。
6. 提倡教师指导学生阅读外文文献，鼓励教师组织学生开展论文研讨会，指导学生完成一篇或更多的外文文献翻译习作。
7. 按时完成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初稿的审阅，并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
8. 必须在学生答辩前审查完毕业论文（设计）（包括设计说明书、计算资料、实验报告、图纸或论文等）并认真填写毕业论文（设计）考核评语。
9. 实事求是的对学生工作态度、能力、毕业论文（设计）水平、应用价值等写出评语、意见和建议，客观、公正的评价学生成绩，完善过程文档。
10. 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11. 在整个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应按教学计划的规定，保证对学生指导答疑的周次数，定期对学生进行答疑。
12. 与校外指导教师联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师，应代表学院与有关单位一起落实好毕业论文（设计）有关的工作，妥善处理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13. 配合二级学院进行检查并开展中期自查工作，整理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材料，定期上传至毕业论文管理系统或交各二级学院归档。

3.1.2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指导教师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主导，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的作用是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关键。

1. 指导教师由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以上有经验的教

师、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担任，助教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但可有计划地安排他们协助指导工作。安排指导教师须经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分管院长批准，同时填写《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校内指导教师资格审查表》、《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校外指导教师资格审查表》和《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教师资格审查汇总表》（见附表 B.1、附表 B.2、附表 B.3）。本学科中70%以上的高级职称的教师应担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

指导教师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指导教师，须由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分管院长批准，并报教务处审核。要端正指导思想，把培养人才放在首位。要善于教书育人、因材施教、启发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注重培养学生的创造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2. 严格要求学生，关心学生的生活和思想；以身作则，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及时纠正学生的不良思想和言行，对违纪学生要及时进行帮助教育。

3. 熟悉自己所指导的选题内容，掌握有关资料，并提前作好准备工作。

4. 应安排充足的时间与学生进行交流，安排好每位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和答疑时间，指导教师对每位学生的指导记录原则上每周一次，总的指导记录每生不少于8次

5. 因公或因病、事请假，应事先向学生布置好任务并委托他人代为指导。请假一周以上者，须经分管院长批准，并委派相当水平的教师代理指导；超过4周者，应由二级学院及时调整指导教师，并报教务处备案。

6. 每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由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特点确定。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

3.2 学生

3.2.1 学生的任务

1. 接受毕业论文（设计）任务后，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制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拟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方案，完成开题报告，并签署《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诚信责任书》（附表 D.3）

2. 认真按照工作计划进行文献查阅、资料收集、实习调查、实验研究等，按时完成各个阶段的任务，做好周进展情况记录（见附表 E.1）

3. 配合指导教师开展中期检查工作。主要针对选题改变情况、指导教师更换情况、选题工作量情况、选题进展情况等几个方面进行自查。填写《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附表 E.2）

4. 认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初稿，并按时交给指导教师评阅；按指导教师要求，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认真修改，以达到一定质量并定稿。

5. 要自觉提高阅读外文科技文献的能力，积极参与论文分享会，鼓励学生在

教师指导下翻译与论文（设计）内容相关的一篇或更多的外文文献交指导教师阅批。

6. 答辩前，将毕业论文（设计）定稿上传毕业论文管理系统。

7. 做好答辩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按时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8. 负责将本人的毕业论文（设计）所有资料整理后上传毕业论文管理系统或交所在二级学院存档。

3.2.2 对学生的要求

1. 毕业论文（设计）必须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他人成果。

2. 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中，要尊敬老师、团结互助、虚心学习；要勤于思考、敢于实践、勇于创新。

3. 严格遵守学院、二级学院及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校外进行设计（论文）工作的要遵守所在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4. 在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实行考勤制度。原则上不准请假，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时，请病假要有医院证明，请事假要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按学院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学生缺勤（包括病、事假）累计超过毕业论文（设计）时间1/3以上者，取消答辩资格，不予评定成绩，须重新补做，参加下一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5. 主动并定期（每周1~2次）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所完成的内容及工作情况，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和指导。

6. 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设计（论文）任务。

7. 毕业论文（设计）必须符合撰写规范要求，否则不能取得参加答辩的资格。

8. 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之后，应按有关规定将毕业论文（设计）整理好，交由指导教师评阅。

第四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¹

4.1 基本要求

1. 毕业论文（设计）必须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毕业论文（设计）查重率和校内互检率在20%（含20%）以内可参加答辩，查重率或校内互检率在20%-29%，需对论文进行修改后参加答辩，查重率或校内互检率在30%（含30%）以上取消答辩资格。

2. 毕业论文（设计）应中心突出，内容充实，论据充分，论证有力，数据可

¹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自身专业特色，在本章节的基础上针对毕业论文（设计）内容与格式进行个性化调整，编制相应文件，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实施。

靠，结构紧凑，层次分明，图表清晰，格式规范，文字流畅，字迹工整，结论正确。

3. 毕业论文（设计）篇幅要求：论文类：不少于8000字符；设计类：不少于6000字符；若为设计说明书，须另附一份2000字符左右的设计方案报告；若为设计作品，须另附不少于6幅设计图纸。

4. 必须阅读中外文献资料，撰写文献综述不少于2000字符。设计类专业选题应附设计图纸、计算机程序、设计说明书等；研究类专题应附实验原始记录及报告、数据处理及相关模型、计算机程序或调研报告、读书笔记等支撑材料。

5. 毕业论文（设计）符合统一规定的格式。

4.2 内容要求

4.2.1 毕业论文的内容要求

1. 题目：应简洁、明确、有概括性，字数不宜超过 24 个字。

2. 摘要：要有高度的概括力，语言精练、明确。扼要叙述论文的主要内容、方法、成果和结论。

摘要中不宜使用公式、图表，不标注引用文献编号。同时要有中、英文对照摘要，中文摘要约 300~500 汉字；英文摘要相对应汉字。

3. 关键词：从论文标题或正文中挑选 3~5 个最能表达主要内容的词作为关键词，同时有中、英文对照，分别附于中、英文摘要后。

4. 目录：写出目录，标明页码。

5. 正文：包括前言、本论、结论三个部分。

(1) 前言（引言）：是论文的开头部分，主要说明论文写作的目的、现实意义、对所研究问题的认识、国内外的研究现状概况，并提出论文的中心论点等。前言要写得简明扼要，篇幅不要太长。

(2) 本论：是毕业论文的主体，是分析问题、论证观点的主要部分，包括实验材料、研究内容与方法、实验结果与分析（讨论）等。在本部分要运用各方面的实验结果和研究方法，分析问题，论证观点，尽量反映出自己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

(3) 结论：是毕业论文的收尾部分，是围绕本论所作的结束语。其基本的要点就是总结全文，并指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今后改进的方向，加深题意。

6. 注释：在论文写作过程中，有些问题需要在正文之外加以阐述和说明，并应集中在文末，按文中出现顺序进行编码。

7. 参考文献：在毕业论文末尾要列出在论文中参考过的专著、论文及其他资料（不少于20篇，其中近5年内发表的15篇以上，需包含核心期刊文献和英文文献）所列参考文献应按顺序编码制，即按论文参考或引证的先后顺序排列。

8. 致谢：简述自己通过毕业论文的体会，并应对指导教师和协助完成论文的有关人员表示谢意。

9. 附录：对于一些不宜放在正文中，但有参考价值的内容，可编入附录中。例如，公式的推演、编写的算法、语言程序等。

4.2.2 毕业设计说明书的内容要求

1. 题目：要求简洁、确切、鲜明，字数不宜超过24个字，必要时可添加副标题，副标题字数不超过10个字。

2. 摘要：扼要叙述本设计的主要内容、特点，文字要精练。中文摘要约 300汉字；英文摘要与汉字对应。

3. 关键词：从说明书标题或正文中挑选 3~5 个最能表达主要内容的词作为关键词，同时有中、英文对照，分别附于中、英文摘要后。

4. 目录：写出目录，标明页码。

5. 正文：包括前言、本论、结论三个部分。

(1) 前言：说明本设计的目的、意义、范围及应达到的技术要求；简述本选题在国内外的发展概况及存在的问题；本设计的指导思想；阐述本设计应解决的主要问题。

(2) 本论：

①设计方案论证：说明设计原理并进行方案论证（包括各种方案的分析、比较）阐述所采用方案的特点（如采用了何种新技术、新措施、提高了什么性能等）

②计算部分：这部分在设计说明书中应占有相当的比例。要列出各零部件的工作条件、给定的参数、计算公式以及各主要参数计算的详细步骤和计算结果；根据此计算应选用什么元、器件或零、部件；对采用计算机设计的还应包括各种软件设计。

③结构设计部分：包括机械结构设计、各种电气控制线路设计及功能电路设计、计算机控制的硬件装置设计等，以及以上各种设计所绘制的图纸。

④样机或试件的各种实验及测试情况：包括实验方法、线路及数据处理等。

⑤方案的校验：说明所设计的系统是否满足各项性能指标的要求，能否达到预期效果。校验的方法可以是理论验算（即反推算）包括系统分析；也可以是实验测试及计算机的上机运算等。

(3) 总结与展望：概括说明设计的情况和价值，分析其优点和特色、有何创新、性能达到何水平，并应指出其中存在的问题和今后改进的方向。

6. 参考文献：在毕业设计说明书末尾要列出在说明书中参考过的专著、论文及其他资料（不少于20篇，其中近5年内发表的15篇以上，需包含核心期刊文献和英文文献），所列参考文献应按论文参考或引证的先后顺序排列。

7. 致谢：简述自己通过设计的体会，并应对指导教师和协助完成设计的有

关人员表示谢意。

8. 附录：将各种图纸、数据表格、计算机程序等材料附于说明书的致谢之后。

4.3 撰写步骤

4.3.1 拟写提纲

拟定提纲要项目齐全，能初步构成文章的轮廓；要全面着眼，权衡好各个部分。

4.3.2 撰写初稿

1. 初稿的内容尽量充分丰富，以方便修改定稿。但要防止一味地堆砌，写成材料仓库。

2. 要合乎文体范围。文句力求精练简明，深入浅出，通顺易读，避免采用不合语法的口头语言或科技新闻报道式文体。

3. 要合乎规范性。按照各部分字体、字号、行距的要求撰写。

4.3.3 修改定稿

1. 修改观点：一是观点的修正，检查全文的基本观点以及说明它的若干从属论点是否偏颇、片面或表述得不准确；二是观点的深化，有无深意或新意。

2. 修改材料：通过材料的增、删、改、换，使文章支持和说明观点的材料充分精练、准确和鲜明生动。

3. 修改结构：对文章内容的组织安排作部分的调整。一般出现下面几种情况，都应修改：中心论点或分论点有较大的变化；层次不够清楚，前后内容重复或内容未表达完整；段落不够规范，划分得过于零碎或过于粗糙，不能显示层次；结构环节不齐全，内容组织得松散。

4. 修改语言：包括用词、组句、语法、逻辑等。作为学术性的文章，语言应具有准确性、学术性和可读性。根据这一基本要求，语言的修改可从以下几方面着手：把不准确的改为准确的；把啰嗦、重复的改为精练、简洁的；把生涩的改为通俗的；把平庸的改为生动的；把粗俗俚语改为学术用语。

4.4 毕业论文（设计说明书）撰写格式与打印要求（示例见附表 A.2）

4.4.1 封面

学院统一模板，按要求填写并用 A4 幅面打印纸单面打印。

4.4.2 摘要和关键词

在摘要的上方写上论文（设计）题目；在摘要下方注明论文的关键词3-5 个，每个关键词之间用分号分开。外文摘要应与中文摘要对应，外文关键词用分号隔开。摘要包括：

1. 论文题目：黑体小二号字，居中，上空一行。

2. “摘要”字样：首行缩进2字符，黑体小四号。
3. 摘要正文：楷体_GB2312，行距固定值20磅。
4. 关键词：“关键词”上空一行，首行缩进2字符，黑体小四号；关键词的具体内容为楷体_GB2312小四号，行距固定值20磅。
5. 外文题目、摘要和关键词的字体为“Times New Roman”，字号、行间距等与中文相一致。

4.4.3 目录

目录页中每行均由标题名称和页码组成,包括主要内容的章、节序号和标题、注释、参考文献、致谢、附录等。标题一般写到三级,不出现四级。

1. 目录二字居中，小三黑体加粗；中间空 2 个中文字符。
2. 目录中的内容字体、字号为宋体小四。一级标题加粗；二级标题相对一级标题缩进 1 个中文字符，三级标题相对二级标题缩进 1 个中文字符。整体使用1.5 倍行距。

4.4.4 正文

正文段落和标题一律取“1.5 倍行距”，不设段前与段后间距。其中，引言或前言和结语或结论不标注序号。

具体格式及要求如下：

一级标题：黑体小三号（如“一”或“1”，人文社科类选用前者，自然科学类选用后者。）

二级标题：黑体四号（如“1.1”）

三级标题：黑体小四号（如“1.1.1”）

正文：宋体小四号

表题与图题：黑体五号

“注释”字样：黑体小三号

注释正文：宋体五号、单倍行距

“参考文献”字样：黑体小三号居中书写，上空一行

参考文献正文：宋体五号、行距固定值20磅

“致谢”字样：黑体小三号居中书写，上空一行

致谢正文：宋体小四号、1.5倍行距

“附录”字样：黑体小三号居中书写，上空一行

附录正文：宋体小四号

注：1. 分级阿拉伯数字的编号一般不超过三级，两级之间用下角圆点隔开，每一级编号的末尾不加标点。

2. 英文的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字号、间距与中文相一致。

4.4.5 页面设置

1. 页边距

双面打印：上3.5cm，下2.5cm，左2.5cm，右2.5cm，装订线0.5cm。

正文选择格式段落为：正文部分1.5倍行距，段前、段后均为0行；章标题可适当选择加宽。

页眉从摘要页开始以五号宋体字键入“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加页眉横线线，居中书写。

2. 页码的书写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的封面、诚信声明不编入论文页码。

中英文摘要（含关键词）和目录用罗马数字（I、II、III-----）单独编页码，页码位于页面底端，采用五号Times New Roman居中书写。

毕业论文（设计）主体部分与后置部分的页码从毕业论文（设计）的正文开始，至附录结束，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排，页码位于页面底端，采用五号Times New Roman居中书写。

4.4.6 图表

1. 表格

每个表格应有自己的表序和表题，并应在文中进行说明。

每个表格应有自己的表序和表题，表的编号方法同图的编号方法相同，例如“表1.6”或“表2-3”；表的编号和表题要置于表上方的居中位置；如某个表需要转页接排，在随后的各页上要重复表的编号，编号后跟表题（可省略）或跟“（续）”，如表1.2（续）。续表均要重复表的编排。

对于函数曲线图，请注意检查横纵坐标的变量名、单位、刻度值是否完整（对于无量纲化或无单位的，请注明“无单位”），不同线型或图符说明应完整，变量名和单位之间用“/”分开，表中参数及单位用“/”分开。

表头设计应简单明了，表头与表格为一整体，不得拆开排写于两页。

表中数据应正确无误，书写清楚。数字空缺的格内加“—”字线（占2个数字），不允许用“同上”之类的写法；表内文字一律用5号仿宋体。

表中若有附注时，用5号仿宋体写在表的下方，句末加标点。仅有一条附注时写成：注：…；有多条附注时，附注各项的序号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例如：注1：…。

2. 图

毕业论文（设计）的插图应与文字紧密配合，文图相符，内容正确。选图要力求精练。

（1）制图标准

插图应符合国家标准及专业标准。

机械工程图：采用第一角投影法，严格按照GB4457~4460-84，GB131-83《机械制图》标准规定。

电气图：图形符号、文字符号等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流程图：原则上应采用结构化程序并正确运用流程框图。

对无规定符号的图形应采用该行业的常用画法。

(2) 图题及图中说明

每幅插图均应有图题（由图号和图名组成）。图的编号由“图”和阿拉伯数字组成，阿拉伯数字由前后两部分组成，中间用“.”号分开，前部分数字表示图所在章的序号，后部分数字表示图在该章的序号。例如“图2.3”、“图3.10”等；每个图号后面都必须有图题，图的编号和图题要置于图下方的居中位置，用5号黑体。有图注或其他说明时应置于图题之上，用5号仿宋体。图名在图号之后空一格排写。引用图应说明出处，在图题右上角加引用文献号。图中若有分图时，分图号用（a）、（b）等置于分图之下。

(3) 插图编排

插图与其图题为一个整体，不得拆开排写于两页。若该页不够排写插图时，可将其后文字提前排写，将插图移至次页最前面。

(4) 论文原件中照片及插图

毕业论文（设计）原件中的照片应是利用数码相机拍摄，或是原版照片粘贴，不得采用复印方式。照片可为黑白或彩色，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清晰整洁、反差适中。照片采用光面相纸，不宜用布纹相纸。对金相显微组织照片必须注明放大倍数。

(5) 坐标与坐标单位

对坐标轴必须进行说明，有数字标注的坐标图，必须注明坐标单位。

4.4.7 物理量计量单位

物理量计量单位及符号应按国务院1984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GB3100-3102执行，不得使用非法计量单位及符号。计量单位符号，除人名命名的单位第一个字母用大写之处，一律用小写字母。

非物理量单位（如件、台、人、元、次等）可以采用汉字与单位符号混写的方式，如“万t·km”。

文稿叙述中不定数字之后允许用中文计量单位符号，如“几千克至1000kg”。

表达时刻时应采用中文计量单位，如“上午8点45分”。

力求单位名称全文统一，不混淆使用中英文单位名称。

4.4.8 标点符号

毕业论文（设计）中的标点符号应按新闻出版署公布的“标点符号用法”使用。

4.4.9 数字与英文字符

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1987年发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

的试行规定》，除习惯用中文数字表示的以外，一般均采用阿拉伯数字。年份一概写全数，如：2005年不能写成05年。

全文中的英文字符均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字号与所在的文字段对应。

4.4.10 名词、名称

科学技术名词术语尽量采用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规范词或国家标准、部标准中规定的名称，尚未统一规定或叫法有争议的名词术语，可采用惯用的名称。全文名词术语必须统一。一些特殊名词或新名词应在适当位置加以说明或注解。

使用外文缩写代替某一名词术语时，首次出现时应在括号内注明全称。外国人名一般采用英文原名，按名前姓后的原则书写。一般很熟知的外国人名（如牛顿、爱因斯坦、达尔文、马克思等）应按通常标准译法写译名。

4.4.11 注释

注释采用页末注或脚注（根据专业要求不同选择不同的注释方法），页末注是将注释放在加注页的下端。若在同一页中有两个以上的注释，按注释出现的先后编列注号。注释的注号左顶格，并用数字加圆表示，如①，②，…，格式与参考文献一致。注释只限于写在注释符号出现的同页，不得隔页。

脚注就是可以附在文章页面的最底端的，对某些东西加以说明，印在书页下端的注文。

4.4.12 公式

公式应用公式编辑器输入，公式应居中书写，公式的编号用圆括号括起放在公式右边行末，公式与编号之间不加虚线。

对于公式中的变量含义需要说明的，请在公式后的段落中，采用“式中：A 为某某，B 为某某”的方式加以说明，A、B 等字符必须与公式中的字体一致。如：公式中为斜体，则说明中也必须使用斜体。

公式较长时最好在等号“=”处换行，如难以实现，则可在+、-、×、÷运算符处换行，运算符应写在换行后的行首。

公式序号按章编排，如第一章第一个公式序号为“（1.1）”，附录A中的第一个公式为“（A1）”等。

文中引用公式时，一般用“见式（1.1）”或“由公式（1.1）”。

公式中斜线表示“除”的关系时应用括号，以免含糊不清，如 $a/(b\cos x)$ 。通常“乘”的关系在前，如 $a\cos x/b$ 而不写成 $(a/b)\cos x$ 。

4.4.13 参考文献

1. 要求与标识：参考文献应在正文中顺次引述（按在正文中被提及的先后

来排列各篇参考文献的序号，所有正文中提及的参考文献均应列出；一般只引正式出版过的文献；对于文献有多个作者的，只著录前 3 位作者，从第 4 位开始改用“，等”或者“et al.”代替；根据 GB/T7714-2015 规定，按下表标识不同的参考文献类型（另：对于专著、论文集中析出的文献，标识用“A”，其他用“Z”）

参考文献类型	专著	论文集	报纸文章	期刊文章	学位论文	报告	标准	专利	其他文献
标识	M	C	N	J	D	R	S	P	Z

表4.1 参考文献标识

表4.2 电子文献标识

参考文献类型	数据库 (网上)	计算机程序(磁盘)	光盘图书
标识	DB (DB/OL)	CP (CP/DK)	M/CD

著录格式与示例：

专著（含教材）

著录格式：[序号] 编著者. 书名[M]. 版本，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页码.

例如：

刘谋佶, 吕志咏, 丘成昊, 等. 边条翼与旋涡分离流[M]. 北京：北京航空二级学院出版社，1988. 24~27.

Isidori A. Nonlinear control systems[M]. 2nd, New York: Springer Press, 1989. 32~33.

期刊

著录格式：[序号] 作者. 题目[J]. 刊名，年，卷（期）：页码.

例如：

[1] 毛峡, 丁玉宽. 图像的情感特征分析及其和谐感评价[J]. 电子学报, 2001, 29 (12A) : 1923-1927.

[2] Mao Xia, etal. Affective Property of Image and Fractal Dimension[J]. Chaos, Solitons&Fractals. U. K. , 2003: V15905—910.

注：外文期刊的刊名可用简称；请注意标注文章的年、卷、期、页，不要遗漏。

(1) 学位论文

著录格式：[序号] 作者. 题目[D]. 地点：单位，年.

例如：

- [1] 朱刚. 新型流体有限元法及叶轮机械正反混合问题[D]. 北京：清华大学，1996.
- [2] Sun M. A study of helicopter rotor aerodynamics in ground effect[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 1983.

(2) 论文集

著录格式：[序号] 主要责任者. 题名[C].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例如：

- [1] 辛希孟. 信息技术与信息服务国际研讨会论文集：A 集[C].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 [2] 北京空气动力研究所. 第九届高超声速气动力会议论文集[C]. 北京：北京空气动力研究所，1997.

(3) 论文集中析出的文献

著录格式：[序号] 作者. 题目[A]. 见：主编. 论文集名[C]. 论文集名.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页码.

例如：

- [1] 陈永康, 李素循, 李玉林. 高超声速流绕双椭球的实验研究[A]. 见：北京空气动力研究所编. 第九届高超声速气动力会议论文集[C]. 北京：北京空气动力研究所，1997：9~14.
- [2] Peng J, Luo X Z, Jin C J. The study about the dynamics of the approach glide-down path control of the carrier aircraft[A]. In: GONG Yao-nan ed. 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Asian-Pacific Conference on Aerospace Technology and Science[C]. Beijing: Chinese Socie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1997: 236~241.

注：会议文集的出版者可能不是正式的出版社；出版地指出版者所在地，不一定是会议地点。

(4) 科技报告

著录格式：[序号] 作者. 题名[R]. 报告题名及编号，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例如：

- [1] 孔祥福. FD-09 风洞带地面板条件下的流场校测报告[R]. 北京空气动力研究所技术报告 BG7-270, 北京：北京空气动力研究所，

1989.

(5) 国际、国家标准, 行业规范

著录格式: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S].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例如:

- [1] MIL-E-5007 D, 航空涡轮喷气和涡轮风扇发动机通用规范[S]. 美国空军, 1973.
- [2] GB 7713-87, 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S].

注: 对于国标 GB 等, 出版地、出版者和出版年可省略。

(6) 专利

著录格式: [序号] 设计人. 专利题名[P]. 专利国别: 专利号, 公告日
例如:

- [1] 黎志华, 黎志军. 反馈声抵消器[P]. 中国专利: ZL85100748, 1986-09-24.

(7) 国际、国家标准

著录格式: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S].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例如:

- [1] GB / T16159—1996,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6.

(8) 报纸文章

著录格式: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N]. 报纸名, 出版日期(版次).
例如:

- [1] 毛峡. 情感工学破解‘舒服’之迷[N]. 光明日报, 2000-4-17(BI).

(9) 电子文献

著录格式: [序号] 主要责任者. 电子文献题名[文献类型/载体类型]. 电子文献的出版或可获得地址, 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任选).

例如:

- [1] 王明亮. 中国学术期刊标准化数据库系统工程的[DB/OL]. <http://www.cajcd.cn/pub/wml.txt/980810-2.html>, 1998-08-16/1998-10-04.

外国作者的姓名书写格式一般为: 名的缩写、姓. 例如A. Johnson, R. O. Duda

(10) 正文中参考文献

论文中引用文献的标注方法参照GB/T 7714—2015《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参考文献推荐使用著者-出版年制, 即在正文引用文献处标注著者姓

名与出版年份，在文后的参考文献表中标注参考文献的详细信息。

如：著者-出版年制在正文中的标注方式

正文中的标注方式分两种：其一，正文里已出现著作者姓名的，在其后用圆括号附上出版年份即可；其二，正文里仅提及有关的资料内容而未提到著作者，则在相应文句处用圆括号标注著作者姓名和出版年份，两者之间以逗号隔开（圆括号、逗号使用中文半角符号）。

例如：

Michael等（1995）根据……的研究，首次提出……。其中关于……（Michael等，1995），是当前中国……得到迅速发展的研究领域（张永，2003）。

引用同一著者在同一年份出版的多篇文献时，在出版年份之后用英文小写字母a、b、c……区别。如：（张永，2005a，b）。

引用多位著者的文献时，对欧美著者只需标注第一个著者的姓，其后附“等。”，仅两位作者的全部注出，中间用“和”；对中文著者应该标注第一著者的姓名，其后附“等”字，姓名与“等”字之间留一个空格。例如：（张永 等，2005）。

同一处引用多篇文献时，按出版年份由近及远依次标注，中间用分号分开。例如：（Wang，2010；Simon and Feenberg，2003）

4.4.2 附录

附录的格式与正文相同，并依顺序用大写字母A，B，C……编序号，如：附录A，附录B，附录C……。只有一个附录时也要编序号，即附录A。每个附录应有标题。附录序号与附录标题之间空一个汉字符。例如：“附录A 北京市2003年度工业经济统计数据”。

附录中的图、表、数学表达式、参考文献等另行编序号，与正文分开，一律用阿拉伯数字编码，但在数码前冠以附录的序号，例如“图A.1”，“表B.2”，“式（C-3）”等。

附录部分放在致谢之后，应另起页书写。

4.5 印刷与装订

按毕业论文（设计）定稿后，封面一律采用A4白色铜板纸，封面上要求填写的内容一律打印填写，采用胶装。毕业论文（设计）资料的组成：

1. 学生的装订资料

- （1）封面
- （2）诚信责任书
- （3）中英文摘要（含关键词）
- （4）目录
- （5）正文

- (6) 注释
- (7) 参考文献
- (8) 致谢
- (9) 附录
- (10) 封底

2. 学生的其他资料

- (1) 论文文献综述
- (2) 译文及原文复印件
- (3) 工程图纸（手绘或计算机打印）、程序及软盘（光盘）等。

第五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考核

5.1 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

5.1.1 指导教师评阅

指导教师应根据毕业论文（设计）的要求，按照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分标准（见附表 F. 1）结合学生在做毕业论文（设计）期间的工作表现、论文（设计）工作量、外语水平及论文质量等，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全面、认真地评阅，并按百分制给出评阅成绩，同时写出评语，其中要包含是否达到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水平写出明确意见，并在线填写《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成绩评定表》（见附表 F. 1）相应栏目。

5.1.2 评阅教师评阅

1. 在答辩前，评阅教师通过毕业论文管理系统采用双盲评审形式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阅。评阅教师根据毕业论文（设计）评定标准（见附表 F. 2）评阅毕业论文（设计），重点检查是否规范，有无重大错误，并提出修改意见，按百分制给出评阅成绩，同时写出评语，其中要包含是否达到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水平写出明确意见，并在线填写《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成绩评定表》（见附表 F. 2）相应栏目。

2. 评阅教师必须符合指导教师资格。

5.2 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检测

5.2.1 检测要求

1. 答辩前，毕业论文（设计）要按照学院统一要求在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中通过学术不端检测。

2. 实行全员检测原则。

3. 检测后各二级学院可在线生成《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情况

一览表》（见附表 F.7）存档备案。

5.2.2 检测结果处理

学术不端检测全文文字复制比超过10%的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成绩不得评定为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检测全文文字复制比或校内互检率在 20%-29% 之间者，按推迟答辩处理；全文文字复制比或校内互检率在 30%及以上者，取消其答辩资格，重做毕业论文（设计），可参加下一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5.3 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

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各二级学院须组织答辩，以检查学生是否达到了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要求。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成立答辩委员会

5.3.1 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1. 各二级学院成立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由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与具有副高职称以上专家组成。人员组成 5-11人（须为单数），需报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2. 根据需要，答辩委员会可决定组成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一般由 5 人以上组成（特殊情况可为 3人），设组长1人，秘书1人。答辩小组具体负责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3. 答辩小组成员必须由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科技人员）的人员担任。

5.3.2 答辩委员会的职能

1. 审定学生毕业答辩资格。审定的具体内容如下：

（1） 是否有缺勤（包括病、事假）累计超过总毕业论文（设计）时间的 1/3 以上者；

（2） 毕业论文（设计）写作格式是否规范；

（3） 论文（设计）中的图表、设计的图纸是否执行相关国家标准；

（4） 毕业论文（设计）材料是否按时、全部交齐；

（5） 诚信声明中学生是否签名；

（6） 是否有重大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7） 审查指导教师评定成绩是否及格；成绩不及格者，取消答辩资格。

（8） 是否有抄袭行为，查重率是否合格。

2. 公布答辩时间、地点和答辩学生姓名一览表。

3. 组织并主持全二级学院答辩工作。

4. 审查各答辩小组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评定成绩。

5. 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参加答辩。

5.3.3 答辩工作程序和要求

本环节对每一个学生一般控制在30分钟以内。

1. 答辩小组组长宣布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开始，并宣布答辩小组成员名单。
2. 答辩人报告毕业论文（设计）主要内容（10—15 分钟）。
3. 答辩小组提问，答辩人就所提问题进行回答。答辩小组秘书做好答辩记录，并认真填写《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见附表 F.4）。
4. 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根据毕业论文（设计）评定标准（见附表 F.3）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情况等确定成绩、写出评语并填写《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成绩评定表》（见附表 F.3）相应栏目。
5. 每一个学生最多有2次答辩机会。

5.4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

评定方法

1. 采用五级记分制评定成绩：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及格（60~69 分）、不及格（60 分以下）原则上要求优秀的比例一般控制在10%以内。

2. 采用结构分评定总成绩：由指导教师、评阅人和答辩小组的评分组成，三部分的比分别为40%，20%，40%。

5.4.1 评定要求

指导教师、评阅人和答辩小组成员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成绩评定时，要求做到：

1. 实事求是，不要从印象出发，更不要以指导教师的声望作为评定该学生成绩的依据。
2. 对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科学态度和工作作风，应予以充分的注意。
3. 评分既要学生上交的材料，也应考虑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过程中的表现。
4. 从毕业论文管理系统导出并填写《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评定表》（见附表 F.5）

5.4.2 评分标准

见附表 F.1、F.2、F.3。

第六章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抽查

6.1 毕业论文（设计）校内抽查

6.1.1 毕业论文（设计）抽查

为进一步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教育评估中心将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的第3-5周对上学年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抽查。

6.1.2 抽查方法

抽检送审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名单由教育评估中心从各二级学院提交的学生选题汇总表名单中随机抽出。各二级学院应于接到抽查通知后一周内将抽检论文送教育评估中心处，教育评估中心组织专家组对送审论文进行匿名盲审，填写《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抽查专家评分表》（见附表 F.6）

6.2 毕业论文（设计）校外盲审

6.2.1 毕业论文（设计）盲审

学院将不定期请校外专家对各专业综合评定成绩中等及以上等级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抽检双盲评审。

6.2.2 盲审结果

盲审专家评定的成绩等级低于原评定成绩等级的，视原评定结果为不客观公正；如盲审专家评定的成绩等级为不合格或达不到本科生毕业论文水平的，将对指导教师按教学事故进行问责处理。

若指导教师对盲审结果有异议，可向其所在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提出复议，组织再次评定。

第七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管理

7.1 组织领导

全院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分管院长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二级学院、教研室、指导教师分级落实完成。

7.1.1 教务处职责

教务处作为学院主管部门负责全校毕业论文（设计）的宏观组织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和规定。
2. 负责组织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抽查、检查、评估和总结。
3. 加强与各二级学院间的联系，协调、解决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组织贵州商学院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等，并编印《贵州商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汇编》。
5. 通过毕业论文管理系统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的教学研究和改

革。

7.1.2 二级学院职责

负责本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分管院长、教研室主任和教学科研科科长组成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学院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和部署，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拟定本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和实施措施。
2. 向各专业老师、学生布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对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动员。
3. 组织审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4. 为学生选配合适的指导教师。
5. 定期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抓好题目审查、初期检查、中期检查、查重、答辩检查等各个环节。
6. 负责对本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及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检查和评估。
7. 成立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和各专业答辩小组，组织全二级学院答辩工作，审查答辩小组对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
8. 负责评选、推荐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9. 进行本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在线填写或下载有关统计数据表格，对本届毕业论文（设计）认真做好质量评析。
10. 汇总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并将电子版交教务处。
11. 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文件的归档工作。

7.1.3 教研室职责

负责本专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要成立由教研室主任为组长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小组，成员 3~5 人。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校、院两级对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的规定。
2. 根据选题原则组织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并报二级学院审核。
3. 按照指导教师的条件，确认指导教师名单并报二级学院审核。
4. 充分利用毕业论文管理系统调动师生开展工作，适时填报各类表格，并在规定时间上报二级学院。
5. 召开指导教师会议，就指导要求、日程安排、评阅标准等，统一认识和要求。
6. 组织指导教师向学生下达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检查任务书填写情况。

7. 检查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和质量，考核指导教师的工作，组织对学生的管理。

8. 组成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组织毕业论文（设计）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

9. 进行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

10. 将毕业论文（设计）材料汇总定期上传至毕业论文管理系统或交二级学院归档。

7.2 工作程序

见附表 G.1。

7.3 档案管理

1. 统计报表：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落实之后，任务书下达之前，各二级学院须填写《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信息汇总表》（见附表 C.2）交教务处备案。

2. 成绩报送：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三天内，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3. 各专业填写《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一览表》、《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统计表》（见附表 E.5-1、附表 E.5-2）并于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由各二级学院统一汇总后交教务处备案。

4. 总结报送：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应进行自评与工作总结，并将自评结果和总结报告以书面形式交教务处存档。

5. 优秀论文报送：各专业按比例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并按规范格式整理、汇总，报送教务处，以便编印《贵州商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汇编》。

6. 毕业论文（设计）存档：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结束后，应将毕业论文（设计）收交二级学院资料室统一保存，保存期为 5 年。优秀论文必须按规定上交学院档案馆保存

7. 其他资料：其他数据及资料由二级学院保存。

第八章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

8.1 评选条件

所推荐的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必须产生于院级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能够较好体现学生对专业基本知识的掌握和应用，最终成绩优秀、查重率和校内互检率在10%以内、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学术水平、独到见解以及一定的实用价值。

8.2 评选办法及程序

8.2.1 评选办法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采取二级学院评审推荐和学院审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比例不超过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总数的10%。

8.2.2 评选程序

1.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结束后，由各二级学院确定向学校推荐的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并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复审。复审合格后，填写《贵州商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表》和《贵州商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推荐汇总表》（见附表G.3和G.4），按时将评审材料报送教务处。

2. 教务处根据各二级学院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报请学校批准并公布并对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授予“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荣誉称号。

贵州商学院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

黔商院发〔2017〕53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学习成绩管理，确保学生成绩的真实、有效，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16〕第41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课程是指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

第三条 本校在籍学生应当参加所修课程考核，考核结果记入学生成绩记载表，并归入本人档案，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二章成绩评定

第四条 成绩评定

（一）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类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分，考查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计分（优秀记为A、良好记为B、中等记为C、及格记为D、不及格记为E）。百分制与五级分制的换算：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二）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考核成绩、期中考核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三大部分构成，具体比例按教学大纲执行。

（三）对于既有理论教学又有实验教学的课程，其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成绩的百分比，原则上根据学时数折算。

（四）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初向学生公布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各门课程的总评成绩应呈正态分布。

（五）为便于信息化管理，凡缓考、缺考（旷考）、违纪，在该课程成绩记载表“总评成绩”栏记为“0”分，并在“考试状态”栏分别注明“缓考”、“缺考（旷考）”、“违纪”字样。

（六）课程缓考成绩以实际考核得分登录，不记平时成绩，但课程有实验成绩的可以记实验成绩；补考成绩合格的均按“60”分统计，登录补考栏。

（七）免修课程不计平时成绩，以实际考核成绩为准，按程序报教务处确认、备案。

（八）学生被推荐代表学校参加校级以上比赛等重大活动，与所修课程考核时间发生冲突时，可以申请课程缓考或免考，获准免考的课程成绩，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和登录。

(九) 选课后未正式办理退课手续, 又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 成绩以“0”分计。

第三章成绩登载

第五条 登载方式。所有成绩由任课教师评定后, 按要求在网上录入。

第六条 登载期限。所有成绩应在课程考试结束后 5 日内录入完毕(毕业生成绩须在 6 月上旬录入完毕), 放假一周后成绩录入系统关闭。

第四章成绩管理

第七条 成绩审核与报送。

(一)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后完成成绩评定工作, 并将学生成绩按系统要求统一录入教务系统, 打印纸质成绩登记表, 在完成有关审核和签字手续后将纸质成绩登记表于期末放假前一周内送交所在学院教学干事, 并填写《贵州商学院成绩提交登记表》。

(二) 教学干事将成绩登记表复制数份, 一份由教师本人留存, 一份于放假前一周内交学生所在学院保存。

(三) 教师未按时送交所任课程的成绩时, 应提出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分清责任, 经学院、教学部主要负责人签字后, 于开学前一周报送教务处。

第八条 查卷与成绩查询、更正。

(一) 学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时, 可以提出查卷申请。办理程序按《贵州商学院考试规程》执行。按程序核查试卷后, 需更正成绩的, 教师应填写《贵州商学院学生成绩更改审批表》, 经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审批后, 于开学第二周将申请表报送教务处, 由教务处修正录入。若系判卷或统分有误, 学院将根据《贵州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方法》进行责任追究, 并将处理结果与成绩更改申请表一同报送教务处。

(二) 学生可通过校园网等方式查阅自己的课程考核成绩。

(三) 课程考核成绩不张榜公布, 但学院应于期末放假后第二周内将本期考核成绩告知学生本人和家长, 成绩不合格需补考的学生必须逐一通知学生和家长。

(四) 在教务处发布补考名单后, 各学院教学干事、辅导员应在规定时间内逐一与学生本人完成确认。若补考名单确需更改的, 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前往教务处进行更改, 逾期申请, 不予受理。

第九条 成绩档案保存与移交。

(一) 送交的成绩登记表由学院统一保存, 不得遗失、涂改, 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查阅。

(二) 学生毕业时归档的成绩单由教务处统一打印, 成绩在学生完成最高学

习年限后全部移交学校档案馆。

(三) 在校学生成绩单由学院打印。学生成绩单经学院审核、教学干事签字盖章后方可加盖教务处的印章。毕业后学生成绩单由学校档案馆出具。

第十条 学生因延长毕业年限、转专业、休学等原因，进入下一年级学习时，如果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有变化，应以学生当前就读年级的培养方案为准，对已经修过的相同课程，成绩有效；若是相近课程，需填写《贵州商学院学生学籍异动前后教学计划课程对比、成绩及学分认定审批表》，经学生学院、教务处认可后，方可进行更改；对已经开过但未修读的个别课程，需要补修。

第十一条 对于随意更改成绩，或成绩管理不善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责任，从严处罚。

第十二条 成绩转换。学校安排到境内、外学校修读课程的成绩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其他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贵州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黔商学院发〔2018〕18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41号令），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三条 本科标准学制为四年，专科标准学制为三年。按标准学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第四条 学院实行学年学分制管理。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本科学生在4-6年、专科学生在3-5年内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达到相关要求，准予毕业。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在规定期限内按学院有关要求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以书面形式，向招生就业部门请假，并报教务处备案，方为有效。请假一般不超过10日，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不予办理入学手续，并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经本人申请，报招生就业部门审批，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在下一学年新生开学前5日内向学院申请入学，经招生就业部门审核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逾期未申请入学，或提出申请但复查不合格，或复查合格后5日内不办理入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按国家招生规定对其入学资格、思想

品德、健康状况等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合格并完善相关手续者，准予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档案退回原档案所在地。情节严重的，学院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九条 每学期学生须履行注册手续方可获得在校继续学习资格，学业成绩有效。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后 10 日内，持学生证到各二级学院办理注册手续。若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者患病及其他正当原因不能按期注册者，应向学院申请，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和其他费用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学生经学生管理部门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注册。

第四章 考勤与纪律

第十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学院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教育教学活动，自觉遵守学习纪律。学生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坚持学习的，应按学院相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一条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而缺席上课为旷课。学生在一学期内无故不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达一定学时数的，依据《贵州商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修订）》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违反考试纪律者，依据《贵州商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修订）》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依据《贵州商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修订）》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五章 课程修读、补考、重修、免考

第十四条 学生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学期应修课程和学分。

第十五条 学生成绩优秀或学有特长，对培养方案规定的某些必修课，经

自学或网络课程教学、通过相关专业资格考试等途径确已掌握，达到该课程教学大纲要求，且已修课程成绩全部达到 80 分以上者，可申请免修。课程免修申请须由学生在相应课程开设前提出，填写《贵州商学院学生课程修习考试方式申请表》，经任课教师审查签字同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领导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审核通过者，准予免修，学生可获得该课程应得学分，成绩以 80 分计，记入成绩档案。未通过审核的学生，须修读该门课程。

第十六条 专升本学生入学后编入相应专业三年级班级。升入本科后所要求修读的理论课程若与专科阶段修读的课程名称相近、教学要求基本相同、专科阶段修读的课程学分不低于本科阶段课程学分的，经本人申请，所属二级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可予免修。成绩按专科阶段成绩记录，取得本科阶段相应学分。

第十七条 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军事训练课、就业指导课和实验课、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生产劳动课、社会调查等实践教学不能免修或免听。有入伍经历学生可免修部分课程，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修读辅修专业或选修本校其他专业课程；或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

第十九条 学生第一次修读且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可按时参加下学期开学初组织的补考，补考后按实际取得的成绩记载，并注明补考字样。

第二十条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考试作弊者，不予补考。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需参加重修。

- （一）正常期末考试缺考的。
- （二）缓考不及格，补考不及格或补考缺考的。
- （三）考试违纪、作弊的。
- （四）实践课程考核不及格的。
- （五）根据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得参加课程学期考核的。
- （六）通识选修课程考核不及格，需参加重修，或另选课程修读。

参加重修的学生必须参加重修课程的考核，重修考核后按实际取得的成绩记载，并注明重修字样。

第二十二条 课程重修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的重修方式：

（一）跟班重修。在学院规定的最高学习年限内，学生申请办理有关手续后，跟读低年级的课程，并参加期末考试。

（二）仅参加重修考试。对于低年级已经不再开设的课程或重修课程与当学期课表完全冲突的，学生申请办理有关手续后，可采用自修学习的方式，参加

重修考试。

(三) 实践课程考核不及格的, 不予补考, 随下一年级学生或由二级学院在适当时间安排重修。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可以申请免考。

(一) 学生因正式入选院代表队代表学院参加贵州省运动会、贵州省大学生运动会、贵州省少数民族运动会及全国性体育竞赛(教育部、体育总局组织的各类竞赛), 或参加贵州省教育厅、省体育局举办的各类运动竞赛而不能参加考核, 可申请选修课免考;

(二) 学生因正式代表学院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文娱、科技等方面竞赛而不能参加考核, 可申请选修课免考;

(三) 免考课程成绩一般由任课教师综合评定, 特殊情况由相关学院或职能部门评定, 综合成绩评定范围为 65-75 分。

(四) 免考申请手续须在考核前办理完毕。学生填写《贵州商学院学生免考申请表》, 经有关活动的组织单位、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处审核批准后, 由学生在考核前将经审核批准后的申请表送交任课教师。任课教师综合评定免考课程和实践环节成绩后, 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并将上述申请表作为学生成绩的支撑材料, 随同试卷等教学档案资料一起交学院存档保存。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 考核成绩记入成绩系统, 归入本人档案。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勤工俭学、创新实践等活动及自主创业、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可折算为相关课程学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 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学期考核, 不予评定成绩:

- (一) 无故缺课累计达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二) 缺交该课作业达总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三) 缺做该课实验达总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四) 缺交实验报告达总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 实验实习考核不及格。

每学期期末考试前 10 日内, 由任课教师负责审核学生考核资格, 将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 送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复核, 由二级学院通知学生本人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核, 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 一般不得缓考。若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的, 应在考核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缓考申

请，经所在二级学院领导和开课二级学院（部）审核、教务处批准，方可缓考。所在二级学院将学生缓考申请存档，学生将缓考申请复印件送交所修课程任课教师。因病申请缓考者应于开考前提交医院（二级甲等以上）证明，课程开考后送交的病假证明无效。获准缓考的学生，应及时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参加下一学期开学初举行的补考。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于开学前1周内将缓考学生和缓考课程名单送达任课二级学院，并报教务处。缓考成绩一般以实得分数记载，不记平时成绩。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课程考核者，以旷考记录。

第二十七条 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

（一）学生学习的质量用绩点制来综合评价

1. 五级分制、百分制与绩点的对应关系：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类型。

考试采用百分制评分；考查采用五级分制（优秀或A、良好或B、中等或C、及格或D、不及格或E）或百分制评分。

百分制与五级分制的折算：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百分制换算绩点公式为

$$\text{绩点} = \frac{\text{课程百分制分数} - 50}{10}$$

百分制	60 以下	60~69	70~79	80~89	90~100
绩点	0	1.0~1.9	2.0~2.9	3.0~3.9	4.0~5.0
五级分制	不及格或 E	及格或 D	中等或 C	良好或 B	优秀或 A
绩点	0	1.5	2.5	3.5	4.5

2. 加权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以学生所修全部课程所得的学分乘以绩点之总和，除以该生同期修得的学分数，即可得出该生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其计算公式为：

$$\text{加权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绩点})}{\sum \text{课程学分}}$$

（二）课程考核方式包括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平时作业、调查报告、读书笔记、实验实习报告、课程论文、课堂讨论、单元测验、期中测验、案例分析、文献综述、实践技能考核、艺术创作等多种形式。

(三) 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考核成绩和课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平时考核成绩占课程考核成绩的 30%~60%，具体比例由二级学院（教学部）确定。

第二十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和学院有关学生德育考评办法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体育课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情况综合评定。因身体疾病或生理缺陷、院医院证明不能正常上体育课者，经学生本人申请、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体育教学部批准，由体育教学部安排适合学生本人身体状况的体育保健活动课程，并由相应的教师评定成绩。

第三十条 学生根据学院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院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院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参加下列体育竞赛，当学期课程期末考试成绩计算方式如下：

(一) 参加贵州省运动会、贵州省大学生运动会、贵州省少数民族运动会及全国性体育竞赛（教育部、体育总局组织的各类竞赛），或参加贵州省教育厅、省体育局举办的各类运动竞赛，正式入选校代表队，并按照要求参加训练的学生，体育竞赛当学期课程期末考试成绩综合成绩计算方式如下：

期末考试综合成绩 < 40 分：课程综合成绩不及格，按实际期末考试综合成绩录入；

40 分 ≤ 期末考试综合成绩 < 50 分：课程综合成绩评定为 60 分；

50 分 ≤ 期末考试综合成绩 < 60 分：课程综合成绩评定为 70 分；

60 分 ≤ 期末考试综合成绩 < 80 分：课程综合成绩评定为 80 分；

期末考试综合成绩 ≥ 80 分：课程综合成绩实际期末考试综合成绩录入。

获得运动会竞赛前三名的学生，体育竞赛当年学期课程期末考试成绩每科可另加 20 分，单科成绩最高不得超过 95 分。

(二) 参加体育竞赛的学生，学生必须在考试前将经学院体育部审核盖章，教务处复核的体育竞赛参赛名单复印件送交任课教师方为有效。任课教师将参赛名单复印件随同试卷等教学档案资料一同交二级学院存档保存。

第三十二条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及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以“0”分计。

第三十三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

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优先考虑。

学生申请转专业按《贵州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细则（修订）》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院完成学业。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院学习或者不适应本院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学生申请转学按《贵州商学院学生转学管理细则（修订）》执行。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应当在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院认为应当休学的，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休学：

（一）经校医院检查证明，因伤、病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

（二）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达到本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

（三）创业、出国（境）留学等；

（四）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学院认为应当休学或者学生申请休学的。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休学次数不得超过2次，休学年限累计不得超过2年。距毕业时间不足2个月时不能休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学院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八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应征入伍保留学籍的，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院学习期间，学院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九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在办完手续后5日内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院保留其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四十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开学5日内向教务处申请复学。

（一）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将本人书面申请交所在二级学院，经二级学院领导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学院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伤病学生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恢复健康的证明。

(二) 入伍学生复学需提交复学书面申请，经学院武装部审查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学院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第四十一条 休学学生复学后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教学班学习；如相应年级无原专业，经学生本人同意，可转入相近专业，编入相应的教学班学习。

第四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责任自负，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九章 学业警示、留级、退学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课程考核不合格（补考合格不计入内），未获得学分达到应修学分 1/3 以上者，学院每学期对其给予学业警示。学业警示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做出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

第四十四条 一般情况下，学生按学年逐级升入高年级学习。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学年作留级处理：

(一) 学生在校期间课程考核不合格（补考合格不计入内），未获得学分达到应修学分 2/3 以上者；

(二) 学生因学习困难或未达到毕业条件或因其他特殊情况的，可申请留级，延长学习时间。

被作留级处理的学生，应按所在年级的培养计划修读规定课程；之前已获得学分的课程可以申请免修。

第四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学处理：

(一) 已被两次留级或因保留入学资格、休学等原因留级两次后，又再次达到留级条件者；

(二) 经学院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院学习者；

(三) 本人申请退学者。

按以上规定作退学处理不是纪律处分。

第四十六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学院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自愿申请退学的学生，填写“贵州商学院学生退学申请表”，所在二级学院签署审核意见，报教务处分管副处长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七条 学生退学后的有关事项，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对作退学处理的学生，学院出具退学通知书并送交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由学院公告后生效。

(二) 退学学生应在接到退学通知后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其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督促其办理离校手续和限期离校事宜。

(三) 学生退学时须交清所欠费用(包括归还图书资料、器材等)后,方可办理退学离院手续;

(四) 退学学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院发给退学证明。无故超过规定期限两周不办理手续者,学院不再出具任何证明;

(五) 自正式下达退学通知之日起,停止退学学生的一切在校生待遇。

第四十八条 学生对以上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位授予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德育考核合格,《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50分以上者,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业(结业)证书信息报贵州省教育厅备案,并在教育部学信网上完成电子学历注册。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标准学制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未达到毕业要求,或受到学院处分尚未解除,按结业处理,由学院发给结业证书。学生结业后,在学院规定的最高学习年限内,可按程序申请相关课程重修或补做毕业论文(设计),受处分的可在处分期满后向学院申请解除处分,达到学院毕业条件的,可在每年五月或十月向学院申请结业证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在学院规定的最高学习年限内,仍未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要求的,或达到要求未向学院申请换发毕业证者,不能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由学院发给肄业证书。不足一学年退学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三条 符合国家和学院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按照《贵州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暂行)》,经本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同意,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十四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或证明。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院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院应当予以注销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六条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均不能补发，但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可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学籍档案查询与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籍档案是记载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及其他情况的历史资料。教务处设专人负责。对学生的考试、考查成绩，降级、转学、转专业、休学、复学、学生信息更改申请等情况，均应详细记载，并妥善保管所有文件材料。

第五十八条 查阅学生学籍档案应持单位介绍信并办理查阅手续，经教务处处长批准。

第五十九条 学籍档案只许就地查阅，不得外借。查阅人员要爱护档案，保持案卷清洁，不准涂改、乱画，如有损坏者，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第六十条 摘抄、复制本人学籍档案的内容，必须经教务处处长同意，学籍管理人员审查核对无误后，加盖教务处公章以示负责。

第六十一条 在校生因联系工作、出国等需要办理成绩证明时，须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同意、教务处处长批准，由学籍档案管理人员出具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公章后，方为有效。

第六十二条 已毕业离校学生因需要办理成绩证明时，到学院档案馆办理。经核查在校成绩后，出具由学院统一制定的成绩单并加盖教务处公章方为有效。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贵州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附件：1. 贵州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细则（修订）
2. 贵州商学院学生转学管理细则（修订）

附件：1

贵州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16〕第41号）、贵州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和《贵州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为确保各专业的良性发展和教学秩序的稳定，学院对各专业转入学生人数实行“优者优先、公平竞争、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二章 转专业的条件和原则

第三条 普通全日制专科（高职）、本科一年级学生，且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行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提出申请转专业：

- （一）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经学院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
- （三）学院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 （五）学生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复学，如下一年级原专业无教学班者，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
- （六）经学院认可的其他特殊情况。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 （一）有一次转专业记录者；
- （二）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三）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 （四）无正当理由者。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包括接收学生转专业的具体条件、要求，考核的内容、办法和安排，报教务处备案。二级学院应提前在教务处网站公布本二级学院各专业可接受转入学生的名额。

二级学院每次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原则上按该专业招生人数的10%确定，接收转专业学生总人数不超过该专业招生人数的20%。

第三章 学生转专业的时间和程序

第六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在第一学期期末或第二学期期末，向教务处提出转专业申请（申请本二级学院内转专业的学生，可在第一、第二或第三学期期末提出申请）。学生可以同时填报两个转专业志愿，由教务处会同各转入学院按照第一志愿优先录取原则，结合考核成绩择优录取。

第七条 办理程序

（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如实填写《贵州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交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拟转入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学生考核，并将考核的具体方案报教务处备案。二级学院根据学生考核结果和本院的接收名额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将拟接收学生的名单和相应的转专业申请表报送教务处。

（二）教务处对申请转专业学生提出审核意见，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

（三）公示期结束后，教务处下发正式转专业名单。学生凭转专业通知，于下学期开学二周内完成转专业相关手续，逾期取消转专业资格。

第四章 学生转专业后的教学管理

第八条 转入新专业的学生的学费、书费、住宿费等费用按转入专业要求交纳。

第九条 准许转专业的学生从转入的所在学期开始，执行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其转专业前在原专业已修名称和教学要求相同的课程，学分数不低于转入专业的课程学分数的，可申请免修，原已修课程已取得的学分有效；教学要求或学分数低于转入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的课程和转入专业要求但未修读过的课程必须补修，可申请免听但不免考；原已取得的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不作要求的课程学分，不记入毕业总学分，可记入本人学籍档案。若学生转专业后需补修的学分大于 16 学分，允许转入该专业的下一年级。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贵州商学院转专业管理细则(试行)》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2

贵州商学院学生转学管理细则（修订）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16〕第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和《贵州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健全学籍管理制度，加强学生转学管理，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转学条件和原则

第一条 学生应当在我院完成学业，一般不予转学。但确因患病或者其他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院学习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转学。

- （一）学生确有专长，并有相关成果证明，转学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 （二）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我校继续学习，但尚能在其他普通高等学校学习的；
- （三）因突发事件造成某种特殊困难，经学院认定，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
- （四）其他特殊困难确需转学的。

第二条 转学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转学应在相同类型（本科大学、省属本科学院、地区本科学院、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独立学院、民办高等学校）、相同录取批次和相同学历层次的学校之间进行；
- （二）原则上在相同或相近专业之间转学；
- （三）转学学生高考分数不低于转入高校当年相同或相近专业最低录取分数线；
- （四）因家庭发生变故或水土不服需跨省转学的，原则上只能转回生源地高校。省内学生不得以水土不服为由申请转学。

第三条 学生有属于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预科在读期间和毕业年级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五）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

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 （六）跨学科门类的；
- （七）同批次院校中，地区所属院校转入省属院校的；
- （八）应予退学的；
- （九）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章 办理程序

第四条 学生提出转学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学生本人书面转学申请报告。
- （二）转学证明材料中因患病转学的需提供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诊断书、原始病历及复印件。
- （三）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办事处提供证明材料。
- （四）因专长提出转学的，须提供相关成果证明。
- （五）转入学校同意函。

第五条 转出办理流程：

- （一）从我院转出的学生，须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转学书面申请，并同时提供如下材料：学生成绩单；二级学院出具的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书，招生就业处出具的录取名册复印件。
- （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学生转学申请，拟同意转出的，需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同意。经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 （三）教务处对学生转学申请和二级学院拟同意意见审核，提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建议，上报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定；
- （四）同意转出决定须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者，学院出具由分管院长签署同意转出的函。

第六条 转入办理流程：

- （一）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向教务处提出转学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二）接到学生转入申请后，教务处审核转学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符合转入的条件规定，教务处将相关申请材料交由学生申请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进行审核。
- （三）相关二级学院根据现有专业教学资源状况和申请转入学生的基本条件提出是否接收的意见。是否接收的决定须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做出。
- （四）相关二级学院和教务处拟同意转入的学生申请，须上报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定。
- （五）同意转入决定必须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无异议者，学院出具由分

管院长签署同意转入函。

第七条 公示材料要求：经学院研究同意转学的（含转入、转出），由教务处对转学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考生高考分数，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线，转学理由等）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八条 学生在本省范围内转学，经转出和转入学校审核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由转入院校正式发文报贵州省教育厅备案，转出和转入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信息上传至教育部学信平台，办理学籍变更手续。

第九条 省际高校学生转学，由转入和转出高校分别发文报所在省教育厅备案，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至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十条 学生转入申请办理时间：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其它时间不予办理。转出申请办理时间：根据拟转入学校的相关规定与时间要求予以办理。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及教务处必须对学生转学申请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坚持转学理由正当，转出、转入学校类型相同、录取批次相同、学历层次相同的原则。凡不按此规定审核把关，违规审批学生转学或提供虚假材料，学院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贵州商学院转学管理细则(试行)》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贵州商学院交换生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 (试行)

黔商院发〔2021〕116号

为规范我校交换生的学籍管理,更好地做好交换生在外交流期间的课程学分、成绩的认定和学分转换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本科交换生,指按有关合作协议及各交流学习项目要求,在合作院校交流学习、期限不超过一学年且不获取对方院校学历、学位的本科学生。交换生在对方院校培养期间,其学籍不变。

第二条 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基本原则

(一)对方院校必须是与我校签订了校际合作交流协议的大学。

(二)交换生在对方院校所就读的专业原则上应与在我校所就读的专业相同或相近。在交换学习期间应尽可能选择本专业课程进行学习。

(三)原则上交换生交流学习期间应修读完成交流学校规定的课程学分,在对方院校所修读的课程根据我校对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可认定为我校通识必修课程、通识选修、专业基础课程、专业主干课程、专业选修课程或实践课程。

(四)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由学生所属学院根据对方院校出具的成绩单进行认定后报教务处备案。分为以下四种情况进行认定:

1.学生在对方院校修读课程与其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且学分相同(或高于)的,可以直接进行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并以我校对应的课程名称与学分记入其成绩档案。

2.学生在对方院校修读课程相同或相近但学分低于我校的,经所属学院与课程所属教学院部进行会商,若共同认定学分差异及课程内容差异不影响后续课程的学习的,可以进行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以我校对应的课程名称与学分记入其成绩档案。

3.学生在对方院校修读课程与其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不相同且差异较大的课程,学分及课程类别可参照对方院校人才培养方案所对应的学分及课程类别进行认定,以“交流学习课程”的课程名称与学分计入其成绩档案。

4.学生参加对方院校组织的各类实践教学活​​动可认定为我校实践课程学分。实践课程的学分认定由各学院提出初步认定方案,报教务处审批,原则上实践教学课程1学分对应1周(或26学时)。

(五)学生在对方院校所获得课程成绩及学分原则上不能转换为在本校已修学分课程的成绩和学分。未申请转换的课程不纳入我校学生个人成绩档案,不计算学分绩点。

(六) 若学生在进行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后, 交流学习期间所获得学分高于或等于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最低毕业学分要求, 可不进行补修。低于部分需返校后跟随低年级学生补修。

第三条 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的操作程序

(一) 学生赴对方院校学习之时, 必须根据交流院校所在学期课程设置进行修读, 鼓励学生尽量多修读课程。

(二) 学生学习期满返校后, 填写《贵州商学院本科交换生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申请表》, 并将对方院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交由学生所属学院进行学分认定。成绩单应包括学生姓名、所修课程名称、学分、成绩。

(三) 学生根据认定结果, 将填好后的表格交给所属学院分管教学的院长审查、签字; 教务处分管领导进行核对、签字。

(四) 学籍管理科将认定后的课程成绩录入教务系统。学生本人、学籍管理科和学生所属学院均存档一份对方院校成绩单和《贵州商学院本科交换生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申请表》。

(五) 申请及处理时间: 每学期学生申请成绩转换的截止时间为学生返校后所在学期第 4 周前, 逾期不予办理。

(六) 认定后的成绩参与我校奖学金评定和各类评优、评奖的成绩计算。

第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贵州商学院新商科第二课堂综合素质训练学分 管理办法

黔商院发〔2021〕6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要求，进一步强化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结合《贵州商学院新商科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方案》，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新商科第二课堂综合素质训练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通过第二课程，参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五大板块活动取得的经历和成果，经考核和认定后取得的相应学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院成立贵州商学院新商科第二课堂综合素质训练指导委员会，指导和协调全院学生综合素质教育工作。院相关领导任主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院团委、学工部部门负责人兼任，负责新商科第二课堂综合素质训练的统筹协调、推进实施等工作。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新商科第二课堂综合素质训练工作组，由党总支副书记担任组长，学生党支部书记、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等担任工作组成员，负责本学院新商科第二课堂综合素质训练的组织实施、学分认定及成绩录入等工作。

第五条 各班级以团支部为单位组成新商科第二课堂综合素质训练学分认定小组，由团支书担任组长，团支委、班委、团小组长、寝室长等担任小组成员，负责班级学生信息收集、统计、申请材料初审等工作。

第三章 认定范围及标准

第六条 新商科第二课堂综合素质训练主要包括五大板块：

一、品德素养。主要包括学生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政治理论学习培训、参加党校、团校、青马班等经历、在党团学组织（含学生社团）的工作任职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二、智育素质。主要包括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技能培训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专著、取得的技术专利、参与完成的科研课题等。

三、身心素质。主要包括学生参加早锻炼等体育类活动、心理健康活动，

以及参加各级体育和心理等竞赛获得的相关荣誉。

四、美育素养。主要包括学生参加校园文化艺术类活动、社团活动，以及各类文化艺术竞赛获得的相关荣誉。

五、职业素养。主要包括学生参与“三下乡”“返家乡”等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劳动教育实践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参加各类助残支教、社区服务、公益劳动、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等。

第七条 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各专业最低学分要求，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完成规定的课程学分外，还必须参加贵州商学院新商科第二课堂综合素质训练，且最低修满 10 个学分（专升本学生最低修满 3.5 个学分），方准毕业。

第八条 根据《贵州商学院新商科第二课堂综合素质训练课程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1），对学生的新商科第二课堂综合素质训练学分进行认定。其中，必选基础积分为 60 分，学生应从该项目中选择完成相关项目，修满 60 分；任选基础积分为 40 分，学生可以根据自身成长需求进行个性化选择，最终积分（必选+任选）将作为成绩得分呈现在第二课堂成绩单上，积分超过 100 分的，记为 100 分。

若某学期因积分不够，未取得学分的，需进行重修。重修方式为，在下一个学期补齐差额积分。

第九条 新商科第二课堂综合素质训练成绩采用总积分（必选+任选）折算学分方式计量。

表 1：各板块积分表

序号	板块内容	必选基础积分	任选基础积分	基础总分
1	品德素养	12	9	21
2	智育素质	12	6	18
3	身心素质	12	8	20
4	美育素养	12	8	20
5	职业素养	12	9	21
合计		60	40	100

表 2：积分与学折算表

学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总积分	70	75	80	80	75	70	70
学分	1	1.5	2	2	1.5	1	1

第四章 训练项目管理

第十条 项目发布

项目的发布依据认定范围及标准进行。获得授权的党政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提交拟开展的第二课堂综合素质训练项目申请表或者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申请发布。

党政职能部门须指定一名项目发布人，部门主要领导为项目审核人；二级学院由团总支书记担任项目发布人，党总支副书记为项目审核人。

第十一条 项目审批

项目办公室对发布单位在申请的项目和积分进行预审、复核等。对于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发布；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项目，退回重新修改，待符合条件后发布。

第十二条 积分认定

遵循“谁发布，谁认定”原则。学生结合学分管理要求和自身成长需要，申请参与各部门发布的项目活动，发布单位根据学生完成情况给予认定。

第十三条 申诉复核

学生如对项目开展及积分认定有异议，可向项目办公室提请申诉，重新进行认定。

第五章 学分认定流程

第十四条 每月由学生本人将积分支撑材料，提交至所在认定小组进行审核，认定小组对其成员积分项目进行认证初审并公示（不少于3天）当月积分情况。

第十五条 每学期期末，认定小组根据每月统计的积分进行汇总、复审、公示（不少于5天）。公示期间，学生可以对有异议的积分提出申诉，由团支部复核。公示且复核无误后，辅导员结合管理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学生综合评分进行终审，对有异议的积分进行核实更正，最后在教务系统录入积分成绩，输出学生当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单以班级为单位（一式三份）加盖团总支印章后，报二级学院党总支、院团委及教务处存档。

具体操作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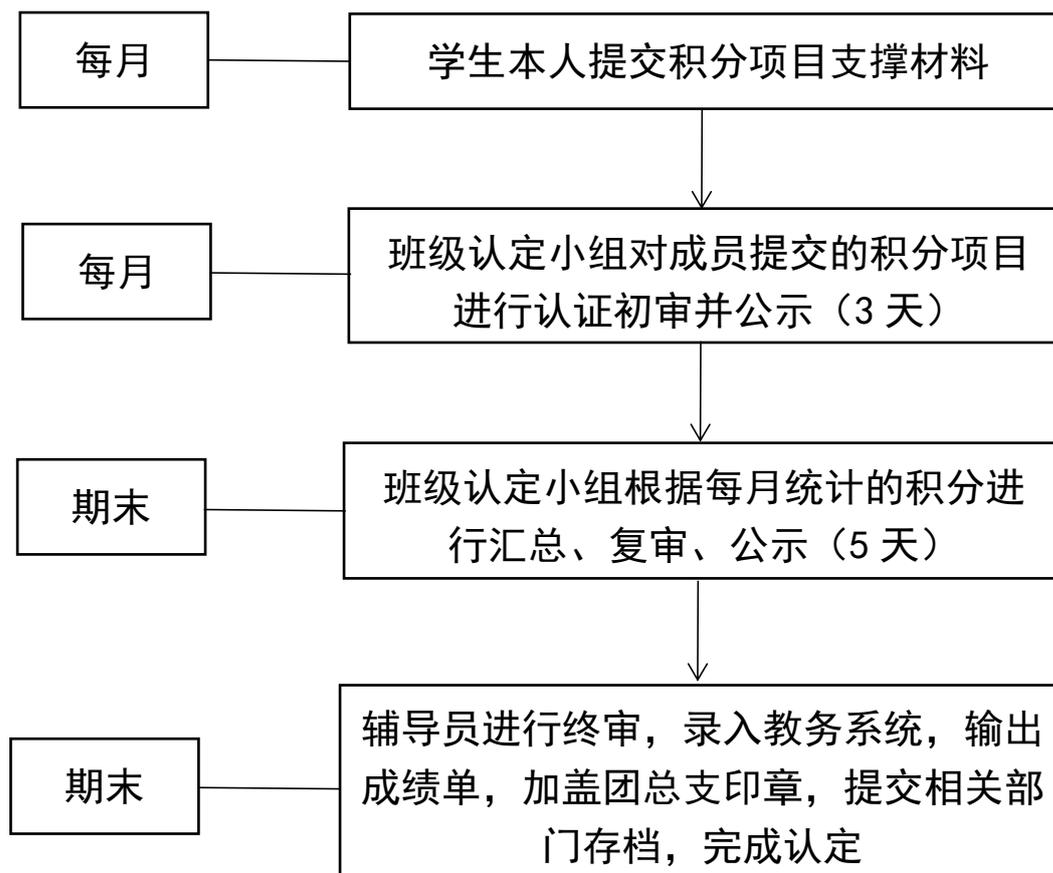


图1 新商科第二课堂综合素质训练学分认定流程图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生在申报新商科第二课堂综合素质训练积分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取消该项目所得积分与当期学分，情节严重者，以课程考试作弊论处。

第十七条 《贵州商学院新商科第二课堂综合素质训练项目清单》由贵州商学院新商科第二课堂综合素质训练指导委员会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及人才培养目标的实际情况，适时组织更新修订并发布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2019级（含）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其中，2019、2020级本科学生做好每学期积分统计，在第七学期统一录入，认定学分。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贵州商学院新商科第二课堂综合素质训练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贵州商学院新商科第二课堂综合素质训练项目清单
 2.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
 3. 2019、2020级第二课堂综合素质训练项目积分统计表

贵州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黔商学院发〔2021〕11号

第一条 为改进和加强我院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贵州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院学士学位按学科门类授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须符合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目录的规定。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可授多个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按该专业在教育部备案和审批确定的学位授予门类授予。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提交申请。学生须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填写《贵州商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向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授予申请，逾期不予办理。

（二）资格初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授予条件逐生审核毕业生学士学位资格，填写《贵州商学院××学院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贵州商学院××学院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并在二级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期结束后，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贵州商学院××学院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贵州商学院××学院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交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并加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公章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资格复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逐生复审《贵州商学院××学院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贵州商学院××学院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并制作《贵州商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四）资格终审。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贵州商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进行审定，作出是否批准授予学位的决议。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决议和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五）颁发证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作学士学位证书，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章后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六）资料归档。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贵州商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相关资料交由学院档案室档案管理，并报省学位办备查。

第四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与分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与建议时，必须召开全体会议。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学位授予决议等重要事项必须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一半以上（不含一半），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三）所修学位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及以上。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毕业时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所修学位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以下（不含 2.0）；

（二）在校期间学位课程补考达 8 门及以上；专升本学生在校期间学位课程补考达 4 门及以上。学位课程重修达 40 学分以上；

（三）在校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的。

第七条 在校期间有考试作弊行为的，取消学位授予资格。

第八条 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述及的本科毕业学生，若在修业年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与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简称软件水平考试，中级资格及以上）等；

（二）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 520 分及以上或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考试；

（三）托福考试成绩达 85 分及以上或学术雅思考试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

（四）考取研究生（收到正式录取通知书）或国家公务员（收到正式录取通知书）；

（五）在学院科研处认定的 D 类及以上期刊或国际学术会议上由本人单独署名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作者单位必须注明为贵州商学院），字数达到规定要求（3000 字及以上字），达到一定专业水平，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在良好及以上；

（六）在学院科研处认定的 D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 2 件及以上美术或设计作品，或在省级以上美术作品展览中有 2 件及以上参展作品（作者单位必须注明为贵州商学院），达到一定专业水平，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在良好及以上。

第九条 第六条第（三）项中述及的本科毕业学生，若符合以下条件，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修学位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名列本专业前

20%；

（二）在修业年限内考取研究生（收到正式录取通知书）或国家公务员（收到正式录取通知书）。

第十条 结业后换发毕业证书的毕业生，若结业前在校期间无第六条所述及的情况，或在修业年限内符合第八条相关条款，仍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学院建立学位授予救济制度，处理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建立申诉复议通道，保障学生权益。

第十二条 申诉复议：

（一）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有关学士学位申请、授予、撤销等的申诉；

（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学士学位决议后的10日内，对学士学位申请、授予、撤销等有异议的学生，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经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步复议后，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上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的撤销。对以学术不端行为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士学位的，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查实后予以撤销，取消授予学士学位资格。

被撤销的学士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省学位办宣布无效。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其它未尽事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凡本细则发布之前，若学生有原《贵州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暂行）》（黔商院发〔2018〕183号）规定的情形，按原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贵州商学院教学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黔商学院发〔2017〕49号

为加强我院教学文件档案的管理，根据国家《档案法》和其它有关法规，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教学档案是高等院校师生在教学活动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并按一定归档制度集中保管起来的文字材料、图表、录音、录像实物等教学文件材料的总称。

2、教学档案的建档质量是衡量高等院校教学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

3、教学档案管理以教学单位集中统一管理为主的原则，由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教学文件材料，确保材料的完整、准确、系统和安全。

4、教学档案工作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实行教学工作与教学档案建档工作同步管理，做到布置、检查、总结、评估教学工作的同时，也要做好教学档案布置、检查、总结、评估工作。

二、归档范围

1、凡在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各个环节过程中形成的，并有保存价值的不同载体的文件材料，都应整理、立卷、归档。

2、归档的主要内容包括教学综合、师资队伍、学科与专业建设、教学质量及运行管理、实践教学、教风学风、教学效果等方面。具体范围详见附件1《教学档案管理类目及归档内容》。

三、归档要求

1、凡需归档的教学文件材料，尽量采用原件，规格相对统一。一般用计算机打印，不能打印的则要求用碳素墨水或蓝黑墨水书写，字迹要工整，图文清晰，并装订成册，以利长期保存。

2、卷内文件材料按正文在前、附件在后；正文在前、定稿或草稿在后；批复在前、请示在后的要求进行排列。一般性文件可按时间顺序进行排列。

3、所有教学档案材料一般要求长期保存。教学日历、教学任务书、学生实习、教学检查座谈记录、听课记录、毕业论文、考试试卷、实验报告等保存五年以上。

4、文件材料装订时，应当拆除金属物，对破损的文件材料进行加边、修补，装订要求整齐、美观。

5、装盒或装订成册后，要认真填写《归档文件目录》，以简明、准确地反

映盒或卷内文件内容。

四、归档方法

(一) “档号”编制规则

1、通用标准：年度号+分类号+保管期限+件号

2、我校编号规则：年度号+归档部门编号+类目号+分类号(盒号)+件号。

结合我校档案分散式管理特点,我校的档案编号中加入各部门及个学院的字母编号,以便区分各类档案的来源。本文中“部门编号”:仅编制各教学单位即学院的编号。

(二) 归档部门编号

归档部门编号表

序号	归档部门编号	教学单位
1	GX	管理学院
2	CJ	财政金融学院
3	JX	经济学院
4	LG	旅游管理学院
5	KJ	会计学院
6	JK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与信息工程学院
7	YS	艺术传媒学院
8	JJ	继续教育学院
9	MJ	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教学部
10	TY	体育教学部
11	CX	创新创业学院
12	GJ	国际教育学院

(三) 分类号

结合评估指标体系建设要求,和档案实务管理原则,编制评估文件归档分类号。分类号与盒号配套使用,以“分类号(盒号)”的形式表示,可以清楚知道每一个分类下,有几盒资料,方便利用查找。若文件盒数超过1盒,应顺序注明盒号,用(1)、(2)、(3)等数字顺序编制。并在各学院分类表中注明盒数。

示例：

15/16—GX-14-1（4）-1，表示 15/16 学年度、管理学院、第 14 类目——办学特色、存放于第 1 类第 4 盒中，是第一份文件。

（四）件号

每一盒文件中，应明确文件的总体数量，并顺序列出文件名称及编号。

编号顺序：每盒文件从第一件开始编制文件件号，一直顺延至盒内文件的最后一件文件。

（五）归档文件目录

每个资料盒内放一份归档文件目录，注意保管好归档文件目录电子版，并按顺序排列，方便后期使用，或修改调整；同时每个学院（部）应单独打印一套归档文件目录，并按顺序排列装订成册，方便后期使用。并编制归档文件目录汇总表。（见附件 2、附件 3）

附件 1

教学档案管理类目及归档内容

分类	分类号	类目	类 目 号	归档内容	
综 合	1	规划	11	院（部）建设发展规划；院（部）学科、专业建设规划；院（部）师资队伍建设规划；院（部）课程建设规划等	
		年度计 划、总结、 报表	12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各类统计报表	
		报告	13	各类评估自评报告、年度质量分析报告等	
		办学特色 材料	14	办学特色建设培育情况材料	
				产学研合作教育、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材料	
				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措施与效果材料	
		突出教学中心地位的措施和落实情况			
其他	15				
教 师 队 伍	2	教师基本 信息	21	各年度分专业教师名册（含实验教师）（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最高学历/学位、专业、毕业学校及毕业时间、职称及评聘时间、任教课程等）	
				各年度分专业外聘教师名册（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最高学历/学位、专业、毕业学校及毕业时间、职称及评聘时间、任教课程等）	
				各年度分专业“双师型”教师名册（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最高学历/学位、专业、毕业学校及毕业时间、职称	

			及评聘时间、从业资格证书名称、专（行）业任职经历、任教课程等）
			教师个人业务档案（教师基本信息表；最高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专著一览表、省级课题和质量工程项目立项结题情况一览表、各类荣誉、成果、获奖一览表；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考核表复印件；接受培养培训证书复印件）
	教育教学 成果	22	各年度各专业教师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出版专著一览表（附：论著复印件）
			各年度各专业教师承担省级及以上课题和“质量工程”项目一览表（附：文件复印件）
			各年度各专业教师获得的各类荣誉、成果奖励一览表（附：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教师在各级学术机构任职情况、获省级、校级以上专家称号等一览表（附：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各专业学生评教、同行评教材料
	培养培训	23	教师培养、培训的有关制度及实施情况总结材料
			青年教师培养计划
			各年教师进修安排表、审批表、进修访学结业证书、攻读学位情况表、学位证书复印件
			教学团队一览表及建设立项文件、建设申请书、中期检查书、效果总结材料或验收总结表
			专业带头人一览表及培养立项文件，培养计划、措施，培

学科 与专 业建 设			养效果总结材料	
			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安排表，有关证书、总结等	
		其他	24	
	3	学科建设	31	学科设置一览表（学科名称、门类、代码、设置时间、教师总数、各级职称教师数、学科平台及批准时间）
				学科论证、申报、审批、评估材料
				各学科概况一览表（学科名称、门类、代码、设置时间；学科带头人姓名、出生年月、性别、职称、最后学位/学位/毕业院校/专业；各研究方向；各研究方向带头人姓名、出生年月、性别、职称、最后学位/学位/毕业院校/专业；各研究方向学术骨干姓名、出生年月、性别、职称、最后学位/学位/毕业院校/专业）
		专业建设	32	各年度专业设置一览表（专业名称、门类、代码、批准时间、招生人数、毕业学生人数、在校学生人数）
				专业设置申报、论证、评审材料
				特色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建设情况（申请书，省、校立项建设文件，中期检查表，建设情况总结或验收总结表等）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附：人才培养方案论证材料）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附：计划调整情况一览表，调整批复等）	
课程建设	33	课程建设材料（理论课课程标准及其考核大纲、实践课（含实验、实训、实习）教学大纲及其考核大纲、精品课程网		

			站)
			自编教材、讲义一览表
			各学年各专业教材选用情况汇总表
			各学年课程表
			各学年课程教学档案(课程表、理论课教案[纸质]、实验/实训/见习教案[纸质]等)
			多媒体教室使用情况(附:原始登记本)
			省级、校级精品课建设材料(申请书、省、校立项建设文件、中期检查书、建设情况总结或复核、验收总结表等)
			专业主干课程申报、建设、检查、定期总结性资料
			面向全校开设的选修课程建设材料
			学生对课程建设的建议和要求
			公开课程安排及总结
		实验室、 网站建设 34	实践教学实验室(中心)、实训室一览表(附:学校批复文件)
			实验(训)室管理制度,人员职责
			各年度实验室工作计划、总结
			实验(训)室设备清单(账、卡、物相符情况)
			实验室利用率一览表(所开实验课程、实验课程表,课时数,实验设备利用、维修情况记录表)
			校外实践基地统计表(附:协议书)
			院(部)网站建设材料
			网络教学资源建设材料

		其他	35	
教学质量 运行 管理	4	教学管理 组织	41	教学管理人员名册（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职务、最高学历/学位、专业、毕业学校、职称、任职时间等）（附：学历/学位复印件，职称复印件、证明任职的材料）
				教学管理人员职责
				院（部、中心）领导名单（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职务、最高学历/学位、专业、毕业学校、职称、任职时间等；附照片）
				学术委员会名单、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人员名单、教学工作委员会名单、学位评定委员会名单、二级督导名单、教研室主任名单（均含个人基本信息）
				各教研室概况表（名称、负责人及教师基本信息）
		规章制度	42	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汇编，院（部、中心）实施细则
		教学工作 文件、材 料	43	学校下发的有关教学工作文件
				有关教学工作给学校的汇报、总结、请示及批复
				领导研究教学工作、处理解决教学问题记录；有关教学工作党政联席会议记录及决议
				教学工作会议记录
教学经费	44	教学经费年度分配计划及预、决算		
		教学重点投资项目的规划及实际投资金额		
教学质量 运行管理	45	院部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及实施办法		

			各学年党政领导、教研室主任听课、任课教师听课、教学管理人员听课、二级督导听课、辅导员听课材料
			各学年教学督导及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意见和处理情况
			各年度二级督导工作计划、工作记录、总结等
			领导和学生对任课教师的测评、反馈资料
			各年度自评工作实施、整改落实情况
			各学年领导值日安排表（附：值日记录）
			各学年教学运行基本材料（教学任务书、课程表、课程大纲、授课计划、授课班级学生名册、教学日志、考试安排表、校历、调停课审批表等）
			各学年度的开学初、期中、期末、院部日常教学检查、专项教学检查记录
			各学年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材料
			各学年各专业考核课程一览表（附：考试任务书、考试安排表、非命题方式考核审批表、命题情况登记表、试卷册（含命题审定单、考场情况登记表、样卷、评分细则、答卷、平时成绩记录、成绩册、试卷分析表）等）
			各学年各门课程作业布置与批改情况
			学习成绩考核方式改革相关材料
			开展试卷、毕业论文、专业等自评的有关材料
			学生座谈会材料、学生以各种形式对教师授课效果的评价、反馈材料
			教师评学材料
			学生免修科目申请表

			实验、实训指导教师一览表
			实验室建设规划、实践教学规划
			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
			各年度实验室工作计划、总结
			各学年各专业实验/实训项目开设情况一览表（附：实践教学执行计划、实验/实训项目表、实验/实训指导书、实验教学运行记录、实验考核试卷、成绩单、本学期实验实训报告等）
			综合实践指导教师一览表（指实习、见习、社会调查、课程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等）
			各学年各实验室开放相关材料（规章制度、开放内容、学生参加人数、原始记录）
		实践教学 管理	46 各届各专业学生实习情况材料（实习指导书、实习计划安排、实习前教育、实习检查、实习单位反馈意见、实习总结等；学生实习日志、实习成绩、实习鉴定表、总结等）
			各学年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情况（包括活动内容、参加人数、效果等）
			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院（部、中心）毕业设计（论文）计划、具体实施细则
			各届各专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归档材料（选题汇总、开题报告、论文指导记录、答辩记录、毕业设计（论文）原件）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
			各届各专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一览表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工作手册、毕业设计工作总结 各年度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一览表 （附：立项文件、申请书、中期检查报告、结题报告等） 各学年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统计表（名称、单位、地址、面向专业、可容纳学生、当年接纳学生；附：校外实习基地合作合同或协议） 各学年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手册 学生对实习效果、实验教学效果的反映材料 其他实践教学相关材料			
			其他	47			
			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	5	学生管理	51	学籍管理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学生守则
							学生工作队伍人员名册（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最高学历/学位、专业、毕业学校、职称、任职时间等）
							各专业各年级学生名册
							学生学籍变更材料（升级、留学、休学、复学、转学、退学及出国留学审批材料）
							学生违纪、处分统计及原始资料
学位管理	52			学位授予、管理制度、上级有关学位工作的文件			
				各学年学位评定委员会名单			
				各学年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各届毕业生授予学位清册（含授予学位毕业生名单、未授学位学生名单及原因、授予率）			
				各学年学位评定工作计划、总结			

		学风建设	53	学风建设规划、措施
				各年级新生入学教育、专业教育材料(附:入学教育计划、讲座材料等)
				各年教师对后进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和帮助措施的材料
				各年度院部组织的学术讲座统计表(时间、主讲人基本信息、讲座主题、地点、参加学生数)
				各学年院部开展校园科技文化活动情况材料
				各学年学生参加各种科技活动、竞赛项目、社会实践活动等统计材料
				各学年院部开展学风建设活动材料及相关评比、总结材料
				各学年学生到课率统计分析材料
				各年度学生获各类奖学金明细表、学生资助明细表
				各年度学生获得奖励材料(奖学金、获奖名单及评审材料)
		指导与服务	54	各届获校级以上优秀毕业生事迹材料
				学生导师制实施材料(附:导师名单、实施情况、总结等)
				学生学业指导材料
				毕业综合训练情况(含指导教师材料;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数)
				各学年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种竞赛情况
				各年度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材料
				跟踪调查毕业生发展情况的制度及实施情况材料
		各年度心理健康教育情况材料		
				学生对学生指导与服务工作满意度调查与分析材料

				学生获得素质拓展证情况统计
		其他	55	
教学 效果	6	思想品德 教育	61	各学年院（部）有关加强思想道德教育的措施
				各学年院（部）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活动、志愿者活动、其他社会实践活动材料
				各专业青年志愿者名册
				各年度获校以上各类先进个人、集体一览表（附：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各届获校级以上优秀毕业生事迹材料
				各年度学生入党情况统计表（参加党校学习、写入党申请书、被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入党人数等；附相关报表）
				各学年团总支、学生会、辅导员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专业知识 与能力	62	各学年各专业学生成绩单
				各学年各专业学生参加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普通话考试等成绩统计
				各年度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学科竞赛、科技竞赛获奖一览表（附：证书复印件）
				各年度各专业毕业生获得学士学位名单及获得率统计表
				各年度学生考研及录取情况统计表
				各届各专业学生获得各类执业资格、技术资格证书一览表（附：各类证书复印件）
毕业、就	63		各年度学生发表文章、作品、专利一览表	
			各届学生考研情况统计表、分析表	

	业及社会 评价		各届毕业生清册(含毕业生名单、未毕业学生名单及原因、 毕业率)
			毕业生就业方案、派遣名册、派遣证存根、领取签收表
			各届各专业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报告及毕业生就业情况 统计表(包括:初次就业率、就业流向统计)
			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制度、实施情况及信息反馈材料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调查与分析材料
			各届毕业生就业发展情况材料
			优秀校友一览表(姓名、毕业时间、专业、现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获得荣誉等)
			各年度新闻媒体对本系(部、中心)工作的报道
			校友支持、捐资助学等情况一览表
			其他

附件 2

归档文件目录

编号：年度+学院编号+类目号+盒 共 件（一盒中有几件如实填写）

件号	题名（文件名称或归纳主要信息）	备注

附件 3

归档文件目录汇总表

学院名称： 学年度 共 盒 ， 共 件

编号	题名	盒数	件数	备注

贵州商学院教室管理规定（试行）

黔商学院发〔2016〕14号

教室是学校开展教学活动的主要场所，为了保证教学秩序的正常进行，使各类教学设施更好地为教学服务，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全院所有教室的日常安排使用及调整，学院授权教务处统一负责，全院师生均应服从调配和安排。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使用教室。

第二条 教室主要用于课堂学习和学生自习，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学校教务处统筹编排并正式公布的各学期课程表使用教室。

第三条 校内各单位及学生活动如需临时使用教室，必须提前2天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领导、学校团委或宣传部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上报教务处审批，并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使用指定教室。

第四条 师生上课要严格遵守学校公布的作息时间表，不得任意提早下课或延迟下课，影响教室的正常使用，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变更上课时间、地点，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方可（见附件一、附件二）。

第五条 教室内不得举行文娱活动，教室周围不得举行影响正常教学的有关活动。教务处根据教室整体使用情况，负责安排部分教室供学生自习。

第六条 学校教室一律不对校外单位出借。校内各单位因开办面向校外人员的各类培训班需要借用教室，必须经相关领导批准。借用教室者必须严格按照教务处安排的教室使用，不得擅自更改地点，不得随意更改所借教室的用途。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教室内各类电教设备的日常维护、故障检修、使用培训和特殊操作等；后勤处负责教学楼的清洁卫生、水电空调、家具维修等；保卫处负责教学楼的消防安全。

第八条 全校师生应自觉遵守本规定，并互相监督。违反本规定者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态度恶劣者将予以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1、贵州商学院教室临时使用申请表
2、贵州商学院教室临时使用申请流程

第三编 实践教学管理

贵州商学院新商科实践教学体系建设指导方案

黔商学院发〔2021〕43号

根据《贵州商学院新商科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方案》，为深化实践教学改革，培养应用型人才，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符合新时代要求的应用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思政引领原则

实践教学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课程思政教学，发挥实践教学在思想品德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法制观念教育、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等方面的健康育人作用。

（二）能力中心原则

实践教学应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围绕“认知”+“专业（专业技术+信息技术）”+“创新”能力，培养学生适应未来工作的岗位需求能力。

（三）产学研合作原则

以培养学生能力为目标，深化校企合作，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实践教学资源，积极开展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等项目，切实为学生提供实践和就业服务。

（四）协调发展原则

以思政教育为引领，以夯实实践教学实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等主渠道为基础，整合专业教育、劳动教育、校园文化、学科竞赛等，实施“商科为主、法商融合、技术支撑、人文渗透、多科协调”的人才培养目标。

三、建设内容

实践教学的任务是开拓学生“视野”，帮助学生“造梦”，打造学生“能力”，培养学生的“主动”精神。

实践教学根据“三融合（3F）”（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融合、教学过程与商业实践相融合、专业教育与创业教育相融合）要求，立足基础实践、专业实践、综合实践三个层次[1]，通过“多途径、全过程、递进式”的实践教学模式，提高学生的学习、沟通、执行、领导等综合能力。

根据学校实际，实践教学体系初步构建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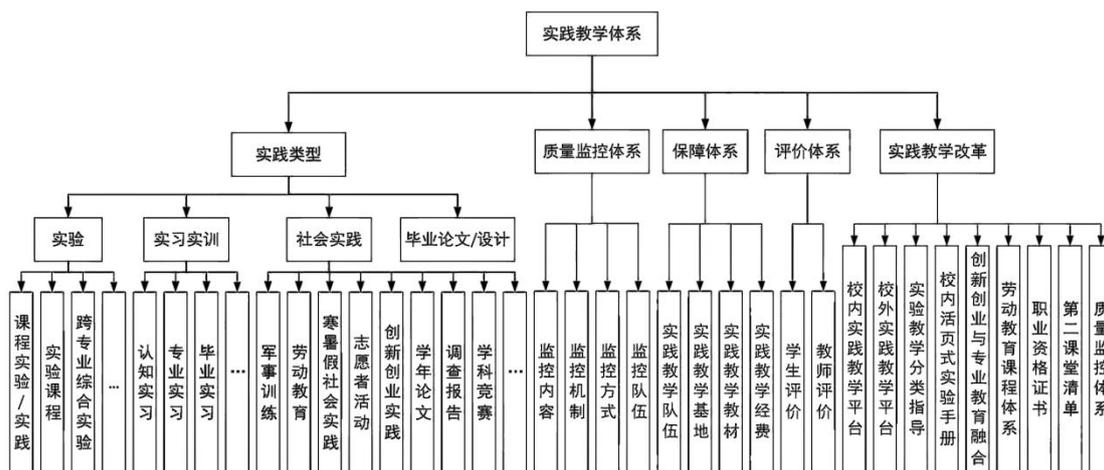


图 1 实践教学体系

图 1 中，实践教学体系由实践类型、实践质量监控体系、实践保障体系、实践评价体系和实践教学改革组成。

学生能力培养支撑结构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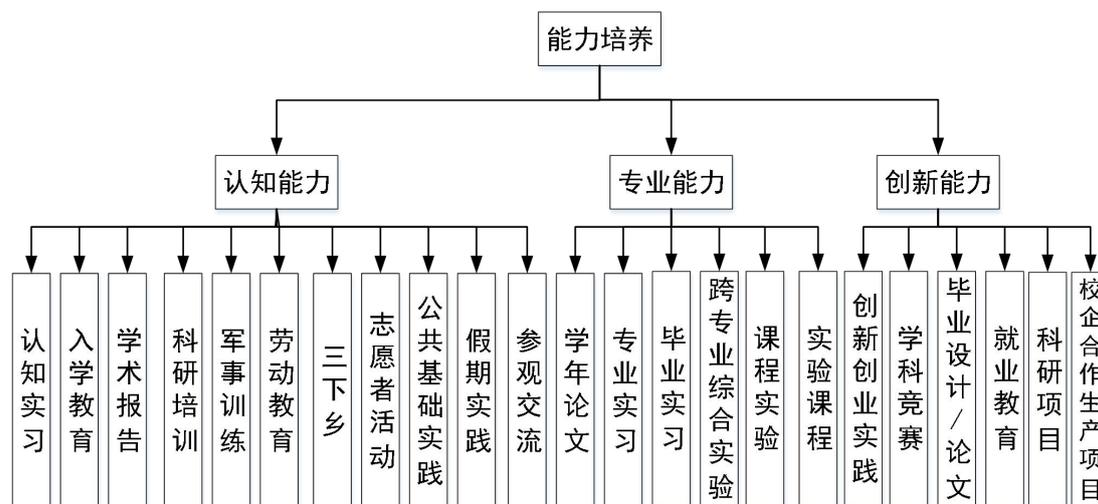


图 2 学生能力培养支撑结构图

四、质量监控体系

为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加强实践教学过程管理和实效评价，根据《贵州商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实施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18〕132号）和《贵州商学院新商科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方案》要求，完善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根据学校实际，实践教学监控体系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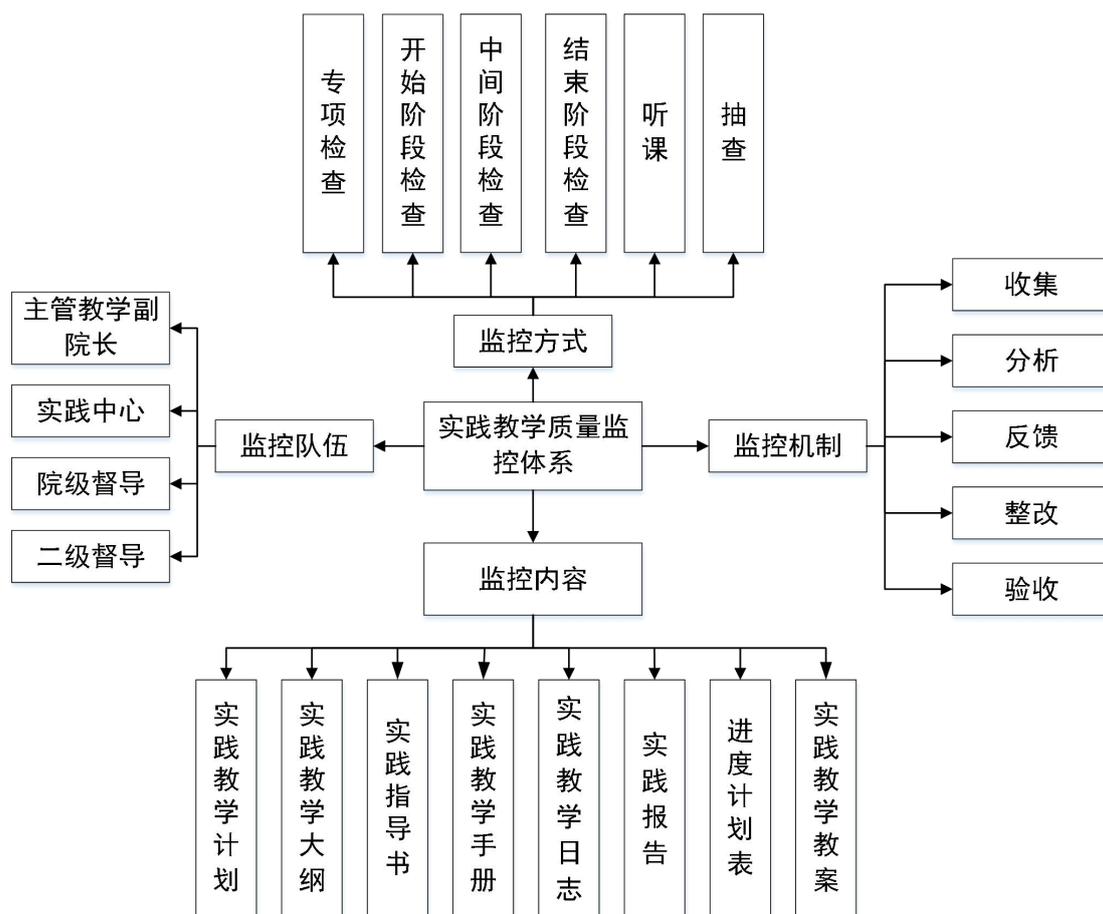


图3 实践教学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实践教学质量管理监控是一个全过程、全方位、全员性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实践教学质量管理监控过程中，通过“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协同监控”的原则实现实践教学质量管理各环节的逐级监控。

实践教学监控内容包括教学大纲、指导书、授课进度计划表、教案、日志；实践教学监控队伍由主管教学副院长、实践教学中心、院级督导和二级督导等组成；实践教学监控方式主要有专项检查、阶段性检查、听课、抽查等；实践教学监控机制由收集、分析、反馈、整改、验收五个环节形成一个完整的闭环系统。

五、保障体系

（一）实践教学队伍建设

加强实践教学教师引进和培养，吸引社会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工程技术人员的加盟；重视“双师”结构的师资队伍的建设；每个专业建设一支素质过硬的实践教学教师队伍。

（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一是加强校内新商科实验中心、文化与艺术教育中心建设，统筹实践教学资源，打造实践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是加强校外实践基地建设。按照“资源新”的原则，各专业需建立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比较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加强实践基地的建设管理。

（三）实践教学教材建设

将实践教学教材和实践指导书纳入学院教材建设规划中，在制度和经费上鼓励和支持教师出版实践教学教材或实践指导书，强化活页式实验手册编写。

（四）实践教学经费保障

加大实践教学经费投入，为各类实验、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活动的提供资金保障，逐步增加生均实践教学经费。

五、评价体系

建立科学、完整的实践教学评价体系，是重视实践教学、促进实践教学质量快速提高、加强宏观管理的主要手段。

（一）学生评价建设

校内实践教学和校外实践教学都要加强指导和管理，专业指导教师应制定学生综合能力考评方案，确定考评内容与方法，可以由校内指导老师和校外指导老师联合考核，既考核学生的素质和能力水平，又考核学生的工作实绩。

（二）建立教师评价体系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实践教学各个环节的规范化要求，组织检查实践教学执行情况，并定期开展学生评教工作。

贵州商学院本科学生实验教学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黔商学院发〔2021〕47号

实验教学是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学过程中理论联系实际的必要环节，是提高现代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为保证我校实验教学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建立良好的实验教学秩序，特制定本规定。

一、实验教学的主要任务及实验课程分类

（一）实验教学的主要任务是对学生进行科学实验方法和技能的基本训练，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提高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及严谨治学、团结协作的品德。

（二）实验教学按课程性质分为课程内实验（实践）和实验课程。实验类型可分为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课程一般与理论课程配合设置，部分应用性强、操作性强的课程可单独设置实验课。学校鼓励各专业根据自身的特点和条件，增加综合性实验和设计性实验的比例；鼓励各专业将多门相关课程的实验整合为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鼓励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自主开发新的实验项目。

二、实验教学基本文件

（一）实验教学大纲

实验教学大纲是实验教学指导性文件，各教学院（部）要组织相关教研室人员，根据专业培养目标中对学生能力培养的总体要求，确定各类实验的具体要求，并组织力量编写、修订、审核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报实践教学中心备案，作为组织实验教学的基本文件和依据。实验教学大纲的编写要符合学校对教学大纲的编写要求。

（二）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根据实验教学大纲的内容要求，所有实验必须有适合学生使用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内容包括实验的目的、基本原理、方法步骤和注意事项等。鼓励各教学院（部）组织教师和实验指导人员自编适合本院实际、有自身特色的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或活页式实验手册。

三、实验教学管理

实践教学中心负责实验教学的运行管理与质量监控、实验教学规范的研究制定；各教学院（部）负责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各专业教研室或课程教研室具体负责并承担实验项目的设计与选择、实验大纲和实验指导书的编写等教学基本建设。

（一）实践教学中心职责

1. 检查各教学院（部）实验教学的执行和开展情况。
2. 根据各教学院（部）上报的排课计划编排全校实验教学课表。
3. 建立岗位责任制，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及其他物品的管理工作；做

好实验教学条件的准备工作；每学期对实验室运行记录信息进行汇总。

4. 负责建立实验教学管理档案。实验教学管理档案包括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实验教学授课进度计划、实验教案、实验课表、实验教学日志、实验室运行记录、实验室开放记录等。

5. 做好实验教学有关统计报表工作，包括：实验课程门数、实验总学时数、实验开出率等。

6. 负责实验室设备的维护维修工作。

7. 负责实验教师工作量、课酬统计。

（二）各教学院（部）职责

1. 各教研室在每学期第 11—12 教学周提出下学期实验教学任务安排表，将下学期所属专业的实验课程的开课计划汇总，明确实验课程名称、开出周次、学时数、指导教师姓名等并报实践教学中心备案。实验课表在开学后第一周内下达，并由有关教学院（部）负责通知指导教师和学生。实验课表作为工作量计算、人员考核和实验经费分配的主要依据。

2. 各教学院（部）相关负责人要检查审定各门实验课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案等，同时应了解实验教学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的设计开发，总结实验教学经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3. 各教学院（部）要有专人负责实验教学文件资料、数据信息的收集与整理，建立完整的实验教学档案。实验教学档案包括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实验教学授课进度计划、实验教案、实验课表、实验教学日志、实验报告、实验考核成绩等。

四、教师指导实验工作要求

（一）教师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在实验教学过程中做好讲解、示范、指导、检查及总结各环节的工作，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加强对学生基本实验方法和实验技能的训练，完成实验教学任务；要严格执行实验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督促学生安全实验、文明实验；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不断更新实验内容，努力提高实验教学水平。

（二）教师应按实验课表上课，确因特殊原因需调、停、补课，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三）教师应在每次实验结束后，认真填写《实验室使用登记表》。

（四）实验完毕后，要督促学生整理仪器设备和清理现场，做好清洁卫生，关闭设备电源。

五、学生进行实验的要求

(一) 学生应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尊重指导教师，服从安排，自觉维护实验教学秩序；严格遵守实验时间，不得迟到、早退或缺课；学生因病假、事假所缺做的实验必须予以补做。

(二) 学生在实验前要做好预习，在实验中应按操作规程独立完成实验内容，认真观察和分析实验现象，如实记录实验数据，独立完成实验报告；对弄虚作假和抄袭他人实验报告者，按未完成实验处理。

(三) 学生应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爱护仪器设备，厉行节约，避免浪费；凡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私拿公物者，视情节进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四) 实验完毕后，要整理仪器设备和清理现场，做好清洁卫生，关闭设备电源，经实验指导老师检查后方可离开。

六、实验考核

(一) 要特别重视实验过程考核，教师应及时、详实、客观地做好阶段性考核，根据实验属性确定考核方式。不论采取何种考核方式，均应说明成绩组成的项目及所占比例。

(二) 凡无故缺做实验、缺交实验报告超过本课程规定数量三分之一及其以上者，不得参加考核，其课程实验成绩以零分记；实验课不及格者应重修，并按校重修课程管理规定执行。

(三) 学生不得申请免修实验课程。

七、实验教学质量评价

为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各教学学院（部）应认真组织撰写实验教学质量分析报告，以便不断改进实践教学质量。

八、附则

(一)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黔商院发[2019]16号《贵州商学院本科学学生实验教学管理规定（试行）》作废。

(二) 本规定由实践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贵州商学院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与创新性实验 管理办法（试行）

黔商院发〔2021〕48号

为更好地培养应用性人才，提高学生学习能力、沟通能力、执行能力、领导能力，规范实践教学管理，加快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和提升实践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与创新性实验的界定

（一）验证性实验

验证性实验是指对研究对象有了一定了解，并形成了一定认识或提出了某种假说，为验证这种认识或假说是否正确而进行的一种实验。验证性实验强调演示和证明科学内容的活动，科学知识和科学过程分离。验证性实验的目的是培养学生实验操作、数据处理等技能，以检验一个已知的结果是正确的。验证性实验通常采用“告诉—验证—应用”的教学模式，学生们用实验验证已学过的原理、概念或性质。

（二）综合性实验

综合性实验是指学生在掌握一定基础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的基础上，运用某一门或多门课程的综合知识，对实验技能、实验方法、实验手段进行综合训练的一种复合性实验。其实验内容一般涉及一门课程的多个知识点或相关课程多个知识点，它不是几个验证性实验的简单组合或叠加，而是多个实验内容的有机组合和交叉分析，使学生理解和掌握各实验内容之间的相互联系及因果关系；综合运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实验方法和实验手段完成实验，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及从不同的角度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设计性实验

设计性实验一般是在学生验证性或综合性实验训练的基础上，经历了一个由浅入深的过程之后开设的。开设时可由指导教师出题目，提供实验条件，提出实验目的、要求，由学生自己拟定步骤、自己选定仪器设备、自己绘制图表等。更进一步的设计性实验则是在指导教师出题后，全部由学生自己组织实验，甚至可以让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自己选题、自己设计，以最大限度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创造性。

（四）创新性实验

创新性实验是指在教师指导下学生自选课题、自行设计实验方案，进行具有设计、制作及探索性质的实验，创新性实验结果对教师和学生都是未知的，为达到实验目的，在实验过程中所采用的方法、手段要根据实验进展和需要不断地调

整和探索，以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是设计性实验的高级形式。

二、实验项目比例

含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实验课程占实验课程总数的比例应大于等于30%。原则上要求所有实验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逐步创造条件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

三、实验设置要求

(一) 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与创新性实验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课程特点和学生知识、能力的可行性，选择一些灵活性比较大，完成思路比较多，学生有发挥余地的内容进行设置，实验的难度不宜太大，操作不宜太复杂。

(二) 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与创新性实验要按照程序进行认定后执行。

(三) 鼓励教师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强化实践育人的意识。

(四) 鼓励教师把科研成果转化成为实验，以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五) 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的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可以是学生单人，也可以由学生组成小组合作完成。小组完成时应由指导教师明确每个学生在小组内的分工。

四、实验认定程序

(一) 初定：由任课教师或实验指导教师根据该课程实验状况以及目标要求，经过充分论证，提出实验项目、主要内容及方法，并根据现有仪器设备、师资、场地、时间、所需经费等情况，初步确定各实验项目的类型。

(二) 初审：课程所属教研室进行初审。

(三) 认定：各教学学院（部）组织3至5名校内专家进行论证，并给出专家组评审意见。

(四) 由各教学学院（部）审定并报实践教学中心备案后执行。

五、存档要求

各教学学院（部）须按照实践教学规范化建设要求，做好各类实验相关资料的存档工作。主要资料包括：实践教学大纲、实践指导书、批改过的实验报告（每门课程5份/班）、其它能够反映实验实际效果的实物和资料等（包括模型、装置、图片、视频、音频、程序等）。

六、附则

(一)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黔商院发[2018]10号《贵州商学院关于综合与仿真性、设计与创新性实验管理办法（试行）》作废。

(二) 本办法由实践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贵州商学院本科学生实习教学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黔商学院发〔2021〕12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习教学是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本科教学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重要方式。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实习教学管理，提高实习教学质量，依据本科教学培养目标和要求，更好地培养应用型人才，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实习教学范畴

第二条 本规定的实习教学范畴是指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认知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各类实习。

第三章 实习教学目的和要求

第三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使学生通过实习，了解社会，接触实际，巩固专业理论、知识、方法和提高实际操作能力，达到教育与实践相结合的目的。

（一）通过实习，进一步了解并掌握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提高运用所学专业理论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通过实习，培养调查研究的能力，为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打好基础。

（三）通过实习，提高综合素质，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作作风。

第四章 实习教学计划

第四条 实习教学计划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中对实习教学的内容、时间、教学进程等进行全面、系统、科学的安排，以便实习教学的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各教学院部应根据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结合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具体要求，组织学生进行实习。

第五章 实习教学大纲

第六条 实习教学大纲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实习教学指导性文件，是组织实习、进行实习考核和对实习教学质量进行考评的依据。

第七条 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各类实习教学环节，各教学院部都应根据不同的教学目标，制订相应的实习教学大纲。

第八条 实习教学大纲应分专业按实践教学规范化要求制定。

第九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按实习教学大纲要求完成实习指导工作，学生应按实习教学大纲要求完成实习。

第六章 实习教学形式

第十条 实习教学采取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两种形式。集中实习由各教学学院部统一安排到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实习，并安排指导教师带队进行。分散实习由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并经教学学院部审批后进行。

第十一条 教学学院部应确保每个专业都有一定数量的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满足本专业学生实习需要。

第十二条 分散实习的单位必须是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管理制度规范、业务范围健康的单位。

第七章 实习教学的管理

第十三条 实习教学工作在学校分管副校长的领导下，实行学校、教学学院部分级管理。实践教学中心负责实习教学工作的统筹管理，教学学院部具体负责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十四条 实习教学工作应积极运用实习教学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实习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实践教学中心负责对各教学学院部实习教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教学学院部主要职责

(一)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制定《实习教学计划》，编写《实习教学大纲》，并报实践教学中心备案；

(二) 利用实习教学信息化管理平台，组织实施实习；

(三) 做好实习学生的思想工作，组织开展实习前的动员和专题培训，帮助学生明确实习目的、任务、方法和考核办法等，加强实习纪律和安全教育；

(四) 负责实习经费的开支与审核，严格执行经费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

(五) 组织检查实习情况，及时掌握实习动态，负责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六) 组织实习生进行交流，使学生充分交流各自的实习感受、收获、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对今后工作和专业课程设置方面的建议等；

(七) 负责本教学学院部年度实习工作总结撰写并报实践教学中心备案，归档相关实习材料（含信息化管理平台相关统计数据）。

第十七条 实习指导教师由各教学学院部负责选派（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由实习单位确定）。实习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

(一) 严格执行《实习教学计划》，编写《实习教学大纲》；

(二) 组织实习教学活动，讲授实习大纲内容，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

(三) 利用实习教学信息化管理平台，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日志或周志（图片加文字）、实习报告等，根据平台上学生上传的数据信息，对学生的实习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

- (四) 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决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五) 评定学生的实习成绩。

第十八条 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一) 诚实守信、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及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及劳动纪律等有关制度；

(二) 严于律己，发挥吃苦耐劳的精神，有事业心和责任感，自觉维护学校和集体的荣誉；

(三) 实习前，学生应按照《实习教学计划》和《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做好实习准备工作；

(四) 按时完成实习教学计划规定的实习项目，在实习教学信息化管理平台上每天签到，认真填写实习日志或周志（图片加文字），实习结束后，认真完成实习报告。

第八章 实习成绩评定

第十九条 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成绩及格方能取得该环节的学分。

第二十条 实习成绩确定由校内实习指导教师组织完成。

第九章 实习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实习经费由学院按统一标准核定拨付，各教学院部每年在核定拨付总额范围内申报预算并统筹使用。学院对各教学院部实习经费的使用进行审核和监督。各专业实习经费标准如下：

1. 认知实习经费标准为 100 元/生。
2. 专业实习经费标准为 200 元/生。
3. 毕业实习经费标准为 300 元/生。

第二十二条 教学院部应本着“合理开支、严格审查、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实习经费的绩效管理，严禁冒领和套现。

第二十三条 实习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1. 实习经费指用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直接用于学生的费用、带队实习指导教师的费用、实习基地建设的费用等。

2. 直接用于学生的费用包括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资料采购印刷、实习耗材、讲座等费用。

3. 带队实习指导教师费用参照学校差旅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4. 凡在外实习的学生费用，按每生不高于 40 元/周的标准包干使用，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造册发放。

5. 实习基地建设的费用按照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实习经费报账流程为：教学院部经办人填好借款单/报销单及票据→教学院部负责人审核签字→财务处审核报销。

第二十五条 实习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和学院相关制度，教学院部应主动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监察等部门的审查、监督。

第十章 实习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教学院部应及时收集归档实习教学过程中的文件、材料。

第二十七条 教学院部须存档的实习教学文件和材料包括：实习教学计划、实习教学大纲、实习工作任务安排表、重要的实习会议记录、学生实习手册、实习质量分析报告等。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在特殊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习。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黔商院发[2019]15号《贵州商学院本科学生实习教学管理规定（试行）》作废。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实践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贵州商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黔商学院发〔2021〕4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是学生进行实践能力训练、培养职业素质的重要场所，是实现学生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之一，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实践教学质量，对于高素质人才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必须重视和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教学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符合教育部对高等院校提升办学质量的要求，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

第三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设置、互惠共赢、全面开放和资源共享的原则。学校选择与各专业相关的政府机构、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合作，使学生在真实的职业环境中开展实践。

第二章 基本功能与主要任务

第四条 承担认知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社会实践等实践教学任务，促进学生职业道德与劳动纪律养成。

第五条 作为学生实践能力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的重要场所，为培养高素质、高技能、应用型人才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和实践环境。

第六条 和学校共同制定校外实践教育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完善建设方案，与学校共同构建产学研深度合作办学模式。

第三章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第七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以二级学院（部）为主导，走共同建设、共同发展、互惠共赢的道路。

第八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要以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选择与学院各专业培养目标关系密切、生产技术及其装备水平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管理水平高、受益面大、共用性强的机构合作。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须具备如下条件：

- （一）正式的法人单位或职能齐全的二级单位；
- （二）组织机构健全，领导和工作人员素质高，管理规范，发展前景好；
- （三）业务和承担的职能与相应专业对口；
- （四）在本地区或行业有一定知名度，社会形象较好；

(五) 能够为学生提供实践条件和相应的业务指导。

第九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统筹规划、协调发展,提高基地的利用率,重点建设能面向多个专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第十条 二级学院(部)应组织实践教学指导教师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促使教学与生产的紧密结合,同时要加强对校外实践教学指导教师的培训,形成稳定的校内外实践教学教师队伍。

第十一条 学院应着重打造稳定、优质、有特色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有特色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在符合人才培养目标、专业建设需要的同时,双方的合作形式应当具有新颖性、独特性。

第十二条 学校与企业签订校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后,实践教学基地可挂牌。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三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立要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协议期限等。其管理按实践教学基地所在单位相关规定及学校管理办法执行,但必须建立保证教学任务完成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制度和措施,以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第十四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由二级学院负责管理与协调。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由各二级学院负责起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报学校审批后实施,具体合作事项由双方在框架协议范围内另行协商。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发展规划,要符合学校教育事业总体发展规划。二级学院要加强对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协助解决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帮助基地做好建设、培训、发展的各项工作。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指定专人经常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相关人员保持联系,负责具体合作事宜;适时邀请实践基地负责人或有关人员到学院为学生举办讲座或商议其它相关事宜。基地方应有专人负责与学院沟通,建立协商机制,及时解决双方合作开展实践教学过程中出现的困难与问题。

第十六条 校外实践期间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担任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人员要有相应的学历、技术职务和技能水平,以保证工作质量的不断提高和实践基地建设的不断加强。

第十七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八条 实践教学中心对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运行、教学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实践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贵州商学院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黔商学院发〔2021〕4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申报与资金管理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施办法〔2017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是由教育部高教司统筹规划，企业发布需求、高校申报，校企合作共同组织实施的项目，以深化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促进教改、协同育人为宗旨，由企业提供经费支持，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

第三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类型主要包括新工科建设项目、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师资培训项目、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和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等。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学院成立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领导小组，由主管实践教学的院领导担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实践教学中心，具体协调项目落实事宜。

第五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由教师或在校大学生根据有关企业发布的通知在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上进行申报，实践教学中心审核。教师申报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应统筹规划、科学合理，确保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并完成。

第三章 协议（合同）签订

第六条 凡涉及需与合作企业签订协议（合同）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根据《贵州商学院合同管理办法》办理协议（合同）签订手续。

第七条 由项目产生的专利、著作权等权利应明确权利归双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转让权利须经另一方同意，项目负责人和二级学院（部）负责人应认真审核协议（合同）内容，把控项目各方责权利关系，切实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凡以贵州商学院名义申请并获得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须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拨入学院指定银行账户。财务处为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设置独立经费账户，为各立项项目设立子账户，做到专款专用。

第九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到校后，由项目负责人到财务处办理经费入账相关手续，并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给企业开具正式发票。

第五章 经费使用

第十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一）资料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打印、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三）差旅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中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

（四）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五）材料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所需购买的实验材料、试剂、计算机耗材等消耗品的购置费，以及标本、样品采集的加工、运输、包装费等。

（六）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的检测、测试、化验、加工等费用。

（七）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支出标准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八）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以及辅助人员的劳务费用。

（九）印刷出版和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印刷费、出版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第十一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出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环境改造、餐饮和通讯等费用。

第十二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报销由项目负责人按学院财务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权限参照学院有关报销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要加强和合作企业联系，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项目如有变更须及时到实践教学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践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贵州商学院产学研合作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黔商学院发〔2021〕4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是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有利于高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有利于高校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改革和实践教学改革，有利于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为了进一步促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健全产学研合作育人体系，规范产学研合作教育各项工作的管理，完善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机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各教学院（部）与地方、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等在实习就业、人才培养、创新创业队伍建设、科技开发、社会培训、文化建设等领域开展的合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担任主任，成员分别由实践教学中心、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发展规划处、招生就业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处）和各教学院（部）的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确立学校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机制和方向；
- （二）领导、组织学校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的实施，审批重大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
- （三）审定学校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政策、相关工作制度、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 （四）研讨和解决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方法。

第四条 学校产学研合作教育日常工作由实践教学中心统筹协调，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全面负责学校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制订产学研合作教育政策措施；
- （二）督促各教学院（部）与企业、科研机构 and 行业的联系交流工作，建立定期、有效的联络机制，积极宣传学校办学理念和办学成果，开展校企间的广泛交流和社会服务的组织与指导；
- （三）建立健全产学研合作教育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有效运行机制。

第五条 各教学院（部）成立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书记或院长（主任）为组长，具体负责本部门的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开拓、实施和总结。其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专业设置的特点, 制定切实可行的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年度计划和方案, 并组织实施;

(二) 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的调研与合作项目的洽谈, 起草和制定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代表学校与企业、科研机构等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协议签署后交实践教学中心备案);

(三) 产学研合作教育过程的具体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四) 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需要, 组建教学院(部)、企业、科研机构等各方人员参与的指导委员会, 完善委员会工作会议制度。组织专业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 聘请企业、科研机构人员兼职教师等交流活动;

(五) 积极探索和实施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教育, 做好校企结合、工学结合和产学研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工作, 并做好本教学院(部)产学研合作教育成果的统计、总结和推广工作。

第三章 合作

第六条 产学研合作教育的原则

(一) 产学研合作教育应坚持为行业和地方经济建设服务的原则; 坚持“优势互补, 资源共享, 互惠互利”的原则。

(二) 各教学院(部)应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科特点, 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每个专业需建设满足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生实习就业需要的产学研合作教育单位。

第七条 产学研合作教育的条件

(一) 合作对象的基本条件

产学研合作教育的单位必须是正式的法人单位, 组织机构健全、设备先进、生产工艺领先、管理规范; 与学校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有较高的关联度; 具有较好的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合作教育项目的基本条件

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应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需求, 能促进学校人才培养、教学、科研水平和师资队伍质量全面提升, 能提高毕业生就业水平和就业质量, 促进学校人才培养与毕业生就业形成良性循环, 能共同搭建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教学、科研和生产加工平台。

(三) 不宜引进的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范围

- 1、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
- 2、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
- 3、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

第八条 产学研合作教育形式

产学研合作教育的目的在于通过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合作形式可以灵活多样，合作效果以是否促进了双方共同发展、是否双方满意作为检验标准。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通过协商，围绕“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和合作发展”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

（一）联合培养。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和专业建设的需要，双方共同研讨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共同制定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参与学生的教学管理，协作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毕业时经考合格后，产学研合作教育双方共同推荐就业。

（二）共建实验室、实习基地。学校根据专业设置和实践教学需求，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与有发展前景又有合作意向的单位共建实验室、实习基地。双方合作开发与生产实际紧密结合的核心课程和实验教材，开发和优化实习（实训）基地功能，实现“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生产化”、“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教学化”，建立“教、学、做”于一体的实践教学基地。

（三）工学交替。依托产学研合作教育平台，按照“认知-理论-实验-实践”要求，进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优化课程体系、实践教学体系和教学进程安排，交替进行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合作双方共同管理学生，共同组织实施实践教学。通过生产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进一步加深学生对后续课程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学生对后续课程的学习兴趣，增强学生对后续课程的学习能力。

（四）参观实习。根据学生专业学习需要，安排学生到合作单位对企业的产品、生产工艺、操作流程、经营理念、管理制度和企业文化等进行现场观摩与学习，使学生初步了解企业的组织机构设置、职业能力要求和实际工作场景，增强学生对职业和工作的直观认识。

（五）项目研发合作。学校利用师资力量和专业技术优势为合作单位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积极参与企业和科研院所的项目研发，承接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各类项目，参与政策研究及政策咨询，参与项目策划等。

第四章 管理

产学研合作教育的管理主要有日常管理、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年度检查工作等。

第九条 日常管理

学校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由实践教学中心统筹协调，各教学院（部）自行管理。各教学院（部）年初要及时开展立项工作。合同（协议）应及时上交实践教学中心登记备案。

第十条 项目管理

(一) 立项：拟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的教学院（部）需报实践教学中心办理申请立项手续。

(二) 审查：由实践教学中心对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进行初审，主要审查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总体情况，包括合作企业资质、合作形式、合作项目的可行性和合作时间等事项审核认定后报学校产学研合作领导小组审查。

(三) 批准。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经学校产学研合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由学校授权签署后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管理

凡批准立项的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各教学院（部）在学校统一制订的校企合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文本的基础上，修改、补充和完善具体条款，经双方领导审阅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举行签约仪式，签署合作协议。产学研合作教育双方可互授匾牌，具体名称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年度检查工作

各教学院（部）每年底向实践教学中心提交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总结，从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的资源使用、人才培养、科研成果、师资培养和功能开发等方面进行自评，及时反映本教学院（部）产学研合作教育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按照合同（协议）及方案规定检查履行情况。

第十三条 附则

(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二) 本办法由实践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关于进一步落实《贵州商学院产学研合作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指导意见

黔商学院发〔2022〕23号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精神，以及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四新”“四化”的意见》，进一步落实《贵州商学院产学研合作教育管理办法（试行）》（黔商学院发〔2021〕46号），推进学校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提升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质量，加强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能力，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产学研合作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必由之路。产学研合作教育是指将企事业单位、高校和科研机构三者有机结合起来，共同培养人才的一种教育模式。它强调产、学、研各方的教育责任，通过加强合作共同进行人才培养，使产学结合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可以有效地推动学校和社会两种环境及资源整合，实现生产实践与课堂教学相结合，是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必由之路。

（二）高等教育发展的必然要求。接受优质教育是重大民生关切，培养知识素养高、实践能力强的应用型人才是经济发展方式转型、产业结构调整迫切需要，这是高校利用多种办学资源，提高办学质量，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实现自身又好又快发展的必然要求。

（三）提高服务地方能力的有效途径。打造办学品牌和办学特色的关键是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要求准确把握贵州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情况，准确把握行业企业发展对人才能力和素质的需求，使专业设置和课程建设更加适应经济结构调整需要，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更加贴近行业企业发展需要，使学校在为行业企业服务中提高贡献度和美誉度。

（四）提升学生应用实践能力的重要方式。建设地方性、应用型本科院校核心是应用型人才培养，产学研合作教育有利于教学知识更新、课程教学改革深化，有利于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综合提高，有利于提升人才培养的适用性。产学研合作教育是从封闭的学校内部培养向开放的社会合作育人转变，从单一的育人

模式向合作育人、合作办学、合作就业的现代教育模式的转变，通过“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办学路径培养符合新时代要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专业基础实、实践能力强，具备商业头脑、创造活力、担当精神、实干作风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产学研合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对学院一切工作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积极对接产业变革和新时代经济发展需要，遵循科技发展规律和市场规律，深耕现代服务业和商业数字化等领域，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动力，进一步更新观念、提高认识、科学规划，牢固确立产学研合作教育在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中的战略作用；在彰显学校办学特色中的突出作用；在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中的促进作用，构建行业指导、校企合作、互利共赢的产学研合作教育机制，形成社会服务核心能力，打造学校办学品牌，为建设地方性、应用型商科院校奠定坚实基础，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质量。

（二）工作目标。积极拓宽产学研合作教育的渠道，努力探索产学研合作教育模式，建立运行机制较为完善、合作内容较为丰富、合作形式较为规范的产学研合作育人体系。充分发挥学校在贵州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人才和智力的支撑作用，围绕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增强专业结构与社会经济结构的契合度；增强人才培养与社会发展需求的结合度；增强学校与地方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融合度，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贵州省“四新四化”任务目标。

（三）工作思路。立足贵州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的联系，将自身研究领域与地方社会发展结合起来，有方向、有目标、有针对性地开展产学研合作；在合作育人、合作办学、合作就业、产业学院建设、科研项目合作方面，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最终实现校企、校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三、进一步落实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的途径

（一）合作办学

根据学校“现代服务业和商业数字化”的办学定位和服务方向，深入企业进行调研，掌握不同技术岗位所需要的人才规格、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及综合职业素质要求，根据市场和企业需要，吸纳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参与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修订教学计划，优化课程体系，提高教学质量。改造现有的传统专业与课程，引入“企业家课堂”等企业在线教学资源，双方共同开发实践应用课程。通过与行业企业等开展深度合作，充分挖掘传统专业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应用价值，做到顺势而变、与时俱进，使学校各专业绽放出新的活

力。

（二）合作育人

积极推行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学习模式，通过实验班等产学研合作教育模式，大力推动实践教学体系改革。依托贵州省支柱型产业、经济开发区、大型企业等形成产学研合作的广泛联系，建立联合实践教学基地，加强校企、校地之间的产教融合。切实加强联合实践教学基地管理，明确现场教学教师职责，形成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实践教学基地，为学生提供实践和就业服务。积极开展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深度推进校企合作。适时推进课程置换工作，外聘企业人员补充实践师资，与行业或企业的职业资格认证考试对接，强化人才培养的应用型特征。

（三）合作促进就业

通过校企合作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编写教材等，在专业设置、课程设计、实习安排等方面引入企业需求，将行业对人才的最新需求融合到课堂中来，使学生全面了解企业运作方式及流程。让学生在在校期间基本适应企业环境和岗位需求，为学生快速适应企业员工角色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共建产业学院

利用学校商科特色鲜明、产业关联性强的学科专业优势，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等多主体共建共管共享的产业学院，推动学校产教融合水平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提升。根据学校《贵州商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实施意见》，探索产业链、创业链、教育链有效衔接机制，通过探索多元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产学研创一体化融合平台，将产业学院建设为集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科技服务、学生创业和继续教育融为一体的多功能平台，实现校企之间信息、人才、技术与物质资源共享和良性互动的良好格局。

（五）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1. 加强科研平台建设，打造产学研合作的技术和人才高地

在建设好现有的研究基地、工程研究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基础上，努力申报更多、更高级别的科研创新平台。加强与行业企业横向合作，发挥学校、行业企业等多方主体作用，建立联合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咨询中心、研究中心等，激发出校企双方更大的合作热情。加强科研成果推介和转化力度，促进与行业企业的直接有效对接，搭建技术转移和与行业企业合作的桥梁，提升产学研合作教育高度。

2. 加强科研反哺教学，推进成果在教学实践中的应用

以产学研合作的成果为牵引，以联合管理、联合办公的组织形式，搭建企业需求和人才培养之间的桥梁，建立科研成果反哺教学保障制度，促进最新科研成

果转化为教学内容，使学生具备科研精神，主动参与科研实践，提升新商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3. 加强多学科融合创新，提升服务地区行业和企业的能力

聚焦现代服务业和商业数字化等领域，加强学科交叉融合，积极探索商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与行业企业组建产学研战略联盟，联合开展科技研发，瞄准行业企业发展的技术需求，在商业风险管理、商业大数据分析与信息安全、社会风险与应急管理、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前沿技术支持的智能财务、智慧旅游、智慧物流，数字经济、绿色金融，以及物联网、商务智能和大数据应用，数字媒体艺术，企业运营法律风险防范、企业并购破产退出机制等领域与行业企业共同选定研发项目，共同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技术革新、产品研发、咨询服务等，最大限度地实现人才、信息、设备、技术等方面的资源共享，以多学科融合形成集成优势，切实解决行业企业发展实践中面临的紧迫问题，提升服务行业和企业的能力。

4. 瞄准区域现实问题，为地方经济发展建言献策

瞄准区域经济发展中的理论和现实问题，以联合研究、承担委托课题和学校立项资助等方式，开展重大发展问题系列研究，结合学校学科与科研优势领域，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涉及热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形成系列研究成果，为职能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提升服务区域社会经济能力。

四、促进产学研合作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1. 实践教学中心和各教学院部，要切实履行《贵州商学院产学研合作教育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主要职责，推动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

2. 教务处要进一步完善专业设置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

3. 通识学院要进一步围绕行业企业需求，结合产学研合作实际开展情况，加强创新创业训练，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4. 教师工作部要通过产学研合作教育平台，进一步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

5. 招就处要积极联系产学研合作的企业，将行业对人才的最新需求反馈到学校相关部门，促进学生高质量培养；

6. 科研处要做好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加强与行业企业联合开展应用课题研究，不断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研反哺教学，提升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完善考核机制，明晰工作成效

根据《贵州商学院产学研合作教育成效考核评价指标》，对教学院部的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进行客观评价，满足教育高质量发展考核要求，推动产学研合作教育的评价工作科学化、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使科研与教学互相促进，教育教学与社会服务相促相长，充分调动广大师生的积极性、能动性，保障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的顺畅运转。

（三）强化舆论引导，创建良好氛围

总结经验，带动学校更加合理有效地进行产学研合作教育，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实力。

五、附则

（一）本意见由实践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二）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贵州商学院产学研合作教育成效考核评价指标

贵州商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实施意见

黔商学院发〔2021〕126号

为贯彻国家有关战略要求，主动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贵州商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突破传统路径依赖，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发挥企业重要教育主体作用，深化产教融合，探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模式，建强优势特色专业，完善人才培养协同机制，造就大批产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提高产业竞争力和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二、建设目标

在“十四五”期间，以贵州区域产业发展急需为牵引，建设现代产业学院。瞄准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增强办学活力，探索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有效衔接机制，建立新型信息、人才、技术与物质资源共享机制，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企业兼职教师评聘机制，构建学校与产业集群联动发展机制，打造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新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

二、建设任务

坚持“育人为本、产业为要、产教融合、创新发展”的建设原则，将我校已经列入“省级一流专业”的会展经济与管理、会计学、电子商务、投资学专业作为建设范围，重点打造“一院一产业”，有条件的学院可以建设“一院多产业”，鼓励我校其他专业开展培育建设。

主要建设任务包括：

（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紧密结合贵州省的发展战略、政策和产业转型发展需要。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为重点，深化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方式方法、保障机制等。探索构建符合人才培养定位的课程新体系和专业建设新标准。推进“引企入教”，推进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改革和合作式、任务式、项目式、企业实操教学等

培养模式综合改革，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协调推进多主体之间开放合作，整合多主体创新要素和资源，凝练产教深度融合、多方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二）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紧密围绕贵州地方经济和行业发展需求，深化专业内涵建设，主动调整专业结构，着力打造特色优势专业，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紧密对接产业链，实现多专业交叉复合，支撑同一产业链的若干关联专业快速发展；依据行业 and 产业发展前沿趋势，推动建设应用型本科新专业，探索本科专业创新发展的建设路径；推进与企业合作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促进专业认证与创业就业资格协调联动，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国际化水平。

（三）开发校企合作课程

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关注行业创新链条的动态发展，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建设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和工程案例集。以行业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为依托，紧密结合产业实际创新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增加复合型、设计性实践教学比重，把行业企业的真实项目、产品设计等作为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的选题来源。依据专业特点，使用真实生产线等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着力提升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有效提高学生对产业的认知程度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四）打造实习实训基地

基于行业企业的产品、技术和生产流程，创新多主体间的合作模式，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训实习环境。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充分利用科技产业园、行业龙头企业等优质资源，构建功能集约、开放共享、高效运行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践教学平台。通过引进企业研发平台、生产基地，建设一批兼具生产、教学、研发、创新创业功能的校企一体、产学研用协同的大型实验、实训实习基地。

（五）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依托现代产业学院，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设置灵活的人事制度，建立选聘行业协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高校任教的有效路径。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完善产业兼职教师引进、认证与使用机制。加强教师培训，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业务，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推进教师激励制度探索，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

（六）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

整合校企双方资源，建设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发挥学校人才与专业综合性优势，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实现学校知识溢出直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应用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共享研究成果，产出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提升产业创新发展竞争力。大力推动科教融合，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提升服务产业能力。

三、保障体系

（一）组织保障

成立产学研合作教育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产学研合作教育领导小组的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实践教学中心、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处）、招生就业处及各教学院部等。产学研合作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践教学中心，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统筹协调，归口管理。

产学研合作教育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研究解决学校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的有关问题，合力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

（二）经费保障

1. 加大教学建设经费投入。将教学建设经费投入纳入学校“十四五”《专业与课程建设规划》，保障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等经费的投入。

2. 加大师资队伍建设经费投入。将师资队伍建设经费投入纳入学校“十四五”《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保障高层次人才引进和教师的培养培训。

3. 加大校企合作经费投入。积极争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政策支持，通过立项获得经费支持。

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黔商院发〔2021〕4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我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激发参赛学生积极性，充分发挥大学生学科竞赛在人才培养中的引领作用，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特制定《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是我院深化教学改革的重要途径，有利于培养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应用型人才。

第三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是实践育人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各类科技竞赛、专业竞赛和文体竞赛等竞赛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州商学院在校大学生。

第二章 学科竞赛办公室及职责

第五条 成立学科竞赛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践教学中心。

第六条 学科竞赛办公室职责

- 一、负责学科竞赛项目的初审与管理；
- 二、负责组织召开学科竞赛协调会；
- 三、负责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奖励的核定；
- 四、负责组织学科竞赛的经验交流活动；
- 五、负责收集各类学科竞赛项目文档材料；
- 六、负责“一赛一审一奖一表”学科竞赛规范工作；
- 七、负责向学院领导汇报学科竞赛工作；
- 八、完成学院领导安排的学科竞赛工作。

第三章 学科竞赛级别及分类

第七条 学科竞赛分为国际学科竞赛、国家级学科竞赛、省级学科竞赛和院级学科竞赛四个级别。

一、国际学科竞赛：是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权威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学科竞赛或其他国家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二、国家级学科竞赛：指国家政府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全国性学术团体、全国行业学会（协会）组织的学科竞赛；

三、省级学科竞赛：指省级政府部门以及省级学会、团体举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

四、院级学科竞赛：指以学院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校学科竞赛。

第八条 学科竞赛以竞赛通知（邀请函）、竞赛范围和奖励证书为主要依据，同时参考主办单位、竞赛规模、评奖方式、知名度、影响力等因素将国家级和省级学科竞赛分为甲、乙、丙三类。学科竞赛办公室负责对有争议的竞赛项目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审定（学科竞赛定级、降级、降类等）。

一、国家级学科竞赛分类：甲类主办单位是团中央和国家部委。乙类主办单位是团中央和国家部委下属司局。丙类主办单位是国家部委直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指导委员会或其他部级指导委员会、全国性专业团体组织（协会）及直属央企等权威组织，或甲、乙类主办单位组织的专项竞赛或区域竞赛。

二、省级学科竞赛：甲类主办单位是团省委和省厅政府部门。乙类主办单位是团省委和省厅政府部门下属处室、央企省级赛事或全国学科竞赛的省级赛等。丙类主办单位是省级专业团体组织（协会），或甲、乙类主办单位的组织的专项竞赛或区域竞赛。

三、院级学科竞赛：甲类是由学院行文组织的全校性竞赛。乙类是由二级学院（部）承办的学科竞赛或选拔赛等。

四、国际学科竞赛参照国家级学科竞赛执行。

第四章 学科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学科竞赛由承办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填写《贵州商学院学科竞赛项目申请书》报学科竞赛办公室，经学科竞赛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十条 为保障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学院每年预算中安排大学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

第十一条 我院取得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奖励费从学院奖助学金中列支。

第十二条 学科竞赛指导教师的工作计入公共服务工作量（参照各二级学院（部）公共服务工作量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三条 学院设置学科竞赛专项经费。专项经费的报销须经学科竞赛办公室审核并报学院分管领导批准。专项经费的开支范围如下：

一、用于全院范围内的学科竞赛所需的宣传费、报名费、资料费、教材费、外聘专家评审费和讲座费、组织省级评审会、竞赛期间参赛学生和带队（指导教师）的交通差旅费等；

二、教师补助标准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学生补助标准为 80 元/人/天；

三、用于全院范围内学科竞赛的学生奖励费，主要以奖品为主。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将撤销竞赛项目，冻结或收回竞赛资助经费，承办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学科竞赛项目。

- 一、未按项目申请书要求认真开展竞赛组织、培训、辅导工作；
- 二、不能履行职责，无故不按时完成竞赛项目；
- 三、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应在学科竞赛结束后1个月内填写学科竞赛结项报告报学科竞赛办公室，学科竞赛办公室负责对承办学科竞赛单位的宣传、准备、竞赛、结果和总结进行考核。

第五章 学科竞赛奖励

第十六条 学科竞赛按照竞赛级别等次给予学生奖励（见《贵州商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奖励申请需填写《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申请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同一竞赛项目按最高级别进行奖励，奖励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

第十七条 对于参与学科竞赛获奖的学生，有关学分的认定由二级学院（部）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贵州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原《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黔商院发【2019】131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科竞赛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贵州商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

附件：

贵州商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

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在校学生（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

二、奖励标准

（一）国家级奖励标准

1. 甲类奖励标准（单位：元）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学生	15000	10000	6000	3000	1000

2. 乙类奖励标准（单位：元）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学生	10000	6000	4500	1500	600

3. 丙类奖励标准（单位：元）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学生	6000	4500	3000	1000	600

（二）贵州省级奖励标准

1. 甲类奖励标准（单位：元）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学生	6000	3500	1500	600	300

2. 乙类奖励标准（单位：元）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学生	4000	2500	1000	400	300

3. 丙类奖励标准（单位：元）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学生	3000	1500	900	300	200

（三）院级奖励标准

院级学科竞赛不给予现金奖励，参赛学生为全院范围的，可以在组织竞赛期间设置奖品、奖状等（团队最高按 10 人进行奖励），奖品设置标准如下。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学生	150	120	100	80	0
----	-----	-----	-----	----	---

奖品设置标准（单位：元/人）

三、学生奖励说明

（一）学生文体竞赛前 8 名的奖励方法是：第 1 名对应上表一等奖，第 2 名对应上表二等奖，第 3 名对应上表三等奖，第 4-8 名对应上表优秀奖；

（二）学科竞赛中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

（三）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不重复计奖。

（四）同一奖项由多人共同完成的，获奖者自主分配该项奖励。

（五）赛事级别的认定以竞赛范围和颁发的奖励证书确定。

四、申请及审核程序

指导教师组织获奖学生填写《贵州商学院师学科竞赛奖励申请表》，并附竞赛奖励文件（办法）、奖状（证书）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奖状（证书）需要提供电子扫描件），由组织参赛部门初审后，统一提交学科竞赛办公室审核。

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修订）

黔商院发〔2022〕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学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重要场所，为确保实验室安全，防止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发生，保证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文件精神 and “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要求，针对全校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安全，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实验安全工作负全部领导责任。

第三条 建立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统筹；实践教学中心、保卫处总体负责，各教学院部书记、院长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负责；各实验室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三级联动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四条 成立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

副组长：实践教学中心主要负责人、保卫处主要负责人、各教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

成员：各实验室专兼职管理人员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践教学中心，在分管校领导领导下，负责牵头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院部须切实配合落实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每年须与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院部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压实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

第六条 各教学院部须明确党政负责人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责任人，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并每年与本单位实验室管理人员签订《实验室管理人员安全责任书》，组织所有教职员工和学生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第七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队伍，队伍由实践教学中心实验室管理人员、保卫处相关人员和各教学院部实验室管理人员组成，负责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和督促整改工作。

第八条 各级领导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提出确保安全的具体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第九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对实验室的安全负有检查、监督的责任，有权制止有碍安全的操作，纠正安全违章行为。

第十条 学校有关部门、各教学院部应经常对教职工和学生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使用特种设备和危化品的实验室应建立安全准入制度，严格规范进入和操作流程；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观念，统一认识，确保人身安全；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救助知识。

第十一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院部应针对所辖实验室特点，制定本单位具有可操作性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检查、风险评估、实验室准入、应急预案、安全培训等内容。

第十二条 使用特种设备和危化品的实验室应根据各自特点，制定安全条例和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张贴在实验室显眼处，严格贯彻执行。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坚持自查与抽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工作档案。

第十四条 使用化学品的实验室及单位，应建立采购、存储、领用、使用、处置等动态管理台账，做好采购、存储、领用、使用、处置等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使用电动设备、传动设备、机床或其他高速旋转的危险性机电设备的实验室及单位，要制作安全警示标识和操作规程等，张贴于设备醒目位置，并建立设备运行台账，做好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使用烘箱、电炉、电吹风、电熨斗、冰箱、冷库等加热及制冷设备的实验室及单位，要制作安全警示标识和操作规程等，张贴于设备醒目位置，并建立设备运行台账，做好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消防安全

第十七条 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位置明显、取用方便之处，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在非应急状况下，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严禁在走廊堆放物品阻挡消防安全通道。

第十八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应熟悉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学习消防知识，熟悉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第十九条 电、水、气等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实验室应定期对电源、水源、火源等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

第二十条 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使用包括电炉、电取暖器、电

水壶、电煲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等各种类型的电加热器具。实验中必须使用明火时，须加强防范措施，做到用火不离人，危险范围内要清除可燃物品。

第二十一条 实验楼（室）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在实验室堆放与实验需要无关的杂物、可燃物、易爆物等。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在从事涉及压力容器、电工、焊接、振动、噪声、高温、高压、辐射、强光闪烁及放射性物质的操作和实验时，要严格制定相关操作规程，采取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

第三章 环境安全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使用产生废气、废液、废渣和噪声实验材料的必须报学校有关部门备案，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废气、废液、废渣和噪声的处理与排放的管理，不得污染环境。

第二十四条 盛装化学废液的容器应是专用收集容器，不得使用敞口容器存放化学废液，容器上应有清晰的标签。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二十六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制定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实验人员必须配备防护装备方可参与有关实验。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教师应详细指导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教学或项目负责人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须经常组织人员参加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学习危险化学品的规范化存储和使用知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属于特殊岗位的需取得安监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第二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应有专门的仓库存放，根据物质不同特性分类、分项存放，性质或防火与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放射性同位素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一起存放。对存放中的危险化学品要经常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存放地点要安装防火、防水（潮）、防泄漏、防盗设施，无关人员禁止进入。

第二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由学校采购管理部门向具备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购置，严禁其它单位与个人私自购买。危险化学品的领用，须凭使用申请报告和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的领料单办理领料手续，并做好详细的领用和使用记录。

第五章 特种设备安全

第三十条 本管理规定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实验室涉及生命财产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等。

第三十一条 学校购置的特种设备，其设计、生产单位必须是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取得许可的单位。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境外制造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程的要求。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维护工作原则上由生产厂家负责实施，以确保安装、维护的质量和使用安全。特殊情况需由其他单位承担的，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证书。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并经具有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资格的机构检验合格，使用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到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且将登记标志固定在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凡未按要求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投入使用。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必须通过相应的培训与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

第六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事故时，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应立即报警。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实验室和个人，学校有权停止其实验和作业，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室，要采取相应的限期整改措施，经各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第三十六条 当发生被盗、火灾、中毒、人身重大损伤、污染、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时，相关人员要保护好现场，并按照《贵州商学院重大事宜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将予以从严处理。

第七章 奖惩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将纳入各单位安全责任制和年度目标绩效考核。

第三十八条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职责、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较为严重或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因玩忽职守，违章操作，忽视安全等造成了被盗、火灾、中毒、人身重大损伤、污染、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实践教学中心、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黔商院发〔2022〕2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目的是预防事故的发生，控制和减少事故发生所带来的危害。为提高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提升安全管理的专业性和科学性，实现对实验室风险的有效管控，确保实验室安全，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全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实验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危险源辨识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风险评价指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进行评价，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实践教学中心作为归口管理部门，对全校实验室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实验室进行类别和级别的划分与管理。

第六条 各教学院部负责按照本办法要求对所属实验室开展自我危险源识别和 risk 评价，对不同风险级别的实验室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加强对较高风险实验室的重点管理。

第三章 分类管理

第七条 实验室分类主要依据实验室所属学科专业类别及实验室存在的危险源类别，结合我校实际，将全校实验室分为机械类、电子类、其他类三种形式。

（一）机械类实验室

机械类实验室包括指涉及到传动设备、高速旋转设备、机床、刀制品、高低温设备等使用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源包括机械设备与工具引起的绞、碾、碰、割、戳、切等伤害，如工具或刀具飞出伤人、切削伤人、手或身体被卷入、手或其他部位被刀具碰伤、被转动的机具缠压等伤害。另一类是高低温设备缺陷或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二）电子类实验室

电子类实验室指涉及到计算机等电子设备使用、电子制作等的实验室，包括

各类计算机机房。这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是带电导体上的电能，如人员触电、电路短路、焊接灼伤等。

（三）其他类实验室

其他类实验室主要包括文科类、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等相关专业的实验室或实训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风险，和油漆、蜡染颜料等少量化学品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

第四章 分级管理

第八条 根据不同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差异，实行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机制。实验室分级主要依据实验室存放或实验时所使用的试剂耗材、仪器设备、废弃物等方面产生潜在风险的高低，将实验室安全风险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相应的安全风险程度分别为高度危险、危险、较危险、一般危险。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根据我校实验室实际情况，不存在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机械类、电子类实验室如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定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使用高温加热设备、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全天候不断电设备和不间断电源、大型仪器设备、激光设备。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机械类、电子类实验室如涉及到仪器仪表类设备、机电类设备、电子类设备、印刷机械类设备、体育器械类设备、电动工具及油漆、蜡染颜料等少量化学品使用的实验室直接定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文科类、艺术类相关专业的计算机机房等实验室及实训室。

第九条 在实验室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全校每一间实验室全覆盖进行安全风险定级。

第十条 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分级管理方式遵循以下原则：

1. 在实验室外张贴二级危险级别警示标志，注明实验室具体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2. 实验室必须进行危险源辨识，并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完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3. 实验室必须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 学生不能独自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必须有导师现场指导；
5. 实验室必须每周进行自查，认真填写记录。实践教学中心、保卫处至少每月对实验室进行一次督查，发现问题的责令实验室所属单位限期整改。

第五章 监督实施

第十一条 当实验室的使用方向、研究内容或设备数量等关键因素发生改变时，实验室应当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将结果及时向实践教学中心报备，以便及时进行风险级别的调整。

第十二条 实践教学中心对实验室分类分级实行年检制度，每年年末对使用方向调整的实验室及时修正分类分级结果，以便准确地实施安全监管。

第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教学院部应严格按本办法做好实验室分类及风险评估分级工作；对未纳入本办法的其它实验室风险源，各单位参照本办法分类定级并报实践教学中心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践教学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黔商院发〔2022〕28号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快速、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预防和减少突发性灾害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和《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所指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全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和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危害的事故、事件。

一、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二）把握先机，快速应对。对学校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各相关部门、教学院部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二次伤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事故发生后，各相关部门、教学院部应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二、机构与职责

（一）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领导、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各相关部门、教学院部应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其主要职责为：

1. 根据学科特点及实验室类型，负责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
2. 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3. 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保护现场，并做好现场救援、先期处置的指挥协调工作，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理；
4. 及时、准确地向学校上报实验室安全事故。

三、事故预防及预警

各相关部门、教学院部应做好预防、预警工作，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发生，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同时，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验室

管理人员、实验人员的培训教育，经常开展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

四、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置

1. 若发生局部火情，立即使用灭火器、灭火毯、沙箱等灭火器材灭火。
2. 若发生大面积火灾，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实验人员已无法控制，应立即通知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同时，立即向消防部门报警，向本单位、相关部门和学校领导报告，有人员受伤时，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3. 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后，应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其所在的位置。

（二）实验室爆炸应急处置

1. 实验室发生爆炸时，实验室管理人员及相关实验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及时切断电源和供气管道阀门。
2. 立即通知所有人员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它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同时，立即向本单位和学校领导报告。
3. 爆炸引发的火灾参照“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置”的规定进行处理。
4. 爆炸引发人员受伤，应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三）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

1. 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工作人员应保护、封锁现场，立即报告本单位、相关部门和学校领导，并及时展开事件调查，积极查找。必要时，由学校报告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2. 危险化学品泄漏。有毒、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应立即穿好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等进行必要防护。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条件下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进行处理，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弃物处理场所处置，残余物用大量水冲洗稀释；若发生易燃、易爆化学品泄漏，则泄漏区域附近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事故严重时，应立即设置隔离线，通知附近人员撤离，同时报告有关部门。
3. 危险化学品中毒。若吸入毒气造成中毒，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打开门窗，并立即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同时向医疗部门报告；若经口中毒。要立即采用适当方法刺激催吐，反复漱口，同时向医疗部门报告。

（四）实验室触电、创伤、烫伤、灼伤应急处置

1. 发生触电事故，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立即向医

疗部门报告。

2. 在操作过程中被金属锐器等损伤情况下,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挤出伤口的血液,再用消毒液浸泡或涂抹消毒,并包扎伤口。

3. 如果受到烫伤或灼伤,伤处皮肤未破时,可涂擦饱和碳酸氢钠溶液或用碳酸氢钠粉调成糊状敷于伤处,也可抹烫膏;如果伤处皮肤已破,可涂些紫药水或1%高锰酸钾溶液。

五、事故应急响应

(一)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单位为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

(二)责任人应在自救、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责任报告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初步判定事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各相关单位应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协助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置;

(三)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程序为:报告人→所涉单位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实践教学中心、保卫处→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四)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不得隐瞒。对发现隐患或发生突发事件不及时报告、不及时处理甚至隐瞒有关情况导致事态扩大的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六、事故调查与处理

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事故开展调查,并向学校提交调查报告及处理建议;事故单位应在事故发生24小时内上交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经济损失、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情况等。学校将根据调查结果,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处理。

七、附则

本预案由实践教学中心、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四编

教学质量监控与管理

贵州商学院教学质量标准

黔商学院发〔2021〕121号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提升教学质量，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根据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标准。本质量标准包括专业建设质量标准、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和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包括教学准备、课堂教学、辅导答疑、作业练习、课程考核、毕业论文（设计）、实验教学、实习教学八个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

一、专业建设质量标准

专业是高等学校根据社会分工需要而划分的学业门类和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专业建设是社会需求与不同学科知识体系的结合，侧重于专门人才的培养，是本科教学最重要的基本建设。

（一）基本要求

1. 按照“需求导向、商科为主、服务地方、对接产业”的专业建设思路，主动对接贵州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建设、现代服务业和商业数字化发展需求，培育建设商贸流通、商务服务、金融保险、文化旅游、大数据与信息技术5个专业群。

2. 重点打造一批具有“新商科”特色的优势专业，努力把学校建成贵州新商科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到2025年本科专业全部通过教育部本科专业质量认证，并开展部分专业国际专业认证。

（二）质量标准

序	指标	质量标准
1	专业规范化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政策要求，组织开展专业认证和专业评估，建立健全专业评估的常态机制和专业调整的动态机制。对落后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条件较差、连续两年就业率较低的专业，裁减、合并直至停招，形成专业布局与结构合理、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模式符合社会需求、专业数量与学院办学规模相适应、专业之间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格局。
2	教学方式方法	推进翻转式教学、案例式教学、启发式教学、探究式教学、讨论式教学、参与式教学改革，适应“互联网+教育”，建设师生线上线下共同学习平台。深化教学模式、教学内容、教学手段、考核机制、考试方法创新，鼓励师生共同推进教学研究。推广现代教学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推动师生共同参与教学视频资源和在线学习平台建

		设,进一步加强慕课(MOOC)、小规模在线课程(SPOC)、微课等在线课程建设与引进力度,促进师生混合式学习。
3	课程体系	推动教学信息化工作,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整合各类实验实践教学资源,推进信息技术与实践教学的深度融合,建设学校统一的开放、扩展、兼容、前瞻的实验教学管理与资源共享平台;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提高我校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4	结合社会 经济发展	以现代商贸流通及服务业发展对人才需求为依据,以岗位胜任力为导向,以专业认证、行业准入标准为基础,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科学地确定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制定专业整体规划,努力彰显各自的办学优势和特色。

二、课程建设质量标准

课程建设是高等学校专业建设的基本要素,是提高办学水平与质量的重要基础内容。

(一) 基本要求

1.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按培养目标、培养规格的要求,加强课程重组与整合,实现课程内容与结构的整体优化。

2. 构建院级、省级和国家级三级精品课程体系,以省级和院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为重点,集聚优质资源,集中优秀师资,重点突破,有计划、有步骤、分门别类做好课程建设。

3. 大力建设优质课程资源,加大在线课程建设与引进力度,重点围绕新商科人才培养,开发培育具有新商科特色的优质课程。

(二) 质量标准

序	指标	质量标准
1	教学内容	紧扣学科发展与应用的前沿,积极深化教学内容改革,不断丰富和完善教学内容,删减陈旧过时的教学内容,去掉课程之间不必要的重复,注重知识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需要,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反映本课程领域的最新学术研究成果及与行业、企业的最新技术、手段和方法,注重突出知识的应用性。
2	教学方法	积极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教育理念和方法,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师生互动。根据不同的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对象,因材施教。

		施教，改革“满堂灌”、“填鸭式”的传统教学方式，因课制宜探索推广翻转式教学、案例式教学、启发式教学、探究式教学、讨论式教学、参与式教学等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能力和知识应用能力，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3	教学手段	以有利于提高教学效果为原则，不断加强教学手段现代化的建设，积极推动信息技术在教学活动中的普遍运用。鼓励教师科学合理利用多种媒体信息技术、智慧教学工具辅助教学。鼓励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加强教师与学生的教学互动，培养和提高学生利用网络资源进行学习的能力。完善学生在线网络课程学习学分认定，共享优质课程资源。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逐步实现课程教案、大纲、习题、实验、教学文件以及参考资料等教学资源上网开放，建设师生线上线下共同学习平台。
4	教学队伍	按归口部门负责原则，确定课程负责人，组建形成课程教学团队，鼓励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主持课程建设工作，配备相对稳定的课程教学队伍，逐步形成一支知识和年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队伍，确保课程建设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引进、顶岗挂职锻炼等方式，增加具有行业背景和行业经验教师数量，进一步增强教师实践能力。
5	教材	编撰具有校本特色的教材，资助出版校本特色教材，重点支持反映我院新商科人才培养目标的专业核心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特色教材出版。
6	课程考核	树立科学人才观，建立科学、多样化的课程教学效果考核标准，逐步改革标准答案式考核，注重对学生动手、动口、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考核；创新考核方法，重视课程的学习过程考核，促进考核形式多样化，努力做好过程考核记录；加强总结性考核，题型设计要不断创新，考核内容要宽厚兼容，考核方法要灵活。公共基础课程和部分专业基础课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试题库建设，建立教考分离制度。

三、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一）教学准备

教学准备是教学过程的起始环节，是教师在授课之前进行各项教学准备工作。

基本要求

(1) 坚持以学生为本。注重专业理论与专业技能相结合、个体关注与整体培养相统一，努力提高教学准备的全面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2) 坚持以学生学习为中心。注重掌握学生情况、精心选择教学方法，利用有效手段激发、维持、促进学生的学习兴趣，引导学生进行自主、探究式学习；

(3) 坚持持续改进。注重搜集教学资料，了解本学科专业前沿发展动态，注意吸收新思想、新信息，吸纳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不断充实、优化讲授内容。

2. 质量标准

序	指标	质量标准
1	教师	新任教师原则上均须经过拟开课程各教学环节的系统训练，当好主讲教师的助手。一至二年后经教研室考核、学院领导审查效果良好者，方能取得任课资格。
2	备课	熟悉课程教学大纲、教学目的及基本内容，结合教材和学生的实际，认真钻研和掌握教材的全部内容、体系结构、重点和难点，认真撰写教案。
3	教学大纲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根据不同专业确定不同的教学内容、难点、重点、广度、深度和教学时数、教学形式、考核方式等。
4	教材选用	<p>1、优先选用近四年出版印刷的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对已立项纳入学院教材建设规划并已正式出版的近四年出版或修订的院本教材，在相关专业中可优先选用。</p> <p>2、教材的选用不是教师的个人行为，而是一种组织行为，二级学院（部）选用教材计划、教辅材料、PPT讲义引用教材需报教材指委会审核。</p> <p>3、选用近四年出版或修订的、能反映本学科最新成果及发展趋势的优秀教材。</p> <p>4、对于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的教材必须选用。</p> <p>5、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应选用同一版本教材。</p>
5	授课计划	授课计划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内容、形式、进度等安排合理。
6	教案	<p>1、教案必须含有授课章节、教学目的、重点、难点、教学内容、教学过程设计、授课时间、作业、小结等基本要素。</p> <p>2、授课时必须要有纸质教案，电子课件、CAI课件和网络课件等不能代替授课教案。</p>
7	课件	内容、形式须切合教学需要。

（二）课堂教学质量标准

课堂教学是教学活动的基本形式。课堂教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做到目标明确、内容正确、重点突出、条理清晰、方法恰当、气氛活跃、组织有序，使学生获得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协调发展，有机融入社会责任感、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

1. 基本要求

- （1）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方法改革；
- （2）以学生能力培养为中心，注重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培养；
- （3）开展启发式、参与式、讨论式等教学方法授课。

2. 质量标准

序	指标	质量标准
1	教学态度	认真负责、要求严格；按时上、下课，不随意调课、缺课；不进行任何与教学无关的活动；严格执行教学纪律，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态度亲切，精神饱满。
2	仪态语言	装束、举止得体，仪表端庄；语言规范、表达清楚，使用普通话。
3	教学组织	过程严密，形式多样，营造良好的课堂氛围。
4	教学内容	做到科学性与思想性统一；紧扣教学大纲，符合授课计划；深度、广度适宜，详略得当；吸收新成果，反映新信息。
5	教学方法	因材施教，富有启发性，注重思维方法和能力培养。
6	教学手段	传统教学手段（板书、挂图、模型等）与现代教学手段有机结合，符合教学内容需要。
7	教学效果	达到教学目的，完成教学任务，学生反映良好

（三）辅导答疑质量标准

辅导答疑是课堂教学的补充和深化，是教学工作不可缺少的环节，是实施因材施教的重要方法。辅导答疑对于学生消化、理解、巩固和深化所学知识，对于教师了解授课的客观效果，都起着积极的作用。

1. 基本要求

- （1）认真做好辅导前的准备工作，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了解和分析，确定辅导内容；
- （2）辅导时要因材施教，方法灵活，形式多样；
- （3）要采用恰当方式，创造设疑、质疑、释疑情境，对学生进行提示、引导和点拨，促使学生积极思维，学会分析、思考和解决问题的方法。

2. 质量标准

序	指标	质量标准
1	教师态度	教师对待辅导和答疑认识正确，态度认真，有耐心。
2	准备内容	认真了解和分析学生的学习情况，确定辅导对象和辅导的重点内容；对课堂教学内容注意查漏补缺。
3	辅导方法	因材施教、方法灵活、形式多样，根据不同情况采取集体辅导和个别答疑；对学生进行提示、引导和点拨，教会学生分析、思考和解决问题的方法。
4	及时性	学生有疑问能及时辅导，每次辅导后进行认真总结，找出教学中存在的不足，思考提出改进教学的基本思路。

（四）作业练习质量标准

作业练习有利于培养学生掌握正确的思想方法和运用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

1. 基本要求

（1）根据课程的特点和性质，精心设计作业练习项目，突出重点，注意基本知识的理解与应用、注重专业技能培养，并力求内容精练，形式多样；

（2）布置作业练习应循序渐进、难易适度、数量适中，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并对作业应达到的标准和完成的时间向学生提出明确要求；

（3）对学生完成的作业及时认真批改，批改作业时应注明成绩、批改日期并签名。及时认真讲评作业与练习；

（4）成绩评定应有基本的评分依据，其结果作为平时成绩的重要组成部分。

2. 质量标准

序	指标	质量标准
1	作业布置	适量，按授课计划进行。
2	作业内容	紧扣教学内容的重点和难点，能促使学生加深对知识的掌握和理解、提高能力。
3	作业批改	及时、认真批改、讲评，给出成绩，注明批改日期，作业成绩作为课程成绩的一部分。

（五）课程考核质量标准

课程考核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学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抓好考试工作，对检查教学效果，总结经验教训，改进教学工作，树立良好学风，提高教学质量，有着重要意义。课程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方式。

1. 基本要求

(1) 依据课程教学大纲，精心设计考核内容，考核内容既突出课程重点，又能反映课程的知识面；

(2) 考试课程应有分量适中，难度相当的 A、B、C 卷，试卷题型应有 5 种及以上。每份试卷均有参考答案及评分细则；

(3) 考查课程的考核应能反映课程的重点，应有评分标准；

(4) 监考教师应按学校规定履行监考责任，严肃考场纪律；

(5) 做好考风考纪教育，以良好的考风促进学风建设；

(6) 做好考核情况的统计分析，根据课程考核情况明确教学改进措施。

2. 质量标准

序	指标	质量标准
1	试卷审批表	<p>①审批表的课程所属院部、课程名称、使用班级以及应试人数应与教务系统中信息保持一致，对于同一科目应采用多班统考的形式进行考试；</p> <p>②命题教师应根据教研室的实际安排进行填写；</p> <p>③教材名称与教材版本应与本学期使用的教材以及提交在教材平台上的教材保持一致；</p> <p>④考试内容及考试范围应与教学大纲、授课计划的要求一致；</p> <p>⑤考试方式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p> <p>⑥完成试卷时间应为 120 分钟，考试特殊要求根据课程性质或实际情况进行填写，若无特殊要求填写“无”；</p> <p>⑦试卷题型结构应科学、合理，所占分值相加应为 100%，且没有的考题题型应删除；</p> <p>⑧难易程度划分，其中基本题控制在 40%左右，中等题控制在 40%左右，较难题控制在 20%左右；</p> <p>⑨试卷命题完成后由教研室、学院以及教务处进行审核，并签署相关审核意见与时间。</p>
2	课程考试命题计划表	<p>①命题计划表中院部、课程编码、课程名称与班级信息应与教务系统中的信息保持一致；</p> <p>②考试时间应与试卷审批表中的时间一致；</p> <p>③考试内容与学时分布需与教学大纲章节数或教学大纲模块基本一致；</p> <p>④命题由课程组长负责组织，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分标准；</p> <p>⑤命题以章计算，覆盖率应为 100%，即每章都应有题；按节计算，覆盖率应不低于 80%；</p>

		⑥命题人、教研室主任以及学院负责人必须要有签字及时间。
3	成绩单与成绩分析	<p>①成绩单必须从系统中打印；</p> <p>②必须要有教师个人、教研室主任及教学院长签字及时间；</p> <p>③成绩单与成绩分析的签字时间在成绩录入系统之后，档案移交之前；</p> <p>④优良率与不及格率必须合理分配，成绩应符合正态分布；</p> <p>⑤课程考核试卷分析表中的成绩比例应与教学大纲中的要求保持一致（平时成绩占比、卷面成绩占比）；</p> <p>⑥试卷分析内容应从总体试题答题情况、不同题型答题情况和个别试题答题情况三个层面进行</p> <p>⑥存在问题分析部分，分老师与学生两个层面进行分析；</p> <p>⑦“考核情况质量分析”与“改进教学意见及建议”的撰写分别不得低于 200 字。</p>
4	学生平时成绩登记表	<p>①登记表至少包括学生出勤、作业和课堂表现情况；</p> <p>②标明平时成绩的构成比例（考勤占比、作业占比、课堂表现占比等；课堂表现主要为听课状态、学习情况、回答问题等），具体平时成绩构成与大纲一致；</p> <p>③注明每个学生得分情况；</p> <p>④应有教师的签字及日期；</p> <p>⑤不允许出现平时成绩满分。</p>
5	考场情况记录表	<p>①考场情况及监考人员签名等均应手写；</p> <p>②表中各项应填写完整；</p> <p>③每个考场一张考场情况记录表；</p> <p>④记录表时间应与课程考试时间一致。</p>
6	评分细则	<p>①主观题评分点须与参考答案评分点一致；</p> <p>②其他事项请参见“黔商院发（2020）61 号贵州商学院考试试卷质量标准（试行）”文件相关规定。</p>
7	命题试卷	<p>①试卷应严格按照学校出卷要求执行，参见“黔商院发（2020）61 号贵州商学院考试试卷质量标准（试行）”文件相关要求；</p> <p>②客观题（选择题、判断题）不允许超过 40%（详见本表中“序号 2”内容）；</p> <p>③ABC 三套试卷的考试目标必须一致、题型一致，题量一致、难度相当，各套试卷间及与上一年试题重复率不得超过 20%；</p>

		④每套试题题型不得少于五种，总题量控制不低于 30 小题。
8	学生试卷（其他考核材料）	①按班级学生学号排列（按名册顺序）； ②试卷检查及装订参见“黔商院发（2020）61 号贵州商学院考试试卷质量标准（试行）”文件相关要求； ③违纪、作弊学生试卷也需装订其中。
9	小论文、方案、机考、实训等	①归档材料：课程考查方案（包含评分标准）、平时成绩登记表、成绩单、成绩分析表，课程考核成绩及成绩评定依据； ②材料要求：材料具体要求按学校规定执行； ③方案考核：其内容主要包括该考试课程名称、考试对象、考试目的、考试内容、考试方法、评分标准、主考人员及考试时间等。 ④机考必须要有答题得分截图，实训考核要有过程性材料； ⑤小论文规范：每门课程要有 10-15 个选题供学生选择；小论文格式参照本科论文格式（如：字体、行间距等）；小论文应在原始论文上有不少于 40 字的批语；小论文需有批阅痕迹（如：错别字、格式、内容）
10	客观题（参考）	①选择题：单项选择题题量一般为 10 - 20 小题，每小题 1 分，总分值一般为 10- 20 分。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题量一般为 5- 10 小题，每小题 2 分，总分值一般为 10 - 20 分。 ②判断题：判断题题量一般为 5- 10 小题，每小题 1- 2 分，总分值不超过 20 分。
11	主观题（参考）	①简答题（或问答题）：简答题题量一般为 3- 6 小题，每小题 3- 6 分，总分值不超过 30 分。 ②论述题：论述题题量一般为 1- 2 小题，每小题 8- 15 分，总分值不超过 25 分。 ③材料（案例）分析题：材料（案例）分析题一般为 1- 2 小题，每题分数一般为 10 - 15 分。 ④计算题：简单计算题每题分数一般为 2- 5 分，推理计算题每题分数一般为 5- 10 分。 应用题：每题分数一般为 8 - 15 分。 ⑥证明题：每题分数一般为 8 - 15 分。

		⑦其它题型：结合课程特点确定。
12	每种题型后需标写分值及导向语（参考）	<p>①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X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X 分；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前（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或未选均无分）</p> <p>②多项选择题或不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X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X 分；在每小题列出的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前（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或未选均无分）</p> <p>③简答题（本大题共 X 小题，每小题 X 分，共 X 分）</p> <p>④论述题（本大题共 X 小题，每小题 X 分，共 X 分）</p> <p>⑤材料（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 X 小题，每小题 X 分，共 X 分）。阅读下面给出的材料（案例），然后回答问题</p> <p>⑥计算题（本大题共 X 小题，每小题 X 分，共 X 分；要求写出主要计算步骤及结果）</p> <p>⑦应用题（本大题共 X 小题，每小题 X 分，共 X 分）</p> <p>⑧证明题（本大题共 X 小题，每小题 X 分，共 X 分）</p>
13	阅卷规范	根据学院阅卷规范进行阅卷，参见“黔商院发（2020）61 号贵州商学院考试试卷质量标准（试行）”文件细则

（六）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进行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是对学生探求真理、掌握科学研究基本方法、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增强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对学生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全面检验，是学生毕业资格审定和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

1. 基本要求

（1）各本科专业都要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艺术类专业还可根据《普通高等学院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特点进行其他毕业实践教学。

（2）毕业论文（设计）应该在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3）毕业论文的框架和毕业设计说明书应符合学院规定。

（4）毕业论文（设计）的表述及图纸要符合学术规范和技术规范，总字数

符合学院规定（特殊情况按学科领域惯例）。

（5）毕业论文（设计）50%以上要在实验、实习、生产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6）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须学生、指导教师、二级学院及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利用毕业论文管理系统线上线下配合完成。

2. 质量标准

序	指标	质量标准
1	组织管理	在分管副院长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统一制定工作计划、日程安排，各二级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2	指导教师	<p>1. 指导教师由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以上有经验的教师、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担任，助教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但可有计划地安排他们协助指导工作。安排指导教师须经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分管院长批准，同时填写《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校内指导教师资格审查表》、《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校外指导教师资格审查表》和《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教师资格审查汇总表》（见附表 B.1、附表 B.2、附表 B.3）。本学科中 70%以上的高级职称的教师应担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p> <p>指导教师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指导教师，须由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分管院长批准，并报教务处审核。要端正指导思想，把培养人才放在首位。要善于教书育人、因材施教、启发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注重培养学生的创造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p> <p>2. 严格要求学生，关心学生的生活和思想；以身作则，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及时纠正学生的不良思想和言行，对违纪学生要及时进行帮助教育。</p> <p>3. 熟悉自己所指导的选题内容，掌握有关资料，并提前作好准备工作。</p> <p>4. 应安排充足的时间与学生进行交流，安排好每位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和答疑时间，指导教师对每位学生的指导记录原则上每周一次，总的指导记录每生不少于 8 次。</p> <p>5. 因公或因病、事请假，应事先向学生布置好任务并委托他人代为指导。请假一周以上者，须经分管院长批准，并委派相当水平的教师代理指导；超过 4 周者，应由二级学院及时调整指导教师，并报教务处备案。</p>

		<p>6. 每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由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特点确定。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8 人。</p>
3	选题	<p>1. 遵循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原则，能使学生受到全面的科学研究和专业基本训练。</p> <p>2. 体现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难度、工作量适当，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p> <p>3. 体现学科性、专业性原则，符合本专业中的主干学科方向。</p> <p>4. 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既能充分发挥不同水平学生的创造潜能，在深度、广度和难度也要适当，学生经过努力都能按时完成任务。</p>
4	开题	<p>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工作结束，学生根据指导教师下发的任务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查找资料、调查研究、方案制定等工作，并认真填写《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书》（见附表 D.2）。</p> <p>2. 开题报告论证会由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进行（有需要的学院可自行组织开题报告答辩），论证会应对学生的选题、研究（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有关建议；对开题报告不合格者必须在一周内重做，再次进行论证。</p>
5	撰写	<p>1. 毕业论文（设计），必须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毕业论文（设计）查重率和校内互检率在 20%(含 20%)以内可参加答辩，查重率或校内互检率在 20%-29%，需对论文进行修改后参加答辩，查重率或校内互检率在 30%（含 30%）以上取消答辩资格。</p> <p>2. 毕业论文（设计）应中心突出，内容充实，论据充分，论证有力，数据可靠，结构紧凑，层次分明，图表清晰，格式规范，文字流畅，字迹工整，结论正确。</p> <p>3. 毕业论文（设计）篇幅要求：论文类：不少于 8000 字符；设计类：不少于 6000 字符；若为设计说明书，须另附一份 2000 字符左右的设计方案报告；若为设计作品，须另附不少于 6 幅设计图纸。</p> <p>4. 必须阅读中外文献资料，撰写文献综述不少于 2000 字符。设计类专业选题应附设计图纸、计算机程序、设计说明书等；研究类专题应附实验原始记录及报告、数据处理及相关模型、计算机程序或调研报告、读书笔记等支撑材料。</p> <p>5. 毕业论文（设计）符合统一规定的格式。</p>

6	指导	<p>1、指导教师配合学院进行前、中、后三期检查并开展毕业论文（设计）中期自查工作，将中期自查表上传到毕业论文管理系统。</p> <p>2、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按时进行答疑与指导，与指导学生保持信息畅通和及时沟通，并按要求填写《贵州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教师指导记录表》。</p> <p>3、指导教师对每位学生的指导记录至少每周一次。</p>
7	评审与评阅	<p>1. 指导教师应根据毕业论文（设计）的要求，按照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分标准，结合学生在做毕业论文（设计）期间的工作表现、论文（设计）工作量、外语水平及论文质量等，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全面、认真地评阅，并按百分制给出评阅成绩，同时写出评语，其中要包含是否达到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水平写出明确意见，并在线填写《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成绩评定表》相应栏目。</p> <p>2. 在答辩前，评阅教师通过毕业论文管理系统采用双盲评审形式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阅。评阅教师根据毕业论文（设计）评定标准（见附表 F.2）评阅毕业论文（设计），重点检查是否规范，有无重大错误，并提出修改意见，按百分制给出评阅成绩，同时写出评语，其中要包含是否达到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水平写出明确意见，并在线填写《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成绩评定表》相应栏目。</p> <p>3. 评阅教师必须符合指导教师资格。</p>
8	答辩	<p>1. 答辩小组组长宣布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开始，并宣布答辩小组成员名单。</p> <p>2. 答辩人报告毕业论文（设计）主要内容（10—15 分钟）。</p> <p>3. 答辩小组提问，答辩人就所提问题进行回答。答辩小组秘书做好答辩记录，并认真填写《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见附表 F.4）。</p> <p>4. 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根据毕业论文（设计）评定标准（见附表 F.3）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情况等确定成绩、写出评语并填写《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成绩评定表》（见附表 F.3）相应栏目。</p> <p>5. 每一个学生最多有 2 次答辩机会。</p>

9	成绩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事求是，不要从印象出发，更不要以指导教师的声望作为评定该学生成绩的依据。 2. 对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科学态度和工作作风，应予以充分的注意。 3. 评分既要看学生上交的材料，也应考虑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过程中的表现。 4. 从毕业论文管理系统导出并填写《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评定表》
---	------	--

（七）实验教学质量标准

实验教学是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学过程中理论联系实际的必要环节，是提高现代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

1. 基本要求

（1）实验课程要有规范的实验教学基本文件，包括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2）严格执行实验教学计划与实验教学大纲，不得随意更改实验项目。

（3）注重吸纳学科研究和教学改革新成果，不断更新实验内容，改革实验方法，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2. 质量标准

（1）教师指导实验质量标准

序	指标	质量标准
1	教师职责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在实验教学过程中做好讲解、示范、指导、检查及总结各环节的工作，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加强对学生基本实验方法和实验技能的训练，完成实验教学任务；要严格执行实验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督促学生安全实验、文明实验；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不断更新实验内容，努力提高实验教学水平。
2	调停补课	教师应按实验课表上课，确因特殊原因需调、停、补课，必须按学院有关规定办理。
3	登记表	教师应在每次实验结束后，认真填写《实验室使用登记表》
4	实验完毕	实验完毕后，要督促学生整理仪器设备和清理现场，做好清洁卫生，关闭设备电源。

（2）学生进行实验质量标准

序	指标	质量标准
1	规章制度	学生应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尊重指导教师，服从安排，自觉维护实验教学秩序；严格遵守实验时间，不得迟到、早退或缺课；学生因病假、事假所缺做的实验必须予以补做。
2	实验过程	学生在实验前要做好预习，在实验中应按操作规程独立完成实验内容，认真观察和分析实验现象，如实记录实验数据，独立完成实验报告；对弄虚作假和抄袭他人实验报告者，按未完成实验处理。
3	操作规程	学生应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爱护仪器设备，厉行节约，避免浪费；凡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私拿公物者，视情节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4	实验完毕	实验完毕后，要整理仪器设备和清理现场，做好清洁卫生，关闭设备电源，经实验指导老师检查后方可离开。

（八）实习教学质量标准

实习教学是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本科教学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重要方式。实习教学包括认知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各类实习。

1. 基本要求

（1）了解并掌握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提高运用所学专业理论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培养调查研究的能力，为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打好基础。

（3）提高综合素质，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作作风。

2. 质量标准

序	指标	质量标准
1	实习教学计划	实习教学计划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中对实习教学的内容、时间、教学进程等进行全面、系统、科学的安排，以便实习教学的组织与实施。
2	实习教学大纲	实习教学大纲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实习教学指导性文件，是组织实习、进行实习考核和对实习教学质量进行考评的依据。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各类实习教学环节，各教学院都应根据不同的教学目标，制订相

		<p>应的实习教学大纲。</p> <p>实习教学大纲应分专业按实践教学规范化要求制定。</p>
3	指导教师 职责	<p>严格执行《实习教学计划》，编写《实习教学大纲》；</p> <p>组织实习教学活动，讲授实习大纲内容，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p> <p>利用实践教学信息化管理平台，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日志或周志（图片加文字）、实习报告等，根据平台上学生上传的数据信息，对学生的实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决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p> <p>评定学生的实习成绩。</p>
4	学生实习 要求	<p>诚实守信、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及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及劳动纪律等有关制度；</p> <p>严于律己，发挥吃苦耐劳的精神，有事业心和责任感，自觉维护学校和集体的荣誉；</p> <p>实习前，学生应按照《实习教学计划》和《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做好实习准备工作；</p> <p>按时完成实习教学计划规定的实习项目，在实践教学信息化管理平台上每天签到，认真填写实习日志或周志（图片加文字），实习结束后，认真完成实习报告。</p>
5	实习成绩 评定	<p>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成绩合格方能取得该环节的学分；</p> <p>实习成绩确定由校内实习指导教师组织完成。</p>
6	实习经费 标准	<p>实习经费由学院按统一标准核定拨付，各二级学院每年在核定拨付总额范围内申报预算并统筹使用。学院对各二级学院实习经费的使用进行审核和监督。各专业实习经费标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管类专业的实习经费标准为 200 元/生/届。 2. 艺术类专业的实习经费标准为 600 元/生/届。 3. 理工类专业的实习经费标准为 300 元/生/届。
7	实习档案 管理	<p>及时收集归档实习教学过程中的文件、材料。</p> <p>存档的实习教学文件和材料包括：实习教学计划、实习教学大纲、实习工作任务安排表、重要的实习会议记录、学生实习手册、实习质量分析报告等。</p>

四、附则

本教学质量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育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附录：参照文件

1. 贵州商学院专业建设发展规划（2018-2025）
2. 贵州商学院课程建设发展规划（2018-2020）
3. （黔商院发〔2017〕48号）贵州商学院教学管理规定
4. （黔商院发〔2017〕58号）贵州商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定
5. （黔商院发〔2019〕37号）贵州商学院课程大纲管理办法
6. （黔商院发〔2019〕34号）贵州商学院教案编写指导性意见
7. （黔商院发〔2017〕59号）贵州商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8. （黔商院发〔2016〕19号）贵州商学院考试规程（试行）
9. （黔商院发〔2017〕53号）贵州商学院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
10. （黔商院教发〔2020〕61号）贵州商学院考试试卷质量标准（试行）
11. 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修订版）
12. （黔商院发〔2021〕47号）贵州商学院本科学生实验教学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13. （黔商院发〔2021〕42号）贵州商学院本科学生实习教学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贵州商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实施办法

黔商院发〔2021〕1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坚持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建立长效的自律机制，强化自我改进意识，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学质量保障的对象是依照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确定的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工作水平。

第三条 教学质量保障的主要手段是开展质量监控和教学评价，包括教学过程监控和校内校外评价。

第四条 教学质量保障是一个完整的体系，主要内容有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教学质量保障系统的运行机制、教学质量标准等部分组成。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领导小组是教学质量保障的领导机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各分管校领导担任，其中：常务副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办公室设在教育评估中心。学校各部门和教学院部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中承担相应职责。

第六条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领导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
2. 协调各部门和教学院部在教学质量保障工作中的关系；
3. 监督各部门和教学院部在教学质量保障中的工作情况；
4. 决定有关保证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政策和措施；
5. 领导全校的评估工作。

第七条 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作为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按照学校确定的目标，组织理论和实践教学运行管理，对教学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全面执行学校决策。

第八条 教育评估中心作为教学质量监控部门，通过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分析、教学督导指导制度、学生座谈恳谈会制度形成对教学运行过程的监督、评价机制，并通过组织领导干部听课、督导听课、同行听课、各项教学评估分析、毕业生追踪调研、自我评估等方式，实现对教育教学工作及其质量的全面监控。

第九条 教学院部按照学校制定的教学质量标准，全面负责教学院部教学工

作及学生管理工作，通过对教学各环节的管理和学校定期和不定期教学检查、同行听课、督导听课等渠道及时收集教学信息，由教学院部召开教学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形成教学院部工作意见，并通过教学院部党政联席会和每周一次的教师集中等形式，对教学信息进行反馈和处理。

第十条 教研室主要负责课程教学质量的监控，即通过组织教学研讨、相互听课、观摩教学示范课等形式，依据学校制定的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对教学大纲质量、选用教材质量、教案质量、课堂与实践教学质量、课程考核命题质量、试卷的评阅质量、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质量等进行全面监控，并通过教研室例会、教研活动和教学情况反映等形式，向教学院部领导和教师反馈有关质量信息，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章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以满足国家社会和学生“两个需求”为输入、实现“两个满意”为输出，由质量目标与标准、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教学质量反馈与改进、教学质量管理与运行、教学质量条件与支持 5 个环节构成(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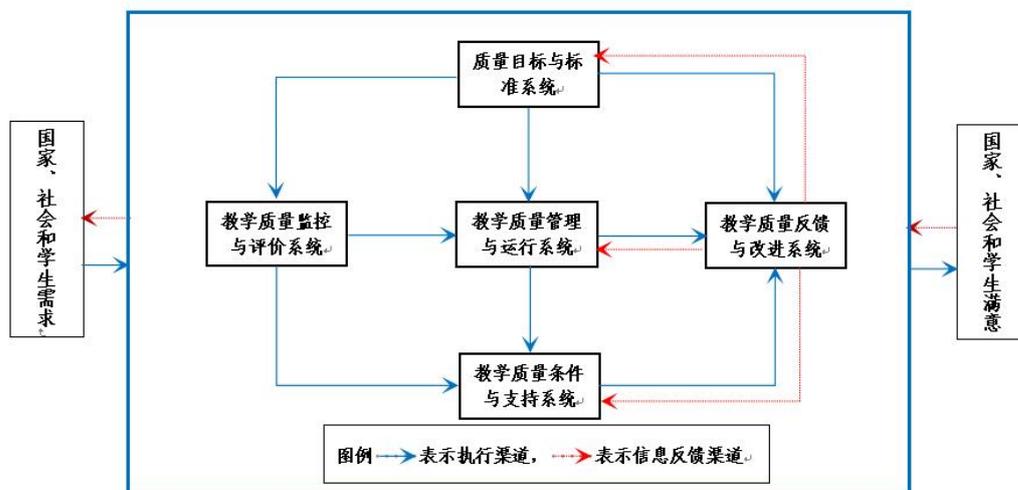


图 1：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图

第十二条 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学校定位与办学思路，专业设置与申报，确定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与培养模式。规定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进行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办学条件建设、教材建设、教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使学校的教学工作有章可循，从而对教学管理进行科学决策。

第十三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系统，主要功能包括通过实施质量监控部门、领导干部、教学督导、教职员工、学生五类信息收集；期初、期中、期末三阶段

教学检查；课堂教学、课程考核、毕业论文（设计）三环节专项检查；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三项校内评估。

第十四条 教学质量反馈与改进系统，主要功能通过收集、分析、反馈、整改、验收五个循环模块，传输、交流、发布各种与教学质量有关的评估结果，及时全面地反馈质量监测和评估信息，并跟踪反馈结果。通过反馈跟踪结果，督促教学质量有效持续改进，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改进管理水平和改善教学条件。

第十五条 教学质量管理与运行系统，主要是以学校监控为主、逐级负责、分工协作的分级管理的机制来运行。学校党委、行政作为教学管理的决策层，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调整或确定办学思路、人才培养目标，制定教学质量标准，构建教学管理体制，组织教学工作考核评估，对教学质量进行全面调控。

第十六条 教学质量条件与支持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对师资队伍、仪器设备、教室、实验室、实习场所、图书资料、校园网及网络资源、运动场，学生活动中心、教学经费、行政用房、学生宿舍等各种教学条件的保障及利用，确保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有效运行。

第四章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质量标准

第十七条 教学质量标准是教学质量管理的根本依据，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部分。其主要功能是依据教与学的客观规律，制定科学的教师工作质量标准和学生学习质量标准，以此为基础全面规范教与学两个方面的工作。教学质量标准由专业建设质量标准、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和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三部分组成。

第十八条 专业建设质量标准主要包括专业规范化、教学方式方法、课程体系、结合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

第十九条 课程建设质量标准主要包括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队伍、教材、课程考核等方面。

第二十条 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主要包括教学准备、课堂教学、辅导答疑、作业练习、课程考核、毕业论文（设计）、实验教学、实习教学八个质量标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育评估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原《贵州商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实施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18〕132号）同时废止。

贵州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

黔商院发〔2020〕39号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是教学质量监控系统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提高教学质量的手段之一。为加强教学管理，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全面提高教师教学水平，根据《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黔人社厅通〔2014〕756号），制订本办法。

一、评价目的

督促教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增强教学工作的责任心和质量意识，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二、评价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 （三）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原则。

三、评价对象

承担全日制在校学生教学任务的校内全体教师（含授课行政人员）。

四、评价时段

评价的数据统计时段为一个学期。

五、评价方式

评价工作在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直接领导下进行，由教育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每学期期末评价一次。

六、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教授委员会对教师教学业绩的评价（20分）、领导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20分）、督导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20分）、学生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40分）四个部分，总计100分。

（一）教授委员会对教师教学业绩的评价

各二级学院（部）教授委员会成员，根据教科办统计的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科研成果奖、论文著作专利情况、指导学生等情况，每学期期末，分别对本二级学院（部）所辖的全体教师（含授课行政人员）的教学业绩进行集中评议打分，对授课行政人员可适当放宽评价标准，并将评分结果输入评教系统。

（二）领导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

各学院（部）处级领导，要深入教学一线听课，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听课尽量分散，基本能覆盖本二级学院（部）所辖教师。同时根据教师参加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改研究等情况，每学期期末，分别对本二级学院（部）

所辖的全体教师（含授课行政人员）的教学质量进行集中评议打分，对授课行政人员可适当放宽评价标准，并将评分结果输入评教系统。

（三）督导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

各二级学院（部）二级教学督导，要深入教学一线听课，听课尽量分散，总体听课要尽量覆盖本二级学院（部）所辖教师。平时要结合学院教学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情况，抽查教师教学文件及教学档案等资料，每学期期末，分别对本二级学院（部）所辖的全体教师（含授课行政人员）的教学质量进行集中评议打分，对授课行政人员可适当放宽评价标准，并将评分结果输入评教系统。

（四）学生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网上评教领导小组，做好学生的宣传、动员工作，每学期负责组织本院全体上课学生在评教系统中分别对本班所有授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分。

七、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果于每学期期末由教育评估中心汇总并予以公布。教师可通过评教系统查阅本人的评价结果。

（二）评价结果是作为教师参加评优、评奖、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等的重要依据之一

（三）各二级学院（部）应认真分析评价结果，对于评价结果在 60—69 分的教师，须填写并形成书面的《收集信息表》和《反馈意见表》反馈给该教师，督促其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表》。如果整改后评价结果仍在 60—69 分之间，则暂停其授课资格。

（四）对于评价结果为 60 分以下的教师，由教育评估中心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开通报，暂停其授课资格，下一任期不予聘任。

八、附则

本办法由教育评估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贵州商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暂行办法》（黔商院发〔2017〕47号）、原《贵州商学院学生网上评教管理办法》（黔商院发〔2017〕5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贵州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2. 贵州商学院学生网上评教流程

附件 1

贵州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一) 教授委员会对教师教学业绩的评价

被评教师：	学科：	日期：
评价要素	权重积分	评价记分
教学工作量	4 分	4, 3, 2, 1, 0
教学、科研成果奖	4 分	4, 3, 2, 1, 0
校级以上表彰	4 分	4, 3, 2, 1, 0
论文、论著、专利等	4 分	4, 3, 2, 1, 0
研究生导师、班主任、辅导员、支援农村教学工作、指导的学生获奖等	4 分	4, 3, 2, 1, 0

(二) 领导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

被评教师：	学科：	日期：
评价要素	权重积分	评价记分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4 分	4, 3, 2, 1, 0
治学严谨，认真负责	4 分	4, 3, 2, 1, 0
内容科学系统，具有深度广度	4 分	4, 3, 2, 1, 0
勇于教改，卓有实效	4 分	4, 3, 2, 1, 0

教学有方，教会学习	4分	4,3,2,1,0
-----------	----	-----------

(三) 督导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

被评教师：	学科：	日期：
评价要素	权重积分	评价记分
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4分	4,3,2,1,0
内容科学，系统严密	4分	4,3,2,1,0
知识更新，深广适度	4分	4,3,2,1,0
结合科研教学，勇于教改教研	4分	4,3,2,1,0
教学有方，引导创造	4分	4,3,2,1,0

(四) 学生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

被评教师：	学科：	日期：
评价要素	权重积分	评价记分
为人师表，认真负责	4分	4,3,2,1,0
知识渊博，关爱学生	4分	4,3,2,1,0
潜心钻研，严谨笃学	4分	4,3,2,1,0
因材施教，深广适度	4分	4,3,2,1,0
概念准确，条理清楚	4分	4,3,2,1,0
重点突出，详略得当	4分	4,3,2,1,0
联系实际，学练结合	4分	4,3,2,1,0
教学得法，深入浅出	4分	4,3,2,1,0
师生交流，指导学习	4分	4,3,2,1,0
培养能力，学有所获	4分	4,3,2,1,0

附件 2

贵州商学院学生网上评教流程

学院教务系统网上评教板块限期开放。评教活动于每学期期末进行，学生在此期间对本学期所学课程及任课教师进行评价。



学生使用与选课和查询成绩相同的用户名、密码登陆网上评教系统。



学生完成对所学全部课程网上评教，教育评估中心对网上评教参与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教育评估中心对学生网上评价结果进行公布并反馈整改。

贵州商学院教学工作检查实施办法

黔商学院发〔2017〕56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使教学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及时发现和处理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开展的各类教学工作检查和《贵州商学院教学管理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检查采取常规检查、阶段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以常规检查为主的方式进行。常规检查主要为学生评教、教师评学、督导检查以及各级人员听课等；阶段检查主要包括期初、期中、期末检查；专项教学检查根据每学期的教学工作目标和重点确定具体专项检查内容。

第三条 教学工作检查的结果是评价各教学工作各环节的依据，是考核各教学单位和教师个人开展教学工作质量的重要指标。教学检查的各项结果应及时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教师个人及学生班级，以便改进和完善教学和各项管理及服务工作，切实采取措施改进教风、学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章常规检查

第四条 学生评教。每学期开学至授课结束前，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各学院组织学生通过网络表格填报方式，对授课教师教学效果做出评价。

第五条 教师评学。每学期授课期间，教师均需对本人所授课程的学生学习状态进行评价并认真填写《贵州商学院教师评学表》并交由班级所在学院汇总。

第六条 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工作按照学校关于督导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七条 各类人员听课。各类人员听课包括校领导、二级学院领导、教学部主任、校级督导成员、教研室主任。为切实了解课堂教学的真实情况，对各类人员听课必须高度重视并按要求进行，各教学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或分管教学负责人应在学期初安排好听课计划备查。

第八条 校领导、二级学院领导、教学部主任、校级督导成员听课参照学校教学督导工作要求执行。教研室主任听课按照《贵州商学院教研室工作条例》要求执行。每次听课后，听课人员需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表，并对授课教师作出客观评价。授课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各级人员听课，也不得要求更改听课评价结果。

第三章阶段检查

第九条 期初检查

(一) 检查时间：依据每学期校历，原则上为第 1—2 周。

(二) 主要内容：教师的到位和开课情况，学生返校到课情况，教材准备情况，教学设备（实验室）的准备情况，教室基础设备的完善情况。及时处理和解决影响正常教学的有关问题。

(三) 检查方式：采取实地察看、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结合。

(四) 参加人员：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校教学督导，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党政领导、教研室主任、辅导员，教务处、学生处、实践教学管理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

第十条 期中检查

(一) 检查时间：依据每学期校历，原则上为第 9—10 周。

(二) 检查内容：检查各教研室教学进度的执行情况，上学期期末考试试卷情况，教学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抽查主要课程的教学质量等，教务处可根据具体情况细化检查要求。

(三) 检查方式：上述各类人员听课、师生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结合。

(四) 参加人员：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校教学督导，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党政领导、教研室主任、辅导员，教务处、学生处、实践教学管理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期末检查

(一) 检查时间：依据每学期校历，原则上为第 19—20 周。

(二) 检查内容：各教学单位学期工作总结和本学期教学资料收集整理情况，期末考试准备及进行情况，下学期课程安排落实情况等相关内容。

(三) 检查方式：调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巡查考试现场等多种形式结合。

(四) 参加人员：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校教学督导，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党政领导、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教研室主任、辅导员，教务处、学生处、实践教学管理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

第四章 专项检查

第十二条 根据每学期的教学工作重点，教务处（质量监控办公室）确定专项教学检查内容。教学过程各环节包括：教学计划执行情况、课堂教学质量、教学秩序、教学文档、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实习教学、毕业设计（论文）、考试与阅卷等均可作为专项教学检查内容。专项教学检查的时间与形式等在检查开始前专门书面通知。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三条 常规检查、阶段检查和专项检查结束后，各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教学部）应认真总结，及时归纳、提炼教学管理和改革中好的做法和经验，推广教育教学改革成果，以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教务处应及时梳理后分别送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同时对突出问题进行通报，或提交学校相关会议审议解决。

第十四条 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针对本部门或本专业特点的检查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贵州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黔商学院发〔2021〕9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工作，加强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保障教学秩序，防范和及时处理教学中出现的扰乱教学秩序、影响教学质量的行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州商学院的教学活动。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定义、类别及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教职工和外聘教师在教学活动、教学管理或教学服务保障工作中，未能恪尽职守，违反学院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影响教学正常秩序、产生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事故。教学事故的范围包括四个方面：即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考核与成绩、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擅自调课是指未按规定履行调课手续，任课教师擅自调整教学安排规定的授课时间或授课地点。

本办法所称的擅自停课是指未按规定履行停课手续，任课教师擅自停止教学安排规定的课堂教学。

本办法所称的擅自请他人代课是指未按规定履行代课手续，任课教师擅自请他人代为授课，且本人不在授课教室的情形。

第五条 教学事故按其情节、造成影响或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三级，分别为：
一级教学事故，教职工和外聘教师未能恪尽职守，违反学院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教学正常秩序、造成重大影响或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事故。

二级教学事故，教职工和外聘教师未能恪尽职守，违反学院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影响教学正常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事故。

三级教学事故，教职工和外聘教师未能恪尽职守，违反学院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教学正常秩序造成不良影响，应当承担责任的事故。

第六条 一学期内重复发生教学事故的，从重认定。

一学期内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三级教学事故，视同二级教学事故。

一学期内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二级教学事故，视同一级教学事故。

第七条 对于情节轻微，并在事故发生后能积极采取措施改正错误，或挽回影响、避免损失的，可以免于处理。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报告与调查

第八条 学生、教师、教学单位、教学管理部门（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人员、教学督导及其他单位、个人均有权监督教学工作的运行状况，收集和传递教学事故信息。

第九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所属单位和教学管理部门报告，并配合所属单位和教学管理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减少事故造成的影响或损害。

第十条 确认发生教学事故后，院级教学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会同责任人所属单位对事故进行认真的调查核实，如实填写《贵州商学院教学事故报告表》，并根据《贵州商学院教学事故的具体类别和认定标准》对事故提出等级认定和处理的建议，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若所发生的事故未在《贵州商学院教学事故的具体类别和认定标准》中列明的，可参考《贵州商学院教学事故的具体类别和认定标准》中相似类别内容和认定标准提出等级认定和处理的建议。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以分管教学副院长为主任的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负责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工作。其成员由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人事处、教师工作处、院工会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事故责任人所属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构成，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召开事故认定会议，依据《贵州商学院教学事故的具体类别和认定标准》认定事故等级，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一级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意见报院长办公会审批。对一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由学院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考核评优和参加当年其他各种奖项的申报资格，当年不能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调离工作岗位。

第十四条 二级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意见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对二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由学院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考核评优和参加当年其他各种奖励的评审资格，当年不能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五条 三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或事故责任人所属单位认定和处理。对三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由教务处提出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责任所属部门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

次。

第十七条 发生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的，根据《贵州商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办法（2021年修订）》规定扣发奖励性绩效。

第十八条 对隐瞒事故真相、干扰调查工作，或对举报人、投诉人进行打击、报复的，按一级事故处理。

第十九条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均存入事故责任人的教师职业发展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贵州商学院关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黔商学院发〔2016〕17号）及其附件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1. 贵州商学院教学事故的具体类别和认定标准
2. 贵州商学院教学事故报告表

附件1

贵州商学院教学事故的具体类别和认定标准

序号	教学事故具体类别	认定级别
1. 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		
1-1	在教学中，教师散布违反党和国家教育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师德师风的言论，或进行传教活动、煽动民族仇恨，造成重大影响或后果的。	一级
1-2	无正当理由，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擅离教学岗位1节课以上的。	一级
1-3	教师未按规定履行手续，擅自调课、停课、请他人代课1次以上的。	一级
1-4	教师按规定履行手续调课，但调课后不补课的。	一级
1-5	无正当理由，教师擅自缩减教学计划规定的课时数2课时以上的。	一级
1-6	教师在实验课、体育课等教学活动中玩忽职守，导致设备重大损坏或人身重大伤亡等严重后果的。	一级
1-7	实习（实践）指导老师严重失职，导致学生发生重大事故或违法违纪事件等，造成重大影响的。	一级
1-8	丢失应当存档的毕业论文（设计）及其他有关重要教学资料。	一级
1-9	在教学中，教师散布违背公序良俗或传播不良情绪的言论，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二级
1-10	教师授课完全背离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授课内容脱离培养方案，严重影响教学质量的。	二级
1-11	教师未按规定履行手续，擅自调课、停课、请他人代课1次的。	二级
1-12	无正当理由，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擅离教学岗位10分钟以上且不足1节课的。	二级
1-13	教师在实验课、体育课等教学活动中不认真履行指导职责，导致设备严重损坏或人身轻微伤害等不良后果。	二级
1-14	指导老师不按要求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认真指导，造成恶劣影响或导致严重后果。	二级
1-15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明显抄袭而未予及时纠正。	二级
1-16	毕业论文（设计）存在题目与内容自相矛盾、文不对题的。	二级
1-17	毕业论文（设计）评审意见及分数与论文质量严重不符的。	二级
1-18	毕业论文（设计）过程材料存在严重的时间、内容逻辑混乱问题的。	三级
1-19	无正当理由，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擅离教学岗位10分钟以内的，或上课期间使用手机等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三级
1-20	教师教学准备不充分、不备课，课堂上照本宣科的。	三级
1-21	教师擅自更改上课时间、地点，造成不良影响。	三级
1-22	实验课准备不充分导致教学活动不能正常进行。	三级
1-23	未按学校要求的规范和程序完成实践、实习、实验、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	三级
2. 考核与成绩		
2-1	任课教师不按要求进行考试命题或命题出现严重差错，导致考试不能正常进行或失效。	一级
2-2	考试前给出的复习重点与试题基本相同或泄露试题。	一级
2-3	监考人员玩忽职守，纵容、包庇学生考试违纪。	一级
2-4	无正当理由，监考缺勤或擅自请他人代替监考的。	一级
2-5	任意评定成绩，或不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随意更改学生考试成绩。	一级
2-6	遗失学生试卷，致使无法评定学生成绩的。	一级
2-7	A、B卷雷同率超过80%的。	一级
2-8	A、B卷雷同率超过35%或试题明显错误。	二级
2-9	同一学期多位教师授课、学时和学分相同的同一课程，期末考试采用闭卷方式未由教研室统一命题、统一考试。	二级
2-10	未对试卷进行认真批改，直接给出卷面成绩或严重背离评分标准，擅自提高或降低学生的考试成绩。	二级
2-11	未按要求对考试成绩进行认真分析，把不及格率高的原因完全归在学生身上的。	二级
2-12	任课教师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生考试成绩。	二级

2-13	监考老师无正当理由迟到或中途离开考场达 20 分钟。	二级
2-14	无考核记录随意给定或提高平时成绩、评分、记分失误。	三级
2-15	未对试卷进行认真批改，评分、记分失误。	三级
2-16	A、B 两套试题的题目份量、难易程度、覆盖面差异较大。	三级
2-17	A、B 卷雷同率超过 20%。	三级
2-18	未按规定时间命题、印刷试卷、评阅试卷、提交成绩单及登录成绩。	三级
2-19	任课教师未按学院要求提交命题计划表、试卷题审批单、空白样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成绩单、课程考核试卷分析表等教学资料。	三级
2-20	监考老师无正当理由迟到或中途离开考场达 10 分钟。	三级
3. 教学管理		
3-1	因工作不认真，发给学生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出现差错。	一级
3-2	因教学调度或组织考试不力导致上课或考试未能进行。	一级
3-3	因主观失误造成大量重要教学文件、数据资料，包括学生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等丢失或损毁，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	一级
3-4	故意为学生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位、学籍、成绩等证明材料，或擅自更改学生档案中的重要信息。	一级
3-5	发生或发现教学事故后隐瞒不报、篡改事实，或对事故处理采取推诿、放任态度，导致严重后果。	一级
3-6	在登录、保管学生成绩中擅自更改学生成绩。	一级
3-7	随意更改教师工作量，或各种评审中的评委评分，或领导、同行专家和学生对教师的评价结果。	一级
3-8	无故延误教材发放时间半学期以上。	一级
3-9	因实验员、管理人员失职导致实践性教学未能进行。	一级
3-10	印刷、传送、保管试卷不慎造成试题泄露或试卷丢失。	一级
3-11	未按要求进行开课任务申报，导致多门课程漏报、漏排，造成教学秩序严重混乱。	二级
3-12	因教学调度或组织考试等工作不力导致上课或考试不能顺利进行。	二级
3-13	因组织安排不力导致开题、资格考试、中期考核等必修环节考核秩序混乱，并造成不良影响。	二级
3-14	发生或发现教学事故后拖延汇报，造成不良影响。	二级
3-15	课表编排、试卷印刷、编排考场、安排监考人员出现严重失误。	二级
3-16	未经学院批准，擅自更换主讲教师或安排不具备主讲教师资格的人员承担课堂讲授任务或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	二级
3-17	丢失应发给教师或学生的有关证书或资料。	二级
3-18	丢失应当存档的成绩单、试卷及其他有关教学的数据、文件、资料（含纸质本和电子本）。	二级
3-19	提供的各种教学方面的统计数据出现严重错误。	二级
3-20	出具学历、学位、学籍、成绩、在读证明等各类证明材料出现严重差错的。	二级
3-21	教材征订发生信息错误，导致不能按时发放学生教材，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级
3-22	开学后一个月内无故未将教材发放到学生手中。	二级
3-23	开学后一周内无故未将教材发放到学生手中。	三级
3-24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学校或上级部门要求的报告、总结、报表等重要资料。	三级
3-25	因工作不认真，提交的报告、总结或教学资料不真实或出现不应有的错误。	三级
3-26	因工作不负责任，延误文件的发放、误传文件或会议精神，或耽误重要通知的转达。	三级
3-27	因工作疏忽导致个别课程漏报、漏排、误排等，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三级
3-28	未准确及时传达调课、停课通知导致学生集体缺课达 2 课时。	三级
3-29	在课堂上推销或强制学生购买书籍、教材，或兜售其他物品。	三级
3-30	教学管理人员（包括其他工作人员）干扰教师的课堂教学、试卷评阅、成绩考核、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与成绩评定等。	三级
3-31	人为因素导致试卷印刷中出现错印、漏印试题内容。	三级
3-32	课表编排、试卷印刷、编排考场、安排监考人员延误或出现失误。	三级
4. 教学保障		
4-1	未及时发现并通知相关部门修理、更换已损坏的教学设备与设施，致使课堂教学和考试不能进行，或者给教师和学生造成人身伤害。	一级

4-2	未及时通知开启教学楼或教室、启动教学设备与设施，致使一节以上授课不能进行或 30 分钟以内的考试中断。	二级
4-3	未及时发现并通知相关部门修理、更换已损坏的教学设备与设施，致使一节以上授课不能进行或 30 分钟以内的考试中断。	二级
4-4	未及时通知开启教学楼或教室、启动教学设备与设施，延误上课或考试时间。	三级

附件 2

贵州商学院教学事故报告表

事故责任人 姓名		所属部门 (单位)	
事故类别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详细情况	(可另附页)		
所属部门(单位) 意见	建议按照_____级教学事故处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div>		
学院教学管 理 部门意见	建议按照_____级教学事故处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div>		

贵州商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

黔商院发〔2018〕119号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院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教学督导的作用，依据我国《高等教育法》、《教育督导条例》，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对《贵州商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黔商院发〔2017〕57号）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工作条例为贵州商学院教学督导组开展教学督导工作的基本规范。

第一章 教学督导工作的性质和组织

第一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院教学督导工作由学院、二级学院（教学部）两级督导组成。教学督导的主要任务是对学院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各教学管理部门、教学辅助部门、二级学院（教学部）和所有教师的教学工作均属于教学督导的范围。

第二条 院级教学督导组是对我院的本科等各层次的教学运行环节、教学秩序、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质量保障以及人才培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经常性、制度化的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的专家组织。

第三条 我院教育评估中心为院级教学督导组的联系单位，负责指定专人联系院级教学督导组、定期参加督导工作例会和督导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院的教学督导工作。

第四条 院级教学督导组成员由热心教学工作、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学术水平高、教学和管理经验丰富、身体健康、德高望重的专家教授和管理人员组成。院级教学督导组设组长一名，成员由各二级学院（教学部）推荐、学校聘任。

第五条 院级教学督导组成员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为两年，可以连聘连任，但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第六条 学院设立“教学督导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章 教学督导工作的职责和要求

第七条 院级教学督导组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监督。深入教学第一线，对学院教学管理制度、教学计划、教学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分析评价我院的人才培养状况、各教学单位执行学院教学管理制度的状况。

2. 检查。按照《贵州商学院教学管理规范》，对教学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有计划地针对各教学单位所有教师开设的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进行随

堂听课，教学督导组每次听课时间不少于 2 学时，听课后可与被听课教师交流意见，并认真填写《贵州商学院教学督导员听课记录表》；对课程教学要件、考试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实训报告等主要教学档案进行不低于 20% 的抽样检查，及时向各教学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反馈信息，有针对性地为学校教学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促进教学工作规范落到实处。

3. 评估。开展对二级学院（教学部）办学指导思想、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评估；开展对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教学过程的管理质量、教学辅助服务等方面的评估。参与学院组织的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教学评比、教学改革项目等评审工作，提出相应的评价意见。

4. 指导。深入二级学院（教学部）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好的教学工作经验，加强对二级学院（教学部）教学督导工作的指导；召开师生座谈会，收集和及时反馈各教学单位、师生对教学工作、教风、学风的意见和要求；每月召开一次教学督导工作例会，研究教学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教学督导简报。

5. 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院级教学督导组应结合学院教学工作计划，制定每学期和年度教学督导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并根据实施情况，提交教学督导组个人和全组的学期（年度）工作总结。

第九条 院级教学督导组定期召开督导工作例会和与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长的联席会议。督导组工作例会原则上每月一次，联席会议每学期一到两次。

第十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应学习国家有关教育理论及政策法规，学习学院教学管理制度，不断提高教学督导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定期总结交流教学督导工作经验，开展教学督导工作研究；总结推广教学改革先进经验，推动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在进行督导工作时应佩带“贵州商学院教学督导”胸牌，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要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做到客观、公正、科学、合理。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和组织纪律，对督导对象的评价结果，必须通过正式渠道向学校领导或相关部门反映，不得私自外传。

第三章 教学督导工作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院级教学督导组的基本权利

1. 根据需要出席（列席）学院的教学工作会议及有关教学工作方面的会议、研讨活动，出席被督导单位有关教学工作方面的会议。

2. 有权按照教学督导工作计划随时深入课堂、实验室等教学现场听课、考

察；参加教学单位的教研活动；对教学单位、教学环节、教师和学生进行重点跟踪、个别访谈。

3. 有权调阅教学管理部门、教学单位和教师的教学文件、教学信息。包括：专业培养方案、学生评价信息、教学安排信息（课程表）、教学大纲、讲义（课件）、教学计划（教学进度表）、使用教材、社会实践记录、考试试卷、学生作业、毕业论文、实验（实习）报告、考试考核成绩等等。

4. 有权向有关部门直至学院领导反映情况、提出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改进意见。

5. 有权召开教师和学生座谈会，了解教学情况；参与教学质量检查、教学评比活动、教学项目评审和教师考评工作，并提供评价意见。

6. 在完成既定的教学督导工作任务的基础上，获取由学院按规定统一支付的工作津贴。

第十四条 院级教学督导组的基本义务

1. 认真履行教学督导的工作职责，按时出席各次督导工作会议及学院有关教学工作方面的会议、研讨活动。

2. 按照督导工作计划安排，开展教学督导活动，完成教学督导的各项工作。

3. 随时了解教学动态，采集教学信息，了解师生对教学及与教学有关问题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向相关部门或学院领导反映。

4. 及时、准确、认真填写并提交教学督导工作材料，做好教学督导资料与信息整理、归档等工作。

第四章 教学督导工作的考核

第十五条 院级教学督导组长每月根据相关工作记录和材料，对教学督导组成员的工作进行考核，填写《贵州商院校级教学督导工作考核表》，签字后提交教育评估中心审核。学院根据院级教学督导所承担的工作量和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考核发放工作津贴。

第十六条 院级教学督导组每月工作量不少于 12 学时，其中听课不得少于 8 学时，按实际完成上述第七条主要职责的工作折算为工作量（学时），工作 45 分钟折算为 1 个学时。院级教学督导组每月工作量不满 12 学时（其中听课少于 8 学时）的，扣发一定津贴。

第十七条 学院和二级学院（教学部）应保证教学督导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被督导单位及其个人不得拒绝、干扰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者之一，视为自动退出教学督导工作，学校予以解聘：

1. 一学年内无故未完成最低听课评教任务；

2. 一学年内无故累计 4 次不参加教学督导组会议，不参加教学督导组组织、安排的教学督导工作；
3. 未经学校同意，擅自泄露、传播评估评价信息或督导意见；
4. 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打击报复或包庇他人；
5. 个人工作记录或督导工作相关材料保管不善或不及时归档，或涂改他人的相关资料；
6. 其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情节。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应参照本条例制定贵州商学院二级教学督导制度，组建二级学院（教学部）的教学督导组。

第二十条 本条例根据《贵州商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黔商院发[2017]57号）修订，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育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贵州商学院校外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黔商院发〔2021〕10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教学管理及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促进学校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校外教学督导在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学活动、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学改革、培养青年教师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教学督导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使立德树人落实到教学工作的全过程。

第三条 校外教学督导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专职教学监控人员，主要任务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第四条 校外教学督导以“公正、客观、严格”为工作原则，秉承“以督促管，以导促建，重在发展”的工作思路。

第二章 聘任条件及工作职责

第五条 校外教学督导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责任心。
2. 具有高教系列高级职称；或在本科高校担任过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或为规模 200 人以上行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3. 熟悉新时代本科高校教育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并热心督导工作。
4.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不含 70 周岁，截止聘用时）。

第六条 校外教学督导工作职责

1. 深入教学院部，对教学管理制度、教学计划、教学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督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针对课程开设、课程设计、专业见习、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考试等主要教学环节及其教学档案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保证教学及管理工作规范落到实处，并填写附件 1：《贵州商学院校外教学督导检查表》，提交学校教育评估中心。

2. 对学校开设的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进行随堂听课，听课后可与被听课教师交流意见，并认真填写附件 2：《贵州商学院校外教学督导听课记录表》（课堂教学或实验教学），提交学校教育评估中心。

3. 为学校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师开展相关讲座培训。
4. 参加学校办学指导思想、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师教学竞赛、教学改革项目评审等方面的工作，提出评价意见。
5. 适时参加学校校内外教学督导工作联席总结交流会。

第三章 聘用及管理

第七条 校外教学督导可根据实际需要遴选聘用，并进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校外教学督导一般由 5-8 人组成，日常工作由学校教师工作处和教育评估中心共同进行统筹。

第九条 校外教学督导候选人由学校教师工作处负责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和学校教育评估中心共同审核后，提交院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条 校外教学督导经学校院长办公会同意后，由教师工作处制作校外教学督导聘用证书，聘期为 2 年。

第十一条 校外教学督导应加强对国家新时代教育理论及政策法规的学习，熟悉学院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标准，总结推广教学改革先进经验，推动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第十二条 校外教学督导在进行督导工作时应佩带“贵州商院校外教学督导”胸牌，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要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做好工作记录，做到客观、公正、科学、合理。

第十三条 校外教学督导因故提前中止校外教学督导工作，应提前 1 个月向学校教师工作处提出申请，报学院院长办公会同意后予以解聘。

第四章 权利及待遇

第十四条 校外教学督导具有以下工作权利：

1. 听课权，有权随时进入教室和实验室听课；
2. 知情权，有权随时调阅教师教案、教材、学生学习笔记、考试试卷及其他教学管理档案资料；有权向老师和学生询问相关教学问题；
3. 建议权，有权对学校及各教学院部教学建设与改革相关工作提出建议。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校外教学督导专项经费，工作费用及交通食宿费用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校外教学督导应履行基本工作职责，按要求完成相应任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教学院部和全体师生员工应重视、支持和配合校外教学督导工作，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不得妨碍或拒绝校外教学督导工作的开展，对校外教学督导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听取、积极改进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师工作处和教育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贵州商院校外教学督导检查表

附件 2：贵州商院校外教学督导听课记录表

贵州商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修订）

黔商院发〔2021〕20号

为促使我院各级领导干部深入本科教学第一线，及时了解和掌握教学工作情况，加强对教学工作指导和督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领导干部包括：院级党政领导、学院党政职能部门处级领导、各二级学院（部）处级领导。

第二条 院级党政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其中：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院级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

第三条 学院党政职能部门处级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其中：学生处、教师工作处、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的处级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部）处级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各二级学院（部）所属教研室主任（副主任）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次。

第五条 领导干部在全校全日制本科开设的所有课程范围内随机听课，听课方式以单独听课为主。

第六条 领导干部听课按教务处课程表选择听课班级和授课教师，原则上不得提前通知任课教师。

第七条 听课班级和授课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领导干部。

第八条 听课领导每次听课应不少于1节课，听课填写《贵州商学院领导干部听课记录表》，并记录所有项目。

第九条 听课领导应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早退，在课堂上不得接打电话，中途不得离开。听课结束后，听课领导应尽可能主动与师生交换意见，征询教师、学生对学校教学工作以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现属于听课领导所在部门职责范围的问题，应尽快协调解决。发现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教育评估中心，由教育评估中心协调解决。

第十条 领导干部听课应着重了解如下内容：

1. 教师授课的基本情况（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效果等）；
2. 学生听课的基本情况（包括学生的课堂纪律、课堂学习气氛、学生精神面貌等）；
3. 教师和学生的反馈情况（包括教师、学生对教学工作、教学管理工作和学校各方面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4. 教学设施和后勤保障的基本情况（包括卫生、水、电、气、供热、灯光照明、桌椅是否完好、环境噪声、防火安全、多媒体、实验室设备的配置和使用以及影响课堂教学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院级党政领导、学院党政职能部门处级领导听课工作由教育评估中心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部）处级领导、所属教研室主任（副主任）的听课工作由各二级学院（部）管理。

第十三条 学院党政职能部门处级领导以部门为单位建立听课档案，并及时将听课记录表交教育评估中心。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部）建立听课档案并汇总听课情况，汇总表于每学期期末交教育评估中心。

第十五条 教育评估中心及时收集、整理、汇总分析领导干部听课记录的信息，按职能分工的原则，将存在的问题反馈到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教育评估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贵州商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黔商院发〔2018〕127号）同时废止。

贵州商学院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制度

黔商学院党字（2019）77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推动学院领导干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履行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维护稳定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4号）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对2019年5月颁发的《贵州商学院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制度》（黔商学院党办发〔2019〕10号）进行修订。

第一条 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学院

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了解学生的思想政治情况、专业学习、家庭情况、社会交往、人际关系、心理健康等情况，为学生答疑解惑、解决问题，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领导干部包括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联系对象为在校学生，包括校内在读和校外实习学生。

第三条 领导干部要主动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深入一线联系学生。学院党委班子每名成员、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党委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1次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课；举办“书记有约”、“院长有约”等活动；处级以上干部每人联系个学生班级，每周至少“面对面”接触学生1次（含座谈、参加学生活动、深入学生宿舍、指导学生社团活动等），沟通思想，协调解决问题；干部联系班级每年根据毕业班级和新生班级情况进行局部调整；干部联系班级由学生处安排。

第四条 坚持听课制度。听课领导每次听课应不少于2节课。院级党政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其中：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院级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学院党政职能部门处级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其中：学生处、教师工作处、教务处的处级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处级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

第五条 各部门、二级学院负责同志，要做到和学生常态化联系交流，不定期举办“领导开放日”，作为“书记有约”、“院长有约”活动的延伸，学院党委工作部门特别是学生工作部门的负责同志，要把一半以上的时间精力放在直接到一线联系学生、做学生工作上，同普通同学交朋友，推动解决学生思想、心理、生活、就业等实际问题，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学生的心坎上。

第六条 坚持处级干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轮流值班。全院处级干部都要进

入值班安排表，按2名处级干部一个班次安排值班，由学生处负责排班；党委组织部负责干部值班情况管理；干部值班时要作为值班组长组织和带领学生工作值班人员巡查教学楼、图书馆、学生宿舍、食堂、运动场、商业店铺等校园内区域，掌握校园动态，检查学生是否按时归宿，及时处理学生违纪违规事件；所有干部都要熟知学院关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负责临场处置值班时段发生的紧急突发事件，如事件处理跨越值班时段，要做好交接，确保不影响事件的处理；完成好联系学生的各项工作；按本制度规定参加正常工作时间之外值班的干部和学生工作值班人员，学院按照黔人社通〔2019〕13号文件规定发放误餐补助。

第七条 创新联系方式，把思政小课堂同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领导干部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学生的主题党日团日、主题班会、社团活动、文体竞赛等，拉近与学生距离，成为学生喜爱的人；学院领导干部每年通过作形势报告、座谈交流、开设讲座等，指导解决学生中带有普遍性或典型性的问题。

第八条 严格执行《贵州商学院校外实习管理办法（实行）》，在学生校外实习前，对学生进行动员、培训和教育，帮助学生明确实习目的、任务、方法和考核办法，并对学生进行以法制观念、安全知识、防范技能、实习单位规章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教育，预防各种意外事故发生；在学生实习过程中，二级学院领导干部要到实习单位调研指导，及时了解学生实习中遇到的情况，做好疏导工作，为学生排忧解难。

第九条 充分利用“书记信箱”“院长信箱”，并广泛运用微博、微信、微视频等方式倾听学生诉求、疏导学生情绪，以“键对键”作为“面对面”的有益补充。对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要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慰问、探访，落实帮扶措施。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问题导向联系、情真意切联系、实实在在联系。

第十条 要建立完善信息收集反馈机制，通过“领导信箱”、微博、微信、微视频、召开座谈会、开展谈心活动等形式，及时了解、掌握、解决学生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听取学生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学院及有关部门转达。建立信息收集台账，对学生反映的问题、提出的建议，要及时汇总分析、研究落实，把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作为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途径。

第十一条 加强督促检查，推进工作落实。各领导干部每季度对联系学生工作开展总结。学院将领导干部落实联系学生制度的情况作为干部考核的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党员领导干部在述职、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时要报告执行本制度的情况；对联系学生工作不到位或弄虚作假的，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第十二条 自本制度颁布之日起，2019年5月颁发的《贵州商学院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制度》（黔商院党办发〔2019〕10号）即行废止。